

中文版第一百一十四期
二零二二年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美哉，澳門的老建築

澳葡理事官司庫職能沿革考論

天朝犄角：香山拉塔石炮台地名源流考

古史新論：歷久彌珍的發覆與啟蒙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讀後感言









《文化雜誌》中文版

2022年 · 第114期

主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總編輯

梁惠敏

編輯部

主編：林玉鳳、林穎娜

顧問編輯：李憑

版式設計：勞慶欣、陳嘉欣

編務助理：李丹彤

校對：陳嘉欣、勞慶欣

出版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總機)

網址：www.icm.gov.mo

編輯單位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崇文樓E34-G025室

電話：(853) 8822 8131

(853) 8822 8130

傳真：(853) 2886 0009

電郵：cms.rc@um.edu.mo

製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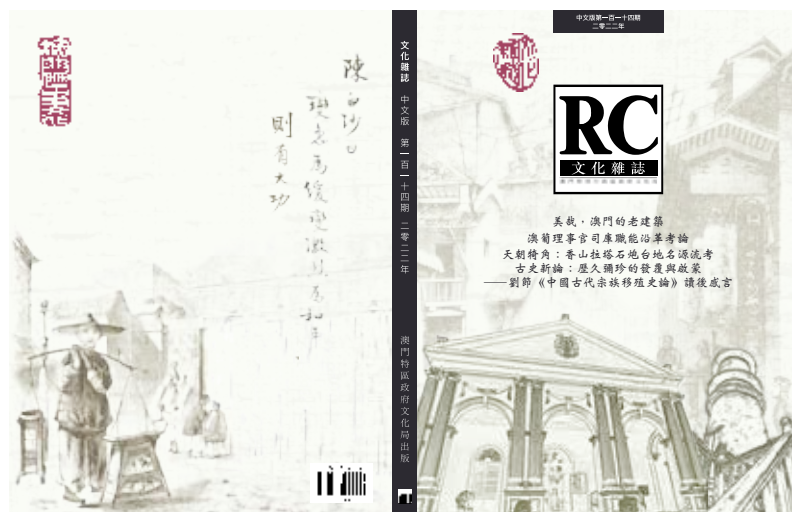
澳門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國際刊號

ISSN 0872-4407

定價

澳門幣 150元



本期封面及封底的背景元素由十九世紀佩里艦隊的遠航日記插圖（劉嘯虎供圖）組成。封面採用富有寧靜的藝術氣息的崗頂劇院佔據主要位置，而作為戰場的遺物拉塔石炮台瞭望塔（盧嘉諾供圖）則局居一側，二者的巧妙搭配反映了澳門經歷的歷史變遷；封底的文字元素則為已故歷史學家劉節先生的手書（譚世寶供圖）。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期刊，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期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只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版權自理，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是一份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的期刊，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選購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考與收藏價值。



文化雜誌 Review of Culture

中文版 · 2022年 · 第11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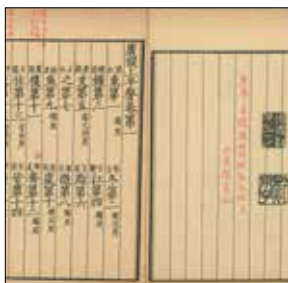
目錄



- 澳門藝術 006 美哉，澳門的老建築
薛達衛
- 016 澳門藝術展館的特色與啟示
莫小也
- 026 最早傳入中國的玻璃畫在澳門
梁永澤



- 澳門財稅 036 澳葡理事官司庫職能沿革考論
張廷茂、吳津
- 南粵人文 052 美國海軍佩里艦隊的晚清中國之旅
劉嘯虎
- 066 清代廣州三大行商家族事跡補考
劉和富
- 086 天朝犄角：香山拉塔石炮台地名源流考
盧嘉諾



- 文獻探討 100 古史新論：歷久彌珍的發覆與啟蒙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讀後感言
譚世寶
- 132 稿本《香山鄉土志》的發現及其價值
許起山



- 港澳雜談 144 中華醫學傳教會澳門醫院在鴉片戰爭期間的發展
關俊雄
- 166 作為媒介的酒店
——淺水灣酒店的空間功能演變與香港歷史記憶
方詩敏、吳余勁、張少鵬
- 目錄回顧 174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3期）
本刊編輯部

美哉，澳門的老建築

薛達衛 *

摘要 本文全面綜述了分佈在澳門各區的重要歷史建築，並探討了這些建築蘊含的人文因素。這些建築包括鄭家大屋、大三巴哪吒廟、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原總督府舊址）、崗頂劇院、高可寧大宅、路氹歷史館、聖方濟各教堂等，它們反映了葡萄牙人東來所帶來的外來文化與本地華人的傳統文化相互交融後，成為一種既不同於西方，又不同於東方的澳門獨特文化底蘊。

關鍵詞 住宅；教堂；建築文化；探索

燈前鄉語各東西，
未解還教筆可通。
我寫蠅頭君寫爪，
橫看直觀更難窮。

——吳歷《澳中雜詠》之二十六

吳歷¹這首寫於十七世紀的詩，生動地描述了當時澳門中葡文化交融、多種語言交流的生活環境。自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紀中葉租居澳門並開展商業活動起，此地華洋雜居、文化薈萃。此地的華人不僅學會了西方的語言，日常生活中也學會穿着西式服裝，吃西式菜餚；此地的西洋傳教士和商人也出於實際需要，學習中國的語言，品味美味的中式菜餚。這種中西生活交融的情景一直延伸至今。最簡單的一個例子，就是當遊人行走在澳門的大街小巷，徜徉在風貌各異的歷史建築之間時，只要隨意走進一家小小的茶餐廳，都可以看到店主既會在餐桌上放置中式筷子筒，又會在旁邊放置西式的刀叉，以便各路食客使用。這種中西食品、餐具共同出現在普通小餐廳餐桌上的情況，在全球範圍內都是甚少見到的一道風景。此外，即使是在居澳葡萄牙人的家庭中，經常也是“中國風”隨處飄蕩：從中式家具到華葡雙語並用，再加上其他生活中的細節，無處不透露着“樂也融

融”的氣息。由小窺大，可見東西方文化是多麼和諧地滲入在澳門的方方面面。

自葡萄牙人在澳門築屋定居之時起，西式（特別是南歐風格）的住宅建築和教堂就逐漸在澳門興盛起來。這些歐式建築隨着葡萄牙人逐步獲得澳門的管治權而遍及澳門半島，後來連路氹二島也“遍地開花”。它們或方圓或八角，或玲瓏或宏偉，各式各樣，往往應地形而設。時至今日，那些富有嶺南特色的華人建築和富有西洋特徵的葡式建築仍在澳門相互輝映，各顯精彩。正是這些體現了東西方文化交融的璀璨瑰寶，把世界各地遊客的目光都引向了這座南中國海邊上的小城——澳門。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更把澳門推向世界旅遊文化名城之列。

從中西文化融合這一建築特點而言，澳門現存面積最大的民居建築群、中國近代思想家鄭觀應²的故居——位於龍頭左巷的鄭家大屋，就甚有看點。

鄭家大屋是由鄭觀應的父親鄭文端籌建的住宅群，始建於清同治八年（1869年），佔地約為4,000平方米，整體以青磚為主要建築材料。鄭家大屋的大門入口內斂，大門之上有窗

* 薛達衛，自由撰稿人，澳門藝文評論交流協會會長，澳門書法篆刻協會理事，資深藝術導賞員。



圖 1. 通奉第（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戶，便於家丁觀察入門之人。其內斂的大門牆身上，有傳統的中式繪畫和護宅神龕，而門樓天花卻又有當時頗前衛的西式石膏裝飾花紋。入門沿花崗岩梯級而下，此時當你駐足回望，就會驚訝地發現，一幅十餘米長的灰塑出現在門樓的內側，上面塑有“金玉滿堂”“馬上封侯”“年年有餘”等極具中式寓意的吉祥圖案。

遊人可經“月門”進入主建築群前院。鄭家大屋的主人房區和僕人房區之間以大內院連接起來，主房區的建築俱為兩進深三開間式，有上下兩層。此宅因應地勢，其主建築群各房區的入口大門都面向西北。遊人穿過外院僕人住處後，走近掛有“通奉第”（圖 1）牌匾的大屋，就能看到“吊扇門（也稱“吊腳門”）、“趟攏門”和“實木大門”三門依次循門框層層而設，凸顯了此宅的傳統嶺南風格。所謂“趟攏門”，其實就是能橫向推拉的活動柵欄。它

一般是由 13 或 15 條堅硬圓木條組裝於門框，且有暗梢可鎖。戶主日常可打開內層的實木大門，再橫向拉出趟攏門，就能做到既透光透風，又防止孩童或賊人出入。“吊扇門”則裝在趟攏門之外，一般離地尺餘，約一人身高上下。它可上下透光、透風之餘，又可略掩室外行人之目光。

我們從這些構造細節上，就能感受到嶺南建築的實用和美觀。澳門地屬嶺南，氣候相對而言比較炎熱，因此早期華人的居所建築，往往追求“透風、遮陽、隔熱”。這些嶺南地區的建築群落，只要條件許可，都會將廳堂建得高大透風，澳門自然也不例外。正因如此，前述的透風且具安全作用的木質趟攏門，就在澳門的華人中普及開來。無論是在鄭家大屋、高家大屋、盧家大屋，乃至氹仔路環的漁民小居，我們都能見到它的身影。在功能上，趟攏門仿如現代人家冰涼的不銹鋼防盜鐵閘，但又比它更易保留鄰里之間交流的溫馨。

當遊人抬眼望向院內房屋的外牆面，就能發現上面砌有很多灰塑造型，其題材也甚有特點。這些灰塑的造型除了有神仙人物之外，還有各種吉祥如意的動植物圖案：例如蝙蝠，取其諧音“福到”；石榴，寓意多子多孫。這既表達了廣東人對家鄉物產的一種豐富情感，也是粵人傳統文化的一種體現。另外還有一種說法是認為澳門原始居民不多，有很大一部分居民是由內地嶺南一帶遷徙而來，而嶺南之地歷朝歷代都有很多被朝廷貶謫的京城官員，他們因為懼怕朝廷的耳目監督，所以建屋蓋樓的裝飾都不敢太過張揚，但又不願簡陋單調，於是權衡之下就捨“龍鳳鸞鵬”，改用“瓜果鮮花”，免遭朝廷猜疑問罪。不論是何種原因所致，這些豐富的建築裝飾都為澳門的建築文化增添了一抹亮色。

再說“灰塑”這種建築藝術，由唐朝開始就在廣東（特別是廣州）地區甚為流行；到了明朝，就主要被用於裝飾廟堂寺觀、大宅豪門。其製作方法是用石灰、草灰、蠟殼灰等材

澳門藝術



圖 2. 餘慶堂（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料與水拌合，因此具耐酸、耐溫濕的特點，特別適合嶺南氣候。此外，灰塑的製作十分方便，製作者往往在現場就可施工。澳門特區政府在2001年接收鄭家大屋後，陸續展開了對鄭家大屋的修復工程，過程中就曾邀請澳門本地和廣東的陶藝師傅協助修復重塑。

餘慶堂（圖2）的外窗築飾有極具西方風格的半圓形外挑窗楣，窗戶外側就配置了葡式的木製百葉窗，令人眼前一亮。鄭家大屋的窗戶款式，既有充滿異域風情的雲母窗片，也有甚具華南沿海特色的蠔殼窗片。明清時期的玻璃大多是舶來品，這種進口的洋貨，得之不易。澳門沿海盛產貝類，匠人用牡蠣殼內側的珠光層打磨成薄片並鑲嵌在窗櫺之上，其通體呈象牙白色，當陽光照射其上時，那些透入室內的光線如彩虹絢麗，煞是好看。舊時的中式建築

用上這樣的窗戶，真是美極！

除了窗飾，遊人經“三門”步入戶內，可以看到室內的天花也採用了西方建築常見的處理手法——用石膏作邊線，加上有鏤空花紋的木板製成一層“假天花”，在中式屋頂瓦片下起到裝飾和隔熱通風之用。上述這些西式裝飾手法在當時澳門的中式建築中並不多見，由此可見，鄭家大屋可算是澳門中西建築特色融合的翹楚和先進之一。

當遊人穿梭在鄭家大屋這大大小小六十多間房的院落中，上一秒還在為眼前的傳統中式風格建築讚歎，下一秒卻發現其細微處又有一些常見於西式建築的裝飾物，這正是遊覽鄭家大屋的一大妙處。閒庭信步，看着這些窗戶在陽光下爭相鬥艷，欣賞着“餘慶”堂裡的牌匾、楹聯，相信也頗能感受到當年鄭氏家族的風光。

二

有別於鄭家大屋的大宅氣派，在小城的市中心有一間廟宇以其小巧別緻尤顯獨特。然而，也正是因為它的小巧，人們往往容易忽略了它身上那些被工匠藏在方寸間的巧思。它就是聳立在大三巴牌坊旁的哪吒廟（圖3）。

哪吒信仰在澳門的傳播與當時的華人居民祈求神明保佑兒童、祛除瘟疫的願望有關。坊間傳說，哪吒三太子曾經在澳門瘟疫流行時顯靈，幫助民眾祛除疫症，是保佑當地民眾的守護神。³除了大三巴哪吒廟，在柿山的山腰上也有一座哪吒古廟，兩廟同處在一座小山的兩側。普遍認為，大三巴民眾在瘟疫流行期間曾想商請柿山的哪吒神像到大三巴附近“建廟奉祀，但遭反對，屢洽不果，於是自行建廟”⁴。

大三巴哪吒廟位處大三巴牌坊的後右側（圖4），創建於清光緒十四年（1888年），改建於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後又在1995年和2000年先後進行了兩次維修。此廟建築在舊城牆一側，背後緊靠聖保祿教堂側牆，



圖 3. 大三巴哪吒廟（圖片來源：Wikimedia Commons/Public Domain）



圖 4. 大三巴哪吒廟位於大三巴右後側（圖片來源：Wikimedia Commons/Public Domain）

是一座小巧的兩進式建築，與一旁宏偉的大三巴牌坊形成鮮明的對比。踏進大三巴哪吒廟的門廳，那是一歇山式的建築，門廳與正殿緊密相連，中間沒有天井——這在傳統中式廟宇中甚為罕見。雖然沒有天井，但它飛檐挑樑，部分屋頂重疊在正殿的屋頂上，既遮陽擋雨，又可作過渡之用；門廳的四周，三邊無牆而用黑色木柵環繞，通風、採光的效果俱佳，堪稱有此一而無雙。廟宇正殿的四周牆體以青磚砌成，主殿的屋頂為傳統的硬山式，只有山牆上有些許草尾裝飾，整體風格簡約。

大三巴哪吒廟是澳門眾多中式廟宇建築中的“嬌小麟兒”，看似內斂樸實，其實極為精

澳門藝術



圖 5. 崗頂劇院（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圖 6. 崗頂劇院局部（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緻。匠人之聰慧，造就了今日澳門古舊建築中的一道亮麗風景線：青磚成牆，黛木為門。其門廳部分圍以木柱，似院而非院，似廳亦非廳。這樣的門戶，這樣的構建，捨其又有誰？捨澳門又有何處可見？

三

葡萄牙人在澳門建起了教堂、住宅等建築物之後，西風日盛。如今的澳門仍有不少充滿異國情調的建築，例如，遊人若沿着市中心的龍嵩正街蜿蜒而上，就能見到聖奧斯定教堂旁的崗頂劇院（又稱伯多祿五世劇院，Teatro Dom Pedro V）。



圖 7. 崗頂劇院內的迎賓大廳（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崗頂劇院（圖 5）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可供戲劇及音樂會、社群活動之用。這座很有亮點的西式新古典主義建築物身上，揉合了不少中式傳統建築的元素（圖 6）。它的整體建築長 41.5 米，寬 22 米，建於清咸豐十年（1860 年），後在清同治十二年（1873 年）又作改造，加建了柱廊、拱廊及具新古典主義風格的入口立面。其屋頂是中式的斜坡屋頂，又覆以中式紅瓦，從空中俯瞰，既有特色又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在中式屋簷之下的門廊頂部，則是以西式的三角形山花收結。崗頂劇院的正立面是一面寬 15.7 米的門廊，山花以下有四組愛奧尼式裝飾倚柱，這八條簡約的倚柱共同形成了三個寬約 3 米的券洞，讓崗頂劇院的正面大門顯得雄偉挺拔。劇院的側面，有九扇寬 2.45 米的羅馬式圓拱大窗，綠牆白柱襯以墨綠色的門窗，呈現了建築物的渾厚氣度。當遊人從正門踏入



圖 8. 崗頂劇院內的觀眾席位置（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寬大的迎賓大廳（圖 7），廳堂四周飾有寬大的玻璃大鏡，地面鋪以錚亮的木質地板，天花垂下四盞維多利亞風格的巨型水晶吊燈，令人不禁遐想起當年商賈雲集，眾多賓客在此翩翩起舞的熱鬧社交場景。人們穿過鏡廳進入劇場，就能看見十條立柱成圓弧形排列，支撐着那月牙形的二樓觀眾席。劇院上下兩層共有 276 個座位，四周的牆面與立柱上，都陳設了許多精美的西洋諸國的藝術精品，令人歎為觀止（圖 8）。時至今日，崗頂劇院這座典型的中西風格揉合的西式劇場建築，依然是海內外遊客和建築業界人士的熱門“打卡之地”，是澳門這塊彈丸之地的眾多誘人的去處之一。

小城裡的一幢幢古老建築，並不是單純供時人作息操事而已。在歷史的長河中，那些古老的建築物就像一個記憶符號，是留給後人有關當時社會經濟環境和文化背景的記錄。其內在的文化內涵與時代痕跡是無法被抹去的，也並非新的建築所能替代的。每一幢歷史建築，就像是一冊立體的歷史書，每當我們邁步“翻閱”時，都能感受到一股挾帶着大量信息的昔日氣息，撲面而來。

當遊人從崗頂劇院出來，穿過夜呬斜巷，就能到達一條讓許多澳門人津津樂道的老街——

澳門藝術

福隆新街。這裡曾經是青樓、煙館、茶樓林立的煙花之地，是著名的“銷金窩”，如今則以“美食之街”遠近聞名。伊人已去，此地只留下了充滿特色的、或綠或紅的窗櫺和趟櫳門，點綴着那些斑駁的白牆。

走在福隆新街上，遊人若抬頭細細觀察，一定會對精緻的窗櫺大加讚賞。儘管它們歷經歲月侵蝕，卻無礙我們品味當年工匠製作工藝的精細。三交六椀菱花窗櫺，是清代甚為高檔的窗架制式，三根櫺相交，可以組合成圓形、菱形、三角形等多種圖案。這樣的窗櫺在北京故宮比比皆是，澳門的福隆新街竟然也是滿滿一街全是如此製作。門與窗，乃如人之臉面。觀人，未知內心，先觀其相；觀屋，先睹門窗，大氣與否，就此一窺。得益於政府歷年的保護和修繕，我們今日方可以繼續親睹這些建築文物的精彩，遐想當年的煙花繁榮景象：伊人香唇窗台，酥手揚帕誘人。

四

在波光粼粼、綠榕環繞的南灣湖畔，有一幢充滿葡萄牙風情的建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原總督府舊址）。這幢建築原是始建於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葡萄牙子爵⁵住宅，樓高兩層，頂部是平台式屋頂，其左右二翼外伸，中間內收，總體呈現對稱狀，在二樓設有通貫全層的迴廊。其花崗岩的腳線和同樣材質的文藝復興簡約風格的立柱，給人一種莊重平和的感覺；建築的外立面以粉紅色的牆面配上雪白色的窗框，又呈現出一種南歐浪漫主義色彩；玻璃窗的外面裝有葡式的木質百葉窗，則顯得典雅而古樸。二樓的矩形窗戶與市政署大樓一樣，飾有文藝復興簡約風格的三角形窗楣，而一樓的窗戶則是淺凸窗楣。此外，建築的後院部分，是葡萄牙式的園林景觀，但屋內的家具擺設卻是極具中國風的酸枝雲石和古瓷器皿。

同樣是葡式建築，氹仔的路氹歷史館（原海島市政廳）則又是另外一種風情。

路氹歷史館位於氹仔告利雅施利華街，面積約640平方米，始建於上世紀二十年代，是一座新古典主義形式的建築。該館樓高二層，頂部為平台式屋頂，以中央大門入口為軸心，呈左右對稱設計。它的外立面是以淺綠的牆面配上白色的窗戶，窗框外再加上葡式的墨綠色百葉窗，二樓的窗戶更配有圓拱形的窗楣。因應其所處的街道狹窄，大門主入口向內凹入，門前設寬大的花崗岩石台階步道。遊人沿台階拾級而上進入室內，門廳左右兩側為原海島市政廳辦事用房，整體地面鋪木質地板。為隔開海島潮濕的地下水，地面層以下還有地下室作間隔。該館在2004年進行改建工程時，在地下室發現了一些人為堆砌的街道石鋪面、地基界石，以及石砌水利設施等遺跡，遺跡年代估計介乎1851年至1920年之間，部分考古遺跡現已作為氹仔首次考古現場對參觀者陳列開放。⁶遊人沿軸線中央的木樓梯而上，可以看到二樓前方設有一個內凹的陽台，旁邊還保留了海島市政廳時期的會議廳，再現舊時“衙門”之場景。

五

遊人來到氹仔，往往不會忽略路環。氹仔和路環原來是澳門半島以南的兩個小島，路氹之間最早依賴船隻相渡連接，後來又築起一條海堤，可供人駕車而行。後來隨着填海造地和經濟迅速發展，路氹之間如今成了金碧輝煌的“路氹新城”，且由一條“金光大道”貫穿其中。儘管如此，路環這片土地，仍然呈現了它優雅的天然之美和中西建築的和諧共處。例如在路環城區中心就有一座典雅莊重的聖方濟各聖堂，給人的印象最為深刻。

1903年，一位天主教修女興建了路環島上第一所供鄉民讀書的學校和附屬的簡陋小教堂。直到1928年，教區在原來的舊教堂基址上修建了聖方濟各教堂。這座教堂位於路環島計旦奴街的望海街邊，教堂的外牆是鵝黃色的，窗櫺和大門被染上了湖藍色，並間以白色轉角柱線。大門兩邊有圓形窗，頂部飾有呈微弧形



圖 9-a. 高可寧大宅（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三角狀的窗楣，大門的上方也有同樣形狀的門楣。兩個拱形窗的上方也有同樣造型的窗楣，但在窗戶的下方卻多添了一條半圓的卷草紋，恍如美人臉上的一條眼影線，甚是媚人。教堂頂部的山花下是一座小小的鐘樓，甚為特別的是鐘樓下方塑有“天主堂”三個大字。教堂前的小廣場用黑白街石砌出了波浪紋，廣場兩側則是與教堂同色調的長廊。此長廊雖然是在1995年左右新建的，但它拱門形的柱廊與教堂十分相襯，已成為教堂前地的標誌性景觀。此形此色，分外妖嬈，大有信步在里斯本街頭的感覺。此地也被一眾遊人視為攝影佳處、“打卡旺地”，讓人樂而不思蜀。

雖然聖方濟各教堂面積不大，但當年是路環島最新式的，也是唯一的一座天主教聖堂。

這座聖堂內部也大有乾坤，其內牆和聖壇的飾物都別具特色，聖堂的收藏也十分豐富。例如教堂展示的一幅油畫，上面畫的是西方聖母像，卻和中國的觀音或天后的女神形象十分相似；此外，堂內還曾藏有一銀質骨箱，收藏了聖方濟各·沙勿略（S. Francis Xavier）的手骸聖髑，吸引眾多聖徒前來朝拜。時至百年後的今天，小巧玲瓏的聖方濟各教堂，仍散發出蒙娜麗沙般的神秘，魅力未減當年，令眾多的獵奇旅者和“打卡一族”趨之若鶩，欲罷不能。

六

在澳門三島的地面上，還有許多印證了澳門百年發展史的建築，它們靜靜地聳立在繁華鬧市之中，等待我們去聆聽和探索它們的故事。

澳門藝術



圖 9-b. 高可寧大宅局部（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圖 9-c. 高可寧大宅局部（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例如遊人由白馬行轉入車水馬龍的水坑尾大街，可以看到一幢有着新古典主義外立面的淺色大宅，那就是已故的“一代賭王”高可寧⁷的住宅（圖 9）。

1916 年，高可寧購得該處一幢土生葡人的舊宅，在拆卸舊宅後，他就委託一位香港的英籍建築師設計和建造新宅。大宅樓高三層，主立面建有陽台。外牆的每條立柱頂部都飾有華麗的浮雕花紋。二樓陽台的內側牆頂飾有西式造型的花草。它的頂層是平頂式的，左右兩側狀似教堂的鐘樓，中間部分內凹，設有一個半圓形陽台，頂部以三角形山花收口，從正面望去是典型的一幢西式建築。在西洋新古典主義式的外表下，它的內部空間卻是典型的嶺南建築佈局：經趟攏門進到寬大的待客前廳、天

井，各個廳、房依照中式建築圍繞天井而設置的空間佈局。大宅內的玻璃都是當年的主人花重金由北京訂造，上面繪有各色各樣的花鳥、神話圖案，上下掛木屏風上雕刻的是福祿壽喜字樣和寓意吉祥如意的花草雀鳥，還有木質花式窗櫺、當時時髦的金屬飾件等一應俱全，甚至屋內的家具及建築所用木材，也是主人用重金自海外購得，這樣的陳設佈置在當時來說，真是極度奢華。高可寧大宅的副樓與主樓之間有一小巷相通連，在嶺南建築中，這種兩幢樓之間的窄巷，被稱為“水巷”或“火巷”，其實還有一個十分好聽的叫法——“青雲巷”，取自“平步青雲”之意。這小巷既方便僕人出入，又具有防火、清運垃圾、採光、排水等功能。

細細看來，高可寧大宅是一幢保存完好的、

極具當時文化特色和高度華洋結合的豪華大宅。如今，像這些保存了中西建築文化精髓的建築物在都市現代化的變更中，急切地等待着我們去閱讀、去探尋、去發掘、去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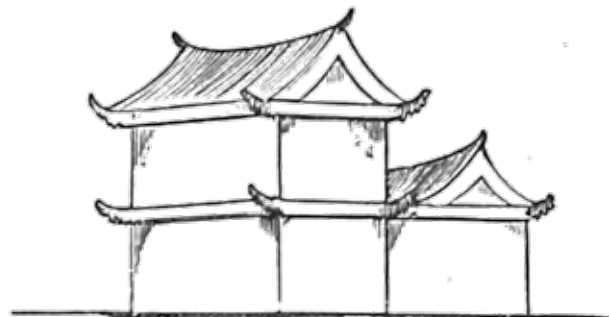
結語

路環黑沙遺址的數次考古發現證實，早在公元前五六千年以前，此地已有先民的生活足跡。再加上在其他地點陸續發掘出的“五銖”銅錢、宋元明清陶瓷器具等物品，足以證明澳門自先秦以降，就有先民在這裡生活，並且說明了澳門與祖國內地的歷史文化一脈相承。⁸有人跡往往就有居所，從現存的明清建築物來看，當時的澳門華人民居皆以嶺南風格為主：其特色是既要追求意境，又融合環境；既要廳、亭、廊齊全，又講求精巧新意；樣式既保留傳統古制，又融匯中西先進。因此出現了高聳的穿風趟櫳門與透亮的滿州窗戶同處，傳統的灰塑木雕與鋼筋水泥並存，實用之外也甚是亮麗。另一方面，自葡萄牙人租居澳門後，澳門因東印度航線的便利成為了海上絲綢之路的一個重要的貨物交易處，澳門的建築風格也漸漸吸收了來自歐洲與東南亞等地的風格與特色，形成了尊重民俗文化，且形式豐富多變的“澳門色彩”。相比其他地區，澳門的建築群尤其凸顯兼容並包的多樣性和藝術的觀賞性。那些美麗的中西建築，以它迷人的面龐引得無數人為其沉醉。

歲月變遷，時光流逝，這些老建築見證了澳門的滄桑變化。呼籲大眾保護這些老建築，其實就是為了保存澳門的精神文化及其中的中西結合元素。保護好澳門的老建築，等同是守住了澳門的根和魂。行走在澳門的街頭，可以說是一抬腿，就是一段歷史；一踢腳，就是一個故事。街巷細小路漫漫，我欲上下求索，尋其根與魂。

註釋：

1. 吳歷（1632—1718），本名啟歷，號漁山，又號墨井道人，清代畫家。中年後的吳歷來到澳門學習天主教文化，後來更任司鐸一職，返回江蘇、浙江一帶傳教。他在澳門時，為了記錄自己的生活，著有《三巴集》。
2. 鄭觀應（1842—1922），原名官應，字正翔，號陶齋，又號居易、杞憂生，別號待鶴山人或羅浮待鶴山人。他在年輕時曾赴上海經商，後期又任電報局總辦、招商局總辦等職務。在清政府洋務運動中的這些經歷，令他思想開放前衛。他在1886年回澳門後，就潛心梳理自己的思想觀念，其後寫成著名的《盛世危言》一書。他在書中向清政府提出了一系列針對政治、經濟、治軍、外交、文化等諸方面的改革方案，對當時的清政府影響甚大。
3. 胡國年：《澳門哪吒信仰》，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澳門基金會，2013年，第23—24頁。
4. 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第208頁。
5. 即塞爾卡爾子爵（Visconde do Cercal），又譯余加利子爵、施嘉爾子爵。
6. 《前海島市政大樓地下室石結構遺址》，載“澳門文化遺產”網站，參見：<https://www.culturalheritage.mo/cn/detail/2241/1>。
7. 高可寧（1878—1955），港澳實業家。他於少年時由廣東番禺來到澳門，輾轉省港澳三地艱苦營生。自1911年投得番攤賭館始，又承接鴉片專營事業。至1937年，高可寧又與傅姓商人合作投得澳門博彩專營權，專營二十餘年成為一代賭王。
8. 參見楊式挺：《從考古材料看澳門歷史文化與中國內地的關係》，《文化雜誌》（中文版）1998年第34期，第159—187頁。



澳門藝術

澳門藝術展館的特色與啟示

莫小也 *

摘要 澳門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際，憑藉回歸祖國的強勁東風，經濟、旅遊、城建等各方面都有迅猛的發展，同時帶動了澳門文化藝術事業蒸蒸日上，一批高標準、高質量的藝術博物館及展覽空間應運而生。這些場館主持者充分發揮展事的公益性、教育性、學術性作用，注重“融館於景、定位清晰”的辦館理念，使各類場館迅速成為澳門城市的重要文化地標，也受到各方的好評與歡迎。本文將通過對澳門各種展覽場所的分類梳理，推出整體上澳門藝術展館建設的客觀評價。文中先按“大型固定綜合展覽場館”與“為藝術類服務普通場館”兩類作介紹，然後比較內地高等院校藝術博物館的現實狀況，做出若干理性的經驗總結。筆者期待人們在日後建設各類展覽場館中更好地借鑑澳門方面的成功經驗。

關鍵詞 澳門藝術場館特色；展覽設施類型；中外文化交流；經驗與啟示

當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因其多元的社會歷史背景及地理位置形成了鮮明的文化印記，這在眾多的澳門藝術館、博物館及文藝展示場所中有所體現。它們“早已超越了傳統皇親貴族收藏、典錄的功能，而尋求更專業化、大眾化的研究及教育目標”¹，那裡展示的形式與內容往往與這個獨特的城市風采相關，別具一格，特色鮮明。然而，本人查閱近年澳門研究的文獻，卻發現各類學者對澳門博物館、藝術場館相關的論著較少，人們對澳門藝術展館的研究顯得相對薄弱。² 本文意在通過對澳門各所藝術館、博物館及專題展覽場所進行分類梳理與評判，獲得一種整體的澳門藝術展館建設的認識。³ 同時適當聯繫內地高校藝術博物館的現狀，以期日後借鑑澳門方面若干成功經驗。

一、澳門的展覽場所與藝術空間

隨着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葡關係的改

善，澳門社會秩序日益穩定，尤其是珠海經濟特區的設置與擴大，促進與加強了澳門與中國內地的聯繫。世紀之交的澳門邁出了堅實的現代化步伐，都市化加速，經濟、旅遊、城市建設各方面蒸蒸日上，帶動了文化藝術飛躍發展，一大批專題博物館、展覽空間應運而生。目前澳門及路氹離島總面積約三十多平方公里，但所擁有的正式博物館數量有二十多家，另外正式展示藝術類的空間也近二十家。對它們可以有各種分類方法，筆者以下將對“大型固定綜合展覽場館”及“為藝術類服務普通場館”兩類作扼要介紹。⁴ 雖然後者多承擔美術展覽，但重大藝術特展依然以前者為主。

首先是由政府組建的大型綜合性展覽場館。這裡介紹比較主要的十餘處，為行文清晰，敘述方便，在此又將它們分為如下四類。

（一）綜合性場館：1. 澳門藝術博物館，1999 年建成開放，是以各門類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也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空間。館內收藏了中國書畫、印章、陶瓷、銅器、西洋繪畫、現代藝術及攝影作品等珍貴藝術品及文物。該館無固定展示，經常定期舉辦

* 莫小也，先後畢業於杭州大學外語系、歷史系，獲歷史學博士學位；曾任浙江大學人文學院藝術學系副教授，浙江理工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美術系教授，研究生導師，藝術理論研究所所長；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外美術關係，澳門美術史，現代中國美術教育。



圖 1. 澳門藝術博物館外景及內景（圖片來源：莫小也攝於 2006 年）

時間長短不一，規模大小不同，內容極其豐富的專題展覽。2. 澳門博物館，1998 年建成開放，旨在保存十六世紀以來東西方文化在澳門交匯、和諧共存的傳統風俗與文化。展館底層介紹了在東西文化背景下的澳門歷史，二樓展示澳門漁業、農業及手工藝等現已式微或消失的行業，三樓以當代澳門特色為主題，包括文藝、建築與街道。該館又另設一層臨時展示場所，經常有綜合性的藝術或歷史專題展覽。以上兩個大型展館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介紹澳門形象的場館，徹底改變了本地過去有限的文化藝術設施狀態。⁵

（二）宗教主題場館：1.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1996 年建成開放，存放了部分日本和越南殉教者的遺骨，又收藏了從澳門各教堂及修道院中挑選出的宗教畫、雕刻、禮儀裝飾品等。2. 玫瑰堂聖物寶庫，1997 年開放，主體建築屬於玫瑰堂的一側，共三層樓，珍藏了近三百件宗教藝術品，部分來自其他教堂或社會人士捐獻，種類繁多。另外在主教座堂展覽館、仁慈堂博物館、聖若瑟修院藏珍館等，也有此類藝術品展示空間。這類場館重點展示了西方在十六至十九世紀輸入的藝術珍藏，同時也留存了人們在澳門製作的宗教藝術品。

（三）地方主題展館：1. 海事博物館，與

著名的媽閣廟毗鄰，展示了中國南部漁民生活與勞動的場面，還展示了中國、葡國及西洋傳統船隻模型及部分現代航海技術，包括海上絲綢之路的相關藝術品。2. 葡萄酒博物館，分為釀酒歷史區、酒類收藏區、酒類陳列區，通過展出的文字、圖表圖片、工具器皿、葡國彩繪瓷磚及古老釀酒器皿，參觀者可了解到南歐葡萄酒文化。3. 大賽車博物館，於 1993 年為紀念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舉辦 40 週年而建，展有二十多輛車壇名將的戰車和車手們用過的物品。4. 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由五幢葡式別墅組成，包括“土生葡人之家”“海島之家”及“葡萄牙地區之家”等，展示了特有的風俗民情。⁶

（四）知識教育展館：1.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展出內容包括澳門自然地理、昔日農耕工具、勞動情況、動植物五部分。2. 消防博物館，展出了中、英兩國舊式的消防設施，以及有關澳門消防的歷史數據、圖片和當下先進消防設備。3. 國父紀念館，原為孫中山與其家人興建的寓所，館內陳設了他在澳門行醫及在廣州出任大元帥時所用的物品，還有他留下的真跡及與革命志士的合照。4. 林則徐紀念館，展出關於虎門銷煙與澳門昔日風貌的圖片、早期中葡航船模型，以及再現了林則徐的形象。當然，這些展覽場地也會展出本地藝術品與工藝品，以及舉辦週期性的臨時美術展示。

澳門藝術



圖 2. 澳門博物館內景（圖片來源：莫小也攝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

與上述場館相對的是完全為藝術類展示服務的場地，它們多數也由政府提供，但社會團體與私人活動佔重要地位。由於這些場館由舊建築改成為多，缺乏相對固定性，現在只能將有代表性的單位分類介紹如下。

（一）政府活化或改造舊建築的藝術場館：

1. 塔石藝文館，2003 年 12 月 5 日啟用，場館由一幢葡萄牙式別墅建築改造而成，本身內部所有空間打通成一體，展示面積約五百平方米。該館由文化局主持，經常性舉辦年度全澳性的美術活動，如書畫聯展或個人畫展。2. 市政署畫廊，位於市政署大樓一層，於 1985 年建成使用，主要展示民間組織展覽及對外交流藝術展覽。3. 南灣舊法院大樓展覽館，也是近年政府對舊建築適當修飾後改造成的展覽場所，主要展覽年度大型美術活動的作品，也有個人或團體展覽。以上三個由歷史建築改造而成的展示空間具有地理位置優越，空間富有活力，享有歷史地位等優勢，深受人們喜愛。4. 大炮台迴廊，乃是 2005 年利用山體整修建成的展覽場所，有小型圖像交流與展示。5. 盧廉若公園內的春草堂展館，展館空間寬敞明亮，主要服務於本地各類藝術團體的活動，適合展示以中國書畫類為主的作品。該園於 1973 年由當時的澳葡政府購入。

（二）社會組織擁有的展覽空間：1. 澳門教科文中心展覽廳，面積不大，適合中型個人展覽、小型團體藝術活動，曾有許多粵港澳與海外個人交流的畫展會在此舉辦。2. 牛房倉庫，政府支持下青年人自己辦的當代藝術展示空間，這裡曾經是大型養殖場，適度改造後陳跡依然，適合年青一代發揮想像力，以展示音像、錄影視頻與行為現代藝術為主。3. 仁慈堂婆仔屋，這裡原是慈善組織供社會救助人員居住的一組樓房，經改造後部分房間作為展覽空間，它們是由原來的小房間串聯起來的，因此一般適合個人或數人小型展覽。4. 葡人之家協會展覽廳，由數個連續展示空間組成，主要展示葡萄牙及土生葡人藝術交流內容，以個人畫展為主。其他還有陸軍俱樂部展覽廳等。

（三）大學圖書館附帶的空間：1. 澳門科技大學在圖書館入口處有獨立的展覽廳，可以舉辦小型的主題展覽。2. 澳門理工大學的圖書館門廳即是開放式展館，是該校藝術學院經常作學生交流展的空間。3. 澳門大學在新校區建設之前沒有開設藝術類專業課程，但有藝術類通識教育課，以往通常會在原校區的圖書館一樓大廳及長廊展示中國畫作品。由於澳門學校本身空間極其有限，校園與社會空間相互交織，各種大學師生的教學、個展會放在上述各類展館展出。



圖 3. 玫瑰堂聖物寶庫內景（圖片來源：莫小也攝於 2008 年 8 月 17 日）

（四）私人的展示空間：目前澳門大約有十餘家專業書畫店，如空間寬敞、會定期舉辦青年人個人展覽的三巴藝門（St. Paul's Fine Art），葡文書局的二樓也能展示書畫作品。雖然在澳門的部分旅遊景點也會有一些美術與工藝商店、畫廊，但是一般規模都不大，只能展示一至兩人的小型作品，來展者較多是葡語國家或地區的普通畫家。另外，短期的私人展覽場地隨時會出現變換。

二、澳門藝術展館的若干特點

通過以上綜述能夠發現，雖然澳門開埠僅數百年，人口也僅數十餘萬，卻已經建立了豐富而全面的專業博物館，包括相關的各類藝術展示場所，這些展館的高速發展只有近三十年的歷程。以下將圍繞以澳門藝術博物館和塔石藝文館為主的藝術類展示內容，對澳門藝術展館的獨特之處進行敘述。

（一）展現澳門東西方藝術交匯的特殊背景，其多元的宗教信仰及民風習俗、城市建築遺產成為藝術創作重要題材。整體上，“交匯”指的是場館裡會同時舉辦數個展覽，反映了東西方文化並存的特色。如 2007 年秋天，澳門

藝術博物館同時舉辦了五個展覽：大規模的有“與古為徒——吳昌碩逝世八十週年書畫篆刻特展”和“中國當代海報展”，小型的有“澳門當代繪畫展”和“澳門老照片——藝博館館藏攝影展”，再加上常展的“十九世紀澳門歷史繪畫”。其中，“十九世紀澳門歷史繪畫”展示了畫家們在澳門描繪的大量地誌畫，包括英國人托馬斯·丹尼爾（Thomas Daniell）⁷、喬治·錢納利（George Chinnery）⁸、法國人奧古斯特·博爾傑（Auguste Borget）⁹等。可見，該館在同一時間段裡將內地的、兩岸四地的、當代與歷史的，都共存於一個空間。具體而言，“交匯”展示又反映了澳門與外界的頻繁交流。澳門地區從以往較多與葡萄牙、歐美國家及中國港台地區交流，逐步轉變為更多地與祖國內地的交流，由雙方或多方共同合作舉辦各項比賽與展覽。各種海內外展覽的引進，便利澳門舉辦的展覽向具有輻射性的地區或地域延伸，近者與珠江流域，特別是珠海市，接着是我國港台地區及新加坡、馬來西亞，遠者至其他亞洲地區的國家、歐美各國。當然，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與內地京滬等大城市的交流也非常緊密。

就澳門本地而言，將其與內地某一地區作比較，可以留意到在兩地不同的政治背景、文化取向下，畫家的題材與技法的異同。例如在與西藏藝術家的聯展中，我們可以看到強烈的風格反差；又如在與浙江、北京等地的聯展中，可見江南地區受到水墨藝術的傳承，北京地區會得到宮廷青綠山水傳統的影響；而如果將澳門與港台地區比較，又可以深入到百年來受到日本、英國、葡萄牙不同文化的影響，從而造成藝術風格的差異；要是將澳門與廣州比較，則會發現它們是在相近的商業及政治背景下，互為影響，互為轉移，過去的一百年裡，遊移於兩地的畫家最多，帶來的藝術交流，如舉辦畫展、培訓學習等極為豐富，這一交遊傳統直接影響到目前的相互合作。

（二）各類藝術展館熱心服務民眾，十分重視觀眾參與性及趣味性。博物館並不總是高

澳門藝術



圖 4. 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外景及內景（圖片來源：莫小也攝於 2008 年）

高在上的，它既是公眾積極參與活動的地方，又是學習、休閒的場所。在展覽與競賽體制方面，由於大量新建的展覽館、博物館和原有的展覽場地可以利用，各方都進一步推出新展覽與獎勵措施，大大調動了社會藝術活動的積極性。澳門藝術博物館的建立，形成了歷年系統化、專題化的週期性展覽。既有大型本地專業性質的展覽，也有引進世界各地的高層次展覽。在為本地服務方面，其舉辦的展覽則包括：“全澳書畫聯展”¹⁰“澳門視覺藝術年展”“澳門設計藝術雙年展”“澳門美術協會美術作品展”等。澳門美術協會在 2016 年舉辦六十週年慶典活動，同時有多場主題展覽，包括：在南灣舊法院大樓展覽館的“澳門美術協會會員作品展 2016”、在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專題展覽廳的“甲子憶懷舊——澳門美術協會前輩作品展”，以及在澳門教科文中心展覽廳的“澳門美術協會成立六十週年作品邀請展”等。同樣地，一些其他群眾團體的展項均會在重要的博物館或視覺藝術展覽場所進行。

另一方面，引進的外埠展覽，籌建的大型主題展覽常常有全面的知識擴展版面，適當的互動能夠調動起參觀者，尤其是青少年的興趣。博物館的展示不只是一段話、一幅圖那麼枯燥；觀眾也不再是被動接受，而是親身參與，樂在其中。如 2006 年的“法國仲夏夢：妮基·聖

法爾藝術作品展”，對媒材新實驗、絲印與石印版畫都有詳盡介紹。而在展覽方法上，澳門的各種展館也更多地選擇典型藝術品的展示，尤其像早期貿易畫、西方古典銅版畫、出口繪圖瓷器的輔助作用，也以各類實物模型再現、虛擬演示，使得知識的傳達更加直觀、有趣而吸引人。專業博物館還附設多媒體圖書館，設有與藝術相關之書籍、有聲讀物、互聯網、視聽間等。另外，澳門藝術博物館還成立了“澳門藝術博物館之友”，經常舉辦工作坊和各類藝術課程及活動，影響極大，此處省略。

（三）維護公益性，保持開放而親民的態度，同時重視博物館的社會責任與經濟價值。澳門的博物館和展覽場所的公益性是它的首要職責，文中涉及的博物館有一半以上是免費向公眾開放，其中具有教育意義的場館是全部免費的，而與藝術相關定期展覽的場所也全部免費。即使是收費場所，它們都對兒童、老人有所優待，同時會在每週特定一日設立優惠或免費開放。這種方式不在於其經濟意義，而是要傳達出博物館開放而親民的態度。參觀者在澳門各博物館都可以免費取得印製精美的館內展覽介紹，如遇臨展則更會配備詳盡的導賞手冊、明信片。¹¹同時各博物館還會招募會員，印製通訊，將近期舉辦的展覽一一列出，從而形成一批忠實且固定的參觀者。澳門藝術博物館成立



圖 5.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圖片來源：莫小也攝於 2003 年 1 月 19 日）

的“澳門藝術博物館之友”，就讓公眾有更多機會接觸及參與博物館所舉辦的各類展覽與活動。該館還設立團體免費導賞預約，為參觀者、尤其是中小學生提供講解服務。它作為澳門重要的文化機構，以及城市文化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很好地承擔了其社會教育責任。而公眾教育功能的達成，又必須以受眾的普遍性為基礎，這與上述的參與性、趣味性一起構成了博物館教育的兩個要素。

雖然博物館具有公益性，但是各種各樣的澳門展覽機構和單位都做了更進一步的社會工作，以擴大其在政治與學術方面的影響。例如配合特區政府的“慶回歸紀念活動”，舉辦專題海報創作展覽，配合北京及台北故宮藏品展覽，多次舉行海內外同仁的學術研討會，吸引了世界各地專家前來出席，大大提升了澳門藝術博物館在全球的地位。¹² 與此同時，它還經常出版學術研究成果與展覽畫冊，相當一部分畫冊以學者撰寫的研究論文作為序言，文章適當地關注畫家或畫家群體的背景、價值與影響，以高質量的水準區別於一般的藝術展覽畫冊。¹³

澳門的藝文人士也通過其場館的附屬設施，如專業圖書館、藝術書店、紀念品商店、餐廳、茶座等，擴大了自己的影響力。同時，

這些設施都具有良好的經濟價值。某些展館以臨時藝術類展覽吸引人們，比如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中就留有一幢獨立的展覽館，並設有露天小劇場和餐廳，可供藝術家舉辦各類展覽。此外，澳門藝術博物館中的演講廳、工作坊之類，也經常通過舉辦演講、研討會等活動，讓藝術課程在公益性之外也能獲得收益。這種合理而良性的收益，無疑會使博物館變得更加親切而可愛，也為博物館的自我完善提供了條件。

三、澳門藝術展館建設的若干啟示

那麼澳門的藝術展館會給我們甚麼啟示呢？筆者注意到，中國內地高校近年快速發展，許多校園內已經建立了豪華的藝術館或博物館。¹⁴ 一般的藝術院校及師範大學都有常設展館，至少有相當一部分學校，已經有了博物館、藝術展示場館。¹⁵ 然而，內地部分高校一方面是相關部門不夠重視，某些展館經常處於無展無事便關門；另一方面是大多臨時性展示並無一定的精力與經費投入，顯得有些簡陋。¹⁶ 應該說，人們已經開始重視這方面的工作，杭州師範大學此前還專門召開了理論研討會。筆者在這裡僅從澳門經驗來思考我們應該如何做好，以及做好哪些工作。

首先，我認為應該加強藝術展館的積累與流動性互補。雖然澳門的藝術博物館由於歷史有限，自身缺少特別珍貴且價值高昂的藏品，但是最近幾十年來他們十分注重收藏與保護。例如，在歐洲某拍賣行發現有錢納利速寫本，但由於館方資金有限，於是由澳門本地熱愛藝術的商人購入並寄放在藝術博物館，先進行研究與展示，擇時機再考慮由買主捐贈或其他辦法。他們還通過舉辦優秀的短期特展，適時收藏已經過世的畫家的作品，同樣能夠達到提升博物館品質的效果。作為地區性的綜合藝術館，每次遇到大型的競技賽事都會將得獎作品收藏起來，這也極大地豐富了館方當代藝術的收藏。內地的成功經驗有浙江師範大學建立非洲美術相關的專業展館，目前已經成為固定的展覽場地。¹⁷

澳門藝術



圖 6. 塔石藝文館內景（圖片來源：莫小也攝於 2006 年 8 月）



圖 7. 大炮台迴廊內景（圖片來源：莫小也攝於 2006 年 8 月 18 日）

澳門藝術博物館還定期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合作舉辦各類型的交流展覽，從 1999 年底至 2018 年已舉辦超過一百三十餘場。同時舉辦的特展與臨時展覽也有五場以上。在澳門地區，平均每一週就有兩次或以上重要展覽開幕，平均每天會有兩個以上的普通畫展開展。這些展覽涉及範圍很廣，其中包括達世界級水準的“海國波瀾——清代宮廷西洋傳教士畫師繪畫流派精品展”“文明之光——墨西哥古代文物珍品展”“巨匠心影——畢加索版畫展”等重要展覽。許多展覽的策劃與投入，遠超過了博物館

常設展覽的水準及範圍，完全可以代表澳門藝術博物館作為珠三角地區綜合性博物館的最佳實力。展覽往往引起中國內地及港台地區的專業人士高度重視，紛紛趕來觀賞與取經。香港藝術館的同行，均慨歎望塵莫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還及時收藏了各屆美術比賽的獲獎作品、優秀畫家的代表作品等。

其次，展館需要加強普及與學術性相結合的辦展方式。從某種意義上說，人們要了解一個地方的過去和現在往往是從博物館開始的，他們可通過文物與歷史對話，穿過時空的阻隔，俯瞰歷史的風風雨雨。在澳門海事博物館中，這種以往中葡對立的氣氛消失殆盡。當年的澳門漁業以及我國南部沿海一帶的漁民生活情形，與十幾艘葡國傳統船隻模型共處一室，似乎理所應當。此外，博物館又不單純是一個文化補習的地方，它是城市休閒的主要場所之一，人們樂於享受其中難得的靜謐、幽雅。澳門的眾多博物館無疑很好地完成了這些使命，也許內地博物館、藝術館的完善，正是要回到對博物館作用的認識上來，澳門的這些博物館應當是可以借鑑的成功範例。尤其大學的藝術博物館或者美術館是校園公共藝術的一部分，依然應當以“藝術”為核心，同時也要體現當代文化與學術前沿問題。我們可以將高等院校公共藝術教育形成的各類結晶——繪畫、陶藝、現代



圖 8. 盧廉若花園春草堂展廳外景及內景（圖片來源：莫小也攝於 2008 年）



圖 9. 澳門葡人之家協會展廳內景（圖片來源：莫小也攝於 2006 年 8 月 18 日）

雕塑置於展館及校園開放區域，讓它們體現學校的歷史、特種專業或優勢特色；體現學生的人文主義理想，充分自由、民主、開放的時代精神；體現學校藝術類專業師生創作作品的優秀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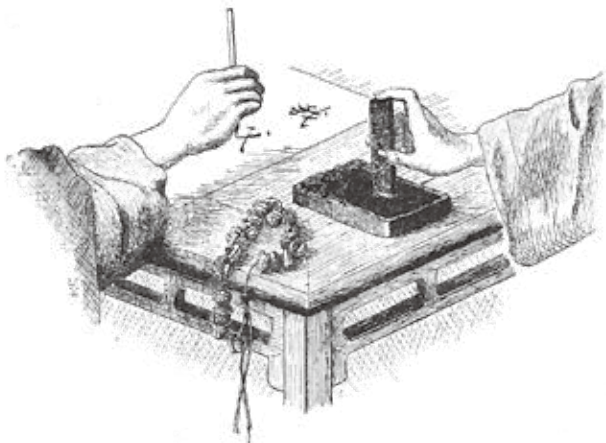
其三，展館還應該注重“融館於景、定位清晰”的辦館理念。澳門眾多的博物館建築本身就是值得一看的景點，如天主教藝術博物館、澳門博物館、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都是在修復古建築的基礎上建造的。旨在保存東西

文化交流歷史的澳門博物館，其建築本身就是一個東西融合的典型，此館地面部分建築於大炮台上，底下部分則建於大炮台內。大炮台正是在十七世紀初由耶穌會會士興建的，當時著名的聖保祿學院和聖保祿教堂就建在大炮台附近。由博物館底層可通過電梯進入各個展區，最後出門已經是大炮台的山頂了，此路線設計既有樂趣，又能省力。如今，許多與博物館主題相宜的古建築，也成為參觀者所注意的“藏品”之一，而作為一種保護並利用古建築的方式，這是十分值得借鑑的。因此，人們漫步在澳門的街上，不到百米就可以看到風格各異的展館，也會體驗到展示出來的多彩的澳門人生活狀態。因此，我認為國內各類專業藝術館不在於規模上與時尚競爭，而在於確立展館的工作方針應處於何種地位或標準上，並應該盡可能利用有價值的舊建築改造。當然，建立新的博物館應該定位明確清晰，不能追求大而全。前述的澳門主要場館都有各自的專題，並不以展品的價值高低作為衡量的標準，場館之間無需爭奪藏品，而是保持自身選題的獨立風格。比如澳門博物館既然定位在保存澳門傳統風俗和文化，就不會因其名稱而累，刻意追求藏品的價值，而是重視其中的歷史意義以及人們對美好過往的回憶。無論是幾百年來逐漸形成的獨特澳門文化、澳門這座城市的歷史變遷，以及不同種族、不同宗教信仰的澳門人相互包容

澳門藝術

的生活方式，都被其保留下來。澳門藝術博物館則非常重視當代藝術家的作品，其中有些僅是年輕時在澳門寓居，或者避難來到此地，卻被館方系統地收藏了畫家一生的作品，例如上世紀的俄國畫家喬治·史密羅夫（George Smirnoff）部分畫作的所繪對象是澳門區域的文化標誌，反映了抗戰時期的風貌，因此具有藝術欣賞與保存價值。¹⁸

值得補充的是，展館還要加強宣傳，積極推廣展事內容。校園的展覽要面向社會公開，城市的展覽要方便人們參與。目前內地校園與民眾社區分開了，一些地方新的高校園區與舊城區的距離很遠，使得偶有水準很高的展覽在校園開展或在市區展示，但都因為地理區隔與距離而影響受眾來觀展。尤其是有限的宣傳對在校學生、社會主流群體的影響不大。筆者認為，除了以上已經涉及的借鑑基本要點，以及未來中國的城市區域及大學校園環境在設計方面要有美觀上的要求之外，還需要注重提供全體市民與更多的師生們進行對話交流、聯誼活動、休息以及學習的場地——其核心就是美術館、博物館。要讓人們處於良好的藝術環境中，更多地迸發思想的靈感與智慧的火花，使之成為無聲的課堂。因此，建立一座富有人文氣息的藝術博物館是必不可少的。筆者宣導日後可更多吸收海內外有價值的藝術場館建設經驗，相信會是未來中國社會人文建設的一項重要舉措。



註釋：

1. 黃光男：《美術館行政》，台灣：藝術家出版社，1991年，第41頁。
2. 莫小也：《風雨兼程·美在其中——〈文化雜誌〉藝術類論文及圖像印象》，《文化雜誌》（中文版）2017年第100期，第24-31頁。
3. 本文數據參考了2007年錢乃婧的《澳門的博物館》調研報告，總體來說，博物館與藝術館是沒有明確分工的，只是重點相異，尤其小型美術場館在本世紀初有大發展。本人在此基礎上補充了一些對澳門美術展覽場館的調研，有些數據還需要進一步確認。
4. 此處可參考劉曉路的分類：“從所有制上，分為國立、皇家、公立、私立等，有的附屬於學校與團體。此外還有些特殊類型的。”參見《中國大百科辭典：美術館》，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1年，第520頁。
5. 在澳門回歸之前，曾有一家具有代表性的博物館（也是藝術館）設於東方基金會一層，目前已經不開放了，其收藏品已經移交澳門藝術博物館。
6. 這些展館毗連在一起，大約於1999年前後建立，反映了澳門特區成立前在西方影響下的葡人及土生葡人的生活痕跡，有些帶不走的物品被存放在博物館裡供人們參觀，還會有一些活動回顧在澳門生活的葡萄牙人及土生葡人的文化歷程。
7. 托馬斯·丹尼爾（Thomas Daniell, 1749-1840）與其侄子威廉·丹尼爾（William Daniell, 1769-1837）於1785年至1792年間曾兩次到中國南部沿海寫生。參見 *The Dictionary of Art*, vol. 8, London: Macmillan, 1983, p. 505. 關於他在印度的經歷及作品，參見 George Mitchell, *India Yesterday and Today: Two Hundred Years of Architectural and Topographical Heritage in India*, Wyke: Swan Hill Press, 1998.
8. 喬治·錢納利（George Chinnery, 1774-1852），1825年從印度來到澳門，寓居澳門27年，以作畫為生直至去世。關於其生平參見 Robin Hutcheon, *Chinnery*, Hong Kong: Formasia, 1989；陳繼春：《錢納利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錢納利有許多繪在手掌大小紙片上的素描或速寫，生動地反映了澳門的建築、人物、動物和船景。
9. 法國人奧古斯特·博爾傑（Auguste Borget, 1808-1877）於1838年秋來到澳門，次年春天離開，期間創作了一組反映澳門及廣州地區風俗的組畫。參見夏新德（Robin Hutcheon）：《奧古斯特·博爾傑》，《文化雜誌》（中文

版) 1990 年第 10 期, 第 75-81 頁。

10. 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總署(今市政署)文化康體部文化活動處委託, 筆者撰寫了《海上漂來五彩雲——“全澳書畫聯展”三十週年述略》一文, 作為《第三十屆全澳書畫聯展圖錄》的“序言”, 總計約八千字, 2015 年 3 月發表在《三十而立: 全澳書畫聯展最佳創作藝術家邀請作品》畫冊上, 這項活動一般在市政署畫廊舉辦。筆者認為僅此項活動, 就有很大的區域特色, 內容非常豐富, 可以見證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後的社會文化現象。
11. 除了在日常免費發放的《澳門旅遊指南》等刊物中傳遞各類藝術展覽資訊之外, 每次展覽還會製作豐富的明信片、大型海報的縮影和組合一套的代表作品, 上述物品大多為免費提供。
12. 其實, 澳門於本世紀之初在中國兩岸四地間扮演了重要的文化引領角色, 許多展覽與活動由澳門方面主辦, 兩岸四地均有單位、個人積極參與, 而這一度是其他地區做不到的。
13. 這在筆者的研究中受益最大, 很多時候, 筆者未能前往展覽現場, 但通過其出版的大型畫冊與研討會論文集就可以了解基本情況。例如, 配合澳門、北京二次大型展覽的《鏡海觀瀾: 澳門藝術博物館館藏書畫作品》畫冊(2010 年), 作為澳門藝術博物館長期展覽輔助畫冊的《澳門藝術博物館館藏系列——歷史繪畫》(2009 年), 反映當地水彩畫家與歷史的展覽畫冊《印象朦朧: 澳門風景水彩畫》(2007 年) 的出版。
14. 廣州美術學院大學城美術館是目前國內外高校中較大型的美術館之一, 建築面積為 13,762 平方米, 展廳面積達 6,000 平方米, 固定展線有 1,200 米, 部分展廳高度分為 5.6 米及 3.2 米, 館內保安、監控、照明等系統均按國際標準配備。此館座落在廣州美術學院大學城校區正門廣場東側, 館內分為四層, 共十個展廳和兩個南北通道展廳及地下層展廳。資訊來自 <http://ningbo.chinasq.com/shop/biz357191>。
15. 內地除了藝術類與師範類高等院校之外, 像清華大學、北京中央民族大學、首都師範大學、武漢江漢大學等都有獨立美術館, 而廣州美術學院大學城美術館則屬於新建的大學城十餘所大學共同享有的設施。
16. 筆者從澳門帶來的圖像與資料曾經在本校藝術設計學院舉辦兩次展覽, 一次由於場地太小而無法全部展示, 一次因為場地時間有限, 僅能展示三天。同樣因辦公、展館與教學樓分離, 資訊限制, 師生們不知道展覽資訊, 展覽效果受限。也有些學校展館設施陳舊簡單, 只是過渡性質的場地。
17. 該校建有“非洲藝術博物館”, 收藏有近百餘年非洲國家的

各類木雕作品三百餘件。這一藝術館不僅是國內首家全面收藏、觀賞非洲藝術之機構, 還有專門的非洲研究院為此做出學術成果。

18. 俄國水彩畫家喬治·史密羅夫(George Smirnoff, 1903-1947) 所繪的一組 63 幅澳門城市建築物與景色, 將“澳門最後平靜的歲月被這位藝術家永遠地留在了作品裡面”, 詳見畫輯《史密羅夫筆下的澳門》, 澳門: 澳門藝術博物館, 2001 年, 引語見其《編者按語》。

揮
春



最早傳入中國的玻璃畫在澳門

梁永澤 *

摘要 近年，玻璃畫成為東西文化藝術交流史領域備受關注的研究對象，可惜學界對於歐洲玻璃畫及其繪製技藝最初傳入中國的時間及路徑均語焉不詳。本文通過解讀明人葉權《遊嶺南記》中關於澳門教堂玻璃畫屏的記述，對比同時期歐洲玻璃畫相關文獻與實物資料，就該玻璃畫屏的形制及題材內容進行分析，認定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葉氏所見玻璃畫屏為迄今所載最早傳入中國的玻璃畫器物。此外，本文又結合當時澳門的社會背景及在華葡萄牙人使用玻璃製品的情況等，探討了早期玻璃畫及其繪製技藝從澳門傳入中國內地的過程，以及澳門耶穌會傳教士從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關鍵詞 玻璃畫；西畫東漸；傳教士；澳門；葉權

玻璃畫，通常指用“油、蛋類、膠類及蛋彩畫顏料”¹在無色或淺色透明的平板玻璃背面繪畫，再從正面透過玻璃進行觀賞。由於“反繪正看”，西方人多稱作“玻璃反畫（reverse painting on glass）”或“玻璃背畫”。又因畫面多以桐油調和顏料繪製，故中國人多稱“玻璃油畫”或“油畫玻璃”。玻璃畫的繪製技藝起源於歐洲，伴隨西洋平板玻璃（鏡）製造技藝發展而演變，後逐漸被傳播到世界各地。自十五世紀末，隨着新航路的開闢，葡萄牙逐漸壟斷歐洲與遠東的貿易，期間，國際性天主教修會組織——耶穌會在巴黎成立，並派耶穌會士“在商人做生意的地方傳教”。²環球大航海時代的到來，使世界被緊密地聯繫在一起，許多西洋事物伴隨殖民貿易與傳教活動被攜至東方，由此促成明清之際的“西器東輸”“西畫東漸”及“西技東傳”，玻璃畫便是當中重要的體現之一。

西洋玻璃畫最初在何時傳入中國？中國學者雖然很早已對此表現出關注，卻囿於相關文

獻及實物資料的雙重匱乏，學界的研究始終莫衷一是：1943年，趙汝珍在《古玩指南》中認為玻璃畫“乾隆之後始有之”³。同年，穆家麒的《劉榮夫玻璃油畫展觀後感》一文認為玻璃畫“在清季乾隆時代，已被意大利畫家郎世寧，從西歐傳到我國”⁴。1996年，香港藝術館《珠江風貌：澳門、廣州及香港》畫冊指出玻璃畫最早由傳教士於十七世紀傳入中國。⁵2001年，湯開建先生的《明清之際天主教藝術傳入中國內地考略》⁶一文則認為在明萬曆年間“玻璃畫最早由利瑪竇從海外傳入”，其說法源自明萬曆年間進士李日華（1565—1635）的隨筆集《紫桃軒雜綴》，記述了意大利耶穌會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在華傳教隨身攜帶物品中有玻璃畫：

瑪竇紫髯碧眼，面色如桃花。見人膜拜如禮，人亦愛之，信其為善人也。余丁酉秋遇之豫章。與劇談，出示國中異物，一玻璃畫屏，一鵝卵沙漏。⁷

可見，利瑪竇出示的“玻璃畫屏”與“鵝卵沙漏”均屬當時罕見的“西洋奇物”。邇來，筆者在閱覽明人文集時偶然發現：早在利瑪竇之前數十年，已有明代士大夫於澳門教堂見到玻璃畫屏，並且撰文述奇。為此，筆者以下試從

* 梁永澤，2013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藝術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2017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獲理學碩士學位；2021年畢業於暨南大學文學院，獲歷史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研究方向為明清中外文化交流史、民族學。



圖 1. 廣州的“十三行”，約 1784 至 1785 年。The Foreign Factories (Hangs or "Warehouses") of Canton (about 1784-1785). CMoG 2002.6.6. Image licensed by The Corning Museum of Glass, Corning, NY (www.cmog.org) under CC BY-NC-SA 4.0. (圖片來源：美國康寧玻璃博物館藏，筆者複製提供)

三方面展開論述，對明清之際歐洲玻璃畫及其繪製技藝傳入中國的時間和傳播路徑等問題進行探討，望向海內外方家請教。

一、葉權《遊嶺南記》中的“玻璃畫屏”

上述澳門教堂中的玻璃畫屏，被明代文人葉權記錄在《遊嶺南記》中。葉權（1522—1578），字中甫，安徽休寧人，生性喜交遊，曾“南遊嶺表，居嶺表久且狎”，並於萬曆初年著成《賢博編》述其遊歷各地見聞，其中“以嶺南風土記附焉”，即一千餘字的《遊嶺南記》，詳述其於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遊覽澳門的見聞感受，堪為記錄早期澳門的珍貴漢文資料。⁸ 據葉權所述，他在澳門某天主教堂見到一架嵌有多塊玻璃畫的圍屏：

島中夷屋居者，皆佛郎機人，乃大西洋之一國。……三五日一至禮拜寺，番

僧為說因果……其所事神像，中懸一檀香赤身男子，長六七寸，撐住四肢，釘着手足……下設木屏，九格，上三格有如老子像者，中三格是其先祖初生其母撫育之狀。下三格乃其夫婦室家之態，一美婦人俯抱裸男子不知何謂。通事為余言不了了。其畫似隔玻璃，高下凸凹，面目眉宇如生人，島中人咸言是畫。余細觀類刻塑者，以玻璃障之，故似畫而作蒙蒙色，若畫安能有此混成哉！⁹

上述“禮拜寺”即指天主教堂，1534 年教皇賦予葡萄牙國王在亞洲的保教權，規定葡萄牙國王“除支持教士從事宗教活動外，更有選派傳教士的權力”¹⁰，澳門獨特的區位加之葡萄牙人的到來，使其成為天主教在遠東的傳教中心。1556 年，神父伊夫戈里奧·岡薩雷斯（Evegorio Gonzalez）在澳門首次“建起了一座茅草的教堂”，¹¹ 此後，紛至遝來的耶穌

澳門藝術



圖2. 一位莫臥兒貴族的玻璃背畫肖像，畫片約1760至1780年；畫框約1900年代。Reverse-Painted Portrait on Mirror Glass Depicting a Mughal Nobleman (painting: 1760–1780; frame: 1900s). CMOG 2014.6.18. Image licensed by The Corning Museum of Glass, Corning, NY (www.cmog.org) under CC BY-NC-SA 4.0. (圖片來源：美國康寧玻璃博物館藏，筆者複製提供)

會士在此陸續修建多座天主教堂。在澳門早期天主教堂中，聖老楞佐教堂（風順堂，Igreja de São Lourenço）、望德聖母堂（發瘋寺，Igreja de São Lázaro）、聖安多尼教堂（花王堂，Igreja de São António）、聖保祿教堂（大三巴寺，Igreja de São Paulo）均建於1558至1563年間，¹²當時這類教堂均為“木質棚架草頂的簡陋建築”，¹³葉權於1565年遊覽澳門，其所見供奉玻璃畫屏的“禮拜寺”當為上述教堂之一。歐洲耶穌會士一向推崇藉助繪畫、雕塑等宗教藝術品傳教佈道，沙勿略

就曾“帶着裝滿聖像以及插圖書的手提箱前往印度、南非和日本。他說，正是依靠這些聖像畫的神力，他克服了語言上的障礙和不足”。¹⁴

《耶穌會會士初史》載，1563年澳門某教堂中已出現“內部裝飾和聖像”。¹⁵葉權所述“中懸一檀香赤身男子，長六七寸，撐住四肢，釘着手足”，顯然是一件用檀香木雕刻的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聖像，聖像下方陳設有上、中、下各三格的“木屏”，筆者推測這可能是一架繪有裝飾畫的“門”字形三聯祭壇圍屏，這類祭壇屏風在早期“類似於拜占庭傳統的聖障（Iconostasis），主要為了區隔聖壇和本殿，但後來演變為裝飾聖壇的‘祭壇畫’”¹⁶，如現藏於威尼斯聖馬可教堂高壇上的“黃金圍屏（Palad'Oro）”。當時，這類祭壇畫常被越洋運往葡萄牙的海外殖民地，如由里斯本著名畫家費南德斯（Garcia de Fernandes）於1538至1540年間繪製的表現聖卡特琳娜（St. Catherine）生平的七幅祭壇版畫，就曾從葡萄牙被運往印度果阿，因此筆者推測，澳門教堂的祭壇屏風亦或由歐洲舶來。¹⁷根據葉權的描述，可大致窺探圍屏上宗教裝飾畫的內容：“上三格有如老子像者”或為《創世紀》中的上帝耶和華的形象，“中三格是其先祖初生其母撫育之狀”顯然是描繪耶穌降生的場面，“下三格乃其夫婦室家之態”或為耶穌養父約瑟與聖母瑪利亞，而“一美婦人俯抱裸男子”則為聖母瑪利亞哀悼基督的場景。對此，湯開建先生認為“這些對澳門天主教感性而形象的描繪雖然還談不上對它的深刻認識，但作為中國最早的描述天主教的資料，這一段文字所具有的意義就毋須多言了”，¹⁸惜湯開建先生未對畫面內容作進一步的分析解讀。

筆者認為，葉權所見澳門教堂玻璃畫屏是最早出現在中國的玻璃畫器物。從《遊嶺南記》中的描述看，葉權顯然見過嵌窗玻璃片，因玻璃反畫與用玻璃鏡框裝幀圖像的效果截然不同，他由此感慨“其畫似隔玻璃”而非“其畫罩以玻璃”。由於當時平板玻璃均為人工打磨，看似平滑的鏡面仍微有起伏，在不同光線及觀賞角度下，玻璃反畫透過凹凸不平的玻璃表面會使



圖 3. 主教座堂彩繪玻璃窗（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畫面形成“景深”，¹⁹產生“其畫似隔玻璃，高下凸凹，面目眉宇如生人”的三維視覺效果，這與清乾隆年間浙江文人陶元藻（1716—1801）對玻璃畫鏡屏“非綃非縠隔毫芒，為影為形乍難狀”²⁰的描繪異曲同工。再看“細觀類刻塑者，以玻璃障之，故似畫而作蒙蒙色”的記述，葉權經仔細觀瞻，證實這些畫作是“以玻璃障之”的玻璃畫，但畫面圖像並非全由油畫顏料繪製而成，“細觀類刻塑者”則反映出玻璃畫或以雕刻與繪畫相結合的方式製成。

中世紀至文藝復興時期，歐洲許多天主教堂採用宗教題材的玻璃畫裝飾祭壇，意大利畫家切尼諾·琴尼尼（Cennino Cennini, 1370-1440）寫於十四世紀九十年代²¹的《藝匠手冊》（*Il Libro dell'Arte*）中“在聖物匣玻璃上繪畫的方法”一節，詳細介紹了以“刻繪結合”技法繪製玻璃畫的具體步驟：

取一片白色玻璃……然後用一支白鵝毛筆把蛋清液刷在玻璃背面；刷完後，取一片金箔，它應是“死金”，即無光澤的金箔，將它放在紙的尖端，熟練地將其貼在刷有蛋清液的玻璃上……在整塊玻璃

背面貼滿所需的金箔……取一根針，將它固定在小木棒的一端，就好像一支筆……用這根針在金箔上輕輕地畫出你想要畫的任何形象。第一遍畫得很少，因為它永遠不能被刪除。因此，請輕輕地畫，直到完成為止。……當你繪製最暗的陰影時，才能夠將針尖（穿透金箔）觸到玻璃，僅此而已，灰面則不穿透金箔……當你已完成畫作，如果想去除一些地方，要仔細地畫出輪廓，乾淨利落地刮去想剔除的金箔，然後這些地方常被補繪一種沉鬱風格的群青色油彩。用色料加油研磨成各種顏色，如深藍色、黑色、綠色和紫膠色澱。²²

通過比對上述步驟可大致推測，葉權所見的玻璃畫很可能採用“無光澤的金箔”雕刻而成，並在剔除金箔處“補繪一種沉鬱風格的群青色油彩”，致使畫面產生“似畫而作蒙蒙色”的獨特視覺效果。按照繪製方式的不同，歐洲玻璃畫可分為“繪畫”與“刻繪結合”兩大類，後者自十五世紀六十年代在意大利北部倫巴第的斯福爾扎（Sforzas）宮廷的贊助下得以發展。現藏於意大利都靈夫人宮的雅各比諾·西塔里奧（Jacopino Cietario）家庭祭壇三聯圍屏（*Trittico del Calvario e Annunciazione*）即為該時期玻璃畫的代表。該圍屏高 54 厘米，為倫巴第藝術家於 1460 年繪製，因當時生產的平板玻璃面積較小，故採取拼接鑲嵌的形式，鑲嵌的玻璃畫描繪了耶穌誕生及受難等宗教場景，又以金箔雕刻人物和建築，背景塗黑色作襯托，體現出對琴尼尼玻璃畫製作方法的遵循。²³十五世紀下半葉起，或許受意大利北部倫巴第玻璃畫師的影響，“刻繪結合”的玻璃畫在阿爾卑斯山脈以北的瑞士蘇黎世、勃艮第的佛蘭德斯、布拉班特、荷蘭及德國的萊茵蘭、紐倫堡、奧格斯堡等地盛行。²⁴當時，這類玻璃畫常被用於裝飾歐洲天主教堂的祭壇屏風，如現藏於瑞士羅蒙彩繪玻璃博物館，繪製於 1523 年的荷蘭（或佛蘭德斯）的教堂祭壇鑲板玻璃畫《亞歷山大的聖凱薩琳》（*St. Katharina von Alexandrien*）。²⁵它在長 28.8 厘米、寬 22.1 厘米、厚 0.21 厘米的透明平板玻璃背

澳門藝術



圖4. 主教座堂《中華殉道諸聖》彩繪玻璃（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面，採用金箔雕刻與彩繪結合的方式描繪兩位小天使為賽普勒斯公主凱薩琳洗禮的場面。畫中側立的公主、身後的天使及建築裝飾均以金箔雕刻，其餘部分施以彩繪顏料，並附有三組荷蘭語銘文。畫背面則塗有樹脂保護層，因當時玻璃吹製技藝所限，所用的玻璃邊緣粗糙且略帶波紋。這是迄今罕見的十六世紀玻璃畫實物遺存，該畫作與葉權所記祭壇玻璃畫屏年代相近，據此可窺探當時這類玻璃畫的具體形態，並在一定程度上與葉權的記述相互印證。

二、早期來華葡萄牙人與西洋玻璃器物

先從當時澳門的領土歸屬情況分析。澳門，古稱“蠔鏡澳”或“蠔鏡”等，²⁶ 位於廣東省

香山縣（今中山市及珠海市等區域）“東南百二十里”，²⁷ 自古以來即為中國領土。明代澳門隸屬於廣東省香山縣，並受負責廣東海防的海道副使管轄。²⁸ 葡萄牙人自明嘉靖年間²⁹ 開始留居澳門，此後，葡萄牙殖民者雖在此陸續建立行政、軍隊、宗教、法律等體制，但均須以服從中國管理為前提，且要定期向中國地方政府交納地租與商稅。³⁰ 至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時，葡萄牙人數目已“不下萬人”，³¹ 所建房屋已達千餘幢，³² 其“日與華人相接，歲規厚利，所獲不貲”，³³ 澳門儼然成為了中外貿易中心之一，以致“聞粵商人，趨之若鶩”。³⁴ 葉權正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遊覽澳門，並且留意到“島中夷屋居者，皆佛郎機人，乃大西洋之一國”，但此時澳門仍為中國領土。此後，直至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葡萄牙女王單方面宣佈澳門為“自由港”，並先後採取一系列殖民擴張措施，才致使清政府逐漸喪失對澳門的管治權。因此，葉權所見玻璃畫屏可以說是目前所見最早傳入中國的玻璃畫實物。

十六世紀，葡萄牙尚處於資本主義萌芽階段，生產力發展水平不高，除葡萄酒別無商品出口，故該國主要從事“轉運貿易”。當時，滿載羊毛織品、布料、水晶、玻璃製品、時鐘、葡萄酒等貨物的商船，每年大致沿“里斯本—果阿—馬六甲—帝汶（小巽他群島）—澳門—長崎”航線換取沿途各國特產。³⁵ 其中，常從巽他群島換購檀香木，在澳門停留數月後，將“黃金、絲綢、麝香、珍珠、象牙、木雕藝術品、漆器和瓷器等運回歐洲”。³⁶ 由此，葉權所記澳門教堂的“檀香木聖像”，很可能由澳門能工巧匠採用東南亞買入的檀香木雕刻而成。因此，教堂中玻璃畫屏的來源存在着兩種可能：1. 由葡萄牙人自歐洲攜來的祭壇玻璃畫屏成品；2. 葡萄牙商船先由歐洲攜來平板玻璃，再經澳門畫師與工匠結合東南亞名貴木料製作而成。倘若是後者，那麼歐洲玻璃畫的繪製技藝或在此時已傳入澳門，至於是否為來華耶穌會傳教士傳入，則猶待考證。

歷史上的葡萄牙一直不是歐洲玻璃製造中



圖 5. 主教座堂聖壇彩繪玻璃（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心，前述商船所載玻璃製品當來自歐洲其他國家。葉權在澳門遊歷時已注意到，葡萄牙人“飲西洋酒，味醇濃，注玻璃杯中，色若琥珀”³⁷，可見在澳葡萄牙人使用西洋玻璃器皿已較為普遍。另據葡萄牙旅行家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 M. Pinto）《遠遊記》記述，早在葉權之前的 1542 至 1548 年間，葡萄牙商人在浙江寧波雙嶼港建立的貿易基地建築上已安裝彩繪玻璃窗：

在路的盡頭，有一漆成岩白色的松木木塔。它的頂層有三個塔尖。……在同一塔樓上有一窗戶，兩個孩子和一個上了年紀的婦女在哭泣。在她的腳下有一個男

人被大卸四塊，其形象很逼真。十幾個全副武裝的干系臘（按：西班牙）人還舉着帶血的矛、戟在殺戮。整幅藝術品雄偉壯觀，令人百看不厭。據說之所以建這一場景是因為法里亞家族的一個先輩在葡萄牙與干系臘的戰爭中獲得了這一貴族徽號。³⁸

倘若上述文獻內容屬實，³⁹ 由平托“之所以建這一場景……獲得了這一貴族徽號”的敘述看，這很可能是一面世俗題材的小型彩繪玻璃徽章窗。十六世紀歐洲北部一些公共建築及富人宅邸盛行仿造教堂安裝彩繪玻璃窗，其構圖通常為有天使、聖人、勇士等的盾形徽章圖案，畫面正下方一般是捐贈者名字及繪製日期銘文，這些圖案多來自文藝復興時期藝術家油畫作品鐫刻的版畫印刷品。⁴⁰ 自十五世紀下半葉，威尼斯共和國穆拉諾島（Murano）的玻璃匠人量產“層薄、無色、透明、基本沒有氣泡的平板玻璃”，因得益於玻璃燒製技術的發展，促成十六世紀歐洲平板玻璃及其裝飾工藝的第一次繁榮。⁴¹ 葡萄牙人正是在這一背景下將彩繪玻璃製品舶至東方，因此，同時期葡萄牙人將玻璃畫屏風或西洋平板玻璃攜入澳門不足為奇。

三、澳門“玻璃畫屏”之後續影響

葉權關於玻璃畫的記述時間較之李日華要早幾十年，其影響力也遠大於後者。澳門半島自南宋末年可能已有中國人定居，至十六世紀中期葡萄牙人首次登陸，“半島上已有 400 人左右”⁴²。葡萄牙人東來使澳門社會呈現“華夷雜居”的獨特景象，葉權在《遊嶺南記》中指出“今數千夷團聚一澳，雄然巨鎮，役使華人妻奴子女”⁴³，龍思泰《早期澳門史》也提及“在外國商人獲准居留澳門以後，中國的僕役、手藝人、商人等等，也來到這裡，與他們住在一起”⁴⁴，教堂的玻璃屏風因其宣教佈道的性質，決定其陳設目的在於示眾，進而達到傳播福音的作用，所以曾被許多澳門的中國人與葡萄牙人目睹，故葉權說“島中人咸言是畫”。可見，這架玻璃屏風已然成為澳門的

澳門藝術

一處獨特景致，在當時具有一定的社會影響力，從而吸引葉權等八方遊弋之士前來獵奇。

葉權將這架玻璃畫屏載於《遊嶺南記》中，後又收入其著作《賢博編》並刻印出版。當時中國內的一些士大夫讀罷這段述奇，自然間接獲知澳門某教堂陳列有一架西洋屏風，雖不知該工藝為玻璃畫，但對畫面上的異域人物及場景會留下印象，故葉權的記錄能在文人階層產生一定影響。再來看李日華的記述，他對“玻璃畫屏”僅一筆帶過，重在強調其“國中異物”的屬性。當時利瑪竇採取結交中國精英階層的策略，以期達到“文化傳教”的目的，西洋奇物與科技知識被一道作為傳教佈道的工具，將其展示或贈予當時皇親國戚及達官顯貴，李日華即是極少數有幸目睹玻璃畫屏者，除他之外，唯有南京的好友徐世進於萬曆二十六至二十七年（1598至1599年）間亦得見利瑪竇“所祭祀為上帝，有像描於玻璃板”⁴⁵。當時此類器物甚為罕見，筆者推測此或為利瑪竇曾向李日華出示的“玻璃畫屏”，由於傳播範圍有限，僅為極少數社會精英所見，加之李日華、徐世進的記述過於簡略，致使其影響力遠不及葉權所記的玻璃畫屏。此後清乾隆年間，印光任、張汝霖合編的《澳門記略》中所述澳門三巴寺聖母懷抱耶穌的玻璃畫像，其狀竟與葉權所述如出一轍：

所奉曰天母，名瑪利亞，貌如少女，
抱一嬰兒，曰天主耶穌，衣非縫製，自頂
被體，皆采飾平畫，障以玻璃，望之如
塑。⁴⁶

其中“障以玻璃，望之如塑”的說法，明顯脫胎於葉權“細觀類刻塑者，以玻璃障之”，這從側面反映出《遊嶺南記》影響之深遠，也在一定程度上證實了葉權對玻璃畫描述的真實性與準確性，以致被後世記錄相似場景時所借鑑。

清代澳門一直是廣東外銷玻璃畫的生產繪製中心之一，《澳門記略》載該地盛產“玻璃諸器畫”，⁴⁷嘉慶年間的廣東香山地方總兵

黃標珍藏十幅繪有澳門景致“橘子園邊多白屋，蓮花莖外是青洲”的玻璃鏡畫屏，⁴⁸此類描繪澳門風光的畫作是清代廣東外銷玻璃畫的暢銷題材之一，今泰國曼谷臥佛寺藏有一幅約繪於十九世紀前期的中國玻璃畫《澳門南灣風光》，⁴⁹筆者推測這些玻璃畫既可能由澳門畫師所繪，也可能由廣州畫師繪製。按照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部覆兩廣總督李侍堯議》中“外洋夷船向係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國，即間有因事住冬，亦在澳門居住”的規定，⁵⁰每年冬季貿易結束後，外商按規定不得留居廣州，他們“會在澳門度過剩下的日子。如果商人的妻子和孩子一同來到中國沿海的話，他們就會在澳門待上一整年”⁵¹，一些廣州外銷畫師遂追隨外商的腳步，或前往澳門繪製與銷售畫作，或將各類畫作運往澳門發售。《廣州番鬼錄》載廣州商館某買辦曾將“十斤圖畫”“三幅小油畫”和“五幅有玻璃鏡框的圖畫”舶至澳門售賣；⁵²1943年穆家麒在其《劉榮夫玻璃油畫展觀後感》中亦指出玻璃畫“尤其道光、咸豐年間盛行於國內各大都市，主要在澳門與廣東兩地多產此類製品”⁵³。由此引出一個問題：澳門在玻璃畫早期傳入中國的過程中扮演着怎樣的角色？

正德九年（1514年），葡萄牙人始在廣東沿海一帶貿易。⁵⁴隆慶元年（1567年）開放部分海禁，促進了明後期東南沿海私人貿易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促成彼時的“西畫東漸”，清人劉鑾《五石瓠》稱“自宣德至崇禎，官私器用，妙絕等夷者”就有“歐羅巴畫”；⁵⁵葉權所記“玻璃畫屏”即在這種社會背景下被舶至澳門，但其是否在澳門繪製則無從考證。然而毋庸置疑的是，此後意大利耶穌會士、油畫家尼古拉·瓦喬尼（Nicola Giovanni, 1560-1626）將西洋美術系統傳入了澳門。萬曆十年（1582年），瓦喬尼與利瑪竇等耶穌會傳教士抵達澳門。次年，利瑪竇進入中國內地傳教，瓦喬尼則被派往日本長崎開設美術學校，傳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的油畫、版畫等西洋畫繪製技藝。⁵⁶其得意門生有游文輝（澳門人）、倪雅穀（中日混血）、石宏基（澳門人）等修

士畫家，他們“忠實地臨摹來自歐洲宗教題材的原作，題材均為《聖經》故事內容，也有少量的人物畫，有時到了亂真的程度”⁵⁷。在德川幕府禁教後，他們與部分日本耶穌會畫家流亡澳門。萬曆年間，倪雅穀、游文輝、石宏基等人先後進入中國內地追隨利瑪竇傳教，他們不僅擅長繪製聖像油畫，游、石二人還向中國人傳授西洋畫技。⁵⁸與此同時，瓦喬尼在澳門繼續利用宗教畫傳教，並於1614年在澳門聖保祿修院設立中國境內第一所傳授西洋畫的美術學校，不少中外修士在此就讀。⁵⁹這些耶穌會士的傳教與藝術活動，一併促成了明末“西畫東漸”。前述利瑪竇在華傳教時曾攜帶聖像玻璃畫屏，故不排除傳教士已於1583年前將玻璃畫繪製技藝傳入澳門的可能，此後，他們很可能又通過澳門將玻璃畫及其繪製技藝率先傳入中國內地。正如鄧之誠先生所說：“舊有玻璃油畫，相傳西士來中國所教。”⁶⁰筆者曾詳細查閱此前的中國歷代典籍，均未發現有與“玻璃畫”相關的文獻記述，直至清康熙年間，蘇州出現中國首位職業玻璃畫師——戴鶴。毛奇齡《西河集》載“吳人戴鶴……年七十，猶能為人作寫生、畫玻璃”⁶¹，黃苗子先生據此推測：戴鶴很可能和常熟人吳漁山一樣，深受江南地區天主教的影響，加入了天主教，並通過傳教士或其他途徑學習繪製玻璃畫。⁶²倘若真如黃先生所言，澳門則是玻璃畫及其繪製技藝在華傳播的第一站，此後，蘇州、廣州等中國內地玻璃畫繪製技藝或均由澳門耶穌會傳教士畫師所傳授。

四、結論

綜上，通過分析明人葉權《遊嶺南記》中關於玻璃畫的內容，對比同時期歐洲玻璃畫的相關文獻記述及實物資料，可大致推知：葉權所載澳門天主教堂中的木屏，是一架“刻繪結合”風格的祭壇玻璃畫圍屏。再結合《遊嶺南記》撰寫的時代背景、澳門領土的歸屬及早期在華葡萄牙人使用玻璃製品的情況等方面分析，可進一步得出結論：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葉權在澳門所見玻璃畫屏是迄今所載最早傳入

中國的玻璃畫器物，在葉權遊覽澳門之前，該玻璃畫屏已被陳設於澳門天主教堂，這說明它被攜入中國的時間應當更早。澳門作為早期西洋玻璃畫傳入中國的第一站，其教堂中玻璃畫屏的來源存在兩種可能：或為歐洲玻璃畫師所繪，由葡萄牙商船攜至澳門，陳設於1556至1565年間所建的某一教堂供人瞻仰；或由葡萄牙商船自歐洲舶來平板玻璃，經澳門畫師工匠結合東南亞名貴木料製作出鑲嵌玻璃畫的祭壇屏風。倘若是後者，那麼玻璃畫繪製技藝可能於1565年前已傳入澳門。此後，澳門耶穌會傳教士或在傳教佈道過程中將玻璃畫及其繪製技藝傳播至中國內地的蘇州、廣州等處，而李日華、徐世進等在此過程中有幸目睹到“玻璃畫屏”。謹按李日華所記“丁酉”即萬曆二十五年（1597年）推算，葉權於1565年所見澳門教堂玻璃畫屏要比利瑪竇攜入中國的玻璃畫屏至少早3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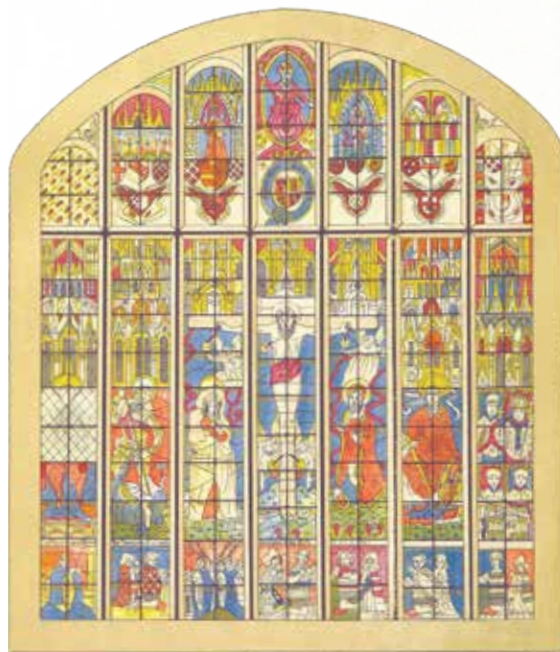
註釋：

1. Sandra Davison,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Glass*, Oxford: Elsevier Science Ltd., 2003, p. 56.
2. [美]海斯(Hayes)、[美]穆恩(Moon)、[美]韋蘭(Wayland)著，吳文藻等譯：《全球通史(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87頁。
3. 趙汝珍：《古玩指南》，青島：青島出版社，2014年，第346-347頁。
4. 穆家麒：《劉榮夫玻璃油畫展觀後感》，《國民雜誌(北京)》1943年第3卷第5期，第24-26頁。
5. 香港藝術館編：《珠江風貌：澳門、廣州及香港》，香港：香港市政局，1996年，第164頁。
6. 湯開建：《明清之際天主教藝術傳入中國內地考略》，《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5期，第125頁。
7. [明]李日華：《紫桃軒雜綴》卷1，上海：中央書店，1935年，第25頁。
8. [明]程謂：《賢博編序》，[明]葉權：《賢博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3頁。
9. [明]葉權：《賢博編》附《遊嶺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44-45頁。此處的“佛郎機”是明代中國人對葡萄牙人的稱呼。

澳門藝術

10. 陳繼春：《澳門與西畫東漸的起源》，載《濠江畫人掇錄》，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2頁。
11. [葡]羅理路(R. M. Loureiro)編：《澳門尋根》，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年，第140頁。
12. 嚴忠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早期澳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3頁。
13.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下)》，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1206頁。
14. John W. O'Malley, ed., *The Jesuits Cultures, Sciences and Arts (1540–1773)*,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6, pp. 38–39.
15. [葡]貢薩爾維斯(Sebastiam Gonçalves)：《耶穌會會士初史》(*Primeira Parte da História dos Religiosos da Companhia de Jesus e do que Fizeram com a Divina Graça*)第3卷，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40頁。
16. 吳瓊：《祭壇畫作為裝置——一個方法論問題》，《藝術學研究》2019年第1期，第82頁。
17. 顧衛民：《“以天主和利益的名義”——早期葡萄牙海洋擴張的歷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149頁。
18. 湯開建：《葉權與澳門——1565年一位中國知識分子關於澳門的真實報導》，《嶺南文史》1998年第3期，第62頁。
19. Rupprecht Mayer, *Bolihua: Chinese Reverse Glass Painting from the Mei-Lin Collection*, Munich: Hirmer Publishers, 2018, p. 13.
20. [清]陶元藻撰：《泊鷗山房集》卷23《西洋鏡屏》，《清代詩文集匯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匯編》第34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67頁。
21. 見蔣天飛：《切尼諾·琴尼尼和他的藝術思想》，《美苑》2012年第2期，第58頁。
22. Cennino D' Andrea Cennini, *The Craftsman's Handbook, The Italian "Il Libro dell' Arte"*, trans. by Daniel V. Thompson, Jr.,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3, pp. 112–114.
23. Rudy Eswarin, *Reverse Paintings on Glass: The Ryser Collection*, New York: Corning Museum of Glass, 1992, pp. 12–13.
24. Sandra Davison,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Glass*, Oxford: Elsevier Science Ltd., 2003, p. 56; Rudy Eswarin, *Reverse Paintings on Glass: The Ryser Collection*, New York: Corning Museum of Glass, 1992, p. 15.
25. Rudy Eswarin, *Reverse Paintings on Glass: The Ryser Collection*, New York: Corning Museum of Glass, 1992, p. 41.
26. 黃時鑑主編：《解說插圖中西關係史年表》“蠟鏡澳”條，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65頁。
27.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澳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36頁。
28. 元邦建、袁桂秀編著：《澳門史略》，北京：中流出版社，1988年，第93頁。
29. 一說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或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詳見戴裔煊：《關於葡人入據澳門的年代問題》，蔡鴻生主編：《澳門史與中西交通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0–20頁；一說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見李金明：《葡萄牙人留居澳門年代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9年第3期，第14頁。
30. 據清道光年間《香山縣志續編》載：“澳門為西洋人所住，始自前明嘉靖年間，載在縣志，每年僅納地租銀五百兩。向於十一月冬至前後，照會洋官，由縣派書差前往澳門徵收。”《明史·佛郎機傳》載：葡人商稅“歲輸課二萬金”。參見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1頁。
31. [明]吳桂芳撰：《明經世文編》卷342《議阻澳夷進貢疏》，載《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第1657冊《集部·總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24頁。另見[明]龐尚鵬撰：《百可亭摘稿》卷1《撫處濠鏡澳夷疏》，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29冊《集部·別集類》，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第130頁。
32. [明]龐尚鵬撰：《百可亭摘稿》卷1《撫處濠鏡澳夷疏》，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29冊《集部·別集類》，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第130頁。
33. [明]龐尚鵬撰：《百可亭摘稿》卷1《撫處濠鏡澳夷疏》，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29冊《集部·別集類》，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第130頁。
34. 《明史》卷325《列傳第二百十三·外國六·佛郎機》，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8433頁。
35. 黃鴻釗：《16—19世紀果阿與澳門的關係》，《“一國兩制”研究》2013年第1期，第190頁。
36. [葡]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53頁。
37. [明]葉權：《賢博編》附《遊嶺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45頁。

38.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 (F. M. Pinto) :《遠遊記》(Peregrinação), 金國平、貝武權主編:《雙嶼港史料選編·葡西文卷》,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18年, 第324頁。
39. 謹按《遠遊記》有關中國遊歷的內容是“在參考文學資料和其他間接資料再創作而成”, 該記述的真實性猶待考證。參見 António Saraiva e Óscar Lopes, *História da Literatura Portuguesa*, Porto: Porto Editora, 1987, p. 308.
40. Rudy Eswarin, *Reverse Paintings on Glass: The Ryser Collection*, New York: Corning Museum of Glass, 1992, p. 15.
41. Rupprecht Mayer, *Bolihua: Chinese Reverse Glass Painting from the Mei-Lin Collection*, Munich: Hirmer Publishers, 2018, p. 13.
42. 鄧開頌、陸曉敏、楊仁飛:《澳門史話》,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0年, 第6-7頁。
43. [明]葉權:《賢博編》附《遊嶺南記》, 北京:中華書局, 1987年, 第44頁。
44. [瑞典]龍思泰 (Anders Ljungstedt) 著, 吳義雄、郭德榮、沈正邦譯, 章文欽校:《早期澳門史》, 北京:東方出版社, 1997年, 第38頁。
45. [明]徐世進撰:《鳩茲集》卷6, 四川省圖書館藏萬曆三十六年張萱刻、四十五年徐世進增刻本, 載湯開建匯釋、校註:《利瑪竇明清中文獻資料匯釋》,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017年, 第12頁。
46.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 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8年, 第62頁。
47.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 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8年, 第81頁。
48. [清]李邕齡撰:《勺園詩鈔》卷2《觀黃總戎所藏西洋鏡屏畫》, 《清代詩文集匯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匯編》第489冊,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年, 第36頁。
49. Jessica Lee Patterson, "Chinese Glass Paintings in Bangkok Monasteries", *Archives of Asian Art*, vol. 66, no. 2 (2016), p. 167.
50. [清]梁廷相撰, 袁鐘仁點校:《粵海關志》卷28《夷商三》, 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2014年, 第550頁。
51. [英]孔佩特 (Patrick Conner) 著, 于毅穎譯:《廣州十三行:中國外銷畫中的外商 (1700—1900)》,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4年, 第15頁。
52. [美]亨特 (William C. Hunter) 著, 馮樹鐵、沈正邦譯:《廣州番鬼錄》, 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90-91頁。
53. 穆家麒:《劉榮夫玻璃油畫展觀後感》, 《國民雜誌 (北京)》1943年第3卷第5期, 第24-26頁。
54. 方豪:《中西交通史》,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年, 第464頁。
55. [清]劉鑾撰:《五石瓠》卷5, 載《叢書集成續編》第96冊《子部》, 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4年, 第328頁。
56. 陳繼春:《澳門與西畫東漸的起源》, 載《濠江畫人掇錄》, 澳門:澳門基金會, 1998年, 第4頁。
57. 顧衛民:《“以天主和利益的名義”——早期葡萄牙海洋擴張的歷史》,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3年, 第147-148頁。
58. 陳繼春:《澳門與西畫東漸的起源》, 載《濠江畫人掇錄》, 澳門:澳門基金會, 1998年, 第9-10頁。
59. 陳繼春:《澳門與西畫東漸的起源》, 載《濠江畫人掇錄》, 澳門:澳門基金會, 1998年, 第4-5頁。
60. 鄧之誠著, 趙丕傑選編:《五石齋小品》, 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8年, 第100-101頁。
61. [清]毛奇齡撰:《西河集》卷28《送戴山人入道並募助衣裝序》, 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出版工作委員會編:《文津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441冊, 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5年, 第645-646頁。
62. 黃苗子:《貨郎集》, 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1981年, 第46-47頁。



澳葡理事官司庫職能沿革考論

張廷茂* 吳津**

摘要 理事官是澳葡歷史上的重要角色。他負責關稅的徵收及其貨物的出售，以及一切與公共開支有關的事務。他是澳門議事會的司庫。葡印總督於1738年5月2日作出決定，將理事官與司庫職能分離，並制定了議事會的司庫制度，命令議事會執行。但是，直到1742年，澳門議事會才執行了葡印總督的命令，實現了理事官職能與司庫職能的分離。司庫職位分離以後，理事官繼續負責與自己工作有關的開支。1768年以後，葡印總督的規則繼續得到葡印總督的強調和議事會的貫徹。1784年澳門海關建立後設置的“海關及監督”，由王室法官兼任，而非理事官。理事官司庫職能的沿革構成了澳葡自治權力結構演變的重要內容。

關鍵詞 澳門議事會；葡印總督；理事官；司庫；海關監督

理事官是澳葡議事會歷史上的一個重要角色。從葡萄牙人海外居留地的整體情況來看，澳門議事會理事官最具特色，地位十分重要，其主要職能之一就是充當澳葡議事會的司庫。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管理澳門葡萄牙人社會的稅收和公共開支等事項，構成了理事官的重要任務。隨着時間的推移，發生了理事官職能與司庫職能分離的現象，但這個分離的過程是如何實現的，史家們一直未能作出清楚的闡述。理事官與司庫分離之後，是否完全脫離了澳葡財政事務？澳葡海關建立後，理事官究竟有沒有充當海關監督？這些問題是研究理事官職能乃至澳葡自治歷史不可迴避的問題。本文希望通過下文的考證，對它們作出自己的闡釋，以推動有關問題的研究。

一、理事官是議事會的司庫

關於澳葡理事官的職能，中文史料的記載相對較少。從為數不多的中文記載來看，可以明確這樣的印象：理事官就是澳葡議事會的司庫。

*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 吳津，暨南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圖 1.《澳門記畧校注》書影（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乾隆十五年（1750 年）成書的《澳門記略》稱：“理事官，一曰庫官，掌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修理城台街道，每年通澳僉舉誠樸殷富一人為之。”¹道光《香山縣志》卷四亦稱：“理事官，掌稅餉財貨，澳夷推擇，一年一代。”²

在鴉片戰爭之前的西文著作中，記載理事官職能的文字最詳者，當數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的《葡萄牙人在華居留地史綱》，其中指出：

理事官須提出建議，並檢查公共建築、街道等的必要修護，執行議事會的書面命令，並負責該市與當地中國官員間的聯絡。收取稅收是司庫的責任，每當他在 6 月底或年底向議事會呈交其帳目時，他會出席議事會會議，但他不是議事會議員。

貨物的進口稅以實物繳納。一艘屬於澳門的船抵達航道時，同時也是司庫的理事官會前往船上，並將他的幾名隨從留在船上。……這些工作結束後，衛兵們就將……用於交稅的那部分貨物送去理事官兼司庫的儲存處。……理事官收到的稅會比他出售的貨物多 5%。他可以用拍賣的方式清理他的倉庫，而這個場合並無議事會的任何成員在場。他很輕易地就改變了自己的經濟狀況。他付清了他的債務，而且變成了富人。此外，他還控制儲備的錢財三年之久，有權向堅固的船隻進行海上風險投資，並向那些殷實能幹的人提供船貨抵押貸款。這些個人的事情，他後來要向議事會作出細節的說明。……理事官是安全的。經議事會同意，他對貸款收取 2%，作為個人的額外酬金。

在每年年初，由議事會的理事官將 500 兩白銀交給香山的中國官員，由他帶回一份經廣州大員簽署的回執。³

龍思泰的記載清楚地告訴我們，理事官就是澳



圖 2. 龍思泰畫像（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葡議事會的司庫，全面負責葡人社會財稅收支等事務。

在《澳門檔案》中，也有很多文獻載錄理事官的司庫職能。1701 年 12 月 14 日，澳門議事會召開大會，就議事會錢款的開支問題作出決定，其中涉及理事官的司庫職能：

170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國天主聖名之城澳門議事會會議廳，當值的議事會成員以及市民長老們在場，主持會議的曼努埃爾·達·席爾瓦·夸萊斯莫（Manuel da Silva Quaresma）向他們說，用作該市開支的收入不能涵蓋一年的開支，金額大約是 1,700 兩。議事會已通過理事官

澳門財稅

向聖保祿的存款處 (Deposito) 提取了 2,300 兩。這個問題交給大家討論，多數人意見決定：使用這些開支直到年末，剩下的錢交給下任理事官，由他在自己任職的年份繼續開支，並給存款處開具所有款項的新收據。⁴

在澳門議事會的檔案裡，對於理事官頭銜的表述，甚至直接用了“理事官”和“司庫”並稱的表達方式：

理事官和司庫法蘭西斯科·蘭熱爾 (Francisco Rangel) 說，他在 1701 年、1706 年和 1708 年曾服務於議事會，並在那些年份都提交了自己的帳目，包括所有的支出、海關的收入、五一稅 (Qintos Reaes) 收入、給議員的開支等。這些都是議事會通過他管理的。議員們對他的帳目給出了好評，因為這些開支都是按照他們的命令進行的，關稅收入的貨物也已經賣出了。令書吏對帳目進行了核實，並已經登記在議事會的冊簿內了，沒有出現任何的錯誤，各位議員已在帳目上簽了名。⁵

同日，議事會書吏曼努埃爾·多斯·桑托斯 (Manoel dos Santos) 在證明中指出：“冊簿內的收入和支出帳目顯示，上述人員在 1701 年、1706 年和 1708 年出任理事官和司庫，他的所有帳目都沒有錯誤，也沒有任何疑點，百分稅和五一稅的收入也是如此。所有議員在他的帳目上簽名，對帳目給出了好評。”⁶ 這裡將“理事官”與“司庫”並稱。

鴉片戰爭之後的葡語文獻，均稱理事官為澳門議事會的稅務官。1865 年 6 月 5 日的王室令稱：“目前的澳門華政理事官，曾是澳門議事會的稅務委員 (Vereador Fiscal)。”1867 年，理事官佩雷拉 (António Marques Pereira) 任秘書的改革委員會在其報告中也稱：“如其名稱所示，理事官一開始就是議事會的一個稅務委員。”⁷

綜合以上所論，理事官就是澳葡議事會的司庫，所謂理事官“兼任”司庫職務的說法是沒有歷史根據的。

二、1738 年葡印總督的命令

隨着時間的推移，發生了理事官職能與司庫職能分離的現象。鑑於多任理事官對澳葡財政的管理不善 (Má administração dos Procuradores)，給公共財富造成了損失，時任葡印總督的桑多米爾伯爵 (Conde de Sandomil)⁸ 於 1738 年 5 月 2 日向議事會發來命令，要求將司庫的職能從理事官的職能中分離出來：

我要避免構成本市收入的關稅徵收遭受盜用，因為這種情況導致了本市財富的減少。就像仁慈堂不能滿足本市的要求而經歷的那樣，許多公共事業因此遭受了損失。我被告知，這種無序的主要原因是議事會理事官的不良管理，因為許多貧窮而有野心的人掌握了這個職位，他們缺乏足夠的熱誠。……我決定採取措施阻止這種巨大的損失繼續下去——將關稅的徵收和關稅貨物的出售，從理事官的職務⁹中分離出來，設立一位新的司庫。司庫應從更加富有和聲譽更佳的市民中選出，他應該增加本市的財富。根據這個決定，我已被告知了更能勝任此職的市民，並已任命他們依次出任以後四年的司庫職務。為此，現給議事會寄去其他名冊，未來須按照所附制度中的規定實行。議事會必須按時遵守這些規定，開過名冊後認真向政府匯報，以便發出其他的命令。該制度隨信函一同發出，議事會應把它登記在冊簿內，以便該決定始終存錄在案。

桑多米爾伯爵

1738 年 5 月 2 日，於果阿。¹⁰

同日，該總督隨函發來了其所制定的司庫任職章程，命令議事會遵照執行。以下是該章程的內容：

在打開新一年議事會成員密封名冊的同一日，應同時打開同一年司庫任者的名冊，並與議事會議員同時發佈公告，與他們同時舉行宣誓儀式，並同時宣佈就職。

司庫名冊打開時，如有已開議事會成員名冊中指定的人在其中，他將出任司庫職務，而他作為議事會成員的位置則由同一年議事會成員中的其他人充任；如果司庫名冊中的人死亡或不在場，則由該市的其他官員出任司庫職務。司庫職務不得拒絕接受任職。

司庫名冊打開時，如果其中有人死亡或不在，應該按照開啟名冊的做法在議事會宣佈此事；如果開啟第二個名冊時出現上述情況，就開啟第三個名冊；開啟第三個名冊出現同樣情況，就開啟第四個。

如果第一個名冊因為其中的人缺席而告失效，而接下來的一年並沒有出現上述情況，則不開啟新的名冊，第一個名冊中指定的人將出任次年的司庫職務；第二個和第三個名冊中的人，如果因為同樣原因沒有在各自的年份就任司庫，則照此類推辦理。

該司庫必須徵收全部該市應該徵收的關稅和五一稅，為此，船上的守衛都受他支配，而這些守衛不能是正在議事會服務的人員。

該司庫將出售這些徵收關稅所得的貨物，議事會成員不必介入，但必須按照議事會制定的有利於提升其管理聲譽的規定辦事。從對船隻的銀子徵收關稅所得的錢款和出售其他貨物的錢款中，應按照議事會的命令把議事會認為習慣上必要花費的數額交給理事官。

在給司庫下達的把錢款交給理事官的命令中，議事會應該宣佈下令批准這樣的

花費，以便根據那些命令載錄所有應用錢款的開支。

每年年末，該司庫應該向議事會提交所有收到的錢款和開支的票據，以供議事會考察。議事會應確認並接納他的帳目，給他開具收據。

如果該司庫提交的帳目表明還有錢留在他的手裡，而數量又足以償還債務，議事會應該將其用於償還債務。如果錢款數量不足，或者還有一些必要的開支，需要新的司庫收錢的話，議事會應該下令把剩下的錢轉給新的司庫。

如果有司庫在自己任職的年份服務了一段時間或很長一段時間後去世了，留下了能夠在剩餘時間內繼續履行職務的繼承人或者遺囑執行人，必須由他在服務期限內作出說明。繼承人或者遺囑執行人將繼續擔任司庫職務，並根據該市的命令作出通告。

如果該司庫的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已故，或者不能繼續履職，或者拒絕接受該



澳門財稅

職務，應該作出通告，然後開啟第二年的名冊，以便讓第二年任職的司庫完成剩餘時間的任職。此人完成了其前任剩餘時間的職務之後，應該同時作出說明，並繼續履行自己任期內的職務。

如果開完了與該制度同時寄去的四個名冊，不夠四個年份任職的司庫，將由1739年第一個名冊中的司庫擔任下一年的司庫；如果第二個和第三個名冊也出現同樣情況，就由被指定的司庫依次任職，直到本政府寄去新的名冊。

現在議定，議事會如僅基於本市的公共利益考量，認為需要加上其他條款或聲明，應該向我匯報，以便我作出更適切的決定。

桑多米爾伯爵

1738年5月2日，於果阿。¹¹

葡印總督認為議事會理事官管理不善，導致公共財富遭受損失，所以要求議事會把理事官的職能與司庫的職能分離，設立專門的司庫職位。總督按照自己了解的情況，已經任命了四年司庫的任者，制定了司庫任職的具體制度，令議事會遵照執行。顯然，這是一次自上而下的改變，是來自葡印總督的命令，而非議事會自身的要求。

對於這件事情，文德泉神父（Padre Manuel Teixeira）指出：“葡印總督桑多米爾伯爵卡斯卡雷尼亞斯在1738年5月2日決定，將理事官的職能與其一直擔任的司庫職能分離。從此，議事會設立了一個司庫的職位（Tesoureiro）。他與議事會成員一起經過選舉產生，而理事官則繼續充任議事會與中國官員之間的聯絡人（O intermediário）。”¹² 阿維立諾·羅薩（Avelino Rosa）也指出：“理事官是有影響的人物之一。他在中國當局面前代表本市，同時，在1738年前還擔任司庫職務；在那一年，理事官的職務與司庫職務分離。……1738年，根據葡印總督的信函，設

立了司庫職務。”¹³ 按照這裡的說法，葡印總督的命令發佈以後，澳門議事會就設立了單獨的司庫職位。然而，事情果真如此嗎？這是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

三、1740至1742年議事會的決定

實際上，澳門議事會在接到葡印總督的命令及其所制定的司庫制度之後，並沒有馬上執行，而是對總督的命令提出異議，甚至作出了拒不執行總督命令的決定。

1740年4月10日，葡印總督桑多米爾伯爵給議事會發函，就議事會拒不執行將司庫職能與理事官分離之命令的行為進行譴責：

在1738年12月31日的回函中，議事會向我陳述了它拒不執行在1738年5月2日發給它的隨函制度和命令的理由，這種拒不執行上述命令的決定應被強力譴責。……如果上述命令還沒有按照發佈時的內容登記在簿的話，我再次下令議事會，收到此函後，立即將它們一同登記，待開啟名冊的時間一到，就立刻開啟當時寄去的第一年的司庫名冊，且不加改變地執行發給它的制度中的全部規定。最後提醒議事會注意，如果議事會認為條款應該有所補充或減少，可以通知我，以便我進行必要的改革，但是，無論如何，議事會應該立刻執行那些命令和制度中的全部規定。為了避免再次出現拒不執行命令的情況，我向總督下令，如果公佈了議事會成員名單，但卻不公佈我的制度中指定的新司庫，或司庫沒有按照制度中的規定開始履行職責的話，就應該向我通報，究竟是哪些人阻止了命令的執行，並給他們戴上鐐銬送來果阿，議事會應向我報告違令不遵的行為。

桑多米爾伯爵

1740年4月10日，於果阿。¹⁴

可見，直到 1740 年 4 月，澳門議事會並沒有執行葡印總督的命令，也沒有實行他所制定的司庫制度。因此，葡印總督下令議事會完全執行其命令中的全部規定，並命令澳門總督將阻止執行命令的人押來果阿受審。

然而，澳門議事會還是沒有馬上執行命令，並在 174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全體大會，會後仍然作出了拒不執行命令的決定：

議事會接到了葡印總督的一道命令，要求打開寄給本區的司庫的名冊。但是，議事會對此事仍持有異議，因為這件事情關乎本市的公共利益和傳統的權力。自本市建立之初，就是由理事官充當本區財產的司庫。總督的命令違背了 *Lei da Ord. L.º 1.º tt.º 70* 的規定。該法規定，在沒有司庫的地方由理事官充當司庫。……議事會決定，應該按照法令的規定繼續行使本市的傳統權力，不開啟司庫的名冊，並就這個特別問題向葡印總督和陛下政府匯報。所有的人意見一致，除了維森特·達·馬塔（Vicente da Matta）和若澤·路易士·達·高思德（José Luís da Costa），他們主張遵行總督的命令。於是，特作出本決議，由眾人簽字為據。¹⁵

議事會決定，應該按照法令的規定繼續行使本市的傳統權力，不開啟司庫的名冊，並就這個特別問題向葡印總督和陛下政府匯報。而議事會作出這個決定的理由是，葡印總督的命令違反了 *Lei da Ord. L.º 1.º tt.º 70* 的規定，即在沒有司庫的地方由理事官充當司庫。議事會認為，澳門居留地自始就是由理事官充當司庫；這是議事會的傳統權力，議事會應該遵守法令的規定，繼續行使這項權力。

1742 年 1 月 17 日，澳門議事會開會，就議事會缺錢支付各項開支的問題作出決定：

在理事官路易士·羅伊茲·李貝羅（Luis Roiz Rebello）的收入中，已經

沒有錢支付如地租、要塞駐軍費用和日常開支等的議事會開支。他將從 10% 的陸地貸款收入中取得 2,000 兩，用於議事會必需的開銷。議事會對此完全予以批准。¹⁶

這個決定說明，直到 1742 年 1 月，議事會仍然沒有執行葡印總督的命令，尚未建立單獨的司庫職位，還是由理事官在行使司庫的職能，處理議事會的日常開支問題。

1742 年 5 月 2 日，時任葡印總督羅利薩爾侯爵（Marquês de Loureçal）¹⁷ 給議事會下達命令，要求執行打開議事會司庫名冊的命令。該命令指出：

從議事會 1741 年 12 月 31 日寫給我前任的信函中得知，社會秩序的極端混亂令人驚訝和恐懼。議事會不是認真執行總督的命令，而是尋找詭辯的說詞加以拒絕，以站不住腳的藉口讓理事官繼續公開侵吞財產。我的前任曾命令議事會打開司庫名冊，任命新的司庫。但是，議事會卻在 1740 年 12 月 29 日寄給我的決定中編造理由拒不執行。無論如何，議事會拒不開新司庫名冊的理由是不可接受的。議事會訴諸國王陛下，但陛下下令按照總督的命令執行。我現在命令，議事會立即打開葡印總督桑多米爾伯爵下達的第一個委員會司庫的名冊；這些名冊已得到確認，議事會應該將它們依次打開，直到我做出另外的決定為止。我再次命令該議事會準確無誤地執行該命令。這是陛下對這個問題的決定，議事會應該做出匯報。我再次命令該議事會執行上述命令。¹⁸

這份葡印總督羅利薩爾侯爵的命令，譴責議事會拒不執行總督命令的理由是詭辯和站不住腳的，其結果是理事官繼續侵吞議事會的財產，因此是不可接受的。總督又重申前任總督的命令，並下令議事會執行前任總督的命令。

澳門財稅

一週以後，葡印總督羅利薩爾侯爵再次致函議事會，對以前開啟司庫名冊的命令加以確認，繼續譴責議事會拒不執行命令的行為，並再次下令執行葡印總督的命令：

根據議事會 1741 年 12 月 13 日的信函和所附同月 29 日的決定，在葡屬印度總督轄區出現了命令難以執行的問題。葡印總督在 1738 年寄去了司庫名冊是一個非常明智的決定，就像在葡萄牙王國的本土和其他被征服的領土一樣，設立一個新的司庫，以便阻止不斷出現的某些理事官對公共錢財的盜用。儘管三令五申要求議事會執行葡印總督命令，開啟本市司庫的名冊，但隨之出現的總是拒不執行命令的觀點，其所持的論據毫無意義，缺乏公正性，應該責備這種可惡的行為。我下令議事會，收到此函後立刻打開第一個司庫名冊，如果其中指定的人亡故或不在場，就按照第一個名冊中的規定打開第二個名冊。所有的命令都已經被確認並重新頒佈，就如同我所簽署並發出的命令。我提醒議事會及其助理，只要收到葡印總督的命令，就應該不折不扣地加以執行，因為國王陛下授予了他很大權力。……

羅利薩爾侯爵

1742 年 5 月 9 日，於果阿。¹⁹

羅利薩爾侯爵認為前任總督的命令可以阻止議事會理事官侵吞財產，是非常明智的決定，而議事會拒絕執行命令的理由毫無意義，缺乏公正性，應該受到譴責。總督命令議事會不折不扣地執行命令，遵守他所制定的司庫的制度，因為他是由國王陛下授權的。

四、獨立司庫職位的設立

那麼，究竟澳門議事會有沒有執行葡印總督的命令，在澳門設立單獨的司庫職務？下面一則檔案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線索。

1745 年 5 月 14 日，時任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Marquês de Castelo Novo）²⁰致函澳門議事會，下令其遵守葡印總督桑多米爾所指定的制度：

我寄給議事會四份司庫名冊，其中我指定了出任至 1749 年的澳門司庫的人選。議事會應該使用這些名冊，適時遵行桑多米爾伯爵在 1738 年 5 月 2 日指定的制度。該制度應該被登記在冊簿內，在其邊緣地方，還應該登記我所下達的命令，以便那個制度始終得到遵守。

新卡斯特羅侯爵

1745 年 5 月 14 日，於果阿。²¹

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在信中稱，他給議事會寄去了四份任期至 1749 年（1746 年至 1749 年）的司庫任者的名冊，那也就是說，桑多米爾伯爵寄去的四份名冊已經被採用，其中的四人已經出任了 1742 至 1745 年的司庫，所以，新卡斯特羅侯爵才寄去了接下來四年的司庫任者的名冊。由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自 1742 年起，澳門議事會執行了葡印總督桑多米爾伯爵的命令，在澳門設立了單獨的司庫職務。

1746 年 4 月 27 日，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再次致函議事會，要求議事會遵守設立司庫職務的命令：

我必須落實執行那些命令，因為這些命令有利於王室事業，對本市的福祉也有好處。陛下已經將重任委託於我。議事會一打開這封信，就應該按照設立司庫制度中的命令去做。我去年寄給你們的第一個名冊被打開，就應該讓其中指定的人按照該制度履行司庫職務。這些規定應該被嚴格地執行。如果有人在名冊打開之前出任司庫，或者議事會的理事官或其他司庫已經被選舉出來，就應該對他們任職的時間作出說明，並及時取消他們的職務。議事

會應該在下一個季風期內向我提供他們的個人說明。

新卡斯特羅侯爵

1746 年 4 月 27 日，於果阿。²²

在這封信中，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繼續強調，執行總督的命令對於王室事業和澳門葡萄牙人的福祉都是有益的。總督要求議事會執行他去年（1745 年）發給議事會的司庫名冊，並要求議事會就執行情況作出說明。

1748 年 5 月 1 日，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致函議事會，寄去了下一個四年澳門議事會司庫任者的名冊：

我給澳門議事會寄去了四份名冊，我已經指定了人員出任 1750 至 1753 年澳門議事會的司庫職務。議事會應使用這些名冊，遵守 1738 年 5 月 2 日的制度，它應該被記錄在簿冊內。

新卡斯特羅侯爵

1748 年 5 月 1 日，於果阿。²³

從這封信函可以看出，葡印總督已經給議事會寄去了第三個四年的司庫任者的名冊，說明葡印總督的命令得到了穩定的執行，在議事會設立單獨司庫的制度已經牢固地建立起來了。

那麼，獨立的司庫職位設立以後，理事官是否就與澳葡財稅事務完全脫節了呢？他是否還會參與澳葡財政開支的決策？

1747 年 5 月 18 日，新卡斯特羅侯爵致函議事會，對議事會理事官的任職人員問題作出了決定：

議事會在給我的信函中向我報告說，我所下達的使用名冊任命人員履行司庫職務的命令得到了執行。該議事會向我陳請，理事官一直是值得信任的負責任之

人，處理本市與華人的事務，因此，他本應該是議事會成員中的傑出人物。現在出現了這樣的情況：由於他與司庫職務的分離，他沒有了安排支出的權力，可能喪失在中國人面前的尊嚴，而他總是與他們有聯繫。議事會還向我陳請了這種不便，請求我採取措施避免議事會的財產被盜用，理事官應該同時保有在華人面前的尊嚴，因為他一直以來是有這種尊嚴的。針對上述的一切，我要對議事會說，用名冊指定司庫的做法已經實行了幾年，並沒有記錄表明從中產生了現在所說的不便。可以肯定的是，議事會顯示出了對這種制度的滿意。……我肯定地認為，不應該擔心會有這種不便。為了消除所有人的擔憂，應該遵行下列命令：在議事會所有成員的選舉中，要特別注意那個被選為理事官的市民。他應該是一個傑出的人物，且與其他議員地位平等，因為他必須面對中國人。……理事官商定了針對華人的必要的花費後，就在議事會的會議上陳述商定這種開支的理由，在由司庫參加的會議上確證這些開支的必要性，然後由司庫下令允許他實施這種開支。如果司庫與其他人的意見不一致，就將問題提交給總督，由他決定，並說服司庫投票，落實已經決定的開支。遵守上述命令，理事官就會是一個傑出的人，也不會缺少支配涉及華人開支的可能性，從而令華人尊敬他。……

新卡斯特羅侯爵

1747 年 5 月 18 日，於果阿。²⁴

葡印總督的這封信提供了澳葡財政運作的重要資訊。首先，總督說，議事會告訴他，他所下達的使用名冊任命人員履行司庫職務的命令得到了執行。第二，議事會向葡印總督強調理事官在處理涉及華人的事務方面的重要性，他應該是議事會中的重要人物。第三，議事會要求繼續保留理事官在有關華人事務開支方面的權力，以便繼續處理與華人相關的事務。第四，葡印總督同意了議事會的要求，肯定了由理事

澳門財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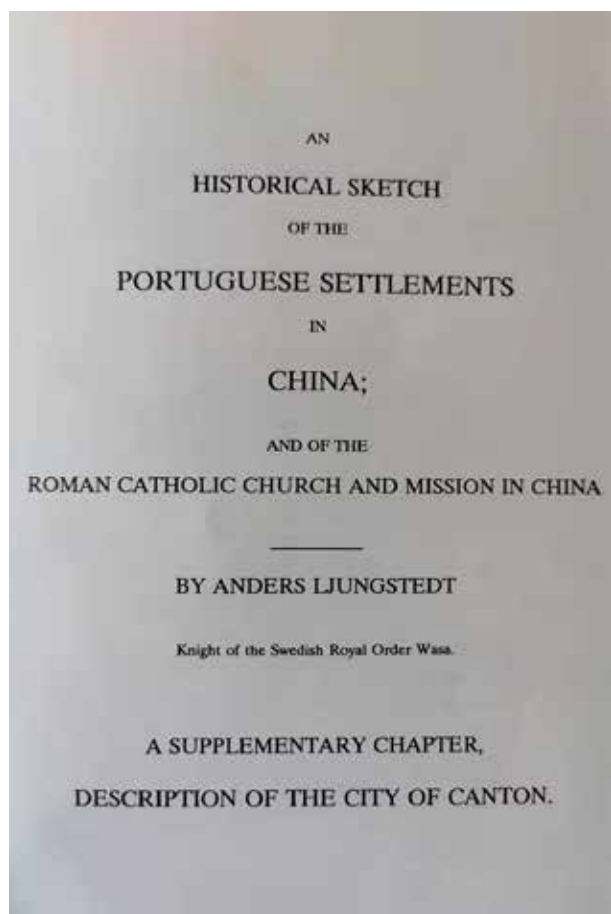


圖 3. 龍思泰《葡萄牙人在華居留地史綱》1992 年英文版書影
(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官繼續支配涉及華人的開支的必要性。

1748 年 4 月 27 日，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致函議事會，下令給理事官一定數額的款項用於日常開支，並命令他不要給中國人送禮物，沒有議事會的命令也不要實施特別的開支：

增加本市的財富以償還它的債務是極為重要的，應該十分謹慎地追求達到該目標。為此，有必要做出努力避免不必要的花費，議事會應該執行下列有關理事官開支的命令：1. 沒有議事會的明確命令，司庫不得將任何款項交給理事官。

2. 議事會從不批准超過一個月必要開支的錢款。3. 在每個月的月底，或者理事官已經花掉了收到的錢，或者還有剩餘，都要在議事會陳出該月已經開支的收據，經考察決定是核准還是拒絕。如果理事官收到的錢都合法地花出去了，就根據議事會的命令繼續資助他，給他下個月要花的錢。沒有議事會的明確命令，理事官不得有任何的開支。4. 沒有議事會的批准，理事官不得向中國官員送禮物、糖果盒或其他別的東西，否則將不予報銷。5. 習慣上會給中國官員公文的攜帶者一元錢，理事官若陳出了這些公文及其數目，可以給他報銷錢款。……議事會應該執行上述全部命令，並在相應的冊簿內登記這個命令。

新卡斯特羅侯爵
1748 年 4 月 27 日，於果阿。²⁵

透過這封信我們知道，葡印總督為了管理好澳門的財政，要求議事會謹慎行事，避免不必要的花費；與此同時，制定了理事官的公務開支制度，命令議事會嚴格執行。可見，理事官在自己負責的工作領域方面仍然參與了澳門財政開支的事務，且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五、1768 年王室令

前文已經指出，龍思泰對理事官司庫職能的記載最為詳細。關於理事官司庫職能的沿革，他有下面一段話：

根深蒂固的舞弊行為仍在繼續，以至於葡印總督桑多米爾伯爵在 1741 年決定將理事官與司庫的職能分開。他的規則被葡印總督若昂·若澤·德·梅洛 (João José de Melo) 在 1768 年發佈的規定所取代，最後，這些規定又被 1784 年 3 月 29 日關於澳門海關的章程所廢除。從那時起，司庫成為獨立的官職——即每三年由選舉產生的市政官員。他們必須從中

選擇三位最受尊敬和最富裕的人，經果阿當局確認後，每年由其中的一人充當司庫。²⁶

龍思泰的這個論述存在一些不確之處。首先，根據前文的論述，桑多米爾伯爵下令把理事官與司庫職能分離是在1738年，不是1741年。但是，澳門議事會直到1742年才接受了他所安排的司庫制度，在議事會設立了獨立的司庫職位。第二，龍思泰沒有說明葡印總督若昂·若澤·德·梅洛1768年的規定是甚麼。目前，我們也沒有在其他葡語文獻中找到這個規定。所以，1768年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目前不得而知。第三，“從那時起”的時間界限不明確，因為前面談及了兩個年份——“1741年”和“1768年”，所以，究竟是哪一個，陳述本身並不確定。第四，既然是規定被取代，那就是說桑多米爾的規定不再實行了。但是，根據更為原始的檔案記載，直到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後期，澳門議事會仍在執行桑多米爾伯爵所制定的議事會司庫制度。請看下面兩份檔案：

1776年6月28日，在澳門議事會會議廳，議事會當值議員和長老們在場。議事會作出一項決定：鑑於若阿金·洛佩斯·達·席爾瓦（Joaquim Lopes da Silva）任司庫已有六個月，就讓他擔任該職務到年末，理事官安東尼奧·德·米蘭達（Antonio de Miranda）和普通法官西芒·德·老若·羅沙（Simão de Araujo Rozza）兩人的陳情書也是這個意見。²⁷

1777年11月27日，在澳門議事會會議廳，當值議員和長老們在場。鑑於今年的司庫若阿金·洛佩斯·達·席爾瓦已經去世，他的遺囑執行人和繼承人，或因為有病，或因為拒絕接受該職務。按照葡印總督在司庫制度中命令的措施，應該由下一年的司庫出任該職，議事會現一致決定，開啟下一年的司庫名冊，將金庫交給新的司庫。名冊開出來的任者是曼

努埃爾·佩雷拉·達·豐塞卡（Manuel Pereira da Fonseca），議事會下令把司庫職位交給他。²⁸

不僅如此，根據下面兩份檔案，我們獲得了這樣的資訊：在單獨的司庫設立之後，理事官繼續參與澳葡的財政開支事務，負責他的工作所產生的必要開支。

1775年4月23日，葡印總督D. 若澤·佩德羅·達·卡馬拉（D. José Pedro da Câmara）致函澳門議事會，批准交給理事官一筆錢，用於他所負責的相關開支：

鑑於議事會在採取新方法平衡澳門財政方面所處的困難，特別是給中國官員的付款以及其他方面急需的救助，同意給理事官一筆錢，用於那些突發情況，這也是議事會在去年12月17日來函中提到的委託給他的任務，現批准這個決定，建議其努力實現上述新方法。

D. 若澤·佩德羅·達·卡馬拉
1775年4月23日，於果阿。²⁹

1780年5月8日，葡印總督D. 費德里庫·吉列姆·德·索薩（D. Frederico Guilherme de Sousa）致函澳門議事會，就理事官使用度量衡問題作出批示：

有人向我報告了澳門議事會理事官的一種有害的做法：接收貨物時用一種量器，出售時用另一種，而做賬時又用另一種。現命令澳門議事會確定一種量器，命令理事官接受它，在出售貨物和做賬時使用同一種量器。

D. 費德里庫·吉列姆·德·索薩
1780年5月8日，於果阿。³⁰

這兩份檔案資料顯示，理事官並沒有完全脫離澳葡的財政事務，而是繼續參與財政事務，負

澳門財稅

責與自己的工作有關的開支事宜。

六、葡萄牙海關監督與理事官

按照 1783 年《王室制誥》的要求，澳門在 1784 年設立了葡萄牙海關。葡萄牙政府制定了葡萄牙澳門海關的規則，設立了海關監督（Administrador da Alfandega）一職。葡萄牙澳門海關的設立，令澳葡當局財稅管理的制度更加複雜化。由於海關收入是澳葡財政收入的最大進項，所以，海關制度必然影響到澳門葡人的財稅管理。

關於理事官的職能，徐薩斯指出：“理事官起初同時也是本殖民地的司庫（Treasurer）、海關監督（Superintendent）、公共工程主管（Director of public works），並在一切與華人的事務上充當議事會的代表。”³¹ 這裡提到理事官還是“海關監督”。湯開建也認為：“理事官則主要兼任殖民地財政長官、海關監督、公共事務主管等職，同時還代表議事會與中國政府打交道。”³² 湯開建認為理事官兼任海關監督的觀點，顯然受到了徐薩斯的影響。理事官有沒有兼任海關監督，是個需要考證的問題。

實際上，在澳葡早期歷史上並無所謂“海關監督”之職。我們翻遍澳門議事會檔案，也並未見有“海關監督”的官名。獨立的司庫職位設立之後，管理海關收入的是司庫，也沒有所謂“海關監督”的官職，直到 1784 年葡萄牙駐澳門的海關建立之後，才設置了海關監督的職位。

1784 年 3 月 29 日，葡萄牙國王頒佈法令，決定在澳門建立“澳門市海關”（Alfandega da Cidade de Macao），並同時發佈了《澳門海關制度的章程》（*Regimento para a Alfandega*）。該章程的第二章指出：

設一位海關監督（Administrador），
他同時也是海關的法官（Juiz），主持專
設法庭的機構的公務。……海關監督任期

三年，由葡屬印度及葡屬亞洲總督任命。
如果出現海關監督去世或不能到場，議事
會可經澳門總督批准任命人員暫任海關
監督，直到葡印總督作出決定為止。³³

這個章程沒有規定由誰來擔任海關監督，當然也就沒有規定是由理事官來兼任。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還必須尋求其他的史料。

1787 年 4 月 23 日，葡印總督法蘭西斯科·達·庫尼亞—梅內塞斯（Francisco da Cunha e Meneses）致函澳門議事會，通告了對果阿中級法院大法官拉扎錄·達·席爾瓦·費雷拉（Lazaro da Silva Ferreira）的任命：

在這種情況下，果阿中級法院的大法官費雷拉將前往澳門市，因為 1785 年 2 月 20 日敕令已經任命他出任澳門王室法官。該法官將出任議事會的總監和管數官、亡故者和缺席者的總監，以及孤兒法官。同樣，按照古代《澳門王室法官章程》的規定，孤兒法官與王室法官合併。此外，他還充任澳門海關的法官與監督（Juiz e Administrador），這個職務也併入了王室法官的職務。他應該從議事會得到一筆薪水，作為海關的法官和監督，他應該有 800 兩的薪水。議事會應該遵照那裡既有的古代王室法官章程行事，遵行 1699 年 6 月 26 日法令中的指示，直到陛下發佈新的命令為止。陛下任命該法官充任澳門王室法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那裡需要一位一絲不苟的人，勇敢地依法徵收王室資金，懂得謹慎地運用對華人事務的觀點。我現在命令議事會，在所有事情上聽取該王室法官的意見，在關於中國人和王室資金方面，完全尊重他的意見。他是在澳門為陛下服務的各種機構的專員，這也是我的前任在 1784 年 4 月 13 日給議事會的信函中所命令的。³⁴

由這封葡印總督給議事會的函件可知，出任澳門海關監督的是王室法官，海關監督的職能已

經與王室法官的職能合併了。在這裡，完全沒有提及理事官，可見理事官與海關監督沒有關係。

1788年4月22日，葡印總督法蘭西斯科·達·庫尼亞—梅內塞斯再次致函議事會，向其下達命令：

現在決定，現任澳門王室法官應該充任孤兒法官，這既對他的工作有利，也是因為1587年2月16日章程將該職務與他合併了：他應該是議事會的總監和管數官、亡故者和缺席者的總監。他應該充任海關法官和監督，這是按照1769年9月25日委任狀的精神而在澳門市設立的，必須毫無疑義地遵守命令，直至陛下做出相反的決定。³⁵

在這裡，葡印總督再次重申了澳門王室法官充任澳門海關的法官和監督對增加王室收入的好處，並下令議事會不折不扣地執行命令，讓王室法官充任海關監督。

1789年2月28日，葡萄牙攝政王發佈命令，對1787年4月23日葡印總督的命令加以確認，由澳門王室法官同時出任澳門海關的法官和監督。

1803年3月26日，遠在巴西的葡萄牙攝政王發佈命令，重新在澳門設立王室法官，同時制定了一部新的《澳門王室法官章程》，令澳葡議事會遵守。該章程第一條指出：

正如葡印總督1787年4月23日給議事會的信函所命令的，以及我的1789年2月28日命令所確認的那樣，該王室法官同時也是議事會的總監和管數官、該市海關的法官和監督，以及孤兒法官；1788年5月5日葡印總督的信函任命他為澳門市王室財產的執行者。現在對上述命令予以確認，他將對200,000厘士的動產、150,000厘士的不動產擁有審判權限，並可判處10,000厘士的罰金。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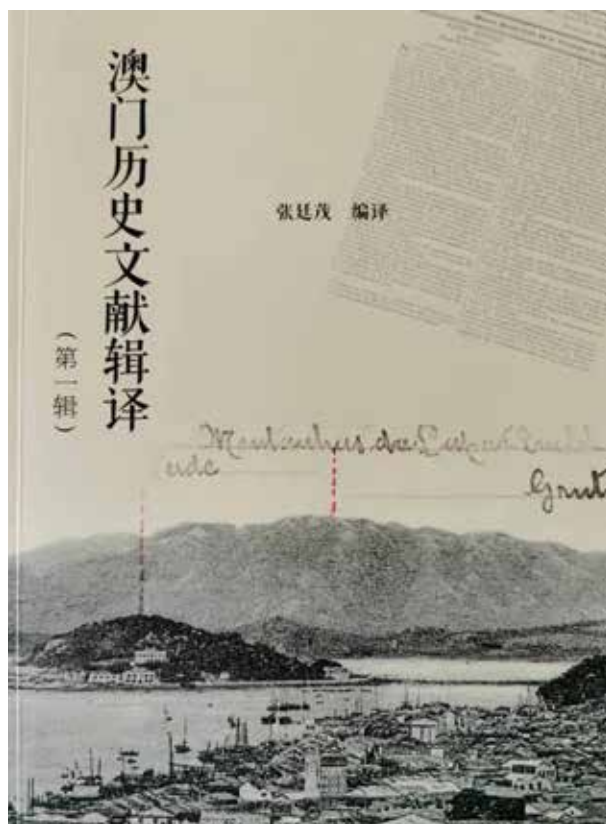


圖4.《澳門歷史文獻輯譯》書影（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顯然，1803年攝政王令確認了1787年4月23日葡印總督的命令及1789年2月28日的攝政王令，繼續規定澳門王室法官出任澳門葡萄牙海關的監督。

攝政王令的規定在此後維持了三十多年，直到1837年才再次開始討論這個問題。1837年3月31日，管理公共財產的委員們在總督的召集下集會，討論海關監督職務與王室法官職務合一的問題。除了總督，其他委員認為二者不應該合一。簽名者們被說服：王室法官應該將其權力限於司法事務，不要介入公共事務的管理，管理經濟、政治和財政的許可權應該歸於議事會。同年6月3日再次開會。總督說：“今天開會討論代替王室法官的人選的任命問題；因為以前的委員會已經作出決定，不能再執行將海關監督的職權與王室法官職權合

澳門財稅

併的王室命令。”1837年12月7日敕令已規定，澳門按察使司（Juiz de Direito）行使原王室法官的許可權。³⁷1838年，若澤·瑪利亞·羅德里格斯·德·巴斯托（José Maria Rodrigues de Bastos）就任按察使司，開始行使原王室法官的許可權。隨着巴斯托的就職，澳門司法管理完成了一個重要的變化：澳門按察使司取代了原王室法官。

那麼，按察使司是否繼續充當澳門海關監督呢？翻閱按察使司取代王室法官的相關決定和命令，皆未找到相關的答案。我們在1844年發佈的組建澳門帝汶梭羅省的敕令中找到了相關決定。該法第八條在規定澳門按察使司擁有原王室法官的許可權時指出：“與海關監督有關的許可權除外。”³⁸在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1847年4月12日第10號訓令所公佈的政府職員薪水名冊中，在“已撤銷的海關公所”項下有“海關監督德美特里奧·達·阿老若一席爾瓦（Demetrio d'Araujo Silva）300兩”³⁹。可見，隨着按察使司取代王室法官，澳門海關監督的職責與其實現了分離。

結語

理事官是澳葡歷史上的重要角色。其職責主要有兩個方面：作為議事會的財稅官，他負責關稅的徵收及其貨物的出售，以及一切與公共開支有關的事務；作為議事會的對外聯絡官，他負責與中國官員保持聯絡，並負責與處理華人事務有關的開支。他不是“兼任司庫”，他就是司庫。鑑於理事官管理不善，葡印總督要求議事會執行新制度。然而，澳門議事會對此持有異議，並作出了拒絕執行總督命令的決定。議事會拒絕的理由並不充分，只是要維護其傳統權力而已。在葡印總督的再三催促之下，澳門議事會才在1742年執行了葡印總督的命令，實現了理事官職能與司庫職能的分離。司庫職位分離以後，理事官並未完全與澳葡財政事務脫鉤，而是繼續負責與自己工作有關的開支。1768年以後，葡印總督的規則並沒有被取代，

而是繼續得到葡印總督的強調，而議事會也繼續加以貫徹。1784年澳門的葡萄牙海關建立之後設置了“海關及監督”一職，但是，兼任海關監督的是王室法官，而非理事官。隨着按察使司對王室法官的取代，海關監督的職位才從按察使司的職能中分離出去，實現了職能的獨立。

從權力分散和職能專業化的角度來看，理事官與司庫的職能分離，有利於澳葡財政管理水準的提高和財政的良性運作，而海關監督與王室法官職能的分離，同樣可以視為澳葡權力結構演變的必然趨勢。理事官司庫職能的沿革構成了澳葡自治權力結構演變的重要內容。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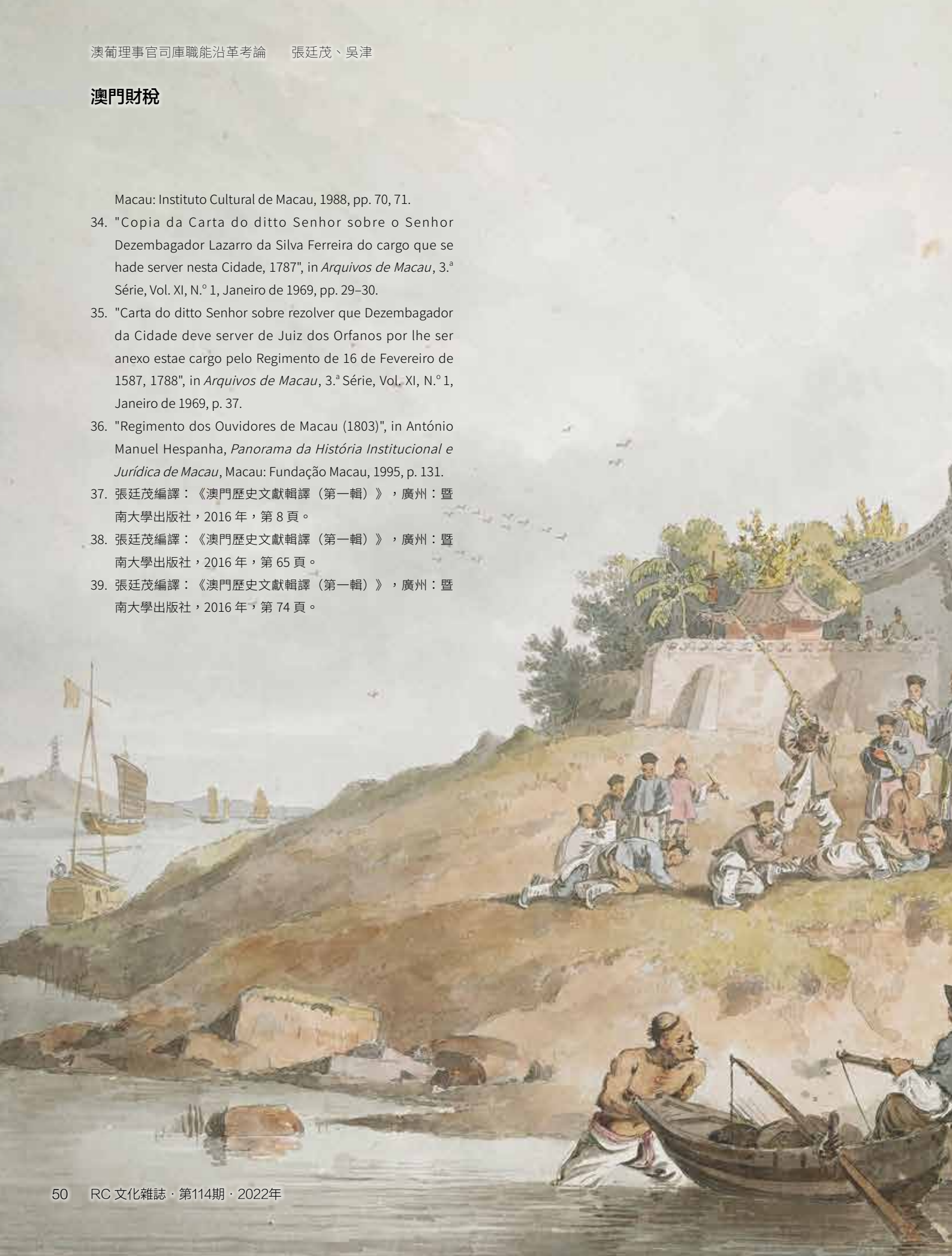
1. [清]印光任、張汝霖原著，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第152頁。
2. 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澳門》，第106頁。
3.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Hong Kong: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p. 37–38, 47, 48, 61.
4. "Termo feito com os Homens bons sobre o desempenho do Procurador desta Cidade, 1701", in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Vol. II, N.º 1, Julho de 1964, p. 18.
5. "Petição feita a Meza pelo Procurador Thezoureiro Francisco Rangel, sobre as suas contas, 1709", in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Vol. II, N.º 2, Agosto de 1964, p. 112.
6. "Certidão pelo Escrevão da Câmara Manoel dos Santos, 1709", in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Vol. II, N.º 2, Agosto de 1964, p. 112.
7. 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7年，第267、274頁。
8. 即佩德羅·馬斯卡倫哈斯（Pedro Mascarenhas, 1670–1745），他曾於1732年至1740年期間任葡印總督。
9. 這個文件在標題中出現“Procuratura”，但在文中出現的卻是“Officio da procurador”，所以，這裡顯然是講理事官的職能或職務，而不是理事官署。
10. "Mandando separar do Cargo da Procuratura o lugar

- do Thezoureiro, por causa da má administração dos Procuradores e que os Thezoureiros servissem do Regimento adjunto a este Officio",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5, Maio de 1968, pp. 253–254.
11. "Regimento de que o Senado da Camara de Macão e o seo annual Thezoureiro hão de uzar no que pertencer ao Officio do dito Thezoureiro",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5, Maio de 1968, pp. 254–256.
 12. Pe.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76, p. 140.
 13. Avelino Rosa, *Os Municipios em Macau*,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1999, pp. 33, 60.
 14. "Estranhando o procedimento do Senhor sobre a inexecução das Superiores ordens para que dexasse do Cargo da Procuratura o lugar de Thezoureiro, 1740",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5, Maio de 1968, pp. 261–262.
 15. "Termo sobre a ordem do Illmo e Exmo Conde V. Rei acerca da Abertura dos Pelouros, 1740",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II, N.º 4, Abril de 1965, p. 216.
 16. "Termo sobre a Precizão de dinheiro para as despesas deste Senado, 1742",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II, N.º 4, Abril de 1965, p. 221.
 17. 即路易斯·卡洛斯·伊納西奧·澤維爾·德·梅內塞斯 (Luís Carlos Inácio Xavier de Meneses, 1689–1742) , 曾兩次出任葡印總督。
 18. "Mandando, que se executasse a Ordem da Capital ácerca d'abertura das Pautas dos Thezoureiros",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5, Maio de 1968, p. 270.
 19. "Confirmando a anterior Ordem para abertura da Pauta da Thezoureira; e extranhando-se a falta desta execução, e que devesse cumprir, e executar as Ordens do Governador da India",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5, Maio de 1968, p. 276.
 20. 即佩德羅·米格爾·德·阿爾梅達·波爾圖加爾·瓦斯康塞洛 (Pedro Miguel de Almeida Portugal e Vasconcelos, 1688–1756) , 1744 至 1750 年期間曾任葡印總督。
 21. "Mandando que se observasse o Regimento do cargo de Thezoureiro desta Cidade dado pelo Vice-Rei Conde de Sandomil, 1745",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6, Junho de 1968, p. 285.
 22. "Mandando executar a ordem anterior sobre a criação do lugar de Thezoureiro, 1746",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6, Junho de 1968, pp. 287–288.
 23. "Sobre a remessa das Pautas dos Thesoureiros, 1748",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6, Junho de 1968, p. 318.
 24. "Sobre o lugar de Procurador da Cidade ser ocupado por pessoa distinct, e que não devia fazer despesas, sem ouvir ao Governador e ao Senado, 1747",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6, Junho de 1968, pp. 296–297.
 25. "Sobre dar alguma quantia ao Procurador da Cidade para as despesas ordinarias, e com ordem para não dar saguate aos Chinas, nem fazer despesas extraordinarias sem determinação do Senado, 1748",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6, Junho de 1968, pp. 309–310.
 26.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Hong Kong: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p. 48–49.
 27. "Copia do Assento que se tomou para que consevasse no lugar de Thezoureiro Joaquim Lopes da Silva, 1776",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V, N.º 2, Agosto de 1965, p. 107.
 28. "Copia do Assento sobre a entrega do Real Cofre ao novo Thezoureiro Manoel Pereira da Fonseca, 1777",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V, N.º 2, Agosto de 1965, p. 127.
 29. "Permettindo que se entregasse certa quantia ao Procurador para as despesas da sua repartição, 1775",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X, N.º 4, Outubro de 1968, p. 204.
 30. "Determinando que os Procuradores do Senado uzassem de hum só pezo e medida, 1780",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X, N.º 5, Novembro de 1968, p. 257.
 31.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International Traits in China Old and New*, Macao: Salesian Printing Press and Tipografia Mercantil, 1926, p. 46.
 32.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5頁;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302頁。
 33. "Carta de Ley, e Regimento para a Alfandega da Cidade de Macao", in Manuel Murias ed., *Instrução para o Bispo de Pequim e Outros Document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澳門財稅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p. 70, 71.

34. "Copia da Carta do ditto Senhor sobre o Senhor Dezembagador Lazarro da Silva Ferreira do cargo que se hade server nesta Cidade, 1787",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XI, N.º 1, Janeiro de 1969, pp. 29–30.
35. "Carta do ditto Senhor sobre rezolver que Dezembagador da Cidade deve server de Juiz dos Orfanos por lhe ser anexo estae cargo pelo Regimento de 16 de Fevereiro de 1587, 1788",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XI, N.º 1, Janeiro de 1969, p. 37.
36. "Regimento dos Ouvidores de Macau (1803)", in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Macau: Fundação Macau, 1995, p. 131.
37. 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8頁。
38. 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65頁。
39. 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74頁。





美國海軍佩里艦隊的晚清中國之旅

劉嘯虎 *

摘要 1853至1854年，遠航日本的美國海軍佩里艦隊曾在中國東南沿海駐泊，由此對十九世紀中葉的晚清中國留下了一份獨特的觀察記錄。佩里艦隊的中國記述帶有鮮明的獵奇意味，從中可見一種居於“文明”之上的“俯視”態度，這正是佩里艦隊觀察晚清中國乃至東方時始終無法擺脫的心態。對晚清中國及中國人的蔑視和鄙夷，加之對中國局勢進入臨界點的基本判斷，讓奉命遠航日本的佩里艦隊也敢於插手中國事務，甚至進行武力干涉。其背後反映出的，正是近兩個世紀以來美國在東亞乃至整個世界範圍內的心態和作為。

關鍵詞 佩里艦隊；晚清；廣州；上海；太平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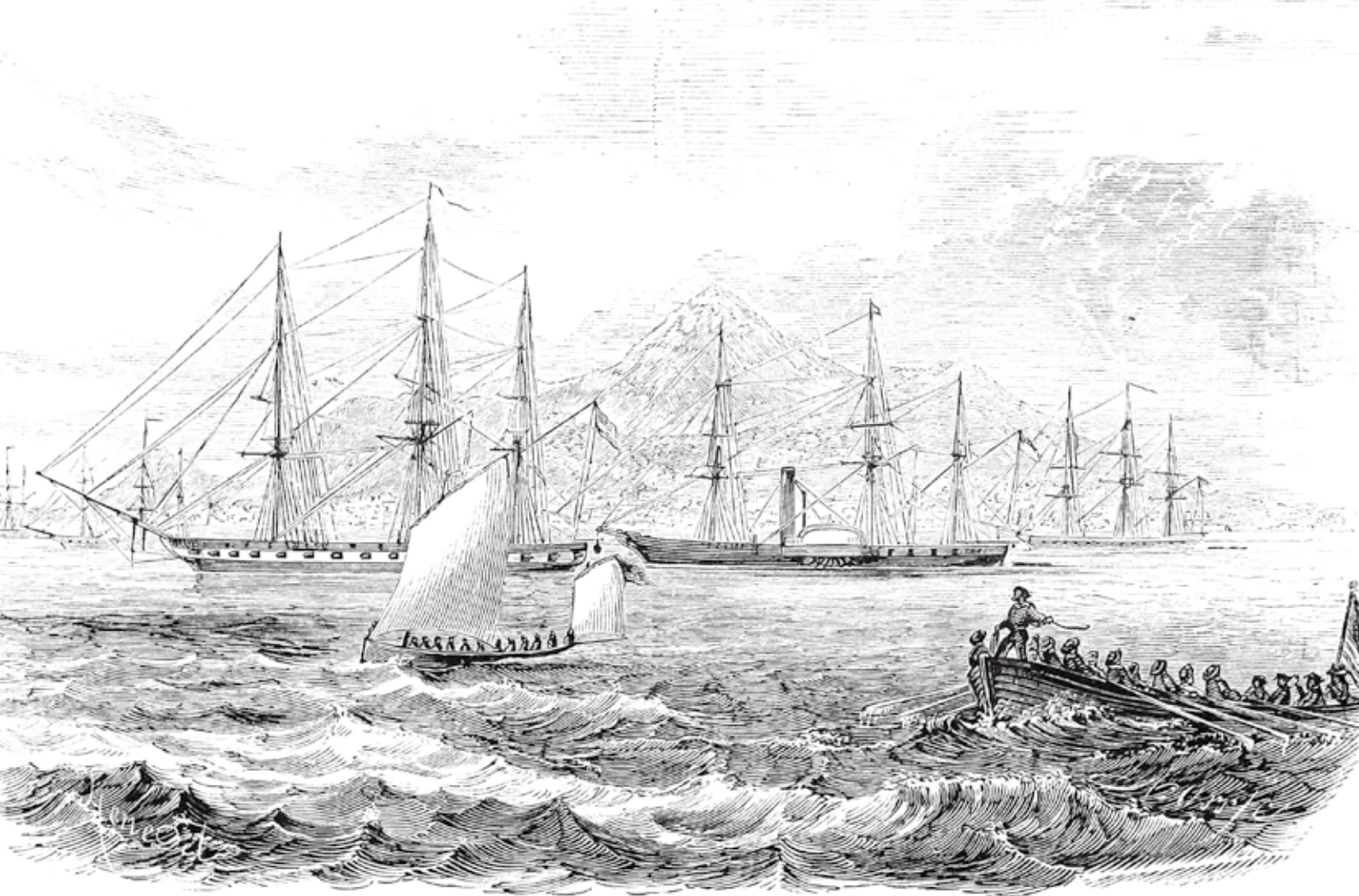
1853年7月8日，美國海軍准將馬修·加爾布雷恩·佩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率艦隊進入日本江戶灣，要求與德川幕府談判，商討開關通商事宜，日本舉國震驚，這即是日本歷史上著名的“黑船事件”。1854年2月13日，佩里再次率艦隊來到日本。面對佩里的強硬姿態，幕府只得接受開國要求。3月31日，日美雙方在橫濱簽署《日美親善條約》。由此，日本被迫結束鎖國，幕藩體制開始逐步瓦解，日本歷史開始走向近代。

眾所周知，經過1846至1848年的美墨戰爭，美國自墨西哥手中得到加利福尼亞，美國領土由大西洋沿岸擴張至太平洋沿岸。美國政治家威廉·亨利·西沃德（William Henry Seward）隨之提出“太平洋帝國”構想，即美國注定要以廣闊的太平洋為未來的舞台，必須憑藉自身的外交努力和軍事實力在遠東太平洋地區建立起強而有力的影響，這將是美國成為世界性強國的根基。佩里艦隊遠航日本，即是對“太平洋帝國”構想的實踐。需要注意的是，當時美國在太平洋沿岸尚沒有大型海軍基地。1852年11月，佩里艦隊是從本土東海岸

佛吉尼亞州的諾福克（Norfolk）出發，經大西洋和印度洋遠航日本。佩里艦隊耗時長達半年，繞過好望角，穿越馬六甲海峽，其間先後經停馬德拉群島、南非開普敦、毛里求斯、錫蘭、新加坡以及中國香港、廣州、澳門、上海等地，後於1853年5月到達琉球那霸港，又從琉球航行赴日，方開始對日交涉。交涉過程中，佩里艦隊一度經琉球返回中國，後再度赴日逼迫日本簽約。由於曾在中國東南沿海駐泊，佩里艦隊對十九世紀中葉的晚清中國留下了一份獨特的觀察記錄，甚至一度用武力對中國進行了干涉。¹

來華之前，佩里艦隊先後經停新加坡和香港這兩處英屬殖民地。在這兩地與華人社會的接觸，成為佩里艦隊對中國最早的親身認知。佩里本人指出，新加坡與中國的貿易堪為大宗，大批中國商船藉東北季風來到新加坡，運來“錢幣、茶葉、絲綢、瓷器、煙草、肉桂、棉布、金線以及上千種精巧的‘小玩意兒’發明，中國人的心靈手巧名聲在外。他們運回去的則是有害無益的鴉片、能吃的燕窩，還有各種各樣的歐洲工業品”。² 佩里艦隊人員更忠實記錄了新加坡五方雜處、各種文化混合交融的獨特景

* 劉嘯虎，歷史學博士，湘潭大學碧泉書院·哲學與歷史文化學院講師，碩士生導師，研究方向為中外關係史等。



HAHODADI, FROM THE BAY.

圖 1. 佩里艦隊通過馬六甲海峽，英國軍艦向“密西西”號鳴炮致敬。（圖片來源：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146–147.）

觀，並對中國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印象深刻：“定居新加坡的各族群都保留着本民族的風俗習慣，以及自己特定的信仰標誌。中國人留着辮子，抽着鴉片，上香拜神；阿拉伯人頂着大包頭，念誦先知之名，去清真寺跪伏禮拜；歐洲人則刮鬍子，喝倫敦波特啤酒，在教堂的長椅上自有一席之地。”³

如他們所見，中國人促進了新加坡農業的初步發展：“英國人最初據有新加坡時，這個島嶼被叢林覆蓋，完全沒有種植業。如今在城市附近已經有了數量相當可觀的種植園，並或多或少向內陸擴張。這些種植園主要由來自中國的移民打理。稻米、咖啡、蔗糖以及其他熱帶農產品均可種植，只是產量尚不能滿足本島

的消費。”⁴ 他們同樣記錄下了華人在新加坡早期創業付出的代價：“那些定居在這繁榮之地的人們，其住處有着鮮明的反差。殖民地官員和商人住的是優雅舒適的城鎮和鄉村別墅，中國人的住宅卻既不通風又骯髒污穢，馬來人的住宅則脆弱不結實。”⁵ 彼時尚屬蠻荒的新加坡虎患猖獗，從事農業的中國勞工常年在野外勞作，結果成為虎患最大的受害者：“據說——很可能是真的——老虎一旦嘗過了人肉，對這種滋味的偏好就會壓過普通的鹿肉和野豬肉，就會想方設法獵到這種最愛吃的美味。對人肉的飢渴欲求，讓老虎對新加坡居民來說非常危險。尤其是對貧窮的馬來人和中國人而言，他們必須將自己暴露在叢林中。同樣是據說，這種猛獸明顯偏愛吃中國人。”⁶ 注意，這種記述帶有



圖 2. 美國船與上海港（圖片來源：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168–169.）

鮮明的獵奇意味，隱隱可見一種居於“文明”之上的“俯視”態度。而“獵奇”與“俯視”，恰恰成為後面佩里艦隊在觀察十九世紀中葉的晚清中國乃至東方時始終無法擺脫的心態。

比如佩里本人特意記錄下的一個例子，他參觀了新加坡當地一座華人寺廟：

稀奇古怪的混亂信仰，好像是多種教派混合之後的產物，這從司令官參觀一處中國寺廟時之所見即可窺一斑。此地的一處牆龕裡有人類形象的惡魔，但是外表極度可怕。惡魔面前放着一張聖母和幼年耶穌的畫像。這無疑是一種非常奇怪的組合搭配，自然讓司令官不由揣測起反差如此巨大的形象放在一起用意何在。無論聖母子畫像代表着惡魔的慈悲寬容，還是正相反，用意都不甚明確。反正這位惡魔大人那副邪惡的尊容所表現的意象都讓人

很不舒服。從中能看出，惡魔可不如旁邊的聖母子平心靜氣，他是相當的不入戲。不過可以肯定，將基督教人物放進中國寺廟，跟葡萄牙天主教傳教士的早期傳教活動有些關聯。⁷

佩里以“文明人”的身份和“獵奇”的眼光對前所未見的事物進行品評，“中國”在其中與“稀奇古怪”或者“混亂”，甚至“邪惡”緊密相連。這般界定，基本左右了佩里艦隊人員對中國的觀察視角。

在下一站香港，佩里艦隊那文明的優越感更佔上風。佩里艦隊人員眼中的香港一派繁榮：“這裡是一幅繁忙的圖景，岸邊泊滿了中國船隻，港口中來自世界各國的船隻雲集，拖着辮子的中國人一直在路上勞作，或是幹着這個先進之地所需的其他體力活兒。1841年英國人剛得到香港島時，這裡除了荒涼貧瘠的山坡一無



VIEW OF OLD CHINA STREET, CANTON.

圖3. 廣州老城街巷（圖片來源：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160-161.）

所有。如今，這裡屹立着維多利亞城。目前這裡人口約有14,671人，倉庫貨棧、船塢碼頭和商船隊應有盡有，見證着這裡的物質繁榮。俱樂部、閱覽室、學校和教堂則是這裡社會、文化和宗教信仰事業進步的有力證明。”⁸佩里艦隊人員力陳殖民者為中國的土地帶來了文明、進步與開化，而暫時未經歷文明、進步與開化的中國人，只能充任勞工和小商販。這樣的描述在對晚清中國的評價中，無論是對廣州還是上海，都時常出現。

二

在與中國親身接觸之前，佩里艦隊人員對中國的重要認知來源，是法國著名來華傳教士兼旅行家古伯察（Évariste Régis Huc, 1813-1860）的遊記。古伯察於1839年來華，進行了長達六年的環中國旅行。他經熱河至鄂爾多斯，由寧夏、甘肅、青海等地到達西藏，

再南下經四川、湖北、江西等地到達廣州，直至前往澳門。古伯察為自己的旅行留下了《中華帝國紀行》與《韃靼西藏旅行記》兩部重要遊記。遊記中，古伯察一改從前兩位法國啟蒙思想家對中國的描述——伏爾泰對中國極多溢美之詞，而孟德斯鳩對中國大加貶低——他通過自己的親身經歷，記錄下帝國沒落期一個善惡好壞並存、立體如萬花筒一般的中國，在西方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甚至被不少有志來華者奉為指示津樑的資鑑。⁹佩里艦隊人員也不例外。然而當他們跟廣州有了親身接觸之後，卻表示現實讓古伯察遊記留給自己的中國想像徹底幻滅：

廣州所留下的第一印象，很明確地說是令人失望。可能是從前太過期待，從司令官對這個地方熱情洋溢的描述中可知，他從前想像這裡會讓異國來客眼前一亮，事實卻大相逕庭。他盼着能見到各式各樣

南粵人文



圖4. 香港街頭的剃頭匠（圖片來源：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158–159.）

的舟船，艷麗彩旗裝點的甲板，西面八方處處都有熱烈歡迎相伴。他用憧憬描繪了如此一幅愉快的畫面——河上漂浮着美麗的船屋，這些船屋沿河兩岸下纜，其間有十萬形形色色的居民。他還回憶起了自己聽過的故事——寶塔高聳，飛簷層疊，令人賞心悅目的屋邸佔地寬廣，越擴越大，從這片田佔到那片田；溫馨舒適的農舍伴

小橋流水，風景如畫；安逸閒適的中國人在柳蔭下垂釣，別無他務。這些內容在我們的閱讀中習以為常，這些畫面讓我們的童年時光愉快美好。

然而，如同許許多多其他例子一樣，童年想像中的畫面在成年之後被冷峻的現實一掃而空。廣州根本沒有那些熙攘人群和幸福生活的美麗圖景。其實，這裡的確有舟船、人群、寶塔、農舍、小橋和綠樹，但是同樣也有污穢骯髒、噪音嘈雜、貧窮困厄、悲慘痛苦、餓殍倒臥與黑道江湖。一言以蔽之，除了寧靜安心與田園牧歌般簡單淳樸的畫面，這裡一切應有盡有。¹⁰

幻滅的原因，是佩里艦隊認為廣州骯髒、落後、狹窄而墮落。“有道城牆環繞此城的一部分，而此城又被另一道由東至西的城牆一分为二。這道城牆的北邊叫做內城，即老城，住的主要是統治者韃靼人；南邊叫做新城，即外城，居民主要是本土漢人（Chinese）的後裔。街道狹窄、彎曲又環繞蜿蜒，有如螺旋錐開瓶器。這裡人口密集，塞得滿滿當當，擁擠到常常沒法容納兩頂轎子（這裡唯一能使用的交通工具）錯身而過。”¹¹就骯髒、落後和狹窄而言，佩里艦隊人員認為這裡與“文明而發達”的西方形成極度鮮明的對照：“外國人佔地居住的區域位於河畔，面積相對較小。固然規模有限，這裡仍相當宜人。整個區域佔地不過四英畝。外國商人們佔用了這裡後半部分的大型建築，作為商業和經營場所。前半部分面積約佔整個區域的一半，被營建得美麗如一座花園。正中央是一座英國教堂，不同建築的高高立柱上飄揚着不同國家的國旗。地上鋪設了人行道，用灌木和花卉植物加以裝飾，使之在精神飽滿的清晨和涼爽的晚間成為快活的遊憩之地。異鄉人以特別的角度觀察此地，深感觸動——緊鄰低矮、昏暗的中國人住宅，一邊是高達三四層的歐式建築，另一邊河上則擠滿了住人的小船。”¹²至於“墮落”，在佩里艦隊人員看來簡直是中國人品格上的問題，完全無可救藥：“除了舊城和新城的中國街道，緊挨着的還有



圖 5. 街頭的水果小販（圖片來源：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344–345.）

一條狹窄、骯髒的小巷，那裡恰如其分得名‘豬巷’¹³，裡面充斥着人群中最墮落的一夥。這些人伺候外國水手們的邪欲，供給他們可鄙的烈酒和其他危險的刺激品。”¹⁴

佩里艦隊人員特意對廣州的行會和丐幫等地下社團進行了饒有興味的觀察，對海上的蛋民同樣着力進行了記錄。他們認為當地最“墮落”的表現，則是海盜的猖獗：

這條河¹⁵上有海盜嘯聚，漁民有時也會給海盜當同夥。他們在哨所堡壘的虎口之間肆行劫掠，從未失手落網。海盜們敢於冒險出手行劫，如果打劫陌生人不遂，海盜中間會起內訌，他們謀害和洗劫自己的朋友，心中毫無愧疚，完全形同陌路。

“密西西比”號¹⁶從澳門駛往黃埔途中，在廣州河下錨停泊時，兩艘拖軍艦的中國船裡，有一艘由於操船技拙，陷在淤泥裡。見此情景，另一艘船恐亦遭此厄運，索性丟下同伴，試圖沿河而上。船主當

時碰巧正好在船上，頓時表現出驚恐。他害怕自己的船還沒到黃埔就被海盜追上。船主的害怕絕非空穴來風，他的船消失在“密西西比”號的視線之外僅數小時，就遭海盜登船搶劫。彼時這艘船在香港，幾名海盜幾乎是在戰船的炮口下犯案。陸地上的海盜亦如是，偷摸竊盜都是行家，堪比紐約和倫敦手段最高超的小偷和扒手。一天晚上，太陽還沒落山，“密西西比”號上一名中尉剛剛邁上一艘租來的小船欲返回軍艦，即遭一群人圍在中間動彈不得。有個人試圖從他的錶袋裡往外掏懷錶。所幸懷錶是匹克威克式的圓圓一大塊，沒被掏走，但錶鏈被當做戰利品給奪走了。¹⁷

相比之下，中國人其他“墮落”的“陋習”已不入佩里艦隊的法眼，而只能如前揭文，被歸入“稀奇古怪”一類，比如佩里艦隊人員記錄下廣州城種種令人瞠目結舌的飲食。底層中國人以貓、狗甚至老鼠為食的情況令他們大感

南粵人文



圖 6. 大戶人家的婦人（圖片來源：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344–345.）

驚異，他們特意記下一種以所謂肥美老鼠配米飯煮成的船家佳餚，並以自己的認知稱這種飯餚形似“法式雞肉飯”（Poulet-au-riz）。艦隊人員還寫道：“就味道而言，問題必須要請教中國官府，這樣的情況在美國或歐洲都未曾出現過，據信中國官府會通過實驗來對其進行檢驗。”¹⁸ 同樣如前文，佩里艦隊人員來華之前從古伯察的遊記中所接受的，是一個善惡好壞並存、立體如萬花筒一般的中國。現在他們接續古伯察的觀察，只着眼於晚清中國的更

多醜陋與不堪。比如纏足陋習，佩里艦隊人員原本是出於獵奇動機，想盡辦法要一看究竟；看完後才連連表示，這是“恥辱”和“無法忍受”：

這樣的場景在（廣州）街頭並不鮮見：髒兮兮的小腳女人坐在街角，身邊盡是一些縫料和一點破布，準備從來往行人那裡接活，按要求縫補衣衫。夜色將至時，她踩着自己那令人噁心的畸形小腳，帶着做生意的家什，步履蹣跚地回家——她可是對自己的小腳引以為榮。

事實上，所有中國婦女都為自己羊蹄般的小腳而深感自豪，並極盡自己所能地鄙視天足。小姑娘們據說眼裡噙着淚苦苦哀求媽媽為自己纏足，這樣能讓她們將來有較高的社會地位。不過，下層社會的女性也多有一雙貴婦般的小腳。這些要趕上運氣好才能看到。陌生人很難有機會親眼目睹這些不正常的畸形，因為中國婦女決然不願向外人展示這些。但是，伯駕醫生¹⁹說服了一個十三歲的小姑娘——醫院的病人，於她媽媽在場的情況下，解開了裹腳布，滿足司令官的好奇心。司令官只看了一眼便覺夠了，那不成模樣的殘肢更像是失敗的外科手術留下的標本。像伯駕醫生無疑對此感到恥辱，中國人卻當這是風雅。²⁰

在佩里艦隊人員的眼中，上海的情況與廣州並無二致。兩地同樣“骯髒”“墮落”。“老城”²¹同外國人居住的郊區形成了巨大反差，儘管後者已經擠滿了境遇悲慘的當地人。上海本身跟中國的大多數城市一樣，周圍城牆環繞。這地方相當大，人口非常多。上海的街道狹窄，就像大多數的老城一樣，街面不足八到十英尺寬，其間骯髒的小巷縱橫交叉，一條條都通往又小又窄的中國人住宅後門。上海的污穢骯髒讓當地人絕無半點良好的生活習慣。對街道上經常遇見的男男女女投以匆匆一瞥，如諺語所說的‘近乎虔誠’，他們對禮敬虔誠的追求足



圖 7. 澳門疍家婦女（圖片來源：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164–165.）

令人動容。司令官在上海逗留期間，店舖空空如也。為防叛亂者攻城，東西都被搬到了安全的地方。市場上滿目蕭條，幾乎見不到任何當地的紡織品。”²² 相比之下，洋人居住的“新城”同樣是另一個世界：“上海城前有增修的碼頭，沿着碼頭遍佈貨棧和外國商人的豪華住宅，這些都是跟英國的鴉片戰爭停戰之後便已修建。這裡有寬闊而高標準的道路，美麗的花園，一切世界各地所有的舒適和便利在這裡應有盡有。兩座哥特式的教堂，一座屬於英國人，另一座屬於美國聖公會差會。這體現出努力傳教所取得的可喜成就，信仰的精進令信眾的希望更加堅定。”²³

只是上海作為鴉片戰爭後新興貿易城市快速崛起的地位，令美國人不得不予以重視：“上海的貿易規模跟世界其他任何地方一樣龐大，

甚至連倫敦都不例外。”²⁴ “（上海的）對外貿易自與英國的戰爭結束後獲得了巨大的增長。人們普遍樂觀地相信，上海將以其出眾的優勢壟斷中國對外貿易的最大份額。”²⁵ 至於這方水土，他們卻嘲諷道：“一腔詩意的觀察者對這裡（指上海）的景色只感到深深的失望。風景一成不變，連一座山、一道坡甚至連棵能裝點一下單調的樹都沒有。”²⁶

三

先後在上海、廣州和澳門僱傭中國勞工之後，佩里艦隊人員公然鄙夷中國人的所謂“貪婪”“冷漠”“懶惰”等特質。“中國人”與“鴉片鬼”的形象，更在此時疊加。艦隊經停香港時，佩里特意拜會了美國著名來華傳教士和漢學家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邀

南粵人文

請衛三畏擔任其對日交涉的翻譯：

衛三畏先生從中國趕來琉球加入艦隊、擔任翻譯時，帶了一位中國老人隨自己前來。這位中國老人曾經做過衛三畏先生的老師，衛三畏先生認為他在後面的行動中會發揮作用。然而，才過了不長時間，這位中國老人的旅程就快到頭了。老人是吸食鴉片成癮的受害者，自己正嘗試戒掉。努力戒毒的後果，加之在“薩拉托加”號²⁷上暈船的影響，徹底耗盡了這位老人的生命，一切藥物都無力回天。他全身麻木無力，眼見着在病痛中消瘦下去。死前一週，老人的狀況極度可憐——他那副骨頭架子上的所有關節似乎都不停地扭動，臉色陰森蠟黃，兩頰深凹見骨，眼神既瘋狂又呆滯，神智陷入半瘋的狀態。死亡的降臨簡直是這位老人的解脫，對那些目睹他死亡過程的人而言也是一樣。老人離世一天之後，艦上出現了動人的一幕——海葬儀式。司令官和其他軍官環繞而立，許多艦上人員跟他們一起參加了儀式。艦上牧師將老人的屍體送入大海深處，祈願“大地與海洋生生不息”的那一天來到。

關於服用鴉片帶來的恐怖後果，此事堪為最難得的可怕例子。酗酒之後一切令人憎惡反感的後果，都不及這可怕。震顛性譫妄就夠可怕了，這位老鴉片鬼的臨終一幕猶比那還可怕。艦上中國人的表現同樣令人反感。他們對自己垂死的同胞沒有表現出哪怕一絲一毫同情憐憫。老人死前一兩天，他們沒有人願意接近他，除了司令官身邊的一個僕人。老人臨終前的最後一夜，兩個甲板上幹活的苦力被艦長強令呆在老人的艙室裡。兩個苦力被迫服從命令，卻縮在離老人最遠的牆角裡，根本沒靠近他。一些掌舵水兵給了老人所需要的東西，在老人離世時陪伴在老人身邊。²⁸

後來佩里艦隊於琉球進行考察和探險的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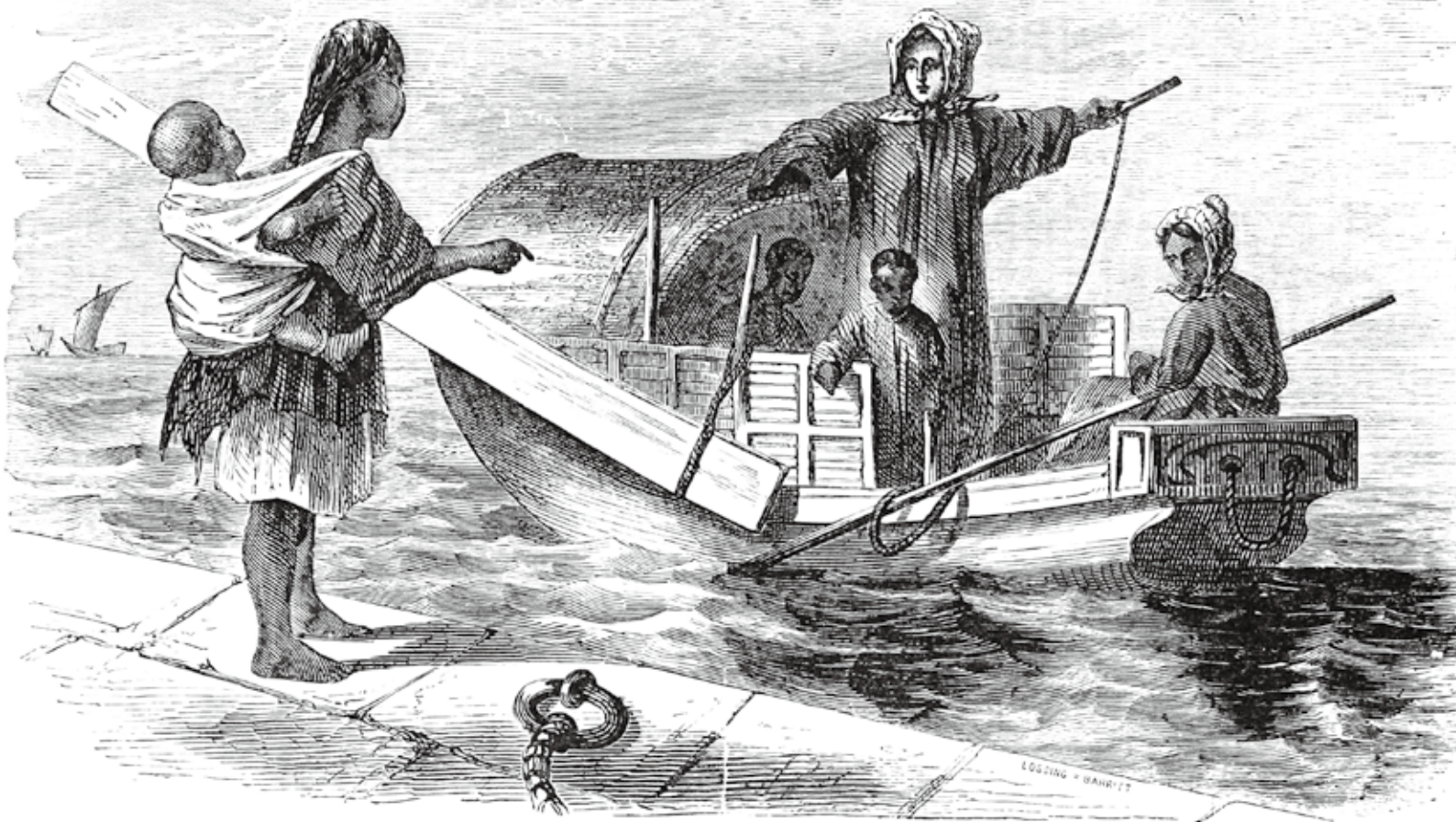
程中，艦隊人員時常將中國人與琉球人進行對比，不斷得出中國人“懶惰”“病態”，甚至“一無是處”的結論。比如佩里艦隊的探險隊在琉球島上行進一天之後，點起篝火宿營：“中國人全都——或者說是假裝——筋疲力盡了，其實白天琉球苦力們背的行李比他們還多。後者有耐性，很幽默，吃苦耐勞，簡直讓那些一無是處、偷奸耍滑的東西蒙羞。我們當初實在是輕率，才會帶上這些東西跟我們同行……”²⁹具體到個案，佩里艦隊人員筆下甚至帶有幾分幸災樂禍：“我們沿着海岸走了一個半小時，突然一個名叫阿興（A-Shing）的中國苦力犯了病。這是他喝清酒又吃青桃子的後果。他的擔子交給了琉球苦力，他得以騰出手來摳喉嚨。連摳三回，摳得真使勁，以至於嘔吐物裡都見了血。反向刺激是常見的對付一切小病的中國療法，往往非常見效。”³⁰

四

佩里艦隊來華時，正值太平天國風起雲湧。佩里也從自己的角度記錄了對太平天國和洪秀全的理解：

目前中國的政局極度不穩，整個帝國都處於一場暴力革命所帶來的動盪之中。半個中國都在起義軍的佔領之下，起義軍宣稱自己代表從前的中國人。自很久之前，眼下統治中國的王朝建立，從前的中國人一直遭到盤剝壓榨。反叛軍的領導人極其睿智，他因沮喪失意或莫須有的過錯而放棄了以科舉考試求取功名（這在中國地位崇高），人變得憎惡厭世，一度表達過不滿，最終公開豎起了反旗。他剛開始只有一小夥追隨者，但是隨着時間的推移，許多人投到他的麾下。如今，在橫掃了許多省份之後，他輕而易舉地拿下了偉大的南京城。

這個人譴責抨擊主流的信仰，這導致大批佛寺被毀。他鼓吹的信仰跟美國的摩門教相仿，他聲稱自己一直與上帝相溝



TANKA BOAT, MACAO.

圖 8. 澳門躉家人（圖片來源：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164–165.）

通，自命為上帝之子。他麾下盲目無知又無法無天的追隨者們宣稱篤信他那虛假的宗教啟示。他則通過宗教機器利用他們擁有了巨大的實力。他同基督教偽裝親善，堅稱由於信仰相似，所有基督教國家都應幫助自己推翻高高在上、作威作福的帝國皇室，讓天子的寶座歸於真正的上帝之子、摩西十誡的信徒、從前中國君王的後裔。他不加掩飾地自封為帝國的君主，從他鼓吹的教義中即可想到，一旦時機成熟，他會謀求建立偉大的地上天國。³¹

對晚清中國及中國人的蔑視和鄙夷，加之對中國局勢進入臨界點的基本判斷，終於讓奉命遠航日本的佩里艦隊也敢於插手中國事務，甚至敢於進行武力干涉。佩里艦隊第二次遠航

日本之前，留下“普利茅斯”號護衛艦在上海保護美國僑民利益。該艦人員稱，佩里艦隊一離開中國，清軍即開始對上海的美英僑民採取動作。清軍圍繞上海的外國人居住區紮營，清軍水師也緊靠外國人居住區下錨停泊。然後，清軍開始拆毀外國建築，水師則不發警告，直接向江上往來的一切船隻開火。外國僑民向統領清軍水師的“道台”（Taotae，應為時任蘇松太道吳健彰）控告申訴，道台表示自己無力約束手下軍隊的行為。

1854年3月6日，一艘船主為美國公民、懸掛美國國旗的引水船在未經任何警告的情況下遭清軍水師戰艦開火射擊。全副武裝的清軍官兵強行登船，扯下美國國旗，扣押所有船員（皆為中國人），並將船員的辮子捆在戰

南粵人文

艦桅杆上。當晚“普利茅斯”號護衛艦艦長凱利（Kelly）中校接美國領事通報，馬上派格斯特（Guest）上尉率11名全副武裝的水兵陪引水船船主去找清軍水師交涉。格斯特上尉奉命，若有必要可使用武力解救被扣押的船隻和船員。格斯特上尉登上清軍水師戰艦，與他交涉的清軍水師軍官卻是一個葡萄牙人，應為彼時從寧波僱傭來的澳門籍武裝商船人員。格斯特上尉質問為何竟膽敢無視美國國旗的保護，要求立即放人。那名葡萄牙軍官表示，上司不在，自己無權放人。他還現場徵詢了另一位中國官員的意見，進一步肯定了自己的答覆。格斯特上尉隨即喝令自己的隨行官兵登上甲板，拔刀自行割斷繩子，救下被扣押的船員。清軍紛紛圍攏上來，舉槍瞄準。那名葡萄牙軍官站得離格斯特上尉很近，格斯特拔出手槍頂住葡萄牙人的腦袋，威脅他不許輕舉妄動。葡萄牙軍官被迫下令放人，格斯特上尉得以帶船員和引水船安全返回。

凱利中校又通過美國領事向清軍水師道台表示，因清軍“侮辱”美國國旗，要求清軍道歉，清軍戰艦須在前桅頂帆的桅頂上公開懸掛美國國旗，鳴21響禮炮向美國致敬，道台對此不作明確答覆。“普利茅斯”號護衛艦隨即搶佔了海上有利位置，做出戰鬥姿態。無奈之下，清軍水師作出讓步。在清軍戰艦懸掛美國國旗並鳴禮炮致歉後，“普利茅斯”號返回泊地。佩里艦隊人員卻認為，中國人並未從此事件中得到教訓。

4月3日，一些清軍又來拆毀外國建築。建築的主人聞訊與一名朋友趕到現場，遭兩名清兵持刀攻擊。兩名外國人中有一人攜帶左輪手槍，開槍自衛打傷兩名襲擊者，襲擊者帶傷逃遁。很快大批清軍從各處營寨圍攏而來，打傷一男一女兩名外國人。警報發出後，岸上的少量美國海軍陸戰隊隨即與大批清軍發生戰鬥，依託外國人居住區附近的墓地為掩體，堅持到增援到來。美英軍艦上的水兵和海軍陸戰隊上岸增援，迫使清軍退回營寨。當晚英軍和美軍趁夜主動撤回，加強巡邏。

第二天早上，美英領事和軍官召開聯席會議，認為必須拔除清軍環繞外國人居住區修建的營寨和塹壕工事，如此才能保護外國僑民的安全。英美雙方通告清軍，下午四點之前必須撤除塹壕營寨，否則將遭摧毀。至下午三點半，清軍未作答覆。英美兵分兩路，英國海軍的奧卡拉漢（O'Callaghan）艦長率英國軍艦上的約150名水兵和陸戰隊員以及上海當地的外國志願者組成右路；凱利中校指揮“普利茅斯”號上約60名水兵和陸戰隊員，以及美國商船上的30名船員（攜兩門野炮）組成左路。下午四點，左路美軍開始炮擊清軍營寨。炮擊持續了15到20分鐘，清軍塹壕工事中毫無還擊的跡象。凱利中校遂下令停火，向清軍營寨發動衝鋒。美軍聽令前進，走到距離清軍營寨30碼時，一條20英尺寬、7英尺深的小溪將隊伍分隔開來。清軍突然從藏身的泥牆後用鳥槍和抬槍開火射擊，美軍毫無防備。清軍的射擊持續了約十分鐘，凱利中校指揮部隊從左面迂迴到清軍側翼。然後，美軍開始從側面向清軍營寨開火。大約八分鐘後，清軍丟下大片死傷者敗退。

左路激戰的同時，奧卡拉漢艦長從右路進攻清軍，佔領了清軍的塹壕工事，並縱火焚燒了清軍營寨。接着，奧卡拉漢迂迴到清軍塹壕後方，凱利則從正面進攻。前後兩路夾擊，清軍剩下的營寨也被付之一炬。美英兩軍再度趁夜收兵。第二天一早，太陽升起之後，美軍和英軍又回到這裡，還帶來一百多名中國苦力，很快將塹壕填平。美英兩軍的傷亡一樣：各有一人陣亡，三人受傷。佩里艦隊人員稱，從那以後，中國人不敢再對上海的外國人輕易有所動作。³²

從“幻滅”到鄙夷，直至親自動手進行武裝干涉，這便是佩里艦隊的晚清中國之旅。其對待中國如此，對待日本亦如此。或者說，其背後反映出的，正是近兩個世紀以來美國在東亞乃至整個世界範圍內的心態和作為。

註釋：

1. 相關研究可參見文德泉：《一八五四年美國海軍准將佩里看到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1989年第7—8期，後收入黃啟臣、鄧開頌：《中外學者論澳門歷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第232—243頁；修斌、劉嘯虎：《〈日本遠征記〉所見琉球的國際地位——兼論琉球與日本、中國之關係》，《海大日本研究》第4輯，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14年；修斌、劉嘯虎：《ペリ一艦隊の対中・日・琉關係の認識》，《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第8號，関西大學大學院東アジア文化研究科，2015年；劉嘯虎：《〈日本遠征記〉有關澳門內容選譯》，《澳門研究》2018年第88期；劉嘯虎：《十九世紀中葉美國海軍佩里艦隊眼中的澳門》，《深圳社會科學》2019年第6期；劉嘯虎：《美國海軍佩里艦隊在琉球所涉刑事案件研究》，《蘇州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1期等。
2.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25–126.
3.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28.
4.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53.
5.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50.
6.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54.
7.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51.
8.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51.
9. [法]古伯察（Évariste Régis Huc）著，耿昇譯：《韃靼西藏旅行記》，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1年；[法]古伯察（Évariste Régis Huc）著，張子清、王雪飛、馮冬譯：《中華帝國紀行：在大清國最富傳奇色彩的歷險》，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年。相關研究可見澤擁：《歐洲遊記文學在19世紀科學境遇中的“異化”——以法國人古伯察遊記的批評史為線索》，《外國文學》2007年第3期；潘瑋琳：《19世紀的表述中國之爭：以密迪樂對古伯察〈中華帝國紀行〉的批評為個案》，《史林》2010年第4期；龐希雲、錢林森：《中國萬花筒：古伯察遊記中的中國形象塑造及其傳教士立場》，《華文文學》2014年第3期等。
10.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159–160.
11.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61.
12.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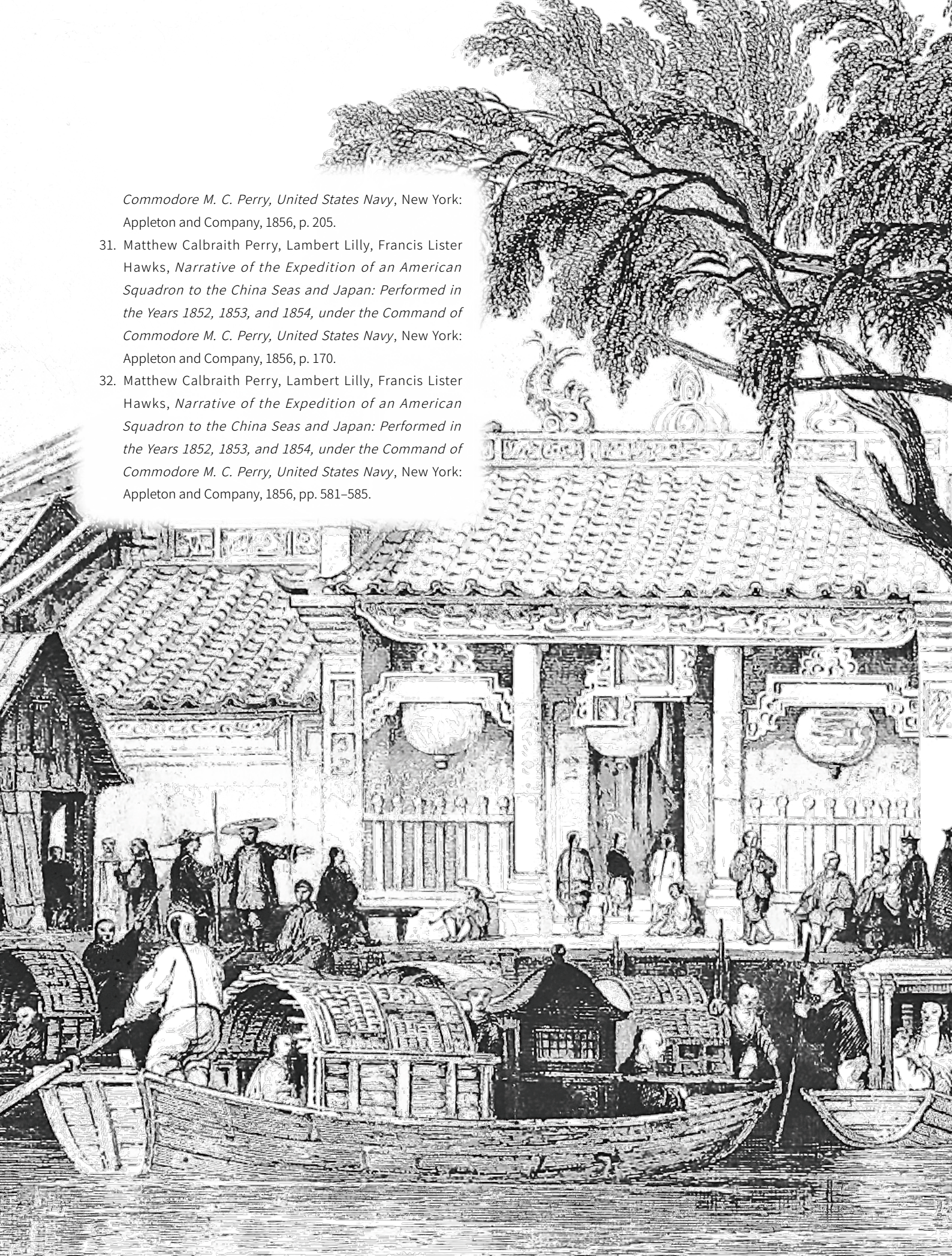
南粵人文

-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60.
13. Hog Lane，即新豆欄街。
14.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61.
15. 指珠江，Choo-Keang。
16. 佩里艦隊下轄的美國海軍巡洋艦。
17.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61.
18.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339–340.
19. 即 Peter Parker (1804—1888)，一譯巴駕、帕克，美國首位來華醫療傳教士，廣州博濟醫院創始人，1844 年擔任美國特使助手，參與《望廈條約》談判，後於 1855 年任美國駐華全權公使。
20.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341.
21. 即 “the native city”。
22.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68.
23.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67.
24.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68.
25.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68.
26.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67.
27. 佩里艦隊下轄的美國海軍巡洋艦。
28.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223–224.
29.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98.
30.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205.

31.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70.

32.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p. 581–585.



清代廣州三大行商家族事跡補考

劉和富 *

摘要 近年對廣州行商的研究不斷拓展深化，然囿於文獻，有關行商家族研究仍顯薄弱，甚至有不少遺缺或歧誤。本文通過族譜文獻的深入比對、考證，理清泰和行顏氏、同文行潘氏、義成行葉氏三個行商家族基本發展脈絡，對有爭議的行商事跡重新考證與補充。本文還考證了泰和行入粵祖顏廷濬與廣東博羅知縣顏容舒並非父子關係，而是叔侄關係；洋行創始人顏亮洲經商及開設洋行時間應在雍正三年至六年之間；義成行葉上林祖籍地恐非江西婺源縣與漳州詔安縣，應是福州福清縣；同時補充了同文行創始人潘振承倡建廣州湄洲三廟等相關史事。

關鍵詞 廣州十三行；顏亮洲；潘振承；葉上林

廣州十三行作為清代專營中西貿易的壟斷行業組織，在乾隆二十二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757至1842年）廣州“一口通商”時期，更是發展到頂峰，有“天子南庫”之稱。廣州行商憑藉專營與壟斷中西貿易的政策優勢，迅速發展成為當時中國最富有的商人群體之一。傅衣凌在《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一書提及清代商人若以經營商業地點與內容來劃分，以兩淮鹽商、廣東行商以及江浙銅商最為重要。¹對於在清代扮演着重要角色與地位的廣州行商，學界利用中外文資料主要從經濟史、制度史、政治史等不同角度進行了較為深入的探討，行商家族史研究則相對薄弱，甚至有不少行商家族事跡遺缺或歧誤。本文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簡稱乾隆《顏氏族譜》）及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簡稱同治《顏氏家譜》）、光緒《廣東番禺郭氏家譜》、民國《廣東葉氏家譜》、民國《番禺河南潘氏譜》、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等族譜資料為核心，基於前人對泰和行顏氏、同文行潘氏、義成行葉氏等行商家族研究的基礎上，²對三個行商家族的相關事跡重新考證與補充，盡可能



圖 1.《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封面圖（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 劉和富，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現為贛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講師、碩士生導師，研究方向為中外關係史。



圖 2. 福建晉江顏氏家廟（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真實、可靠地還原各個行商家族歷史。不當之處，敬祈方家正之。

一、泰和行顏氏祖籍地、 入粵祖及從商時間等問題商榷

廣州泰和行顏氏，本姓張也。關於張氏祖籍地，黃國聲在《十三行行商顏時瑛家世事跡考》一文有言：“顏時瑛，字穀修，號肇齋，廣東南海縣人。他的先世本姓張，為福建晉江縣田中村人氏。”³對於黃氏所言張氏祖籍地為福建晉江縣田中村，此問題值得商榷。同治《顏氏家譜》所載《晉江安平大宗族譜原序》明確指出，“吾族本姓張也，郡南邑攀麟里田中村，其居焉”⁴。雖然皆言張氏來自田中村，然田中村屬地卻有差錯，族譜所言田中村隸屬於南邑（即南安縣）攀麟里（今水頭鎮），而非黃氏所言晉江縣。張氏窮困潦倒，許多先祖去世後無錢立墓碑，以致“葬墳若干，首世遠不能識，

識其一二耳”⁵。宋元之際，南安張氏“均安公來贅於晉之顏，顏八郎無嗣，亦無別支，遂承其後，而從其姓”⁶。張氏先祖張德諒（字均安）從南安縣入贅於晉江縣安平顏八郎之女顏閨璋（乙泰），改姓為顏，後世尊其為顏張氏之始祖。張均安在世姓顏，去世改回張姓，現今安平顏氏家廟祖先牌位刻為張姓即是例證，故有“張公顏媽”“張顏同宗”之說。

張均安改從顏氏以後，“自是南之張寔微，而從顏之張日熾”⁷。明代以後，顏氏漸有科舉入仕，比如顏容舒於明隆慶“戊辰（1568年）登第，授（廣東）博羅令”⁸；顏魁登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年）舉人，任江蘇崇明縣知縣；顏魁槐“仕廣昌令，遷楚雄同治，又遷長史”⁹。明季，顏氏第十一世澄吉公（顏廷濬），“由閩遷粵，而粵於是有顏氏”¹⁰，顏廷濬即為遷粵祖。黃國聲有言：“（顏氏）其後代由福建遷入廣東，或與顏容舒曾在粵任官，熟悉廣東情

南粵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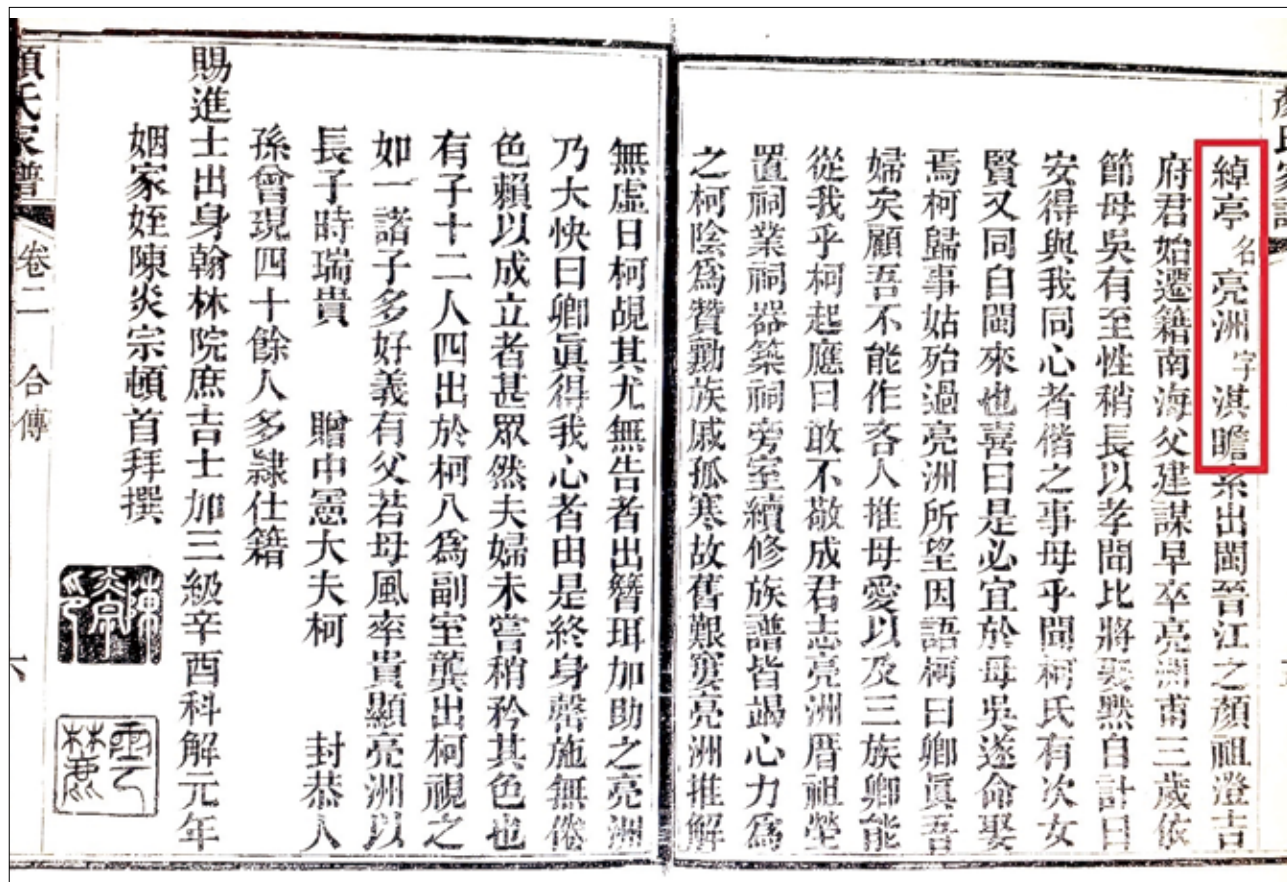


圖 3. 同治《顏氏家譜》所載顏亮洲相關事跡（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形有關。明末顏容舒之子廷濬遂由福建遷入廣東，入籍南海縣。”¹¹黃氏所言顏氏入粵原因以及顏容舒與顏廷濬關係值得商榷。同治《顏氏家譜》記載：“迨明季擾攘，族屬播遷，如我澄吉公之遷粵，不一其人。”¹²從族譜來看，由閩遷粵的顏氏不止泰和行顏氏一支，泰和行顏氏明末入粵乃為躲避明末災禍，而非黃氏所言因顏容舒在粵任官而遷入廣東。泰和行顏氏入粵祖顏廷濬與顏容舒也並非父子關係。同治《顏氏家譜》記載：“明季十一世（顏廷濬）避地遷粵，隸籍焉。”¹³遺憾的是族譜“自始祖均安公逮十世賓鴻公，但從其略”¹⁴，以致難以梳理顏廷濬與顏容舒之間關係。所幸乾隆《顏氏族譜》記錄了顏廷濬入粵之前的世系，該譜明確記載了顏容舒生二子為廷諫、廷霞，¹⁵顏廷濬為顏容錦（賓鴻公）之子，¹⁶顏容舒與顏容錦為安

平顏氏東北鎮房“容”字輩，故顏容舒與顏廷濬應為叔侄關係而非父子關係。

明末顏廷濬為避亂遂由福建晉江遷入廣東南海，其孫顏建勳有言：“余生三歲而先王父澄吉公（廷濬）攜家避亂粵東。”¹⁷顏廷濬生有克嶷、克岐二子，克嶷生建勳、建俊、建偉、建智、建謀五子。顏建勳中舉，隨後六次會試不中，通過大挑出任甘肅鞏昌府寧遠縣（今武山縣）知縣。除顏建謀早逝外，其餘兄弟皆隨建勳前往甘肅生活，因顏建勳在寧遠縣任上虧累公款數千，“請令回粵變產以償”¹⁸，顏氏家計如蹙。顏建謀生有一子顏亮洲，建謀去世之時，亮洲年僅三歲，“少孤，壯歲貢，入成均，未卒業，去而服賈”¹⁹。明清閩南地區有大量棄儒從商事例，如乾隆《泉州府志·篤行》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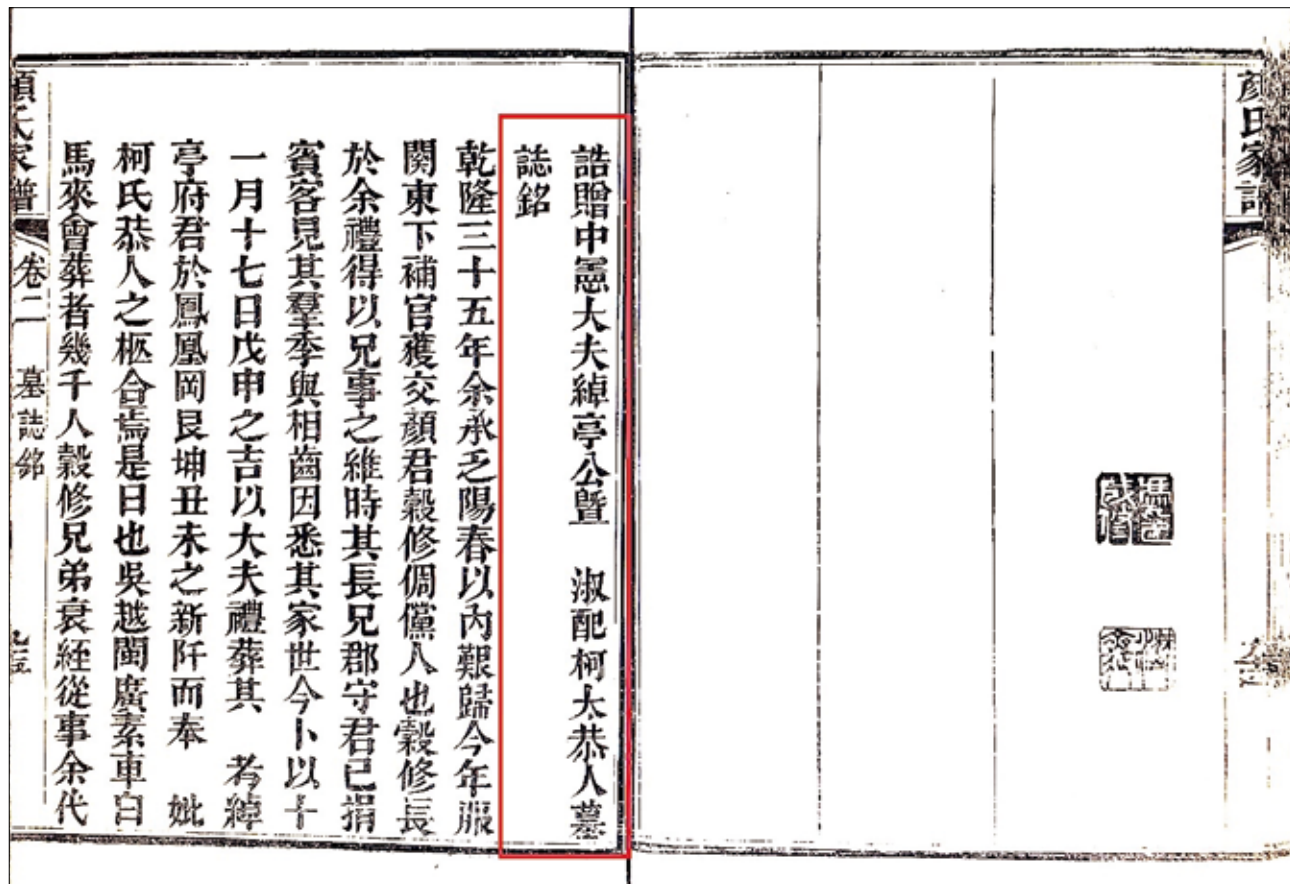


圖 4. 同治《顏氏家譜》所載《誥贈中憲大夫綽亭公暨淑配柯太恭人墓誌銘》（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數十人，“顏理學，家中落，復出就賈……陳潔，家貧，棄儒業就賈”²⁰。顏亮洲受閩南地區棄儒善賈之風影響，逐漸走上了創辦泰和行及行商之路。

顏亮洲，字淇瞻，別字綽亭，“德舍，其小字也，閩族稱宦族子為舍，而冠之以乳名也”²¹。顏德舍，即為後來中西貿易檔案中常出現的商名。關於顏亮洲從商時間以及開設泰和行時間，學界對此頗有爭議。第一種說法是黃國聲的“雍正年間”說，黃氏依據同治《顏氏家譜》認為：“查顏亮洲生於康熙三十六年，卒於乾隆十六年，配合《墓誌銘》中說亮洲從商十餘年後即成巨富的話來看，則泰和行的設立，當在雍正年間了。”²²第二種說法是美國范岱克（Paul A. Van Dyke）的“乾隆十二

年（1734年）”說。范氏依據外國貿易檔案指出乾隆十二年（1734年）顏亮洲以“Texia”等商號名稱開始出現在印度公司和丹麥亞洲公司檔案中，此前沒有任何記錄，他開始出現在廣州商界時已37歲，並迅速贏得外國人尊敬與青睞，范氏稱顏氏早期貿易帶有一絲神秘色彩。²³第三種說法是泰和行顏氏後人顏志瑞的“不晚於雍正六年（1728年）”說。依據族譜記載，顏亮洲經商致富以後才娶龔夫人，而龔夫人生第一子顏時球時間為雍正六年，因此推定顏亮洲的經商時間。²⁴綜上，關於顏亮洲經商與創立泰和行時間說法，主要有“雍正年間”“乾隆十二年”和“不晚於雍正六年”三種說法。

同治《顏氏家譜》記載：“（顏亮洲）

南粵人文

五十六年而卒，實為乾隆辛未五月十八日酉時，溯厥初生則為康熙丙子十二月四日戌時……會奉檄部檄，募充十三家與番漢通市，公乃投筆廁身其間。時則有若陳監州、葉比部皆公同事，然尤推公為領袖，云公在事急餉課，一權衡，平出入，開誠布公，產日饒而息以大，不十餘年，擁巨貲，成巨室，稱城西甲乙之家焉！時（柯）恭人已連舉二子矣，龔恭人之待字也。”²⁵文中陳監州與葉比部指的應是范岱克所言1726年奧斯坦大印度公司報告中提及的Suqua（陳壽官）和Cudgin（葉某某）。²⁶

從族譜資料來看，關於顏亮洲經商時間與創立泰和行的三種說法：第一，顏亮洲生於康熙丙子年（1696年），而非黃氏與范氏所言的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黃氏所言顏亮洲生卒年份不符合“五十六年而卒”之說，“從商十餘年”也不符合“不十餘年”的說法；第二，顏亮洲娶龔夫人以前已“募充十三家”經營洋行，甚被陳壽官和Cudgin推為行商領袖，遺憾的是族譜未載其婚娶具體時間，顏志端從龔氏生育顏時球的時間推測顏亮洲娶夫人以及顏亮洲從商時間有一定合理性，然而卻忽視了從嫁娶到生育至少相差十月以上（所謂十月懷胎），以此推測顏亮洲從商時間不晚於雍正五、六年間更合理；第三，范氏以印度公司和丹麥亞洲公司檔案在1734年以前未載顏亮洲的記錄來斷定其經商時間未免過於武斷，檔案未載並不代表其沒有從事對外貿易，若是顏亮洲借用其他洋行名義從事貿易，外國貿易檔案很有可能不會記載。如外國貿易檔案記載，顏亮洲兒子Awue（可能為顏時球或顏時珣）以而來店與厚德行兩家商行從事對外貿易，後來行商成立公行，壟斷對外貿易，Awue因非公行成員，只能借用泰和行名義繼續貿易，外國檔案資料中關於Awue的記載也隨之消失。²⁷由此可知，上述關於顏亮洲三種不同的經商和開行時間說雖各有依據，卻難免有偏失之處。

前文族譜記顏亮洲“壯歲貢，入成均，未卒業，去而服賈”²⁸。若按古代“三十及壯”之說，從顏亮洲生於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可推斷

出其棄儒從商的時間應在雍正三年（1725年）以後。族譜又記，顏亮洲娶龔氏之時已充任行商與經營洋務，可推測出顏亮洲從商時間應不晚於雍正五、六年間（1727至1728年）。若族譜記載真實可信，則顏亮洲從商和創辦洋行的時間應在雍正三年至六年之間（1725至1728年），這一時間亦符合顏亮洲“不十餘年”而成廣州西關巨富之說。故結合族譜記載來看，顏亮洲經商與創立泰和行是在“雍正三年至六年”的說法較“雍正年間”“乾隆十二年”和“不晚於雍正六年”三種說法更具合理性。至於顏亮洲在雍正三年至六年之間，具體何時開始經商與創立泰和行，則有待繼續考證。

顏亮洲從事洋行貿易後迅速發家，成為廣州西關望族，“三城內外靡不知有顏氏者”²⁹。顏亮洲宗族觀念濃厚，頻繁地奔走於祖籍地福建與商業地廣東之間，雖已入籍廣州南海，卻時常參與祖籍地福建晉江宗族建設，“十餘年來置祭器也，續譜牒也，充祠費也，皆樂輸而助成”³⁰。乾隆《顏氏族譜》即是在顏亮洲倡修下完成，“適僑居粵東十四世孫亮洲踵武前徽，倡義修梓，住閩住粵者，集成腋之會賑及修者”³¹，顏亮洲是乾隆《顏氏族譜》編纂者並出資付梓。

顏亮洲娶有柯夫人與龔夫人，依次生有時瑞、時瑛、時球、時珣、時璉、時琳、時瑤、時璿、時理、時琛、時珊、時珩十二子，其中顏時瑞與顏時瑛相繼接替了顏亮洲泰和行洋務事業，另有一子Awue於1760年以前也在廣州從事對外貿易。顏氏家族經營茶葉、瓷器、絲綢、亞麻、棉花、毛紡織品、大黃等各類商品，同時涉及廣州黃金貿易與高利貸市場。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以前，泰和行顏氏與丹麥、英國、荷蘭等國商人長期保持着貿易關係。如在乾隆三十年（1765年）、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等年份中，泰和行顏時瑛列居行商第二位，³²僅次於同文行潘氏，其時的泰和行事業亦達到巔峰。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公行再次被裁撤，泰和行與廣順行、裕源行之間的商業聯盟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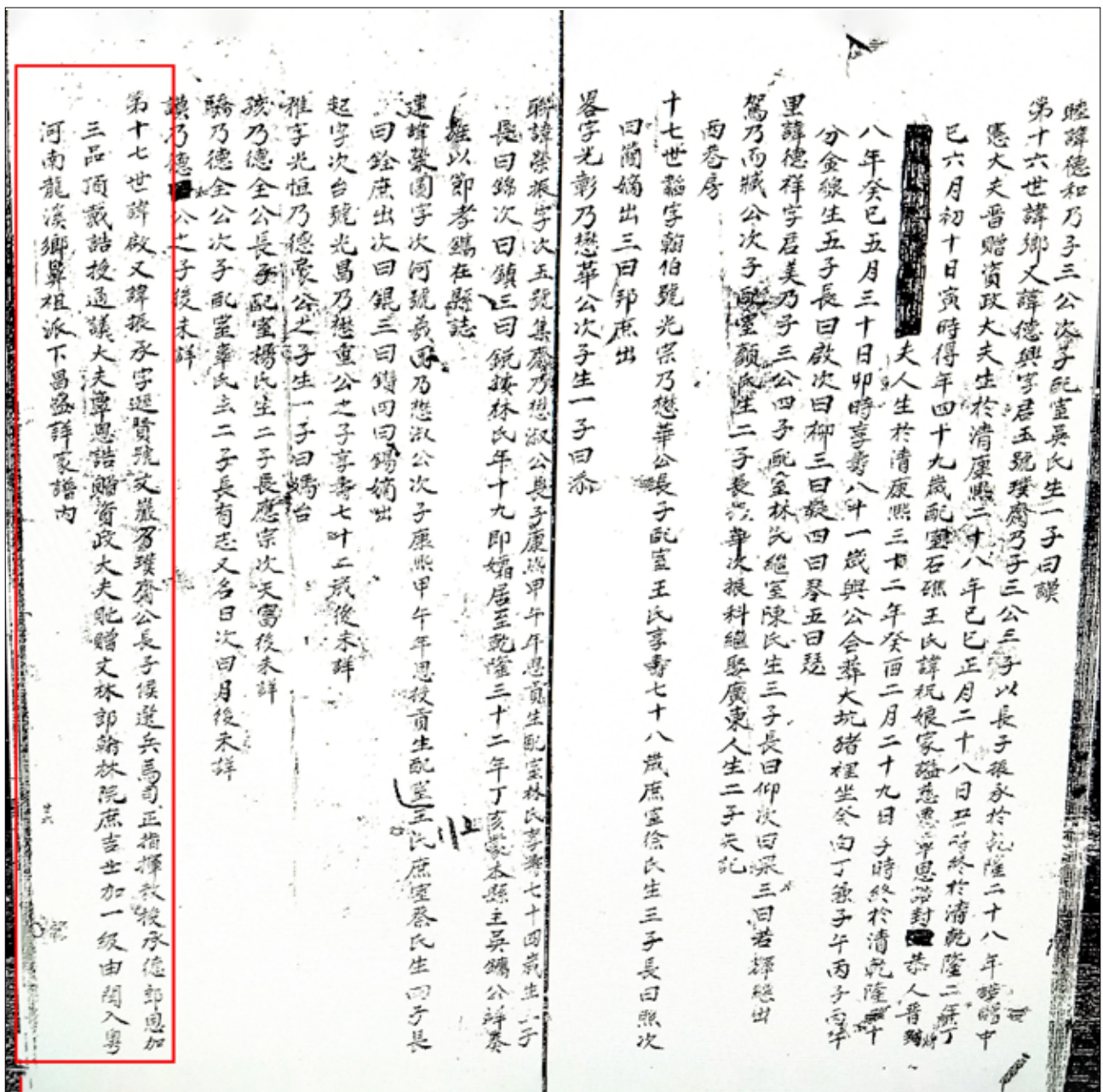


圖 5. 民國《番禺河南潘氏譜》所載潘振承事跡（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公行裁撤意味着行商們不能隨意定價與商定條款，打破了行商對外國商人的絕對優勢與主導地位，泰和行顏時瑛與英國東印度公司貿易出現逆差，其後欠東印度公司的債務越來越多。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泰和行合夥人廣順

行破產，根據朝廷“保商”制度的“行行互保”原則，泰和行分攤其 25% 債務，洋行陷入嚴峻危機。³³ 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行商顏時瑛被革去職銜，發往伊犁從軍，同時變賣家產以償外債，泰和行最終破產。³⁴

南粵人文



圖 6. 福建漳州潘振承故居（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二、潘振承創立同文行時間 及倡建湄洲會館事跡

廣東布政使官達於雍正五年（1727 年）調查洋行貿易情況時報告：“查廣東舊有洋貨行，名曰十三行，其實有四、五十家。”³⁵ 廣東十三行洋行數量甚多，然而實力厚實者卻是少數，同文（孚）行潘氏就是這少數之一。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實行廣州“一口”通商以來，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的“五口”通商，潘氏除嘉慶若干年間退出洋務之外，經營洋務貿易長達近百年，為經營時間最長的洋行，且潘振承、潘有度擔任總商之職長達 39 年，³⁶ 同文（孚）行潘氏稱得上廣州十三行最顯赫行商之一，也是最具代表性的行商之一。

同文行潘氏祖籍原為福建。族譜記載潘氏先祖為潘節，於唐高宗鳳儀二年（677 年）跟

隨陳元光戍閩開漳，“是為潘之鼻祖”³⁷。傳至十六世潘鄉（又名潘德興），於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生潘振承，為入粵之始祖。潘福榮修民國《番禺河南潘氏譜》載其“諱啟，又諱振承，字遜賢，號文岩……由閩入粵，河南龍溪鄉鼻祖”³⁸。至於潘振承何時入粵？族譜未明確記載。所幸族譜記有潘振承“在粵娶周氏，家諡閩觀，生於清聖祖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³⁹。所謂“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若按古代女子 17 歲以前出嫁來推斷，潘振承應在雍正十三年（1735 年）以前入粵。潘劍芬則根據潘振承入粵簽訂的外貿訂單合同，進一步指出其入粵時間就在 1735 年左右。⁴⁰

潘振承創立同文行以前，曾跟隨父親出海貿易，為兩位陳氏商人打工。據張榮祥與范岱克的研究，入粵以前，潘振承曾在馬尼拉跟隨一位陳姓商人，掌握流暢的西班牙口語與書面

語。⁴¹ 故族譜記載：“往呂宋國貿易往返三次，夷語深通。”⁴² 入粵以後，潘振承繼續跟隨一位陳姓商人，“遂寄居廣東省，在陳姓洋行中經理事務。陳商喜公誠，委任全權。迨至數年，陳氏獲利榮歸，公乃請旨開張同文洋行”⁴³。范岱克指出此陳姓商人應為達豐行陳正。⁴⁴ 潘振承創辦同文行以前，海外貿易充滿艱辛與風險，跟隨父親“風餐露宿為飢軀，海腥撲面蜚氣粗。一歲一度航歸墟，乃獲操贏而置餘”⁴⁵，後跟隨陳姓商人“販貨南洋，歸帆遇風，全船不幸，公遂遇險”⁴⁶。清代陳壽祺為潘振承撰寫傳記：“早孤家貧，附估舶泛海，遇颶風，飄蕩不知去所，惟念母，日夕哀號，忽風轉泊番禺，遂止焉。逾數日，舟再發，復遇風覆溺，獨君已登陸免。”⁴⁷ 這份傳記雖有誇大且帶有神秘色彩，不過仍可看出潘振承出海貿易的風險。潘氏“夷語深通”、洋行打工等經驗都為其創立同文行奠定了基礎。

關於同文行於何時成立？學界至少存有四種說法。第一種說法是潘剛兒等人在《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一書依據潘有為詩云：“伯兄哉生尚未齒，我父歲以海為市”，並以其兄潘有能生於1742年來判斷“潘啟設同文行時間至晚也在1743年以前”⁴⁸，此說法將潘振承“以海為市”等同於潘氏創立同文行，顯有歧誤。另外，書中推測潘振承約在1744年才入粵，更與潘振承創立同文行的時間存有自相矛盾之嫌。⁴⁹ 第二種說法是周湘在《廣州外洋行商人》指出，“陳姓行商於1742年病逝，未幾，潘振承提出承充行商要求，潘家同文行開張”⁵⁰。遺憾的是書中未見此論依據，且將潘振承充任行商的時間等同於同文行開張的時間，不甚合理。第三種說法是章文欽依據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所載1753年的“啟官”貿易記錄，指出同文行的開設時間大約在乾隆九年（1744年）以後，到乾隆十八年（1753年）商務十分興旺。⁵¹ 此說法將“啟官”等同於“同文行”似有不妥，潘振承成為行商以及“啟官”稱謂之始，並不意味着同文行的創立。第四種說法是潘劍芬在《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

中，認為同文行正式成立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潘振承在此前可能代理達豐行對外貿易事務或者成為達豐行合夥人。⁵² 潘劍芬注意到潘振承充任行商與開設同文行的差異，且根據1755年至1759年間潘振承代表達豐行與外商簽訂的合同中印有“達豐行潘啟官”字樣，認為潘振承在此期間已成為一名行商，並在達豐行任職且全權經營，因此推斷同文行其時尚未開設。然而范岱克的《廣州與澳門的商人：十八世紀中國貿易活動中的政治與策略》（*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一書載有一份1761年10月25日“達豐行潘啟官”字樣的合同，⁵³ 若依潘劍芬的邏輯推斷，則1761年10月同文行尚未創立，與其認為同文行創立於1760年的說法自相矛盾。

上述四種說法，或將“潘啟官”與“同文行”等同，或以“達豐行潘啟官”推斷同文行設立時間，皆存有偏頗之處。前文族譜記載，潘振承於1735年左右入粵，其後先在馬尼拉從事貿易多年，後在廣州陳氏達豐行任職，隨之被陳氏委任全權。據悉，1748年瑞典在一張地圖上將陳氏行商的達豐行標註為潘啟官的商行。⁵⁴ 從外商視角來看，潘啟官至少在1748年以前全權代理達豐行，成為實質上的“行商”，甚至後來潘振承成為達豐行的合夥人，擁有一定股份，⁵⁵ 故“達豐行潘啟官”字樣常見於外國商業合同之中。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洋商潘振成等九家呈設立‘公行’，專辦夷船，批司議准”⁵⁶。1760年，“公行”從之前的鬆散組織到朝廷正式批准，意味着官府對行商以及對外貿易管控的加強，特別是外洋行與本港行事務的分離。1761年，達豐行行主陳正引退，改由陳貴觀掌管。⁵⁷ 從達豐行陳正到陳貴觀的交接，達豐行應該出現本港與外洋貿易事務的分離，陳貴觀專辦本港事務，而潘啟官作為達豐行股東之一，創立同文行專辦外洋事務。“（1760年）嗣後外洋行始不兼辦本港之事。其時查有集義、豐晉、達豐、文德等行，專辦本港事務。”⁵⁸ 《粵海關志》所記則印證

南粵人文



圖 7. 廣州海珠區潘氏家廟（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圖 8. 廣州海珠區潘氏家廟文保碑（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了達豐行外洋與本港事務的分離。從 1761 年陳貴觀接替達豐行，以及潘啟官 1761 年 10 月依舊代表達豐行簽訂合同來看，潘振承應該於 1761 年底左右徹底退出達豐行職務，開設同文行，開始從“達豐行潘啟官”向“同文行潘啟官”轉變。這也解釋了 1761 年以前的中西檔案常見“達豐行潘啟官”字樣，1761 年以後的才開始出現“同文行”字樣。

潘振承創立同文行專營洋行事務，同時被朝廷任命為“公行”總商。同文行創立後迅速發展，常年位列洋行之首。以 1773 年與 1784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與各行商貿易額為例，1773 年同文行毛織品 2 份、茶葉 5,200 擔，泰和行毛織品 2 份、茶葉 7,400 擔；至 1784 年，同文行毛織品佔 6 份、茶葉 12,000 擔；位列第二的而益行毛織品 3 份、茶葉 10,000 擔。⁵⁹

通過貿易數據對比，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同文行的毛織品份額與茶葉銷售略少於泰和行，到了八十年代，同文行已大幅度超越排名第二的而益行，穩居行商首位。潘振承為廣州十三行的商業領袖，當時“夷人到粵必先見潘啟官”⁶⁰，可見同文行的影響力。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潘振承病逝，四子潘有度接任同文行。嘉慶十二年（1807 年），潘有度請辭行商，以 50 萬銀兩為代價退出洋行事務，將同文行潘氏財產按股平分，各自營生。⁶¹ 嘉慶二十年（1815 年），因廣州洋行蕭條、周轉不靈等問題，兩廣總督蔣攸銑以身家殷實、洋務熟練、內外商民信服為由，迫使潘有度再充洋商，開設同孚行。⁶² 潘有度開設的同孚行遠不如之前的同文行，清代詩人張維屏有云：“蓋自乾隆四十年至嘉慶二十年，夷事皆潘商父子經理，潘商歿而伍商繼之。”⁶³ 至道光二十年（1840 年），

同孚行已不屬殷實者，僅屬小康之列。⁶⁴ 隨後，潘有度之子潘正煒更是將“同孚行”商號轉讓給其堂兄潘正威，改為“同孚茶行”⁶⁵。

同文行潘氏不僅致力於洋務，而且也熱衷社會活動，如籌集軍餉、捐建文瀾書院等，學界對此多有涉及與研究。⁶⁶ 對於同文行潘氏在廣州西關下九甫清濠公所隔壁（今下九路與文昌路交界處）倡建湄洲會館之事，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民國潘福榮修《番禺河南潘氏譜》隻字未提；孫中山文獻館藏的民國九年《番禺龍溪潘氏族譜》首頁頁頭，則有手寫的清末潘氏子孫參加湄洲會館發證書號。⁶⁷ 潘月槎著《潘啟傳略》云：“又創湄洲會館，以為漳泉同鄉人會合之所。”⁶⁸ 黃純根據1919年的《廣州指南》指出湄洲會館地址在下九甫。⁶⁹ 潘剛兒則指出：“廣州湄洲會館位於下九路與文昌路交界處，是閩商在粵經商的行會，是福建較早建立的異地商會會館。會館是十三行總商潘有度出資為同鄉所設。”⁷⁰ 因同文行潘氏家譜幾乎未載此事，以致學界對此語焉不詳。所幸發現的光緒《廣東番禺郭氏家譜》對潘氏創設湄洲會館事件記載較多，可以對此問題進行適當補遺。

廣東番禺郭氏，祖籍福建泉州晉江縣，與來自閩南漳州龍溪縣的同文行潘氏以及廣州番禺天寶行梁氏等行商家族關係莫逆。如郭氏家族的郭佩芝於嘉慶年間曾授業天寶行第二代行主梁承禧之子，從梁氏手中獲贈白雲山一塊土地安葬郭氏先祖郭誠齋。⁷¹ 郭誠齋為郭氏入粵祖，於康熙年間販茶入粵，經營洋務，族譜有記：“年三十餘以販茶來東粵，時廣東洋務方興，俗尚質樸。公推誠信重然諾，中外悅服，家漸以起，遂僑寓羊城。”⁷² 郭誠齋經營對外貿易發家致富以後，慷慨樂施，每有善舉都踴躍資助，捐修湄洲會館即是其中之一。“時粵省西關捐修湄洲天后宮，鼎建文昌廟，公率子侄匯捐鉅款，事賴以濟，故今我族子姓與領三廟永祚，公倡之也。”⁷³ 湄洲天后宮即湄洲會館，福建商人崇奉媽祖，將會館命名為天后宮的現象十分普遍。各地的福建會館均懸“天后宮”石額，因此湄洲會館與湄洲天后宮混為一體。⁷⁴

“三廟”是指湄洲天后宮、文昌廟以及字祖廟。字祖廟為南海潘泗瀾（潘衍鑒之父）倡建，郭氏之郭延祺則為廟定基址，經理其事。郭延祺與同文行潘氏關係莫逆，在同文行潘氏私塾雙桐園授課，常與潘恕聯詠善談，潘光瀛亦遊其門下。同治十年（1871年）夏，“湄洲三廟重修，府君（郭延祺）總理值事，與諸同人倡捐，估工料賴以集，而府君於臘杪為獵德梁姓相地，感冒風寒，誤服醫者苦寒之劑，日以沉病。壬申（1872年）正月燈節後勢益劇，病中以猶詢四弟延禧以三廟工程，且命子富謙等清釐經手事件，輪交總理，以示大公無私之念”⁷⁵。此外，泰和行創始人顏亮洲也捐充了湄洲三廟之一的文昌廟。同治《顏氏家譜》有記：“綽亭公（顏亮洲）捐充湄洲文廟，所得永祚一份，向來俱由房長祇領。同治庚午年（1870年），房長敘檢兄歿，後天祿侄將此胙部送來，竊思祖宗貽留惠澤必須各房均沾，如果此胙交房長祇領，長房輩數較卑，未免向隅，即着天祿侄將此胙交管箱處並商之，各房自同治壬申年起，凡輪值備辦祭品祭紫華公、綽亭公墓者，二月初三日到管箱處取此胙部祇領，此胙領後仍將胙部交回管箱處，永以為例。”⁷⁶ 同文行潘氏、泰和行顏氏以及郭氏等閩籍商人，多是在廣州西關從事洋行貿易的商人，捐充湄洲三廟表面上似乎是為了分得廟胙，實際上是以湄洲三廟為媒介，藉由共同的地緣、業緣以及媽祖信仰，整合廣州閩商的群體社會關係與力量。

然而，學界對湄洲會館具體是由何人、於何時倡修尚未有定論，目前所見的史料亦未有確載年份。筆者以下試從潘振承、顏亮洲、郭誠齋三人與湄洲三廟的關係入手，進行合理的推斷。首先，潘振承如果作為湄洲會館的倡建人，必然具有一定財富與號召力，潘氏1735年入粵經商，1748年成為實質“行商”，1788年卒，故潘氏倡建會館的時間很大可能在1748年至1788年間；其次，郭誠齋參捐了湄洲會館與文昌廟，據郭氏生於1687年，三十餘歲開始販茶粵東致富，後卒於1765年，由此可推論出郭氏參捐時間應在1717年至1765

南粵人文

年間；再次，顏亮洲捐充了湄洲文廟並得永祚，族譜卻未載顏亮洲參捐湄洲會館事跡，按說他作為當時西關最富有的商人之一，不太可能參捐湄洲文廟而不捐湄洲會館，很大可能是湄洲會館捐建之時顏氏已卒，因此從其卒年可推斷出湄洲會館的建設時間應在1751年以後。綜上所述，湄洲會館的建設應在乾隆十六年至乾隆三十年間（1751至1765年），此時間段與潘振承的財富積累情況與號召力亦相符。至於有人提及湄洲會館是潘有度出資為同鄉所設，⁷⁷因潘有度生於乾隆二十年（1755年），修建湄洲會館時他最大不過十歲，甚至可能尚未出世，何以號召商人倡修湄洲會館？這一說法明顯不合情理。

湄洲會館自乾隆年間建立以後，曾在郭延祺主持下於同治十年（1871年）經歷重修。民國十二年（1923年）會館面臨清拆，當時由旅港福建商會呈請廣州市長孫科得以保留，後來有人在湄洲會館開設影畫戲院。⁷⁸遺憾的是，承載着同文行潘氏、番禺郭氏等閩籍行商共同記憶的湄洲會館現在已不存在。

三、義成行葉上林祖籍地等問題再議

道光初年，廣州民間流傳着一段有關十三行的民間諺語——“潘盧伍葉，譚左徐楊”。⁷⁹“潘盧伍葉”號稱當時行商四大家族。諺語中的“潘”指同文（同孚）行潘氏，“盧”指廣利行盧氏，“伍”為怡和行伍氏，“葉”則為義成行葉氏。⁸⁰四大家族除了盧氏祖籍廣東以外，其餘三大家族的祖籍皆為福建。有學者研究指出，康熙五十九年至嘉慶九年（1720至1804年）期間，至少有Cudgin、葉隆官、葉義官、葉朝官、葉仁官等五位在廣州從事對外貿易的葉氏商人。其中，來自福建泉州的Cudgin、葉隆官、葉義官、葉朝官之間關係緊密，Cudgin與葉隆官更是表兄弟關係，葉仁官則應該與其他四位商人沒有直接親屬關係。⁸¹

葉仁官（也作任官），即葉上林，字光長，諱廷勳，號花溪，是義成行的創始人。關於義

成行葉上林的祖籍所在地，學界存有不少爭論與說法。

第一種為江西婺源縣說。光緒《婺源縣志》記載葉上林為婺源人，“中年貿易嶺南，家漸裕，自持儉約，遇善舉則慷慨不少吝。朗湖、新嶺以及西雲庵、永豐橋，皆獨立修造。他如捐建祠宇、恤災戶、施棺木、造義渡，紛紛義舉，至今稱之”⁸²。范岱克即持此種觀點，稱葉上林退充行商以後居於江西武源（婺源）郎湖老家，以經營慈善事業而聞名。⁸³

第二種是福建詔安縣說。此種說法主要採自梁嘉彬，“葉上林，行名義成，商名仁官，堂名葉大觀堂，原籍福建漳州府詔安縣”⁸⁴。此說依據梁氏對葉氏後人“少堂者”的口述，因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一書之權威性，此種說法被後世普遍接受，如鄭鏞的《閩商發展史·漳州卷》寫道：“廣州吸引了來自漳州龍溪的潘振承開辦同文行，來自漳州詔安的葉上林創辦義成行。”⁸⁵

第三種是福建福清縣說。閻曉青在《葉廷勳的社會交往及其詩作——葉氏墓表碑考證》一文中，主要依據葉上林墓誌銘的記載稱義成行葉氏“原籍福建福清，晉封資政大夫，誥授中憲大夫，欽加鹽運使司鹽運使。”⁸⁶

綜上，關於葉上林的祖籍來源主要有婺源、詔安、福清三種說法。究竟何種說法更為合理？利用葉上林的家譜追宗溯源，或許可以找尋答案。

查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民國時期葉官謙所編《葉氏家譜》，族譜稱義成行葉氏以葉華山為始祖，後華山生同還，同還生振德，葉振德即為葉上林家族入粵之始祖。族譜有記：“我高祖振德公本福建泉州府同安縣確口鄉人，少孤，事吳太安人，至孝，太安人歿後，公往洋貿易。康熙二十六年丁卯（1688年），海船收風入粵，遂留不返，因籍南海，卜居省城太平門外上九甫，開永興蠟燭店。”⁸⁷范岱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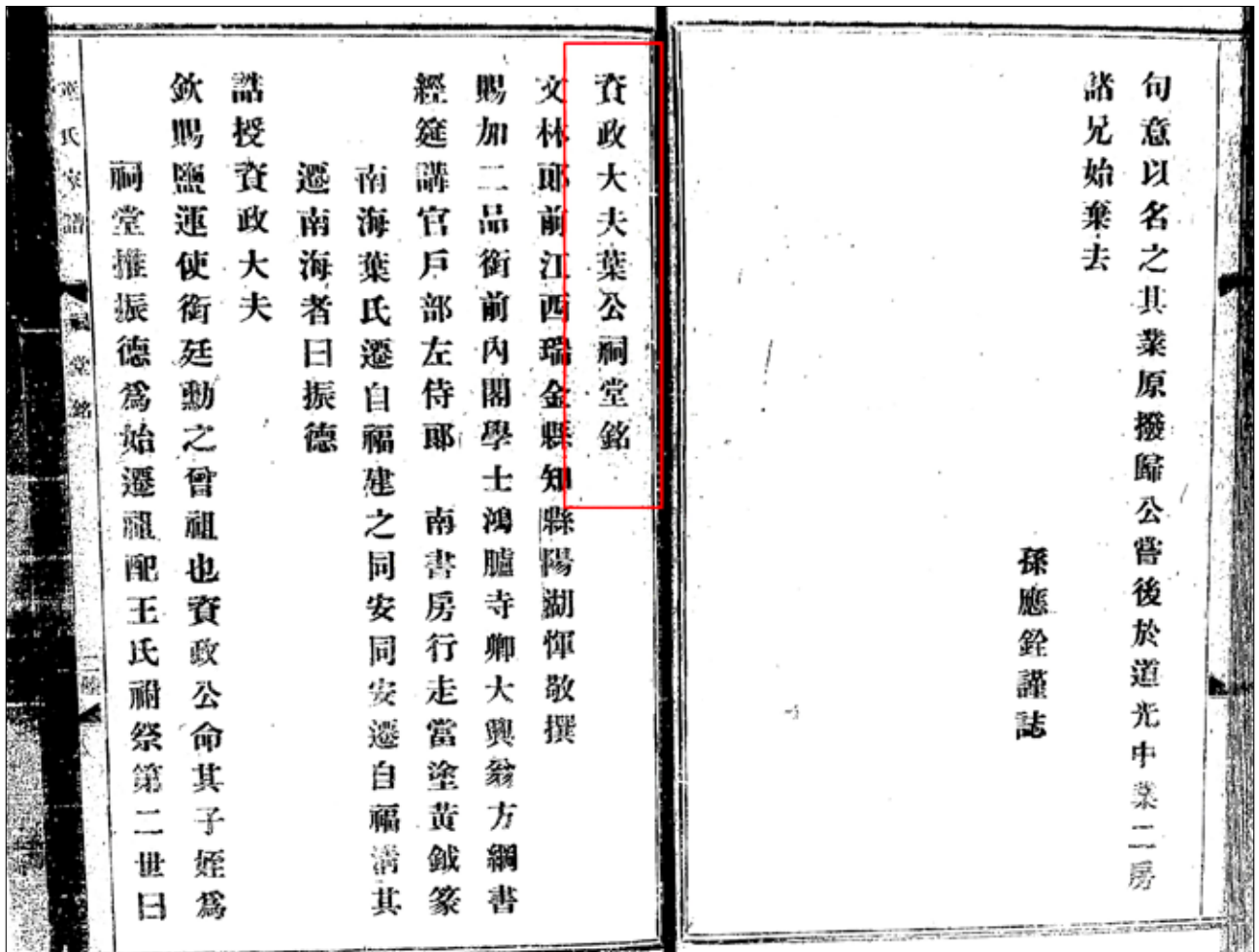


圖 9. 民國《廣東葉氏家譜》所載《資政大夫葉公祠堂銘》（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Cudgin 可能為葉振德，他在雍正十年（1732 年）退出商界後，由家人接收其生意，直到雍正十二年（1734 年）英國人關於廈門貿易記錄中仍會出現他的姓名，其時他擁有一個新的官銜並且身體健康。⁸⁸ 葉振德與 Cudgin 雖然皆為泉州府人，然而族譜記載葉振德由閩到粵時已 43 歲，在粵開設永興蠟燭店，未有從事對外貿易，並於雍正十二年去世。若族譜所言非虛，那麼葉振德為 Cudgin 的可能性不大，此“葉振德”並非范氏所言的“葉振德”。

葉振德為南海葉氏入粵之始祖，也是義成行創始人葉上林的曾祖父。對於葉振德入粵以

前的葉氏遷居情況，葉上林墓誌銘與民國《廣東葉氏家譜》均有所記載。《皇清晉封資政大夫鹽運使司銜葉先生墓表》載葉上林“籍本福清明宰相葉文忠公之裔，由同安再遷南海”⁸⁹。族譜中的《資政大夫葉公祠堂銘》亦有記：“南海葉氏遷自福建之同安，同安遷自福清，其遷南海者曰振德。”⁹⁰ 由此可知，南海義成行葉氏入粵以前，先從福建福州府福清縣遷往泉州府同安縣，後再遷廣東南海縣。

至於義成行先祖華山公以上世系及其遷自何處？同治九年（1780 年），葉上林之孫葉紉蘭依據德光堂族及他房族譜兩相考證校訂，認

南粵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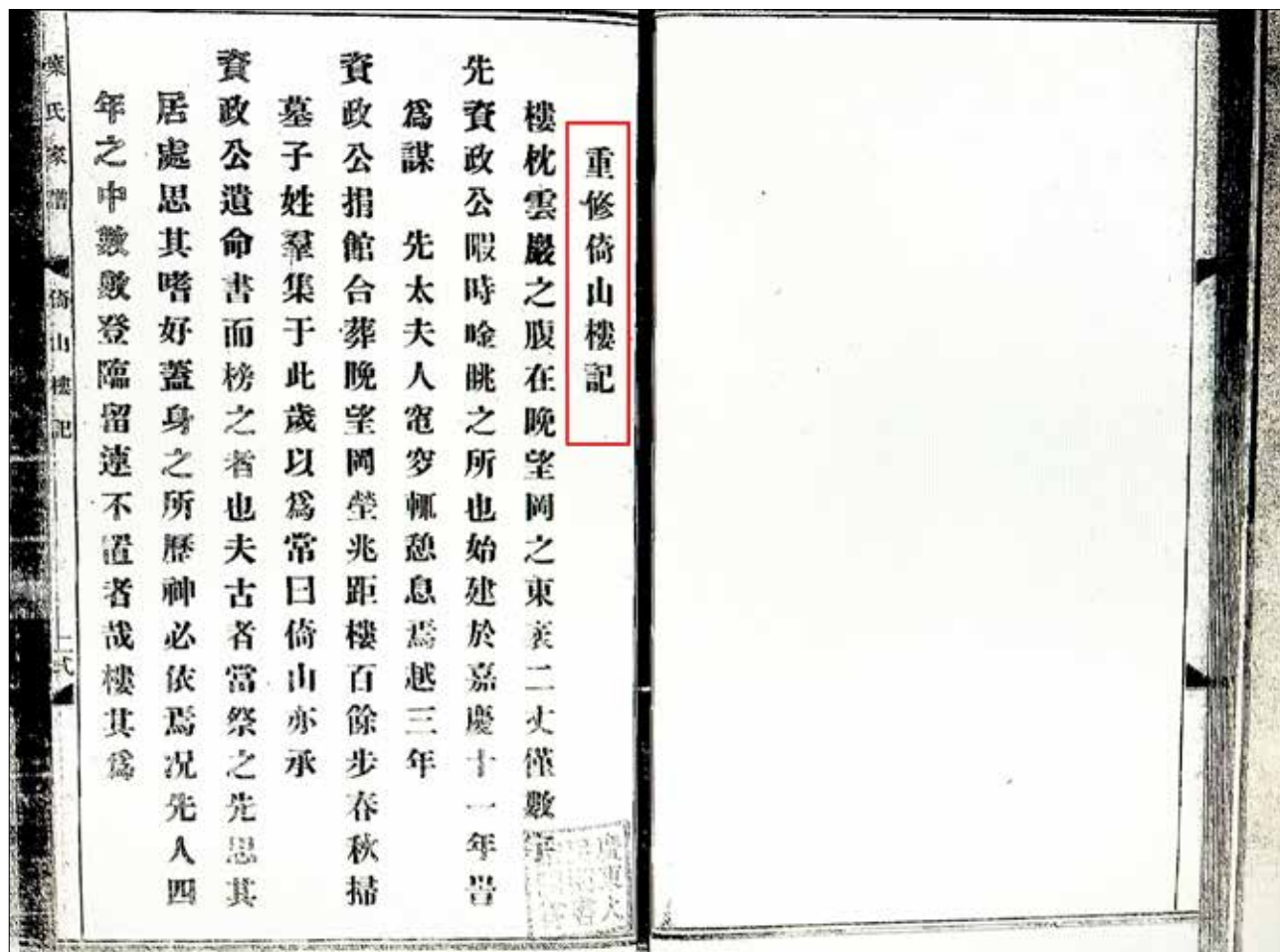


圖 10. 民國《廣東葉氏家譜》所載《重修倚山樓記》（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為葉氏“實為延慶公之後，何則延慶之孫祥、幣、充、諒、俊，五公皆世居福建仙遊縣。其五公子孫中，後或有由仙遊縣遷泉州府同安縣，別開支派，均未可知。後生臺山公，兩傳生華山公，華山生同遊，同遊生入粵始祖振德公，綿綿延延，椒實蕃衍，則我族即延慶公之子孫，延慶公以上葉公子高，以下實為我族之一脈遠祖也，明矣。或謂正簡公（延慶公之孫）之六子名葵，曾隨母梁氏歸閩，或在閩數年別開支派，然後還粵，則我族或即葵之子孫，終未可定”⁹¹。從葉紉蘭考證來看，義成行葉氏可追溯至福建仙遊延慶公，延慶公至華山公之間世系則不甚清晰。葉紉蘭依據兩套族譜考證推測了中間世系的幾種可能性，“終未可定”。雖

然延慶公至華山公世系不清，但延慶公從江西贛州府信豐縣遷入福建興化府仙遊縣，“吾家葉姓入福建者以延慶為始”⁹²，義成行葉氏入閩首居仙遊縣則是無疑。至於葉氏從興化府仙遊縣如何遷入福州府福清縣，則有待進一步考證。

綜上所述，義成行葉氏最初由延慶公從江西贛州府信豐縣遷入福建興化府仙遊縣，其後轉遷福州府福清縣、泉州府同安縣，至清康熙年間葉振德遷入廣東南海縣。從葉氏族譜與墓誌銘材料來看，義成行葉氏族源追溯並未提及婺源縣與詔安縣兩地，而葉氏先世曾經居於福清縣則是無疑的。故學界關於義成行祖籍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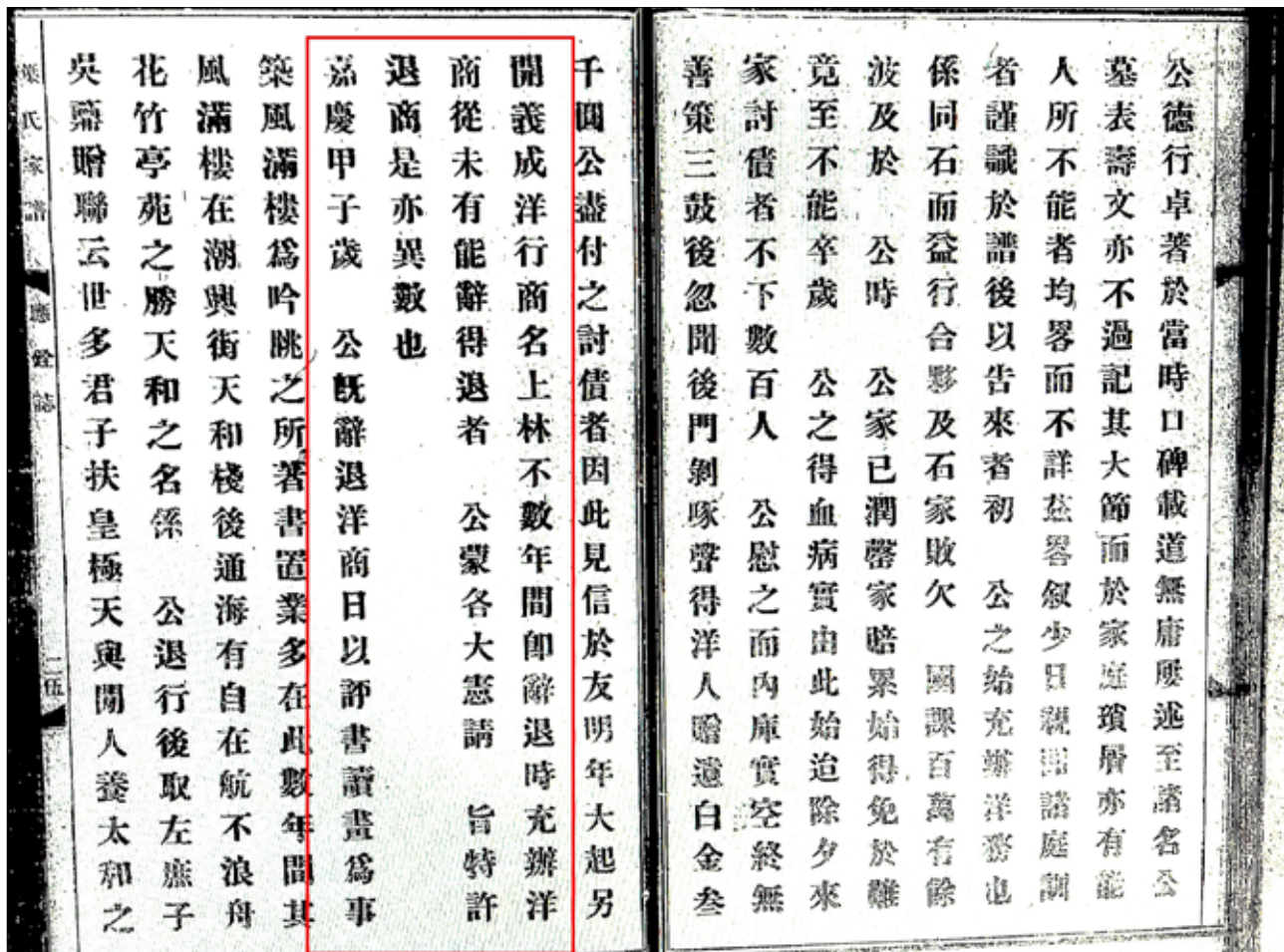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廣東葉氏家譜》所載葉上林事跡（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江西婺源縣說”“福建漳州詔安縣說”和“福州府福清縣說”中，筆者更傾向於第三種的“福州府福清縣說”。

葉上林創辦義成行以前，曾在潘振承的同文行任職管賬，但任職的時間卻不清楚。⁹³ 族譜記載：“公性純孝，年十七即以代勞為己責，學業雖有成，而不敢坐食親力，遂遠賈武夷，然歲諱奉養者半載，公不自安，就省經理，時文岩潘公洋行領袖也，甚器重公焉。”⁹⁴ 葉上林生於乾隆十八年（1753年），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年僅17歲的他已開始經商，遠赴產茶中心武夷山採販茶葉，半年以後到潘振承洋行任職並受到器重。葉上林在同文行的任職

公德行卓著於當時口碑載道無庸屢述至諸公墓表壽文亦不過記其大節而於家庭瑣屑亦有能人所不能者均畧而不詳茲畧叙少日親聞諸庭訓者謹識於譜後以告來者初公之始充辦洋務也係同石而益行合夥及石家敗欠國課百萬有餘波及於公時公家已潤罄家賠累始得免於難竟至不能卒歲公之得血病實由此始迨除夕來家討債者不下數百人公慰之而內庫實空終無善策三鼓後忽聞後門剝啄聲得洋人贈遺白金叁

經歷，一定程度上為其後充任行商及創辦義成行奠定了基礎。

至於葉上林何時承充行商以及創辦義成行？族譜所載葉上林人物傳記《入粵三房四世祖花谿公》云：“歲壬子（1792年）始充辦洋務，其間為同事所累，至家無餘資，而公處之晏然，其豁達所性然也。”⁹⁵《重修倚山樓記》亦有記：“初，公之始充辦洋務也，係同石而益行合夥，及石家敗欠國課百萬有餘，波及於公，時公家已潤罄家賠累，始得免於難，竟至不能卒。歲公之得血病，實由此始，迨除夕，家討債者不下數百人，公慰之，而內庫實空，終無善策，三鼓後，忽聞後門剝啄聲，得洋人

南粵人文

贈遺白金三千圓，公盡付之，討債者因此見信於友。明年大起，另開義成行，商名上林。”⁹⁶ 從族譜記載來看，葉上林充任行商經歷帶有神秘色彩，同時也清晰記述了葉氏於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始辦洋務充任行商，次年（1793年）開設義成行。馬士（H. B. Morse）在《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的記載印證了葉上林充任行商及開設義成行的時間節點，“（1792年）新行商為茂官、仁官、赤泰、沛官……仁官兩三年來簽訂過相當巨額的合約，但由於他仍受制於潘啟官，故延至1793年才接受他。”⁹⁷

此外，義成行葉上林與而益行石氏關係密切。葉上林在同文行任職之時，曾通過私人關係，借用他行名義從事對外貿易。據研究，葉上林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第一次貿易訂單發生在1776年，其後葉氏借用他行通商許可證經常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和丹麥亞洲公司進行生意往來。他在1792年充任行商之前，即是借用而益行的通商許可證對外貿易。⁹⁸ 族譜所言“同事”，即指而益行的石中和。《粵海關志》記載而益行創設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至乾隆六十年（1795年）破產，“洋商石中和拖欠夷貨價銀除變抵還外，尚欠五十九萬八千餘兩”⁹⁹。需要指出的是，義成行開設於1793年，而益行破產於1795年，族譜所言葉氏為而益行破產所累，此後另開義成行，明顯兩個事件時間順序有前後倒置之誤。葉上林“係同石而益合夥”“另開義成行”“為同事所累”等族譜記述都表明，葉上林不僅是借用而益行名義經營洋務，而且還是具有而益行一定股權的合夥人。可見，葉上林充任行商及創辦義成行以前，曾與而益行關係十分緊密。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正式承認葉上林行商身份。該年，初承行商的葉上林排列行商第七位，對外貿易份額最少，毛織品份額僅佔1份，武夷茶600箱，工夫茶8,000箱，貢熙茶1,000箱。¹⁰⁰ 至嘉慶元年（1796年），僅過了三年，義成行葉上林便已躍居行商第四位，成為“潘伍盧葉”四大行商之一。葉上林不願向外國人借貸大量銀兩，他

主要經營直接收取現金的貨品，同時避免進口市場銷售不佳的物品，在對外貿易中顯得特別謹慎與精明，¹⁰¹ 這使得義成行迅速成為廣東四大洋行之一。需要注意的是，范岱克因葉上林與丹麥亞洲公司貿易未超貿易總額的10%，而一般情況下保商會佔20%以上份額，故稱葉上林非保商，而是“小商人”。¹⁰² 然而據馬士記載，葉上林於乾隆六十年（1795年）開始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保商。¹⁰³ 保商是粵海關及外商指定充當外商船隻的保證人，行商中少數財厚本足者方可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指定葉上林為保商之一，可見葉氏並非所謂的“小商人”。

嘉慶八年（1803年），葉上林準備退出行商之列。梁嘉彬有言：“葉上林深畏中國官吏之橫徵暴斂，且已身多病，願得早息仔肩，其後幾經公班衙勸阻，葉上林始允繼辦行務一年。”¹⁰⁴ 次年，葉上林正式退出，英國東印度公司貿易記錄此後未見“仁官”之名。《葉氏族譜》亦記：“開義成行，商名上林，不數年間即辭退，時充辦洋商從未有能辭得退者，公蒙各大憲請旨特許退商，是亦異數也。嘉慶甲子（1804年）歲，公既辭退洋商。”¹⁰⁵ 行商本有欽定性質，退辦需要朝廷批示，且行商退辦之時必須清償所有債務，方能獲得批准。大多行商舉借外債，債務不少，行商退辦難度極大。因葉氏採用直接收取現金，不向外商借貸大量銀兩的貿易方式，葉氏退辦之時並無債務，反而還是外商的債權人。葉上林在洋務全盛之時，“呈請奉准退辦，奉旨俞允”¹⁰⁶，成為唯一成功退隱的行商。嘉慶十二年（1807年）潘有度以50萬銀兩為代價退出洋行事務，後被官府強制再次出任行商。由此推斷，葉上林深知官府無度徵斂，藉“血病”等身體緣由，向官府繳納不少銀兩才得以退辦。葉上林雖退出行商之列，其後人仍會受到官府的逼捐。如嘉慶十九年（1814年），天理教叛亂，廣東總督及粵海關監督“勒令富商先為報效，潘啟官及葉仁官之子各獨捐二萬兩”¹⁰⁷。葉上林退辦後，“日以評書讀畫為事，築風滿樓為吟眺之所，著書置業多在此數年間”¹⁰⁸，於廣州白雲山修建倚山樓，交遊名流、讀書刻畫，直至嘉

慶十四年（1809年）病逝。

結語

根據族譜資料考證，第一，泰和行顏氏祖籍福建南安縣，而非晉江縣；顏容舒與顏廷濬是叔侄關係，非父子關係；顏亮洲經商與創立泰和行的時間可進一步具體到“雍正三年至六年”，較“雍正年間”“乾隆十二年”和“不晚於雍正六年”三種說法更為合理。第二，潘振承開設同文行的時間，目前有“乾隆七年左右”“乾隆八年以前”“乾隆九年以後”“乾隆二十五年”四種說法，均忽視了潘振承充任行商與創立同文行之間的時間差；最晚在乾隆十三年以前，潘氏已全權代理達豐行，成為外商眼中實質上的“行商”；直到乾隆二十六年底左右，潘振承徹底退出達豐行，完成“達豐行潘啟官”向“同文行潘啟官”的轉變，這應是同文行正式創立的時間點。第三，義成行葉上林的祖籍來源，存有“江西婺源縣”“漳州詔安縣”“福州福清縣”三種說法，從墓誌銘及族譜來看，以福州福清縣一說更為合理。

清代泰和行顏氏、同文行潘氏以及義成行葉氏，彼此之間不僅聯繫密切而且關係複雜。如同文行潘振承與泰和行顏亮洲共同捐建湄洲文廟，義成行葉上林開設洋行以前曾任同文行管賬以及而益行合夥人，而益行創始人石夢鯨曾任職泰和行並與顏時瑛為表兄弟關係。此外，廣州閩籍商人不僅以地緣關係形成商人組織，而且還積極參與地方建設來加速“在地化”過程。如同文行潘振承、泰和行顏亮洲、晉江郭誠齋等福建商人共同捐建廣州湄洲三廟。其一是閩籍商人以湄洲三廟為物質載體，以同鄉之誼、媽祖文化為紐帶，整合廣州閩籍商人的社會關係網路，使閩籍商人成為廣東洋行貿易的主角，故梁嘉彬有言：“十三行行商原籍多為福建，誠屬事實。”¹⁰⁹其二，閩籍商人捐建廣州湄洲三廟，將媽祖文化從祖籍地福建落地生根到貿易地廣州，閩籍商人積極參與廣州地方建設的過程，實為其“在地化”的重要體現。本文對泰和行、同文行和義成行這三個閩籍行

商家族事跡進行了考證與補充，希望對廣州行商之間的社會關係網路、廣州閩籍商人“在地化”等問題的研究能夠有所裨益。

附：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專案“廣州十三行中外檔案文獻整理與研究”（18ZDA195）的階段性成果。

註釋：

1.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48-188頁。
2. 主要成果有黃國聲：《十三行行商顏時瑛家世事跡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潘剛兒等著：《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美]范岱克：《顏氏家族：1734—1780的廣州商人》，《文化雜誌》（中文版）2005年第57期；[美]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3. 黃國聲：《十三行行商顏時瑛家世事跡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第85頁。
4. 《晉江安平大宗族譜原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3頁。
5. 《晉江安平大宗族譜原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3頁。
6. 《族譜原序》，[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25-26頁。
7. 《晉江安平大宗族譜原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3頁。
8. 《北泉公志銘》，[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1，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133頁。
9. 《省軒公理學植庭公魁槐異胞同域記》，[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1，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140頁。
10. 《遷粵家譜後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8頁。

南粵人文

11. 黃國聲：《十三行行商顏時瑛家世事跡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第85頁。
12. 《遷粵家譜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6頁。
13. 《讀顏氏遷粵家譜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頁。
14. 《遷粵家譜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6頁。
15. 《東北鎮房中和公長子松軒公六世至十世譜》，[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2，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758頁。
16. 《東北鎮房坤公長子明軒公六世至十世譜》，[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2，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787頁。
17. 《讀族譜書後》，[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1，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53頁。
18. 《悔齋公傳》，[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頁。
19. 《誥贈中憲大夫綽亭公暨淑配柯太恭人墓誌銘》，[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95頁。
20. 乾隆《泉州府志》卷59《篤行》，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第339頁。
21. 《誥贈中憲大夫綽亭公暨淑配柯太恭人墓誌銘》，[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95頁。
22. 黃國聲：《十三行行商顏時瑛家世事跡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第86頁。
23. [美]范岱克：《顏氏家族——1734—1780的廣州商人》，《文化雜誌》（中文版）2005年第57期，第1—52頁。
24. 顏志瑞、顏祖俠：《十三行泰和行創辦人顏亮洲》，《廣州十三行與海上絲綢之路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大學主辦，未刊本。
25. 《誥贈中憲大夫綽亭公暨淑配柯太恭人墓誌銘》，[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95頁。
26. [美]范岱克：《顏氏家族——1734—1780的廣州商人》，《文化雜誌》（中文版）2005年第57期，第1—52頁。
27. [美]范岱克：《顏氏家族——1734—1780的廣州商人》，《文化雜誌》（中文版）2005年第57期，第1—52頁。
28. 《誥贈中憲大夫綽亭公暨淑配柯太恭人墓誌銘》，[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95頁。
29. 《綽亭公配慈淑柯恭人壽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53頁。
30. 《綽亭公行略》，[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31頁。
31. 《續修族譜跋》，[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1，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59—60頁。
32.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3—274頁。
33. 關於泰和行商業發展史，可參見[美]范岱克：《顏氏家族——1734—1780的廣州商人》，《文化雜誌》（中文版）2005年第57期，第1—52頁。
34. [清]梁廷相撰，袁鍾仁點校：《粵海關志》卷25《行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97頁。
35. 梁方仲：《關於廣州十三行》，《廣州文史資料選輯》第1輯，1960年11月。參見：http://www.gzxw.gov.cn/qxws/lwzs/lwzj/qxw1/201011/t20101119_19724.htm，2022年1月25日。
36. 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1頁。
37. 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1994年，第4頁。此族譜由潘氏入粵第七世潘祖堯於1994年重修，其以第六世潘福榮於1920年纂修的《廣東省廣州府番禺縣菱塘司河南龍溪鄉曰生社樓能敬堂潘氏族譜》為基礎，加上了第六世至第十世的家族成員資料。
38. 潘福榮修：民國《番禺河南潘氏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26頁。
39. 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1994年，第63頁。
40. 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15頁。
41. Weng Eang Cheong,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Chinese Merchants in Sino-Western Trade, 1684–1798*, Curzon press, 1997, p. 160;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61.
42. 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1994年，第65頁。
43. 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1994年，第65頁。
44.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61-62.

45. [清]潘有為：《南雪集詩抄》，潘儀增編，潘飛聲校：《番禺潘氏詩略》，載《清代家集叢刊》第18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第42頁。
46. 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1994年，第61頁。
47. [清]陳壽祺：《左海文集》卷9，《續修四庫全書》第149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50頁。
48. 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頁。
49. 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頁。
50. 周湘：《廣州外洋行商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0頁。
51. 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第145頁。
52. 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31頁。
53.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late 03.07.
54.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61-62.
55. 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31頁。
56. [清]梁廷相撰，袁鐘仁點校：《粵海關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01頁。
57.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250; 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31頁。
58. [清]梁廷相撰，袁鐘仁點校：《粵海關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01頁。
59. 各行商貿易數據詳見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8頁。
60. [清]張維屏：《藝談錄》卷下，道光刻本，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6頁。
61. 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5-6頁。
62. 《兩廣總督蔣攸銑等奏退商潘致祥熟練洋務請令仍充洋商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第176頁。
63. [清]張維屏：《藝談錄》卷下，道光刻本，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6頁。
64. 齊思和等整理：《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18，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第613頁。
65.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40頁。
66. 潘振承相關活動研究，可參見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周珊：《文瀾書院與廣州十三行商》，《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等等。
67. 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87頁。
68.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61頁。
69. 黃純：《清代廣州商人群體的演劇活動及其特徵探析》，《五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第33頁。
70. 潘剛兒：《廣州十三行首領潘振承家族的故鄉情》，漳州市政協文教衛體委員會編：《漳州“海上絲綢之路”論文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65頁。
71. [清]郭富謙、郭延禧編：《廣東番禺郭氏家譜》（不分卷），《七編清代稿抄本》第331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87頁。
72. [清]郭富謙、郭延禧編：《廣東番禺郭氏家譜》（不分卷），《七編清代稿抄本》第331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14頁。
73. [清]郭富謙、郭延禧編：《廣東番禺郭氏家譜》（不分卷），《七編清代稿抄本》第331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14頁。
74. 黃忠鑫：《從神廟到會館：清代商幫祭祀場所的演變——基於福州南台的考察》，《宗教學研究》2019年第1期，第265-271頁。
75. [清]郭富謙、郭延禧編：《廣東番禺郭氏家譜》（不分卷），《七編清代稿抄本》第331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500頁。
76. 《嘗祀條款》，[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

南粵人文

- 卷3，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44頁。
77. 漳州市政協文教衛體委員會編：《漳州“海上絲綢之路”論文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65頁。
78. 《訓令財政局奉省批飭查明妥辦旅港福建商會呈請保留湄洲會館案仰即遵照由》，《廣州市市政公報》1923年第82期；《指令財政廳據查歐頌南在湄洲會館開設影畫戲院情形已悉由》，《廣州市市政公報》1924年第160期。
79. 張守常輯：《中國近世謠諺》，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296頁。
80. 譚元亨：《國門十三行：從開放到限關的逆轉》，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13-214頁。
81. [美] 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
82. 光緒《婺源縣志》卷34《義行八》，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第2715-2716頁。
83. [美] 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8頁。
84.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2頁。
85. 鄭鏞：《閩商發展史·漳州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年，143頁。
86. 閻曉青：《葉廷勳的社會交往及其詩作——葉氏墓表碑考證》，《廣州文博》2007年，第109-120頁。
87. 《南陽葉氏世代源流宗譜》，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8頁。
88. [美] 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
89. 《皇清晉封資政大夫鹽運使司銜葉先生墓表》，引自閻曉青：《葉廷勳的社會交往及其詩作——葉氏墓表碑考證》，《廣州文博》2007年，第110頁。
90. 《資政大夫葉公祠堂銘》，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26頁。
91. 《南陽葉氏世代源流宗譜》，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9頁。
92. 《南陽葉氏世代源流宗譜》，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5頁。
93. Kuo-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Nankang,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p. 313; [美] 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
94. 《入粵三房四世祖花谿公》，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34頁。
95. 《入粵三房四世祖花谿公》，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34頁。
96. 《重修倚山樓記》，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25頁。
97.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2頁。
98. Kuo-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Nankang,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p. 313; [美] 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
99. [清] 梁廷相撰，袁鐘仁點校：《粵海關志》卷25《行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00頁。
100.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89頁。
101. Kuo-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Nankang,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pp. 312-316.
102. [美] 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
103.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2頁、第314-315頁。
104.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2頁。
105. 《重修倚山樓記》，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25頁。
106.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2頁。
107. 《兩廣總督兼署廣東總督蔣攸銓、粵海關監督祥紹奏摺》，故宮博物館編：《清嘉慶朝中外通商史料》，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第2-3頁。
108. 《重修倚山樓記》，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25頁。
109.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頁。



天朝犄角：香山拉塔石炮台地名源流考

盧嘉諾 *

摘要 長久以來，學界對1849年澳葡與清軍發生的“北山嶺之戰”已有相當數量的研究，但有關主戰場“拉塔石炮台”的命名源流卻尚未清晰，甚至有學者誤用“北山嶺炮台”代替“拉塔石炮台”。“拉塔”原意應為“邐邐”，而古代“邐邐”與“垃圾”義同，故炮台因其處於“立及山”亦即“垃圾山”而得名。又因“立及山”形態如同臥地的獅子，“拉塔石炮台”最早也被稱作“獅山炮台”。隨着“北山嶺之戰”打響，“中葡勘界問題”越發激烈。中葡外交文書上的“拉塔石炮台”與“北山嶺炮台”在光緒年間以前幾乎是“混用”的，但由於蔡國楨在光緒十六年後曾重修“北山嶺炮台”，因此學界使用時應有所區分。

關鍵詞 拉塔石炮台；北山嶺炮台；北山嶺之戰；北山嶺；中葡勘界

1846年，亞馬留抵達澳門就任總督，隨後澳葡政府逐步擴張在澳版圖及葡人勢力範圍，並通過向華人徵收各種稅項、強拆民居開路等方式，意圖取代香山縣政府並將澳門變為葡萄牙在亞洲的殖民地。澳葡一系列的擴張行為引發在澳華人不滿，以致在1849年8月22日發生“亞馬留遇刺”事件，繼而導致香山縣丞撤回前山，以及澳葡駐兵越過關閘、向北攻打並佔領香山縣“拉塔石炮台”的“北山嶺之戰”。¹經此一役，澳葡政府從香山政府手中基本奪得關閘以南、舊城以北的澳門土地管治權。

該事件不僅是中葡關係史上的重要事件，也是研究中葡勘界史乃至澳門近代史無法迴避的重要問題。該事件後，澳門的控制權歸屬發生了重大變化，故其在澳門史的研究中佔據着較為重要的地位。更重要的是，這場戰役引發了包括“北山嶺”地區在內的“中葡勘界”等領土爭議問題長達數十年之久。

然而，關於對戰雙方主戰場“拉塔石炮台”的地名表述、地理位置及歷史源流，中葡雙方

一直以來都較為模糊。針對“北山嶺之戰”中該炮台的表述往往呈現地名不一、指示不清的情況，其中最大的問題是“拉塔石炮台”與“北山嶺炮台”的混用，²以及炮台的命名源流。故此，本文嘗試結合地方志、外交文書及地方家族宗譜等文獻，梳理其範圍、命名源流及炮台建設歷史脈絡，為中葡勘界史及粵澳史研究提供方便。

一、拉塔石炮台建置

關於拉塔石炮台的建成時間，根據民國香山地方志《香山縣志續編》卷六《知縣楊文駿查覆澳門新舊租界情形節略》記載：

一、查蓮花莖有關閘一所，建自前明萬歷二年，為防禦洋人要隘。嘉慶十四年，立遊擊專營，為前山營添關閘汛，以把總一員駐防；後改都司專營，歸香山協管轄。道光二十一年，新建拉塔石炮台，將把總移駐炮台，仍兼管關閘汛務。道光二十九年，將該把總及炮位防兵退遷望廈村山後，其關閘汛牆係同治十三年被洋人毀拆改建祿衣館，並設大閘門，竟將三巴門以北至關閘地方稱為葡界……

* 盧嘉諾，澳門科技大學歷史學博士候選人。主要從事香山地區史、澳門史、人口史及鄉村經濟等方面的研究。



圖 1. 關欄以北香山一側地圖（圖片來源：筆者繪製）

一、查拉塔石炮台，自道光二十一年創建，二十九年被葡兵侵入，佔駐炮台，認為葡屬。光緒十六年，署前山同知蔡國楨派兵收回，加築圍牆，仍將望廈村山後大炮移入數座，常川駐守。³

可見，拉塔石炮台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建成，隨後把總移駐炮台，後又因北山嶺之戰失利而遷走。

1840 年 8 月 19 日，由“Lane”號、“Hyacinth”號、“Cutter Louisa”號軍艦和“Enterprise”號輪船組成英國艦隊，向位於澳門界牆北側沿岸的中國炮台開火。炮台上防守的清軍四散，英軍登岸燒毀兵房及大炮，⁴第一次鴉片戰爭自此拉開了序幕。1841 年 1 月 20 日，英方代表義律宣佈，依據他與清廷欽差大臣琦善簽署的協議，香港島將割讓予英國。⁵可見，拉塔石炮台是鴉片戰爭打響之後，清兵在關欄一役受到屈辱的慘敗後，痛定思痛要提防澳葡趁機進攻前山而設立的炮台。

但是，《香山縣志續編》這份民國時期撰寫的地方志所載的歷史似乎存在漏洞：按照文中邏輯，澳葡兵攻佔炮台之後，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就一直佔據該炮台，直至光緒十六年（1890 年）炮台被蔡國楨派兵收回。但從現存文獻上看，蔡國楨在 1890 年派兵收回炮台時並沒有發生軍事衝突，且從期間澳葡政府與清廷的外交文書上看，雙方似乎沒有在此炮台駐軍，而葡方則多次單方面提出“北山嶺”為“局外之地”。假若澳葡真的有能力、膽量長期駐軍於此，澳葡顯然不需要多年來屢次向清廷索要北山嶺地區。

1879 年 3 月 7 日，澳門總督施利華（Carlos Eugénio Correia da Silva）致函兩廣總督劉坤一。他除了再次提出“局外之地”的概念，還提出了戰後北山嶺地區的領土爭議問題：

第二件來文請飭將撥往高沙之西洋兵撤退，並敘澳門原係西洋國人租賃，而將關欄相距附近中國鄉村中央之地為局外

南粵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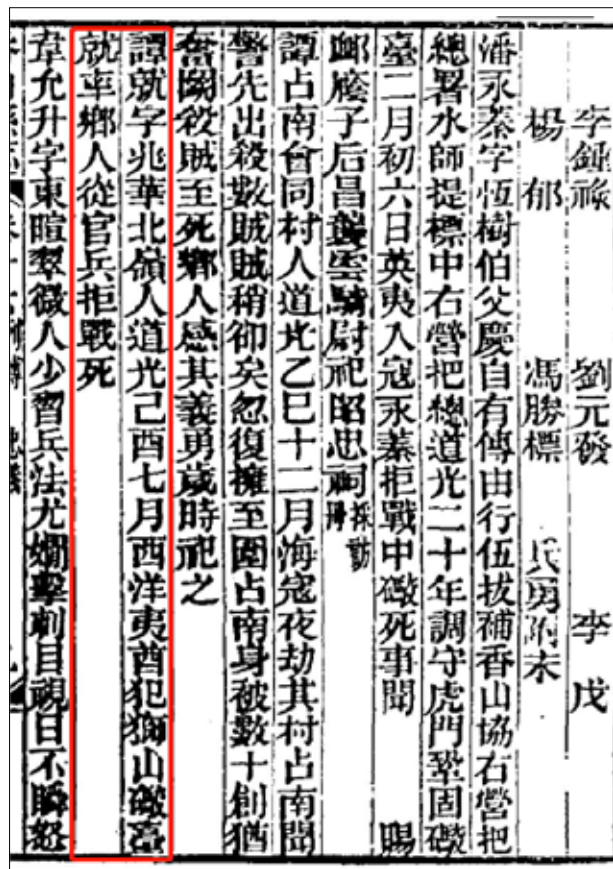


圖2. 光緒《香山縣志》記載北嶺人譚就參與北山嶺之戰戰死（圖片來源：底圖為田明曜修的光緒《香山縣志》，現藏於廣東省中山圖書館，由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授權複製使用，筆者後製。）

之地，非屬情理。等語。此事本大臣前數日業將高沙西洋兵收回，今順照知，以樂貴部堂之心，而解香山知縣及前山同知之疑。查高沙係屬煙瘴之地，一邊地山墳，一邊田土，高沙在於其中，所撥往兵丁皆染病，不得不收回。至本大臣前次照會曾有說明，所撥兵丁在高沙原非欲管轄地方，因近日該處匪露，自認為官兵，如果實係官兵，必守厥職本分，究其竟非官兵，實係賊匪一類，是以該處附近鄉民及往來此路眾人故有求設駐守該處也。茲賊匪斂跡，且係地方煙瘴，是以本大臣已將兵收回。今西洋兵撤退，其中國無論良歹兵丁，中國官員亦不應撥往該地方，如或將來該路來往之人儻有被擾不安，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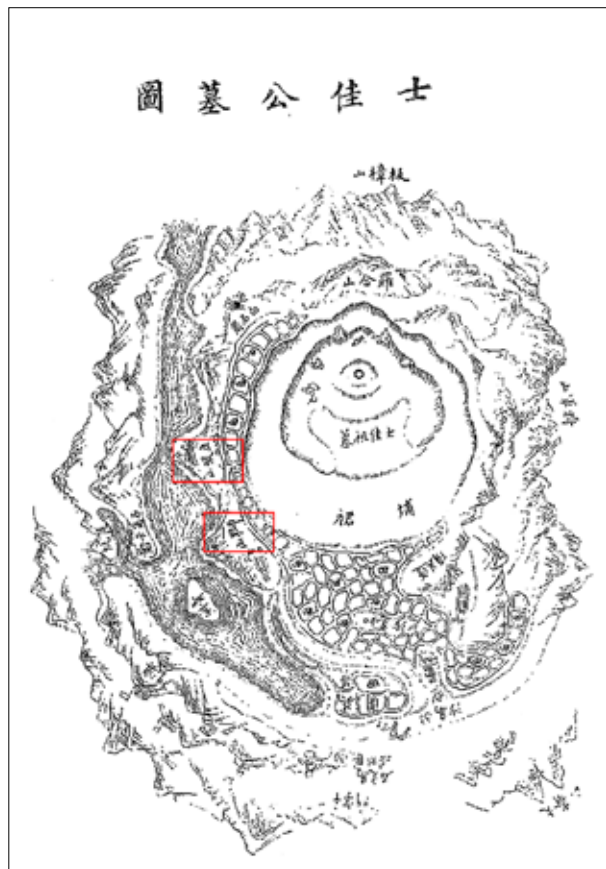


圖3.《香山徐氏宗譜》中對於“立炭山”與“獅山”的記載（圖片來源：《北嶺徐氏宗譜》卷十《塋墓志》，第16頁，筆者複製提供。）

大臣自必設法辦理。……如本大臣與貴部堂查，辦理此兩國交涉之事，本大臣當可辨明，該處至北山嶺地方歸於西洋國。因於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西洋人動干戈徵獲北嶺炮台，即拉塔炮台，惟係此事不歸我兩人應辦，我兩人互相和好，不以此事提及，惟要兩國便益矣。⁶

文中的“高沙”，為關閘以北前往北山嶺的必經之路（圖1），該地自清代以來就用作澳門華人及周邊村落的墳地。⁷施利華強調之所以將駐守在“高沙”的西洋兵撤走，是因為此處是“煙瘴之地”，導致“所撥往兵丁皆染病，不得不收回”，並不是“放棄”領土權力，意在表達澳葡對此地有“因戰勝而得來的無可爭議



圖 4. 筆者根據文獻重繪各山體及炮台方位圖（圖片來源：筆者繪製）

主權”。同時，由於澳葡在 1849 年一戰“微獲北嶺炮台”，所以他們主張這個區域“歸於西洋國”。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時的行文表述中，“北嶺炮台”等同於“拉塔炮台”。

二、拉塔石炮台命名源流

早期地方志中關於拉塔石炮台的記載，並非用“拉塔石”這一名稱。光緒五年（1879 年）所修的《香山縣志》中有所提及：“譚就，字兆華，北嶺人，道光己酉七月，西洋夷酋犯獅山炮台，就率鄉人從官兵拒，戰死。”⁸（圖 2）此處的“拒”意為“軍隊排列的方陣”，顯示出當時葡兵攻打北山嶺時，北嶺村及周邊鄉民均有參與這場衝突，並與官兵一同形成列陣，而葡方的外交檔案也證實了這一點。⁹而文中所指這場衝突的時間，正是 1849 年 8 月，而“獅山”，正是拉塔石炮台所處之地。顯然，此時的香山縣地方稱此地為“獅山炮台”。

“獅山”顧名思義，是指立及山的兩座山峰形同趴在地上的獅子。用“獅山”代指拉塔石炮台所處的山體，應屬晚清時期地方官員與周邊村落民眾的共識。根據徐潤在 1881 至



圖 5. 1912 年的地圖《澳門及鄰近地區 (Macau e Territorios Visinhos)》就以“Passa Leão”標記北山嶺（圖片來源：原件現收藏於葡萄牙國家圖書館，由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項目授權複製使用，筆者後製。）

1882 年主修的《北嶺徐氏宗譜·塋墓志》中的《士佳公墓圖》（圖 3）所繪，士佳公的墓在羅合山附近（即今合羅山墓園附近），其中拉塔石炮台所在的山被標註為“獅山”，而另一座山頭則記錄為“立岌山”。可見，生活在周邊的時人對於兩座山體是有所區分的（圖 4）。

值得注意的是，澳葡政府在 1849 年北山嶺一役過後，一直在爭取北山嶺的領土主權，主張拉塔石炮台因被澳葡軍隊攻下，故北山嶺地區主權應屬澳葡。¹⁰故此，多年來澳葡政府在澳門推行殖民政策時，曾多次將北山嶺模糊納入到澳門郊區的範圍，同時以香山方言“北山嶺”的葡文譯音“Passaleão”為其地名（圖 5）¹¹，如將該詞拆開來看，其中“Leão”恰巧就有“獅子”的意思，可見葡人似乎在改葡文地名時也兼顧到該地的原有地名。

光緒十三年（1887 年），北洋大臣李鴻章在《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前曾委派幕客候選訓導、無為州人程佐衡抵澳查地。程氏描述自澳門關閘至北山嶺村周邊情況：

前山寨土城，舊云建於康熙五十六年，今從關閘北行，由蓮花埗、高沙堤至蓮花亭，約千餘步，堤中石路居其半路，與亭皆光緒二年鏡湖醫院諸紳士修建，碑文詳《風土記》，堤左右墳塚如貫珠，遍地產仙人掌。又西北行過小橋，至前山分卡，約一千六百步，卡房北約八百步，有大村，曰北山嶺村，約數百戶。村南近

南粵人文



圖 6. 畫作名為 *O Combate de Passaleão*，即“北山嶺之戰”。圖片引自：J.F. Marques Pereira, "Vitória de Passaleão", *Ta-Ssi-Yang-Kuo*, vol. 3, no. 5 (1902), p. 178. (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圖 7. 道光年間“南天柱石”石刻與上方矗立的瞭望塔（圖片來源：筆者於 2021 年 12 月攝於拉塔石炮台）

卡房處，有小塔一座，卡房南面笠級山頂有石營，炮眼東向，十有五中有大石，道光乙巳夏，澳門同知吉泰題南天柱石四大字，土人呼為大石炮台。¹²

按照程佐衡的記載，自關閘向北行，經過墳墓區之後再走一千六百步則到“前山分卡”，卡房的北面是北山嶺村，而村南靠近卡房有小塔一座。卡房的南邊“笠級山”有石營（即炮台），炮眼向東，而當地人稱之為“大石炮台”。文中所指的小橋，應是北山嶺村南邊的“聚源石橋”¹³；而“小塔”應是晚清香山買辦、資本家徐潤出資重修的“文閣塔”，¹⁴ 該塔在 1849 年“北山嶺之戰”期間已經存在（圖 6）；而“笠級山”則被描述是炮台所在之處，由澳門同知題字的“南天柱石”石刻（圖 7），正位於如今拉塔石炮台遺址。可見，程佐衡當時所勘察的炮台，正是拉塔石炮台。

而根據前山同知蔡國楨所著《澳門公牘錄存》記載：“自關閘北入二里許，有拉塔石一處，原設石圍炮台一座，俯瞰青洲以北水道。”¹⁵ 可見蔡國楨認為該處應定名為“拉塔石”炮台，而不是“拉塔”石炮台。

三、拉塔石炮台並非北山嶺炮台

關於北山嶺之戰的研究，多年來有眾多學者涉獵，學界常用“北山嶺炮台”“北山嶺拉塔石炮台”“拉塔炮台”“拉塔山炮台”等名稱呼此戰所涉及的炮台，而根據筆者的搜索，中文史料中尚有“立圾山拉塔炮台”“立及山炮台”“笠級山炮台”，甚至“立沓山炮台”（圖 8）等用法。

筆者根據史料推斷，北山嶺之戰所涉及的是“拉塔石炮台”，而非“北山嶺炮台”。1890 年，代理前山同知蔡國楨帶兵收復北山嶺，設置汛房。根據其任內記錄，此時北山嶺地區應至少有兩處炮台：

卑職等奉飭回防，守界是其專責，而



圖8. 藏於澳門博物館的《澳門半島與周邊地圖》標有“立脊山”及“炮台”（圖片來源：筆者於2020年11月攝於澳門博物館常設展覽區）

其中辦理之次第不敢不先為我憲台詳陳之。自關閘北入二里許，有拉塔石一處，山頂原設石圍炮台一座，俯瞰青洲以北水道。而拉塔石對峙，又有北山嶺一處，山上原設土圍炮台一座，緊護關閘後路。此二處炮台向設多炮，節經紮過緝捕弁勇，最得地利，惟日久失修，頗形頹圯。卑職現經移調陸營弁勇兩哨，分紮兩台，粗為修葺，又調陸勇一哨，移紮青洲對河之石角嘴舊炮台內資聯絡。此三處皆中國獨管之地，因炮台舊址，趁便設防，與葡國並無干涉。¹⁶

可見，蔡國楨收回並重新修築加固的“拉塔石炮台”應為石炮台，而“北山嶺炮台”為土炮

台，二者並不相同。他在修復這兩個炮台的同時，分撥兩哨營勇分別駐紮，並再派出一哨駐紮在石角嘴炮台。值得注意的是，在清同治至光緒年間，各地曾參照湘軍營制建立營勇，雖然廣東與湘軍制度不一，但也可供參考。若參照湘軍五百人為一營，營轄四哨，哨轄八隊，則一哨少則數十，多則百人，而兩哨則過二百人；而如果採取光緒年間盛行的“練軍制度”，也是約五百人一營，下設哨長五人，每哨五棚，每棚十人，則一哨近五十人，兩哨則近百人。¹⁷另根據《香山縣志續編》卷六《知縣楊文駿查覆澳門新舊租界情形節略》記載：

一、查青洲，在關閘之西，拉塔石炮台之南，本係前山營所屬之島，從前奉准

南粵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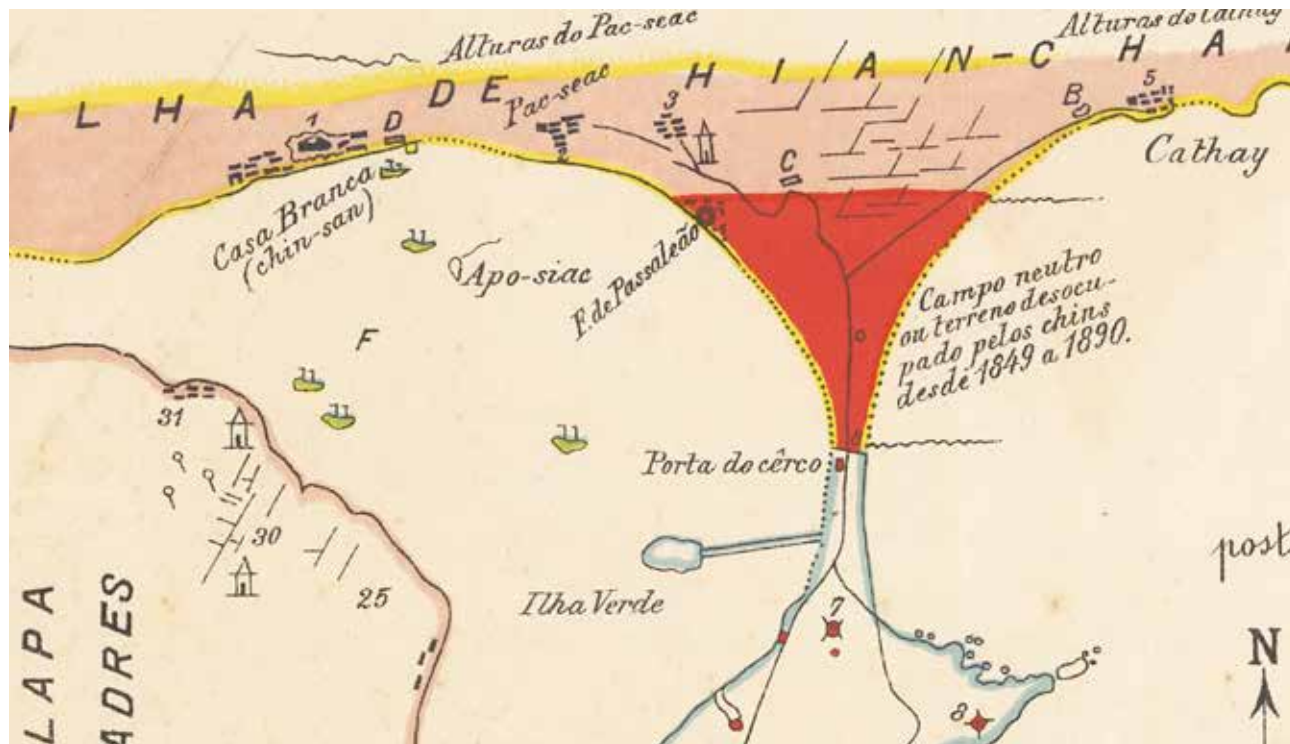


圖9. 1909年由澳葡政府印製的地圖《澳門葡萄牙殖民地及其內外港口的地圖》（*Planta da Colonia Portuguesa de Macau e dos seus Portos Internos e Externos*）將拉塔石炮台劃入“中立地區”（圖片來源：原件現藏於澳大利亞國家圖書館，由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項目授權複製使用，筆者後製提供。）

給予白頭洋人為設教堂之所，並非葡人租界。光緒十二年，葡人竟租與英人開設公司，在該島建窑製造英泥土磚，每年收租銀一千二百兩。

一、查關閘至北山嶺一帶，陸路約四五里。道光二十九年，經葡兵侵入，認為葡界。光緒十五年，署前山同知蔡國楨增設汛房，葡人照會，爭為兩國公共之地。後經蔡國楨派兵收回，常川駐守，稟奉覈定，歸中國獨管。

……

一、查北山嶺炮台與拉塔石炮台為左右犄角。自光緒十六年署前山同知蔡國楨建造，派兵常川駐守。

一、查石角嘴炮台，在海岸之西，與東岸拉塔石炮台為前山門戶，自光緒十六年，署前山同知蔡國楨建造，派兵常川駐守。¹⁸

由上文已清晰可見，楊文駿認為“北山嶺炮台”和“石角嘴炮台”是由蔡國楨於任內修建，並同時增設汛房（即兵房）。雖然兩座炮台距離較近，但各有分工，拉塔石炮台監視青州一側水域，應在西側，即如今炮台山公園的拉塔石炮台遺址；而北山嶺炮台則監視關閘後路，應在東側，如今該炮台遺址已不存，民國時期香山縣知事林正烱也曾形容該炮台用於“抵禦蓮峰要隘”¹⁹。

文中提到兩炮台呈“左右犄角”之勢，倘若是向北而定，則北山嶺炮台在左（西側）即立及山，拉塔石炮台在右（東側）即獅山；或

不動產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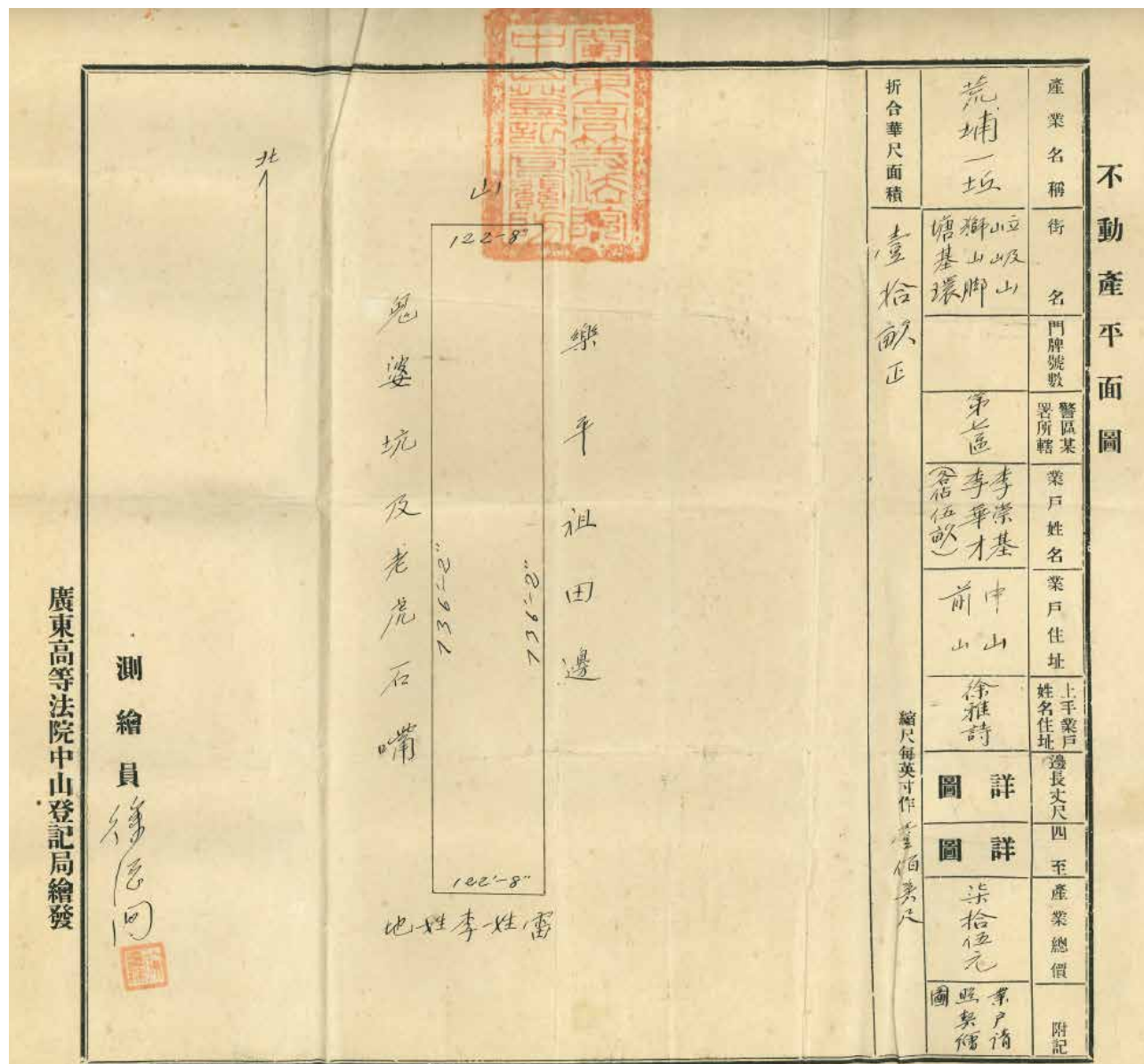


圖 10. 民國時期李崇基購買徐雅詩嶺山獅山腳塘基環土地不動產平面圖（圖片來源：原件為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藏，圖片由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授權複製使用。）

向南而定，則拉塔石炮台在左（西側）即獅山，而北山嶺炮台在右（東側）即嶺仔附近。若是“犄角之勢”，則北山嶺炮台在東側的可能性較大，在蓮花莖東西兩側夾擊，且可以“防關閘後路”；若北山嶺炮台在立及山，雖然山勢如同犄角，但同在蓮花莖西側，主要應防守青洲水道一帶，炮台相距不足一里，再者不遠處

又有石角嘴炮台，“犄角之勢”的實際意義似乎不大。但無論如何，拉塔石炮台在獅山這一點應無疑問。

除了北山嶺這個常用地名之外，其實此地還有“白沙嶺”“白山嶺”的稱呼，應該源自於翻譯問題。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初四（1893年

南粵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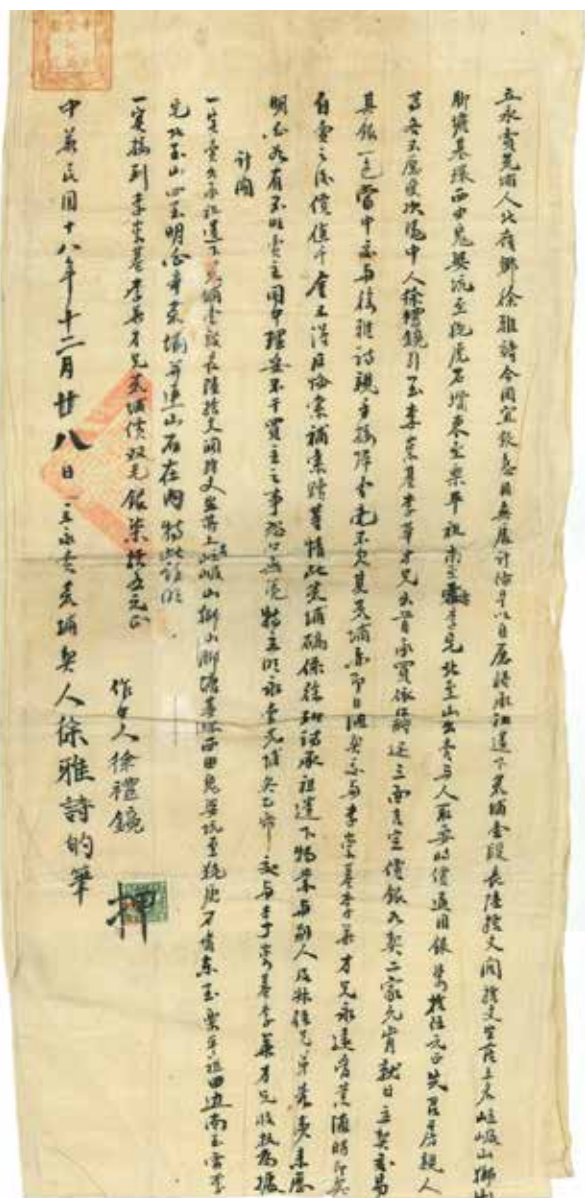


圖 11. 李崇基購買徐雅詩嵙岷山獅山腳塘基環土地的契約（圖片來源：原件為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藏，圖片由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授權複製使用。）

12月11日），葡國領事再次因界務照會兩廣總督李瀚章：

查得澳門關閘與立及山炮台，即白山嶺炮台，當中之地蓋有中國兵房，致令本領事官告不服。查，從前澳內華人墳墓皆

遷葬在此，凡有澳門華人死者，一向埋葬此地。其左近村莊住戶向來與澳門相安無事，實係大西洋國家之至願也，查兩國和約以後，此地照舊埋葬澳門華人，不作別用。中國蓋此兵房，未經澳門大憲允許，且離關閘未有一鎗之遠，即五百碼，實與和約第二款所載不符。本領事官照本分行事，以此顯係有背和約，故此告不服。為此照會貴部堂，請煩查閱可也。²⁰

澳葡這篇來函在總理衙門的潤色、改動下，仍然表現出澳葡政府的抗議及威脅。澳葡以澳門華人都葬在此地為由，主張此地日後只能用作安葬澳門華人，抗議中方在此興建兵房（圖 9）²¹。以澳門望廈村趙氏為例，澳葡曾經強制拆遷、收編望廈村村民入葡籍，而望廈趙氏家譜中確實記載了不少族人安葬在北山嶺羅合山及關閘一帶，²²但中方認為望廈等村華人仍屬香山縣管理。²³而這條史料的出現為判斷北山嶺炮台具體方位增添了一絲可能，也就是說，北山嶺炮台建於立及山，即拉塔石炮台西側。

四、地名“拉塔”與“立及”的本意

而關於炮台名“拉塔石”，至今學界尚未有對此產生疑問。筆者自幼生活在北嶺，祖輩也是自明代以來定居北嶺，但從未聽說過對於“拉塔石”的命名說法，村人多稱呼此地為炮台山，也有提及土名為獅山。筆者在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中找到一套民國時期關於“嵙岷山獅山腳塘基環”一塊荒埔的土地契約及不動產平面圖（圖 10、圖 11），²⁴圖重點在於“獅山腳”，故契約中“嵙岷山”與“獅山”並不是並列的。我國的街道命名在民國時期尚未完全通行，尤其是香山地區大多數土地城鎮化程度較低，北嶺地區直到解放後才開始有街道命名，所以這類田地較難以“街名”來表述方位，所以就要有東南西北四個方位的“鄰居”來作為土地的界限。

1909年4月1日的《香山旬報》所刊《香山失地始末》一文使用了“拉塔炮台”：“前



圖 12. 1949 年《華僑報》報道同善堂與北嶺鄉父老徐秩傳商討以其鄉“拉塔山”的土地用於同善堂義冢之用（圖片來源：《同善堂常會紀》，《華僑報》1949 年 3 月 25 日，第 4 版，筆者後製提供。）



圖 13. 《申報》曾使用“攔擡山”表“拉塔山”之意（圖片來源：《澳門近日之風雲》，《申報》1911 年 3 月 23 日，筆者後製提供。）

山牛坑炮台、拉塔炮台、望廈角炮台並小炮台數座，均為中國原有土地之據云云。”²⁵而在 1909 年 12 月 3 日《香山旬報》轉載《神州日報》的《澳門界地之真相雜錄》一文則提及，“自關閘至北山嶺為局外之地，計約七方里，北山嶺煙戶約五六百家，我之拉塔山炮台在其內焉”²⁶。可見，在晚清民國時期，“拉塔”和“拉塔石”是普遍混用的。

此外，究竟是“拉塔石”炮台，還是“拉塔”石炮台，仍舊是一個問題。因為後者強調炮台是“石造材質”，而前者則強調地名為“拉塔石”。

而更令人疑惑的是，要說“立及山”能寫成“笠級山”，是因為其形似斗笠，也勉強說得過去；但無論“拉塔石”也好，“拉塔”也罷，這兩者既不符合粵語習慣，也不屬官話，且在香山縣地名中也從未出現。那麼，“拉塔”兩字到底意義為何？筆者認為要從“立及山”入手。“拉塔”應為“邐邐”的轉音，而“立及山”的本意，並不是“笠級”，而是“垃圾”（圖 12）²⁷。

1941 年的《華僑報》曾記載：

垃圾山距澳埠非遙，由斯埠出關閘，

南粵人文



圖 14. 瞭望塔下有多塊巨石（圖片來源：筆者於 2021 年 12 月攝於拉塔石炮台）



圖 15. 瞭望塔另一側刻有“鳳山鎖鑰”（圖片來源：由珠海吳流芳先生提供）



圖 16. 炮台混凝土瞭望塔（圖片來源：筆者於 2021 年 12 月攝於拉塔石炮台）

經三廠，繞過炮台，即為垃圾山。斯埠之梁族墳場及基督教墳場，均關於該山之麓。該山之山脈，綿連甚遠，聞為五桂山支脉之一云。山非甚高。其左之山腰處，築有炮台，為海關所建，蓋築有營房等，昔海關之總戰隊，駐紮於是。以該處為緝私要隘，居高臨下，遠近水陸，均可一望無遺，足為一般私梟作當頭棒也。同時斯處已臨近邊境，故地位尤稱重要也。炮台之築，頗稱新式，登斯埠之高處，亦可望見，一若與本埠之大炮台，遙遙相對峙也。²⁸

由此可見，在民國時期，時人已用“垃圾山”稱呼此地。

能夠證明“拉塔炮台”的“拉塔”本意為“邐邐”“垃圾”的最重要的一條佐證史料，是 1911 年 3 月 23 日的《申報》曾有如下記載：

葡兵二百人在關閘會操，葡督亦親往觀看，該處鄉人疑其欲往攔擄山拆北山嶺附近新築之圍。²⁹

鴉片戰爭後，大量香山、港澳人士活躍在上海，故《申報》在晚清民國時期長期有報道



圖 17. 石炮台及古炮陳列（圖片來源：筆者於 2021 年 12 月攝於拉塔石炮台）



圖 18. 炮台文物介紹牌（圖片來源：筆者於 2021 年 12 月攝於拉塔石炮台）

澳門的新聞，而文中的“攞撻”為“垃圾”的古字（圖 13）。《廣韻·合韻》就有記載“礪，礪礪”，又有“攞撻，和雜”的記載。而據學者考證，實際“拉遯”也作“遯遯”，而“遯遯”（又作“拉遯”）與“垃圾”義同。再者，“辣闌山頭”一詞意為“雜亂不整的小山頭”，其中“辣闌”就是“遯遯”。

此外，在戲曲中也有用“拉塔”表“遯遯”之意，如明代高明所作的《琵琶記·杏園春宴》中就有“餓老鴟全然拉塔，雁翅板一發雕零”³⁰。也就是說，“拉塔”只是取官話中“遯遯”的諧音，其地名本意應有“不修邊幅”“又髒又亂”“不整潔”或“不整齊”的意思。這種形態與現在珠海景山公園的石景山一致，即樹木不多，但怪石嶙峋。“遯遯”一詞倘若是形容山上的怪石不整齊，那似乎未嘗不可（圖 14）。

以上是筆者根據線索作出的推論。至於最終為何取“遯遯山”之名，究其原因，是因為村落周邊的土地常常由當地村民命名，是為土名。土名與官方地方志的稱呼往往不一致，需要仔細對照。先民由於多以務農、打漁為生，香山地區文風不盛，而北嶺村更由於靠近澳門而多對外經商，³¹所以地名命名較為平實，既不浪漫又稱不上風雅，甚至會“不雅”。有見及

此，政府在編修地方志或宗族修族譜的時候，往往會有意識地“雅化”部分地名。北嶺周邊的土名也有許多有趣的地名，不少是與生活有關，如打蠔路、三個灶、柑林、荔枝園、石碗、蟹地、石頭邊、牛頭山、山狗屋、擔雞路、雞春花氹、鰻頭埔、深坑等。所以無論是“拉塔”也好，“立及”也罷，實則本意為“遯遯”，亦屬情理之中。

結語

古代村落土名的制定並非像現代一樣，是由強而有力的政府統一制定的、自上而下的行政行為。土名往往是村民自發的、集體約定俗成且世代相傳的名稱。這與現代城市生活中，人們前往某處一般會具有較強目的性的特質不同，傳統農耕、漁家生活相對淳樸且簡單，並不需要非常精確的地理坐標——或許就是到荔枝園採摘荔枝，或許就是去石碗的水泉挑山水回來做飯。這也造就了同一地方往往擁有土名與官方名這種“一地兩名”的現象。而這種現象最直觀的體現，就在於地方志與宗譜的瑩墓圖雖然是描繪同一區域，但是所用的地名並不相同。

至於“拉塔”和“立及”這些名字為何會

南粵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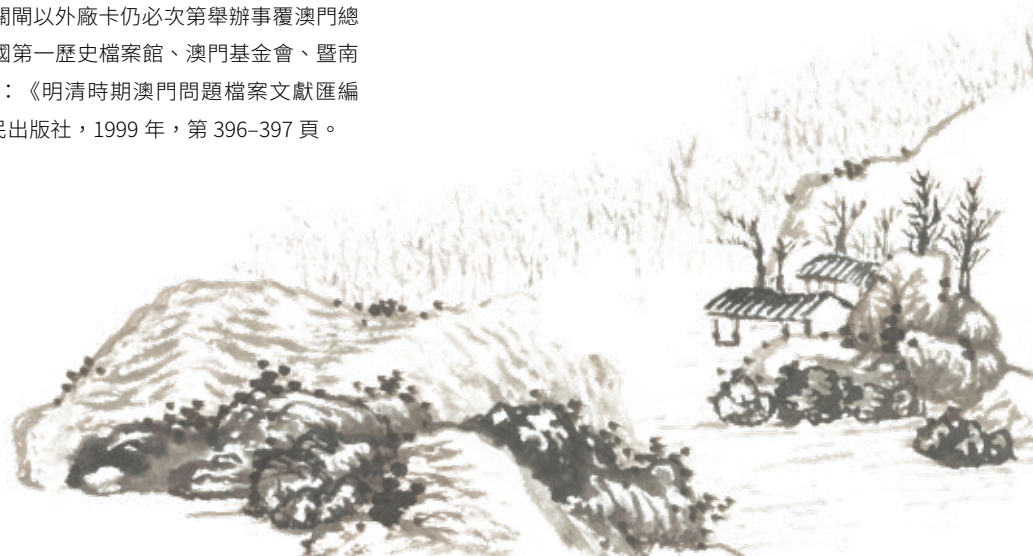
消失，也許與官方命名難以被地方流傳有關，因為一般當地村人乃至地方官鮮有使用該名。隨着道路開拓、生產用地逐漸擴大，對於村人來講，每座山都有其相應的名字及功能，例如村人就將將軍山分成了幾個山頭，例如牛頭山（現拱北中學位置）的採石場、三個灶（現格力廣場3期）的山泉等，每個土名都與村人的生活息息相關。一旦失去了這些功能，地方的土名也會失去其原本的意義，而新的建築、新的命名將會掩蓋原來的地名。此外，由於邊防部隊駐紮在炮台山，拉塔石炮台也隨之納入軍事禁區當中，現在已鮮有遊人能近距離接觸炮台，而炮台山公園也成為了新一代市民對於此地的稱呼（圖15至圖18）。

註釋：

1. 拉塔石炮台在文獻和過往研究中有多個別名，包括立坂山拉塔炮台、立及山炮台或笠級山炮台等，本文統一使用拉塔石炮台，該炮台與北山嶺炮台並不相同，應有所區分，下文將詳細討論；北山嶺之戰又稱“1849年關閘事件”“關閘之戰”或“拉塔石炮台之戰”，本文統一使用“北山嶺之戰”。
2. 使用“北山嶺拉塔石炮台”的有黃鴻釗（詳見黃鴻釗：《沈志亮抗葡事迹評述》，《一國兩制研究》2011年第10期，第171-176頁）以及鄧曉炯（詳見鄧曉炯：《刺客》，載《浮城》，澳門：澳門基金會，2014年，第9頁）；使用“拉塔石炮台”的有湯開建（詳見湯開建：《道咸同間駐守港澳兩地廣東將領張玉堂事跡考補》，《澳門研究》2017年第84期，第114頁）和《澳門編年史》（詳見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編：《澳門史新編（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第189、192頁等）；使用“北山嶺炮台”的有施白蒂（詳見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101頁）；使用“拉塔山炮台”的有李成俊（詳見李成俊：《李鵬翥〈澳門古今〉序》，《待旦集》，澳門：澳門基金會，2014年，第277頁）。
3.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六《知縣楊文駿查覆澳門新舊租界情形節略》，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62-264頁。
4.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77頁。

5.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78頁。
6. 《葡國駐澳總督施為收到來文三件事覆兩廣總督劉坤一照會》，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0-132頁。
7. 關於清代以來珠澳兩地華人在北嶺地區安葬情況，詳見盧嘉諾：《清代以來澳門華人北上返鄉喪葬制度初探》，《澳門歷史研究》2021年第19期，第128-144頁。
8. 光緒《香山縣志》卷十六《列傳》，清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第2頁。
9. 根據外文檔案記載，當時駐紮在前山上千人，“大部分不是士兵，不過是附近的村民，官吏逼迫他們扛槍上陣。據華人說，每日逃兵數眾”。也就是說，守軍當中大部分都是包括北嶺、白石、前山、夏村甚至吉大、前山、翠微各村的村民。轉引自[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澳門：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基金會，1997年，第157頁。
10. 關於清政府與澳葡政府就1849年戰後北山嶺地區的爭奪與反爭奪，詳見盧嘉諾：《晚清中葡對“局外之地”香山北山嶺的爭奪與反爭奪》（未刊），該論文獲澳門科技大學主辦2022年濠江新語博士論壇論文二等獎。
11. 筆者查閱大量文獻與地圖，絕大多數記載都為“Passaleão”，圖5為少見的“Passa Leão”。該地圖原標題為“Macau e Territorios Visinhos”，由澳門及周邊地區製圖委員會（Comissão de Cartografia）繪製，年代為1912年，現收藏於葡萄牙國家圖書館。
12. 《幕客程佐衡著〈勘地十說〉》，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46頁。
13. 聚源石橋今稱“涼粉橋”，最初為木棧橋，清代改為石橋，上世紀改革開放時期因修繕粵海路而改為現代水泥橋。
14. 關於徐潤出資建設家鄉的研究，詳見盧嘉諾：《香山地區古村落發展探究：以近代實業家徐潤的家鄉珠海北嶺村為例》，碩士學位論文，澳門大學歷史系，2019年。
15. [清]蔡國楨：《澳門公牘錄存》，[清]汪康年輯：《振綺堂叢書初集》，清宣統三年（1911年）鉛印本，第22頁。
16. [清]蔡國楨：《澳門公牘錄存》，[清]汪康年輯：《振綺堂叢書初集》，清宣統三年（1911年）鉛印本，第22頁。
17. 關於清末練軍制度，詳見皮明勇：《晚清“練軍”研究》，《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1期，第21-36頁。
18.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六《知縣楊文駿查覆澳門新舊租界

- 情形節略》，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63-264頁。
19. 《收香山縣知事林正炷呈八月二十四日》，載《澳門專檔（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38頁。
 20. 《葡國領事為中國於關閘與立及山炮台間蓋兵房有背和約事致兩廣總督李瀚章照會》，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83頁。
 21. 圖9原標題為“*Planta da Colonia Portuguesa de Macau e dos seus Portos Internos e Externos, com Indicação dos Postos Aduaneiros Chineses Modernamente Estabelecidos*”，底圖是1870年由陸軍上尉 M. Azevedo Coutinho 設計製作，後於1901年根據當時澳葡政府認定的“實際情況”重新製作，該版本為1909年後印製。詳見：M. Azevedo Coutinho, *Planta da Colonia Portuguesa de Macau e dos seus Portos Internos e Externos, com Indicação dos Postos Aduaneiros Chineses Modernamente Estabelecidos*, Macau: Lithographia da Imprensa Nacional, Graça, lith, 1909. Web. 2 March 2022 <<http://nla.gov.au/nla.obj-229839109>>.
 22. 明清時期澳門至北山嶺一帶確實有大量的墳地，關於珠澳兩地華人安葬問題，詳見盧嘉諾：《清代以來澳門華人北上返鄉喪葬制度初探》，《澳門歷史研究》2021年第19期，第128-144頁。
 23. 《兩廣總督張之洞為關閘以外廠卡仍必次第舉辦事覆澳門總督照會》，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96-397頁。
 24. 該不動產買家為李崇基、李華才，賣家為北嶺徐氏徐雅詩，在民國時期進行交易，該土地位於今夏灣社區。該契約文書現藏於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
 25. 《香山失地始末》，載《香山旬報》第19期，1909年4月1日，第42頁。轉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二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385頁。
 26. 黃鴻釗編：《澳門界地真相雜錄》，《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二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258頁。
 27. 北山嶺地區自明清以來就有大量澳門華人下葬，圖16所見的新聞報道提及由於原有的高沙義冢已滿，同善堂意欲於北山嶺尋覓新山地用於埋葬同胞，當中與同善堂商討的徐秩傳為筆者外祖父。當時徐秩傳僅39歲，他自幼遠赴天津就讀英國人開辦的“新學書院”直至大學肄業回到北嶺從事教育工作，新中國成立前曾任北嶺鄉鄉長、北嶺小學校長。新聞詳見：《同善堂常會紀》，《華僑報》1949年3月25日，第4版。
 28. 魯俠：《垃圾山巔子母蟪蛄石誌異》，《華僑報》1941年1月1日，第8版《僑聲》。
 29. 《澳門近日之風雲》，《申報》1911年3月23日。
 30. 關於“邐邐”“垃圾”及其詞源的演變過程，前人已有深入研究，本文不再贅述。詳見張巍：《派生構詞音義的曆時分析——以邐邐、落魄、垃圾及其同源詞族為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5期，第111-118頁。
 31. 關於北嶺人清代以來透過澳門對外經商的研究，詳見盧嘉諾：《“行商海外”：明清時期香山北嶺徐氏宗族與澳門關係考述》，《文化雜誌》（中文版）2021年第112期，第60-75頁。



文獻探討

古史新論：歷久彌珍的發覆與啟蒙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讀後感言

譚世寶 *

摘要 已故著名史學家劉節的《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一書，本為國民政府教育部、中英庚款資助完成的研究項目成果，撰寫於抗戰時的陪都重慶之旅舍，在抗戰勝利後榮獲國民政府教育部學術審議會二等獎。此書自1948年出版之後，雖曾在中國台北地區一再重版，但在內地則是在2021年才由北京商務印書館將繁體字豎排的初版，轉為簡化字橫排本再出版。對於劉節愛國愛史的史家節操與精神，以及其論著取得的豐碩成果，當今文史學界給予好評者甚多，唯獨對此書一些前無古人之高論，則從未有人論及。本文主要將《〈洪範〉疏證》及《好大王碑考釋》等早已為學者矚目的劉節名著，作為此書的精華成果文本而聯繫起來闡明，以糾正當今個別人對劉節卓越的學術成果與觀點之誤解錯批，尤其是要釐清上古華夏諸國族多元一體的複雜異同演變情況。

關鍵詞 《〈洪範〉疏證》；高句麗國；清華研究院；《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永嘉學派

喜聞內大舅父劉節先生《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出新版，承蒙先生哲嗣亦即余妻洪光慧之大表兄劉顯曾先生囑咐撰寫導讀，屢辭不獲已。但是執筆之時，自感學問不足。勉為其難而無法寫就對此書的全面導讀，唯有改寫此一感言，與內大表兄顯曾及諸親友、同仁以及有緣之讀者分享一些粗淺的心得體會。

中國有某名作家為回絕一個外國仰慕者的拜訪請求，竟然主張吃了雞蛋覺得不錯就行了，沒必要認識那下蛋的母雞。與此論相反，現在很多人還要通過遙距的視像設備觀察，看清楚是如何養的雞、豬，是如何種的蔬菜瓜果，才買得放心，吃得安心。我完全認同這種心理和需求。¹正如孟子說：“頌其詩，讀其書，不知

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²竊以為當今的晚生後學，欲讀前賢劉節先生的《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不可不先知其人而論其世也。故余深感首先要從宏觀與微觀的角度，略述劉節先生的家世與其所處的時勢、其成長的人文環境，以及其在此書之前的一些文獻資料，然後再論此書在近百年來的新史學的地位與貢獻。這樣才可以避免如當今一些學者般，單純就劉節先生等前賢的一些著名論著進行片面理解，而對之妄加菲薄嗤點之弊。

一、從家傳永嘉之學の後繼 到清華研究院新史學培養的高才

劉節，原名翰香，字子植，號青松，清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1901年8月8日）出生於浙江永嘉（今溫州市鹿城區），1977年7月21日病逝於廣州（圖1）。³

劉節之父劉景晨（1881—1960），字冠

*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山東大學，1987年）、語言學博士（香港理工大學，2000年）；現任山東大學猶太教與跨宗教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曾任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特聘講座教授、博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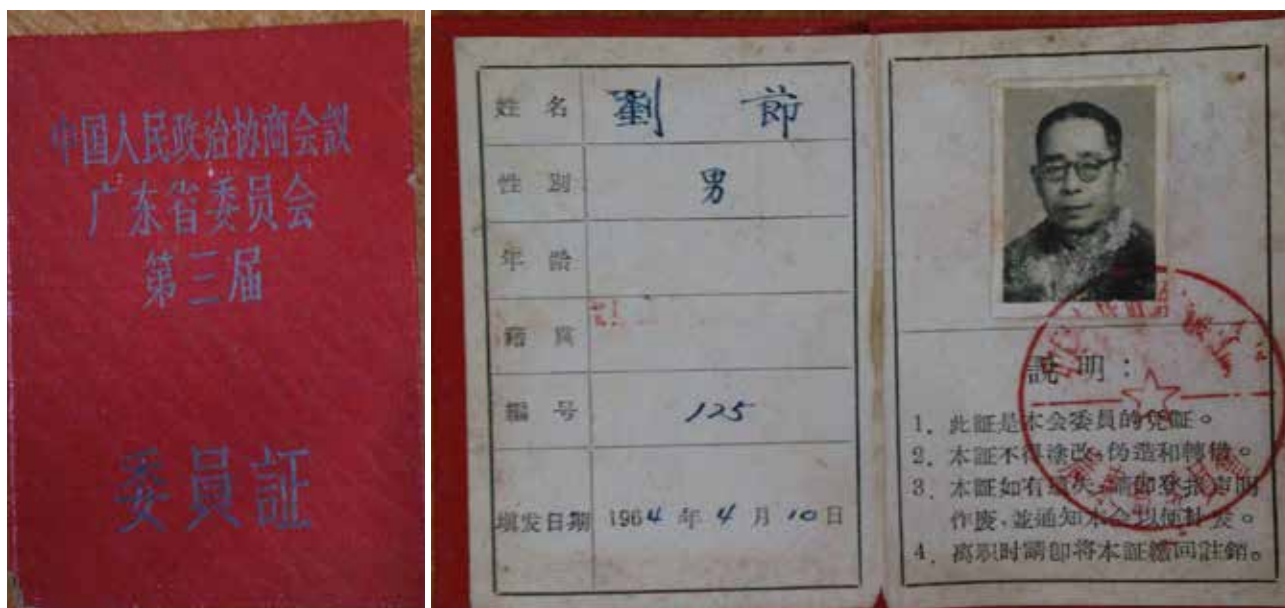


圖 1. 1964 年簽發的廣東省政協委員的證件封面及內頁（圖片來源：原件為劉顯曾先生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三，亦作冠山、艮三，號潛廬，後改號貞晦，別署有梅屋、梅隱、癖芋山人、十二梅花屋居士等。⁴永嘉人傑地靈，自南宋以來為崇儒重商之地，景晨先世為永嘉泰清鄉潮滌村耕讀之族，至其祖秀玉始移居縣城為板木小商，其父蓉初承業，發展為子孫眾多的儒商之家。

景晨少與黃群（溯初）同學於私塾，於清光緒廿五年（1899 年）考取秀才。景晨稟性剛直，且善於廣交德才兼具的名士為良師益友，多才多藝，兼精詩詞古文、書畫篆刻，博古通今，經世致用，聲名早著，為永嘉學派之後勁。⁵

劉節先生是其父景晨公家族中的長子嫡孫，幼承良好之家風正學，道德操守與文章才藝皆深得景晨公所承傳的永嘉學派之真傳（圖 2）。劉節先生少時入永嘉省立第十中學，已奠下研究文史哲的學習基礎；1919 年中學畢業後，便留校任圖書管理員至 1922 年；後考入上海私立南方大學哲學系，與語言學家王力（字了一）是同學；至 1925 年因為參加學生運動而轉讀私立國民大學；1926 年國民大學畢業，與王力一同考入北京清華學校研究院國

學門，受業於導師梁啟超、王國維、陳寅恪、趙元任，以及講師李濟等博學鴻儒。其初選專修科目為研究中國哲學史，旋受顧頡剛新出的《古史辨》影響而轉向以研究中國古史為主；1927 年寫成研究生第一年畢業論文《〈洪範〉疏證》，並發表於《東方雜誌》1928 年第 25 卷第 2 號。⁶《洪範》是《尚書》中的一篇，歷來被歸於周武王時之書。劉節先生用多種古籍比較，證明《洪範》是陰陽五行家的托古之說，實際應成書於戰國以後和秦統一中國以前的這段時間裡，而並非成書於周武王時代。導師梁啟超對此文十分讚賞，他在《題〈洪範〉疏證》中評介說：

古書中真偽及年代問題以《尚書》為最糾紛難理。……而《洪範》問題之提出，則自劉君子植此文始。劉君推定《洪範》為戰國末年作品，其最強證據如“皇”字之用例，如“聖、肅、謀、哲、乂”五名之襲用《詩·小旻》，“無偏無黨”數語《墨子》引作《周詩》，如東、陽、耕、真之葉韻與三百篇不相應，凡此皆經科學方法研究之結果，令反駁者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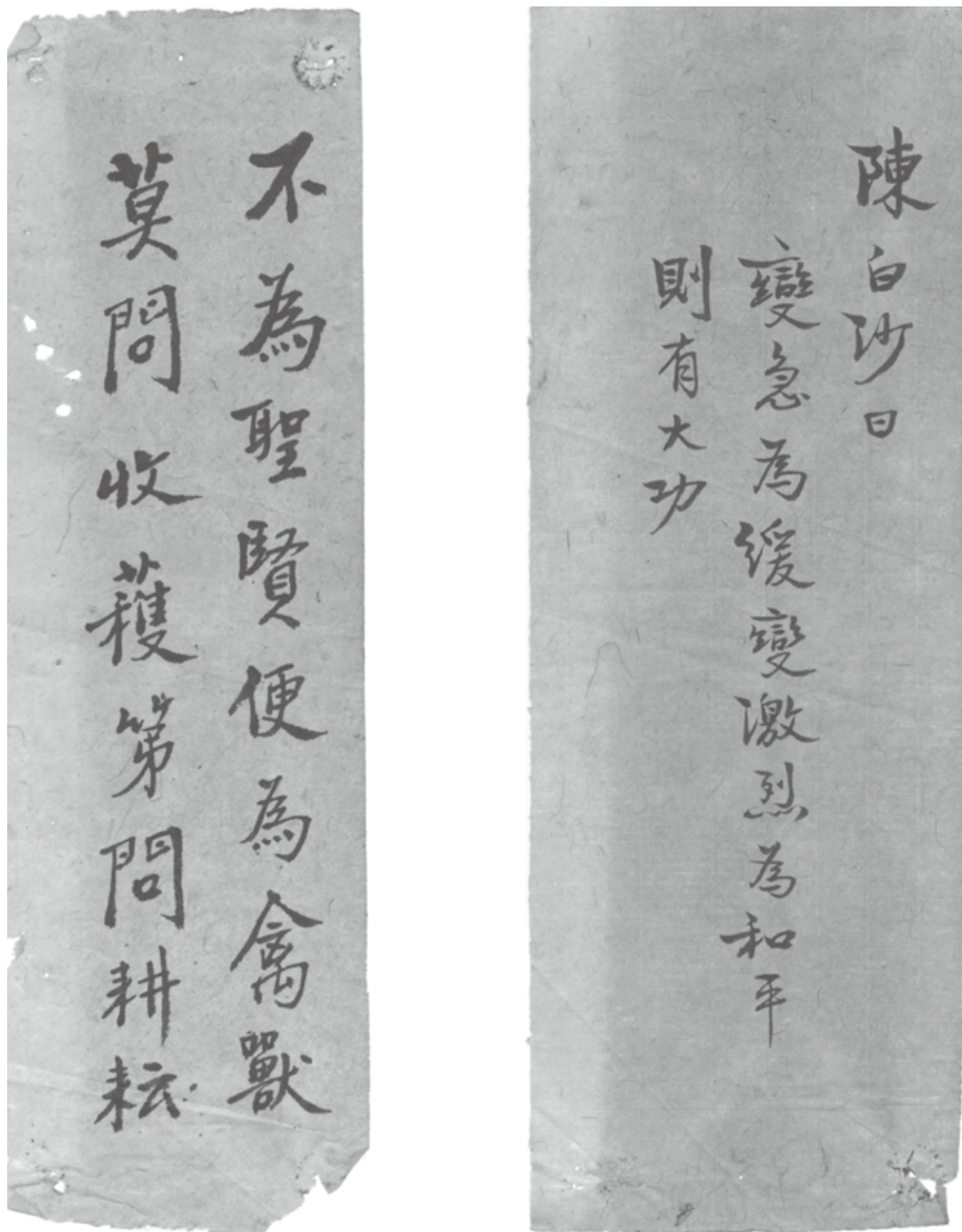


圖 2-a. 劉節道德修養自勵墨寶，約 1940 年。（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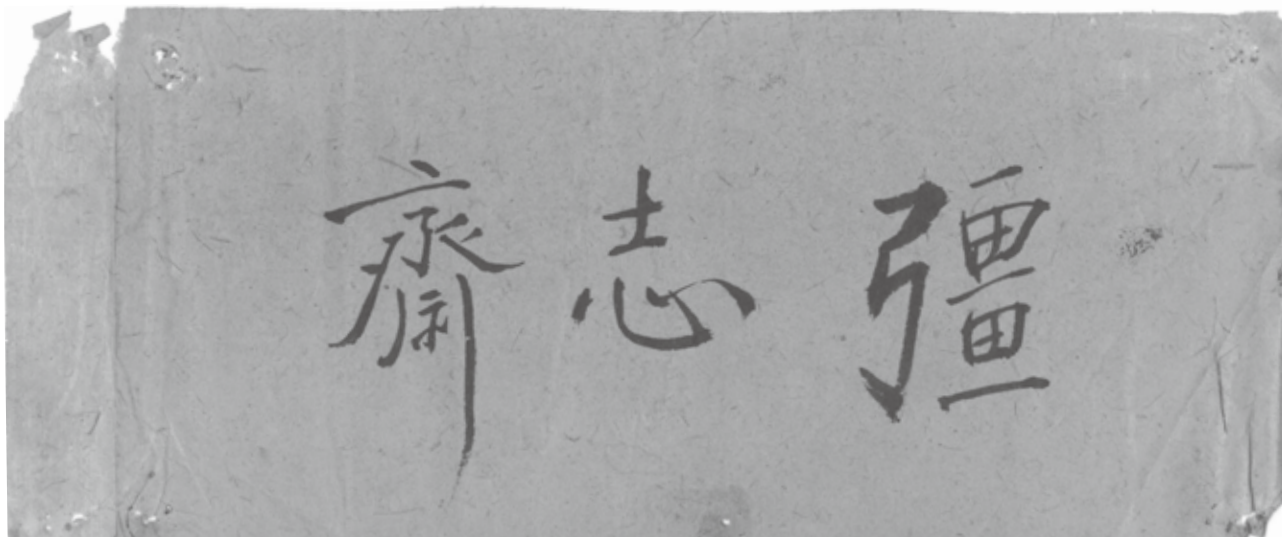


圖 2-b. 劉節道德修養自勵墨寶，約 1940 年。（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極難容喙。其餘諸條，亦多妙解，亟宜公表之，供全世界學者之論難也。⁸

劉節時年方廿七，便寫出如此名揚天下之佳作，正如《論語》載孔子說：“後生可畏。”⁹故其導師梁啟超先生對此入室之高足常敬諱其名而尊稱其字“子植”，就是對其特別青睞的表現。¹⁰而當時同門弟子皆恪守傳統之禮教，對前輩先生固然皆諱名尊師，而稱字或堂號、鄉名等，且相互之間也都諱名稱字。如對梁啟超先生，大多敬稱其號“任公”；對王國維先生，也大多敬稱其堂號“觀堂”。余忝為晚輩後學，卻只能臨文不諱，遵循今時舉世通行之風俗，對前輩都一律稱其名而冠以先生之敬詞，望識者諒之。

劉節先生於 1928 年夏天寫成其在研究院的第二年畢業論文《好大王碑考釋》，¹¹對好大王在遼東及朝鮮半島一帶立國擴張過程中，有關國家、部族的淵源與活動範圍作了詳細的考證與推定，於研究好大王的古高句麗國的部族歷史和地理方面，取得了超越前人的重大成果。在此文前，中外學者對古高句麗國的族名及地名源流考證清楚者甚少，而劉節先生此文探蹟索隱，闡明中國東北地區的古今族名與地

名之衍變源流者多達 33 處。其導師梁啟超先生於“民國戊辰孟秋（1928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3 日）”所撰的《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一文中，¹²作了極高讚揚的推介：

門人永嘉劉節字子植，承其鄉先輩孫氏父子、黃氏父子之學風，善能以覈¹³持博，在清華研究院兩年，所業益大進，此篇則其今夏畢業成績；得此而好大王碑之價值增重於疇昔者乃倍蓰矣。夫治史夙以明地理為難，而地理之在藩屬四裔者為尤難：舊史所載，什九非由躬歷，展轉傳述，已多影響訛謬，加以舌人¹⁴重譯，音變實繁，時代嬗移，異稱踵出，其同地異名、同名異地者比比皆是；未經梳理，棼如亂絲，鉤甲稽乙，動輒違迕，自昔讀四裔史傳者，未有不以此為大苦也。子植所持術，在應用近代所發明之音變原則，而以極忠實之態度，準據地望，融通諸史異文以求其是，例如挹婁之遞變為沃沮、夫租、夫餘、玄菟，乃至由沃沮遞變為烏稽、渥集、窩集、又別變為勿吉、靺鞨……一一可指也。子植又善能發見其大共名以適用之於專別名：如奄利為大水，其異稱有淹、掩漉、施掩、淹滯、

文獻探討

跋劉子植好大王碑攷釋

梁啟超遺著

高句驪廣開土好大王紀功碑，立於晉安帝義熙十年，原文千八百餘字，在關內漢晉石刻中文字多至如此者已不概見，若包含史料之豐富，則更無足與比者。晚清光宣以還，學者始稍稍重視而畫理之，陸存齋鄭叔問楊星吾羅叔韞劉翰怡諸君各有校釋或跋記，法人沙畹親至碑下，實測其腕在地及高寬度數等，於是此碑年代地點形製皆確定，異文之可讀者亦什得八九矣。顧此碑所以爲重於學術界者在其史蹟，而碑中所舉山水城邑部族之名稱逾百，實史蹟之骨幹，非考知現今所在地及其與中外史傳所記述名稱之異同沿革，則尙論史蹟無下手處，惜前賢舉未暇及此也。門人永嘉劉節字子植，承其鄉先輩孫氏父子黃氏父子之學風，善能以覈持博，在清華研究院兩年，所業益大進，此篇則其今夏畢業成績，得此而好大王碑之價值增重於嚆昔者乃倍蓰矣。夫治史夙以明地理爲難，而地理之在藩屬四裔者爲尤難，舊史所載，什九非由躬歷，展轉傳述，已多影響訛謬，加以古人重譯，音變實繁，時代嬗移，異稱踵出，其同地異名同名異地者比比皆是，未經梳理，勢如亂絲，鈎甲稽乙，動輒違迂，自昔讀四裔史傳者，未有不以此爲大苦也。子植所持術，在應用近代學者所發明之音變原則，而以極忠實之態度，準據地望，融通諸史異文以求其是，例如揭婁之遷變爲沃沮，夫租，夫餘，玄菟，乃至由沃沮遞變爲烏稽，渥集，窩集，又別變爲勿吉，靺鞨，以今日中平諸部之考甚相遠，然細按聲變之則，持源以治其委，則其展轉異書之由來，一可指也。子植

梁啟超遺著 第五卷 碑誌類

一

圖3. 梁啟超遺著：《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4號，第1-2頁原刊文。（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圖 4. 劉節先生 1937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的日曆面頁及日記部分（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塩¹⁵、鹽難、鴨綠等，後乃成為鴨綠一大江之專名……子植所以能爬羅極複雜紛亂之地理名稱，使之若網在綱者，其操術大略如此。至於如今平壤之外別有古平壤，而《括地志》所稱高句驪都平壤城，即漢樂浪郡王險城者，並非今之平壤……諸如此類，創建非一。自嘉定錢氏、青浦王氏盛倡以碑補史，以碑正史之論，學者頗訖訖致力。……子植之於此碑，雖未敢謂已盡發其秘，然循此塗以邁進，則金石證史之理想，庶著著可以實現矣。余既未專治此碑……愧不能有以補子植所未及或匡其舛謬，喜此篇之成能為金石學界開一新路，故略述其用力及得力處跋之如右（圖 3）。¹⁶

梁啟超先生之跋文，概括道出了《好大王碑考釋》之“用力及得力處”。遺憾的是，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上世紀五十年代到本世紀，內地新進學者大多不能客觀公正地評價民國初年的學者的研究成果，其對有關研究史的論述完全無視梁啟超先生此跋文，故將《好大王碑考釋》與一些前人的一般研究論著混為一談，乃至於說劉節及所有同時期的“好大王碑研究還只限於一般性地介紹，文字隸定及相關問題考釋，尚缺乏更系統、更深入地考證和綜合研究”¹⁷。其實，劉節先生的學術研究水準之高，

早已先後在這兩篇學年畢業論文中得到充分展示。並且由於得到在學術界一言九鼎的導師撰文給予強力推介的好評，更使之如虎添翼。自清華畢業後，劉節先生在 1931 年至 1939 年間先後任教於南開大學、河南大學、燕京大學和大夏大學等校，最後就任國立北平圖書館編纂委員兼金石部主任，從事古器物 and 古文獻的考釋工作。他在此期間發表了《“周南”“召南”考》¹⁸《新羅真興王巡狩管境碑之研究》¹⁹《麤氏編鐘考》²⁰《跋〈麤羌鐘考釋〉》²¹《〈兩周金文辭大系〉商兌》²²《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²³《評〈卜辭通纂考釋〉》²⁴《答懷主教書——論麤氏鐘出土處沿革》²⁵《中國金石學·緒言》²⁶《古史辨》第五冊《序》²⁷《評〈劉向劉歆父子年譜〉》²⁸《論今古學書》²⁹《說攻吳與禺邗》³⁰《壽縣出土楚器考釋》《鼎器圖釋》《石鼓器圖》等極有新意和影響的論文。³¹其後出版了專著《楚器圖釋》（即《壽縣出土楚器考釋》）³²一書，其同學戴家祥（字幼和）對此超越英、法漢學家的成果作評介說：

……北平圖書館金石部主任劉子植氏遂得從容論列，折衷眾說，而有《楚器圖釋》之作焉。……引據之多，考證之博，自宋以來，不啻有此類似之書也。……法人柴狄克、英人西侖氏強指中國銅器受斯克坦文化影響，又以秦中為輸入之途徑，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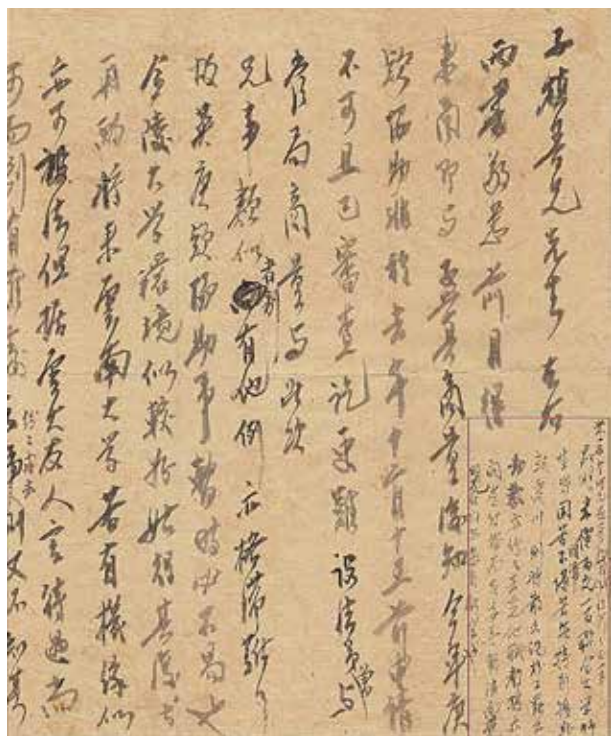


圖 5-a. 陳寅恪 1940 年 3 月 12 日致劉節函談及流亡學者普遍生計艱難的原件，詳見框選部分。（圖片來源：原件為陳美延女士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故冒然號之曰“秦式器”。我國人數典忘本，遽而和之，而文化之系統紊亂矣。子植氏以楚器為時代標準，取證山西李峪村、洛陽韓君墓、河南新鄭出土諸器，證其器物形狀原出一系。出土之地，均為秦國勢力所不及。由是“秦式”之說，不攻自破。……³³

劉節先生在 1938 年離開上海，取道香港、越南、雲南、貴州等地，至 1939 年 2 月抵達重慶，其間多少艱辛困苦，從余所保存的劉節先生 1937 年末至 1938 年，以及 1941、1945 年的日記，就可以充分了解。³⁴ 特別是 1937 年末至 1938 年的日記的獨特性在於不是寫於日記本，而是寫於粗陋的案枱日曆每日之頁的背面，其日子之艱難不言而喻（圖 4）。劉節先生於 1938 年承蒙老師陳寅恪先生推薦，任中央大學歷史系“中英庚款（即庚子賠款返



圖 5-b. 陳寅恪致劉節函局部放大圖。《陳寅恪集：書信集》錄文：“昆明米價國幣百元（米一石有時尚過百元，而雲南之一石少於四川之石一半）。聯合大學師生皆困苦不堪。若無特別援助或遷川，則將散去。現校工罷工，助教亦紛紛去覓他職。教授亦開會討論而無妥善辦法。向覺明兄在此亦每月虧空也。”（圖片來源：原件為陳美延女士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還款）會”派駐研究員，其於 1938 年 2 月初到任，至 8 月離任；此後輾轉任教於四川成都教育廳的暑期課程，又任教於其時正流徙於廣西宜山、貴州都勻等地的浙江大學；其後他在失業的困境中，又被陳寅恪先生寫信推薦，於 1940 年初回成都任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研究員半年。此後，劉節先生就連這類短期工作也不再任，回到重慶入住南岸川江旅館，專注研究和為說文社等作編輯撰稿的工作。直至 1944 年秋，其生活費用就由教育部、中英庚款會、北平圖書館、民族文化書院等處接濟，除此之外就是以極其微薄不穩定的編輯費與稿費勉強維持。即使如陳寅恪這樣高薪厚酬的名教授，在 1940 年 3 月 12 日也為“米珠薪桂”而向劉節先生發出憂愁之信函（圖 5）。³⁵ 有老師與同門的互相幫助砥礪，劉節先生堅持在艱難謀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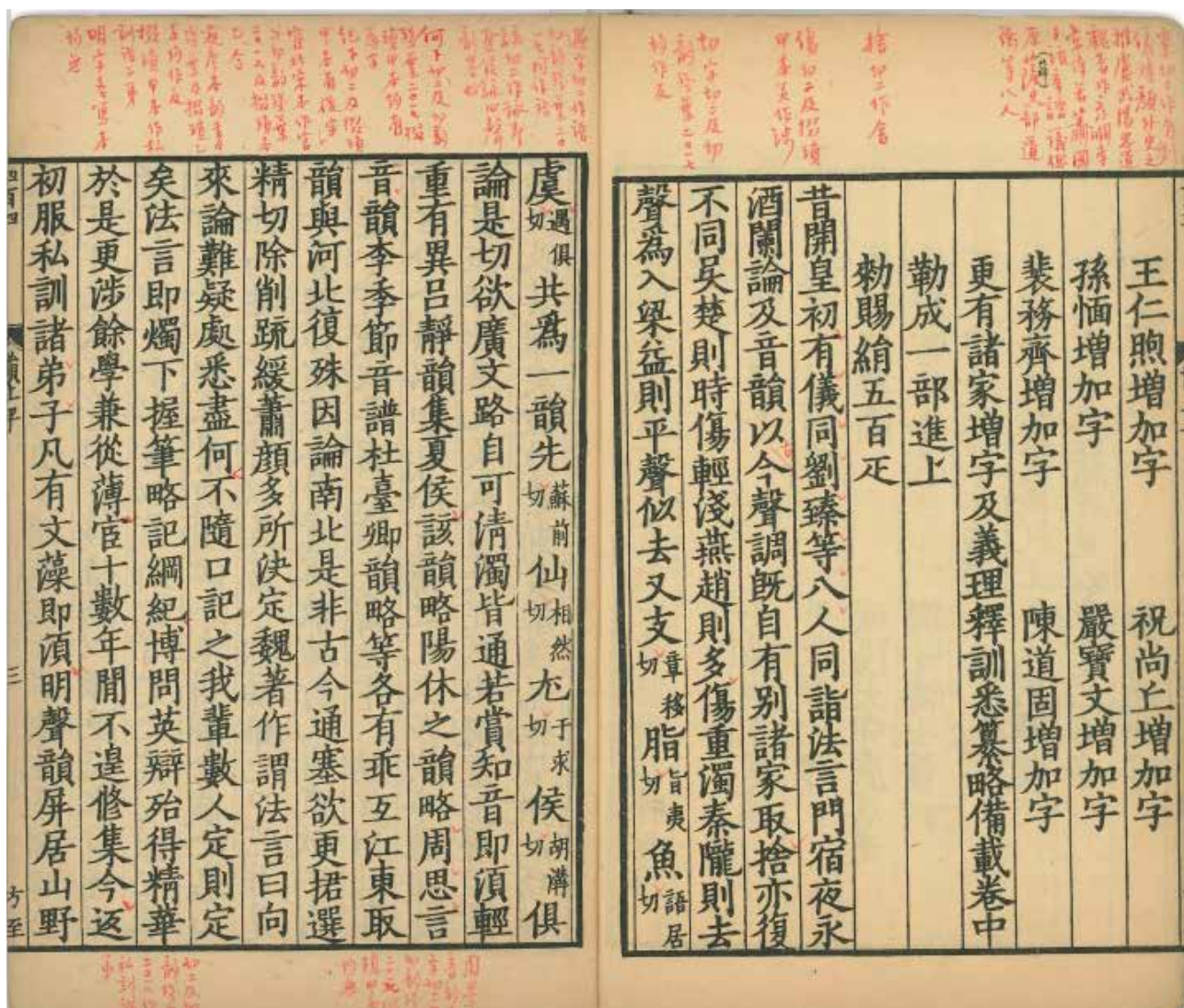


圖 6-a. 劉節的精心傑作《廣韻校註》選頁（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整理複製提供。）

之餘，刻苦求道研學，讀書著作不斷，至 1943 年間，劉節先生已發表和待發表的論著有：《中國古代氏族社會之分佈及其關係》《張衡傳》《歷史及歷史家》《科學與人生》《氏族與封建》《傳統與真理》³⁶《民族更生之理論》³⁷《心境之分析與調理》³⁸《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的新路徑》³⁹《說彛》⁴⁰《〈北周強獨樂為文王造佛道二像碑記〉跋》⁴¹《老子考》⁴²《漢族源流初探》⁴³《意識與觀念世界》⁴⁴《〈左傳〉〈國語〉之比較研究》⁴⁵《辨儒墨》⁴⁶《〈詩經〉中古史

資料考釋》⁴⁷《古代成語分析舉例》⁴⁸《〈易經〉中古史資料考釋》《〈尚書〉中十史資料考釋》《夷狄與戎狄》《廣韻聲類》《語言古物學》《古代轉語考》《廣韻校註》等。⁴⁹其中，《廣韻校註》五冊乃用蠅頭小楷朱筆點校註釋於覆宋本《廣韻》原書，實為功力深厚，難得之精品（見圖 6）。此書及一些資料，乃余受內舅母錢澄女士（劉節先生遺孀）的臨老饋贈，囑託珍藏研究，以便尋找機會出版。雖然余輾轉於內地與港澳高校多年，有關圖書資料一直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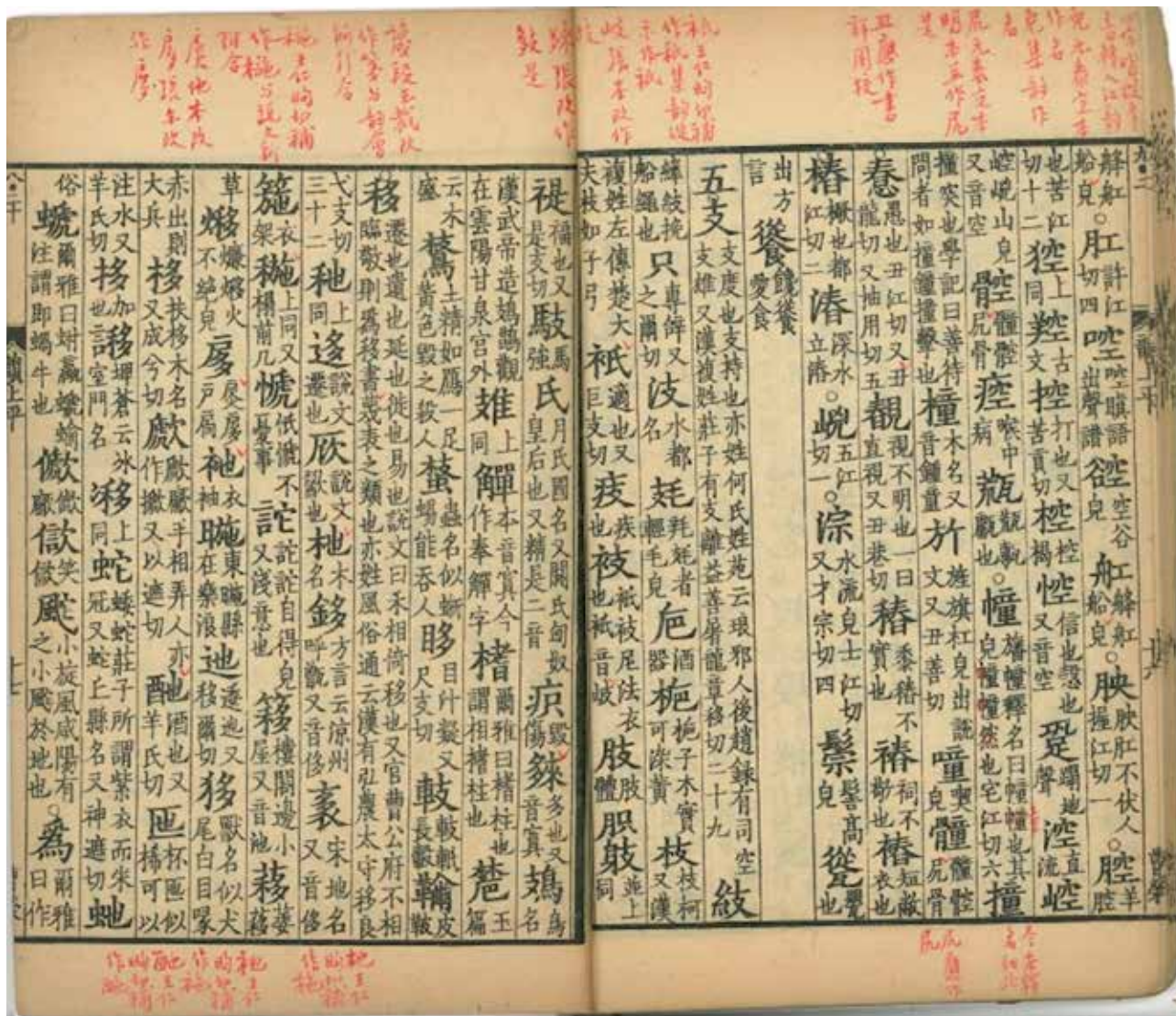


圖 6-b. 劉節的精心傑作《廣韻校註》選頁（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整理複製提供。）

保存完好，預計今年此書可以連同余所作之錄文和研究結果，交付有關出版社出版，不負內舅母生前之囑託厚望。

了解上述劉節先生的學術履歷，有助於認識到其為家傳之永嘉學術的發揚光大者，兼為清華國學研究院諸大師培養的新史學高級傳播者。其不但精通傳統的文字、音韻、訓詁、金石等瀕危的學問，又預流清末民初新興的研究甲骨與鐘鼎的古文字學，掌握古今通語、方言、

轉語“詞根”之“新方言”學，從而能對儒家經史及諸子百家做融匯貫通的研究；其還掌握了西方傳來的歷史學、考古學、人種學、民俗學、語言學等新來的學問與方法，從而能全面地綜合運用各種中西學術方法，對中國的宗族與民族源流史作出前無古人的新研究。其之所以有上述一系列論著，以及後來還能夠編撰出《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中國史學史稿》等一系列優秀論著，成為當代德才兼備的史學大師，乃因其早已奠定了如此雄厚之學術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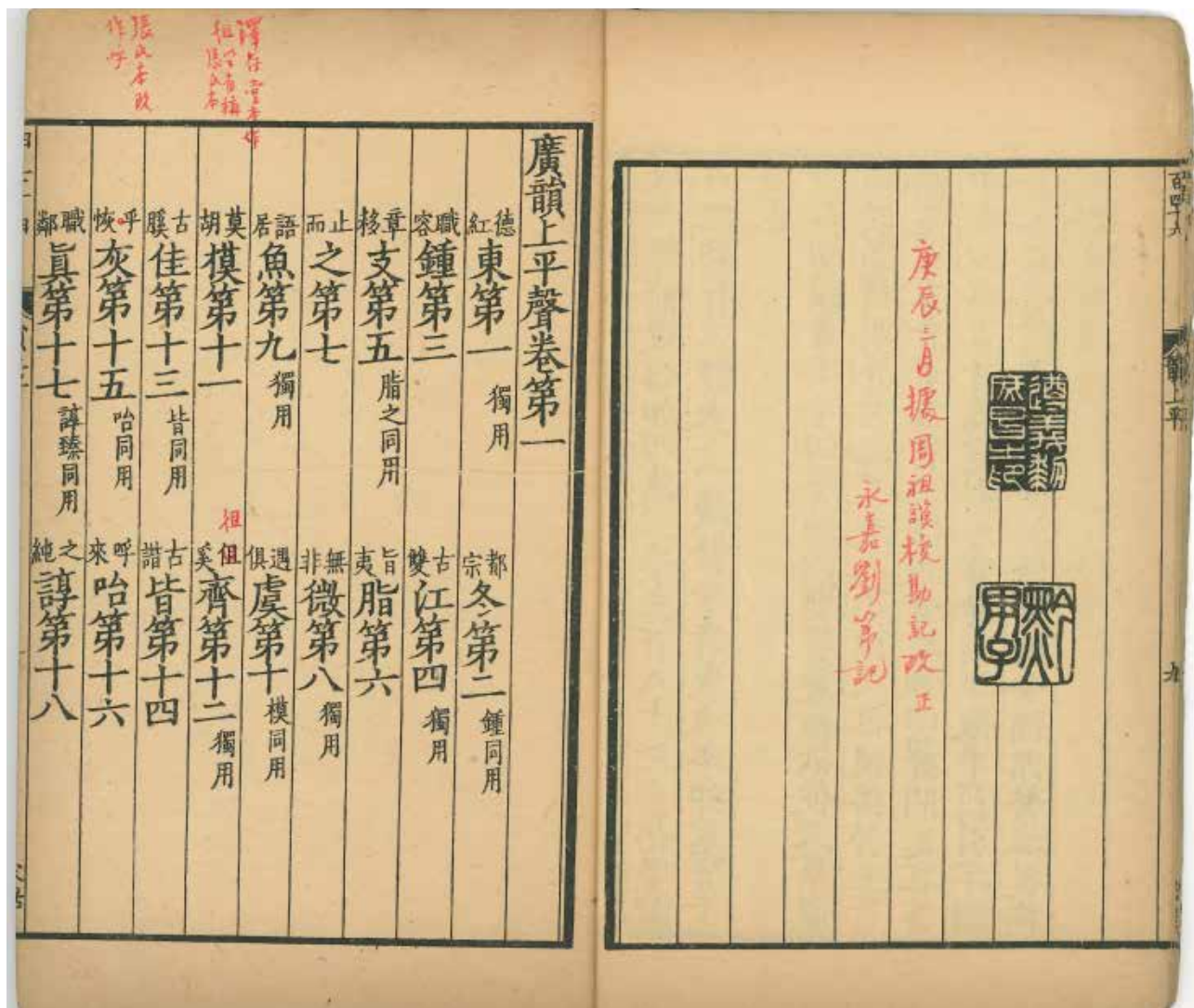


圖 6-c. 劉節的精心傑作《廣韻校註》選頁，庚辰三月（1940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6 日）。（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整理複製提供。）

基礎。50

二、闡揚本書作者不朽之“善念”與成果

竊觀劉節先生的《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之稿本，乃是 1940 年夏至 1943 年秋，其孤身一人在抗戰期間流寓客居於陪都重慶之旅舍，在極其艱難苦困的條件下，依靠國民政府教育部、中英庚款會提供的微薄資助而完成的研究項目成果。該書稿完成於 1943 年，約於

同年 11 月送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參加評獎審查。次年 5 月 3 日下午，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一組審議會評定，榮獲民國三十二年（1943 年）度的二等獎，“得獎金一萬五千圓”。⁵¹雖然獎金趕不上飛漲的物價，但也暫時緩解了其個人及家庭經濟的極度困難，故當時劉節先生對所有助其成功獲獎的人士，如時任教育部次長顧毓琇（字一樵）、司長吳俊昇（字士選），以及顧頤剛、傅斯年（字孟真）、陳東原等官員、學者、編輯，表示衷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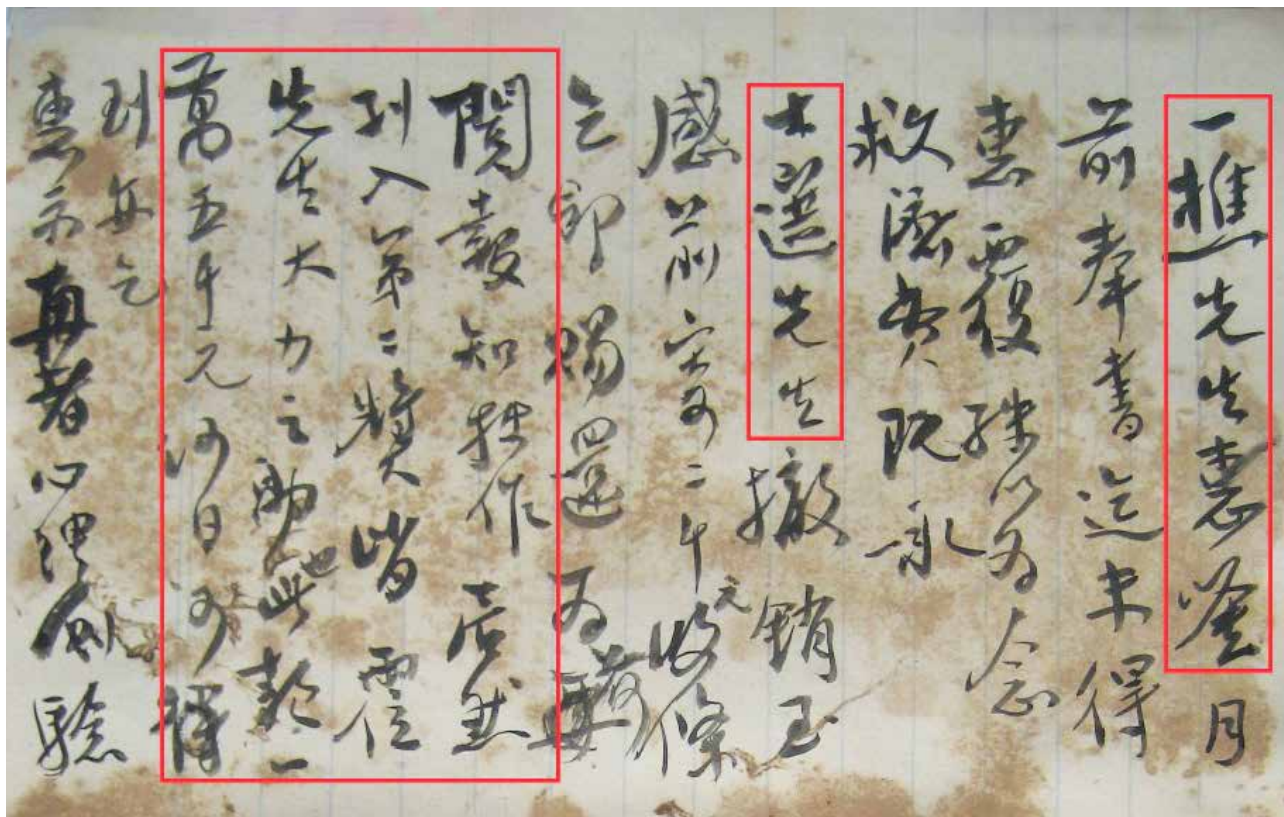


圖 7-a. 劉節因本書獲獎致函感謝有關官員、學者、編輯。其於 1944 年 5 月 7 日致教育部次長顧毓琇及吳俊升感謝函稿（局部）稱：“閱報知拙作居然列入第二獎，皆兩位先生大力之助也。……”（圖片來源：原件為劉顯曾先生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心感謝（圖 7）。⁵² 至 1948 年，該書稿始商定交由正中書局出版，具體由其上海分局印刷發行。⁵³ 1949 年正中書局遷往台灣，其後幾十年間先後於 1957 年、1971 年及 1987 年出了三版，發行於我國台港等地（圖 8）。該書初版距今有 74 年了，以往在中國內地一直只有少數大型圖書館閉架收藏，後來上海書店曾於 1989 年出版的《民國叢書》中收入其影印本，品質較差，很多文字模糊。⁵⁴ 直到最近，此書才由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了新版的簡化字橫排本。可見，此書雖然已經“年逾古稀”，本書作者亦已魂歸名山 45 年，但是其人其書之愛國愛史精神及其取得的豐碩成果，是永垂不朽、歷久常青的，不會因時移世易而改變。

本書是在日軍大舉侵華之際，中華民族及其文化面臨空前危機的情況下寫成。劉節先生

與大多數不願留在日佔區的愛國學者與學生一樣，滿懷愛國憂文的情懷，千辛萬苦，輾轉逃亡到抗戰時期的“行都（又稱陪都）”重慶一帶。在極其艱苦不定的旅居中，他堅持道德修養與學問文章並進，寫成了這部前無古人的古史新論之作。作者劉節先生在本書的《自序》中，堅定站在熱愛和維護源遠流長的中華民族文化的立場，發出宣言：“作者站在民族文化的觀點上研究上古史，更加是早了。”還在下文進一步明確說：

中國新史學已在逐步走上一條正確的路途了。同時代許多位同好的工作，與這本書還是在開始。中國民族一定要更生的！從甚麼地方開始呢？就從各種學術上開始。學術工作是在打開一條人生的正確途徑，改正我們的錯誤觀念。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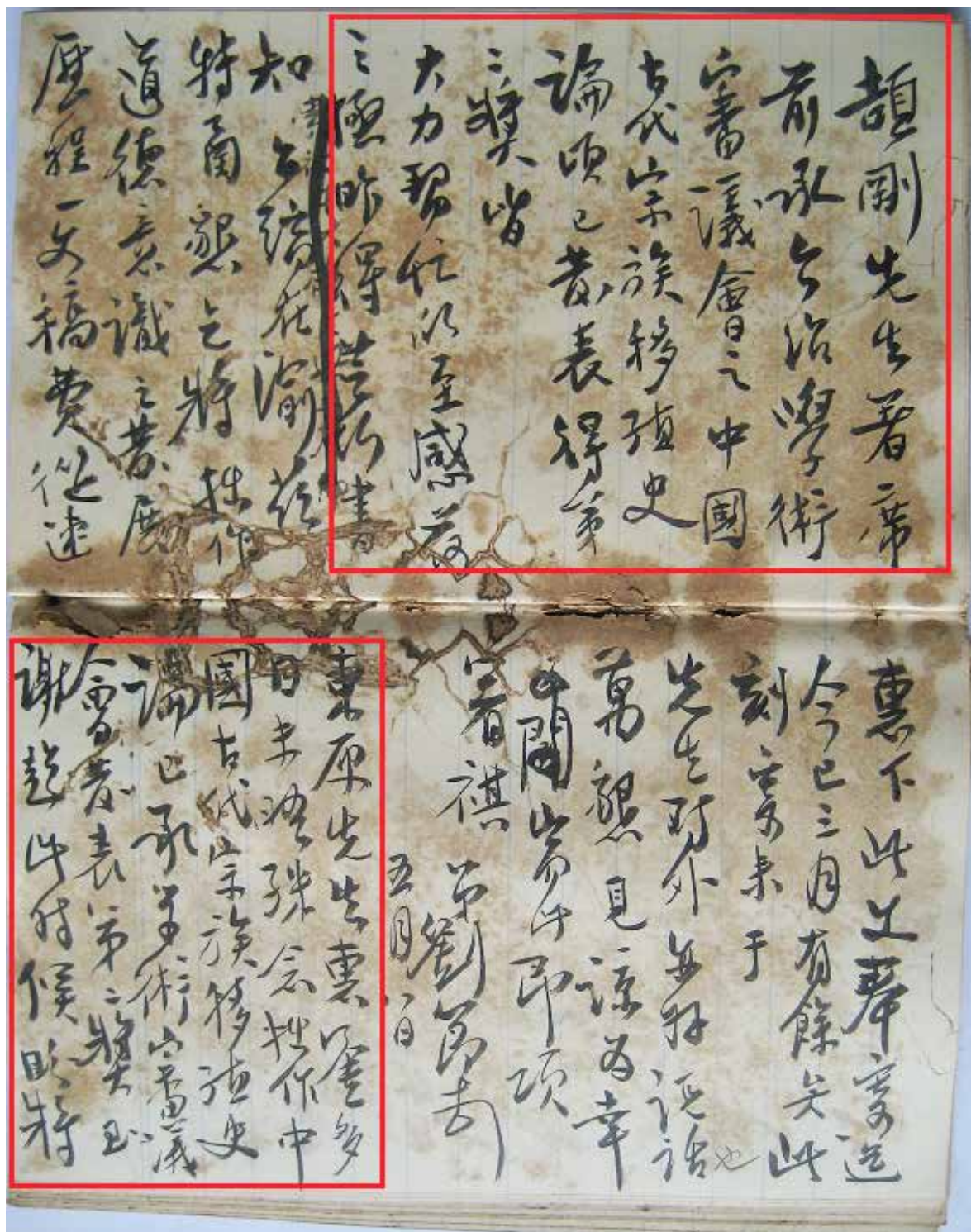


圖 7-b. 同年 5 月 8 日致顧頤剛感謝函稿（局部）稱：“前承介紹學術審議會之《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頃已發表得第二獎，皆（先生）大力幫忙所至（致），感荷之極！”同日致教育部高教司特約編輯陳東原感謝函（局部）稱：“拙作《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已承學術審議會發表第二獎，至謝！”（圖片來源：原件為劉顯曾先生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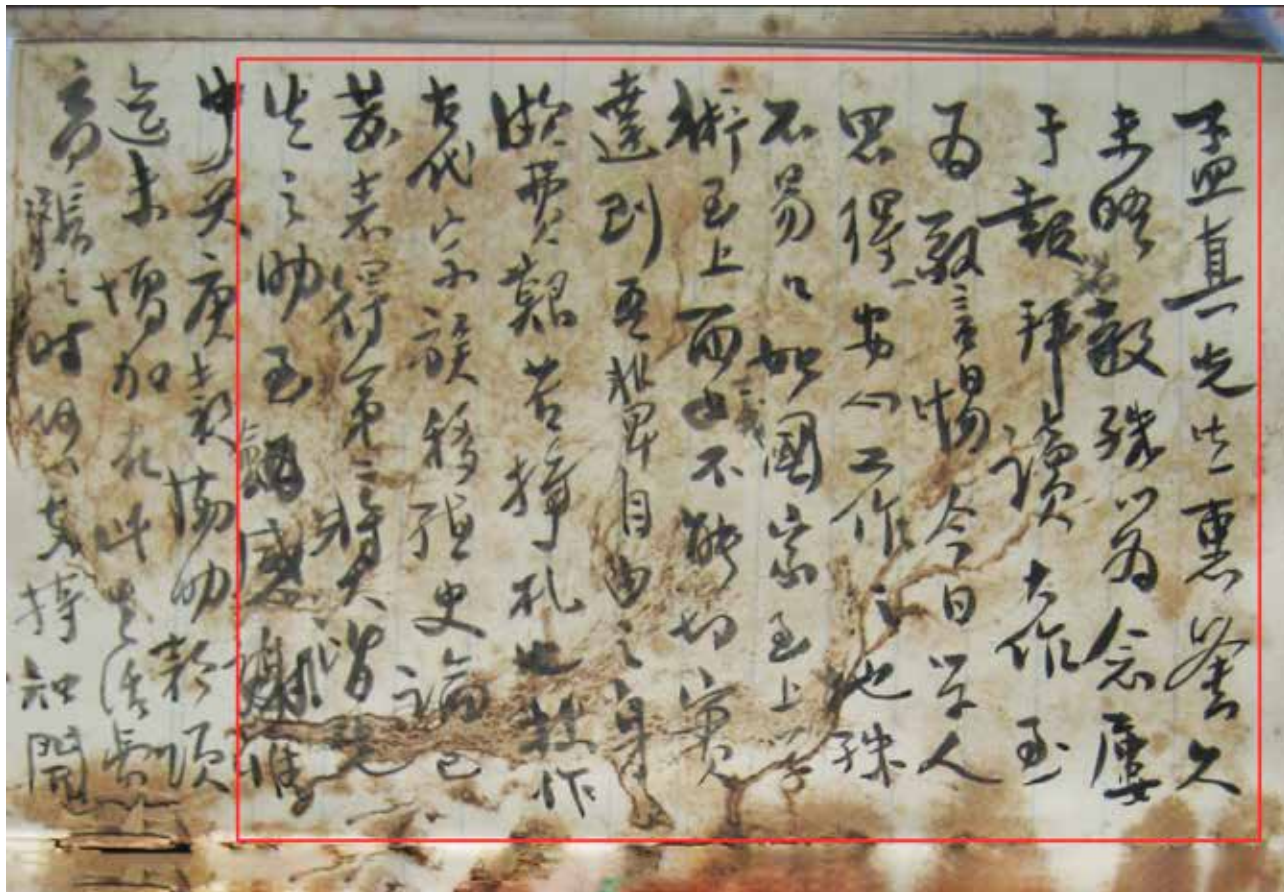


圖 7-c. 同日致函感謝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傅斯年：“拙作《古代宗族移殖史論》已發表得第二獎，皆先生之助，至為感謝！”（圖片來源：原件為劉顯曾先生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嚴肅的人生，不會有真正強盛的國家啊！這部書寫成的時候，正是作者困居行都逆旅中已經四度重陽了。在極端艱苦，日夜困擾中，從事研究工作。又當戰爭期內，參考書籍零落不齊，徵引訛誤，或所不免。尚希邦人雅達，善念此意。不勝欣幸！⁵⁵

由此可見，劉節先生絕非食古不化的好古者，其在國難當頭，民族文化存亡之際，不以書生位卑而忘憂民憂國兼憂文，乃盡其平生所學之力，為“中國民族一定要更生”，為中國成為“真正強盛的國家”的理想，堅持作艱苦卓絕的學術研究工作，終於寫成這部震古爍今之傑作。

顯而易見，劉節先生於青壯年時期苦心撰寫的一系列論著，就像其所研究的古文物、古語言文字音韻的珍稀遺存一樣，是與時俱進地增值、年代越久越寶貴的極品絕學。這與一些追求個人名利者曲學媚俗的速朽之作迥然不同，它們或許會暴得大名大利而廣為流行於一時，但是不久就會因為形勢與時俗的改變而落入無人問津的歷史垃圾堆。我輩為居安思危之讀書治學者，自應步武前賢，遵從陳寅恪先生與劉節先生傳承之教行：“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⁵⁶ 讀其書而想見其為人，“善念”其意，承傳其書文之精髓，方不負史學前輩大師之心血結晶與厚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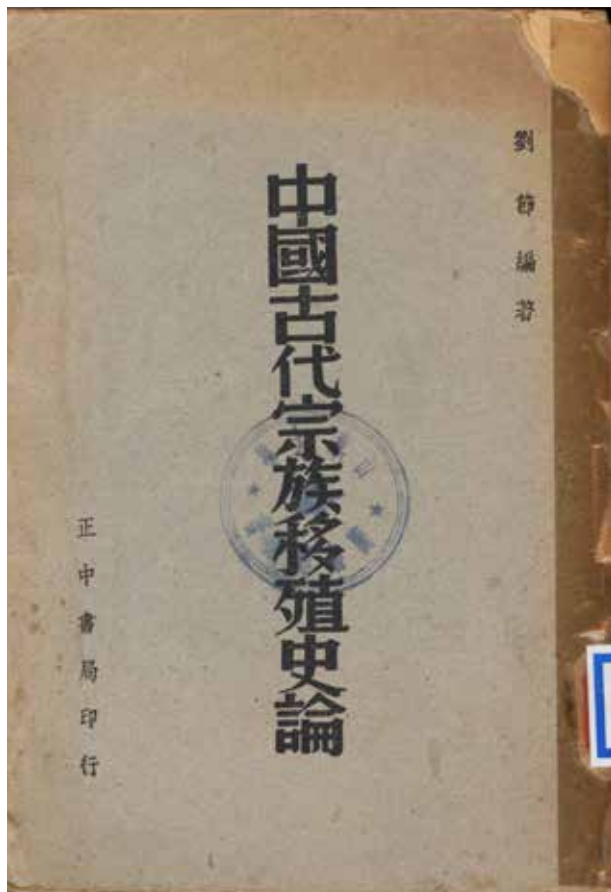


圖 8-a. 山東大學圖書館劉國鈞閉架書庫藏 1948 年出版的殘破本封面（圖片來源：山東大學圖書館趙興勝館長複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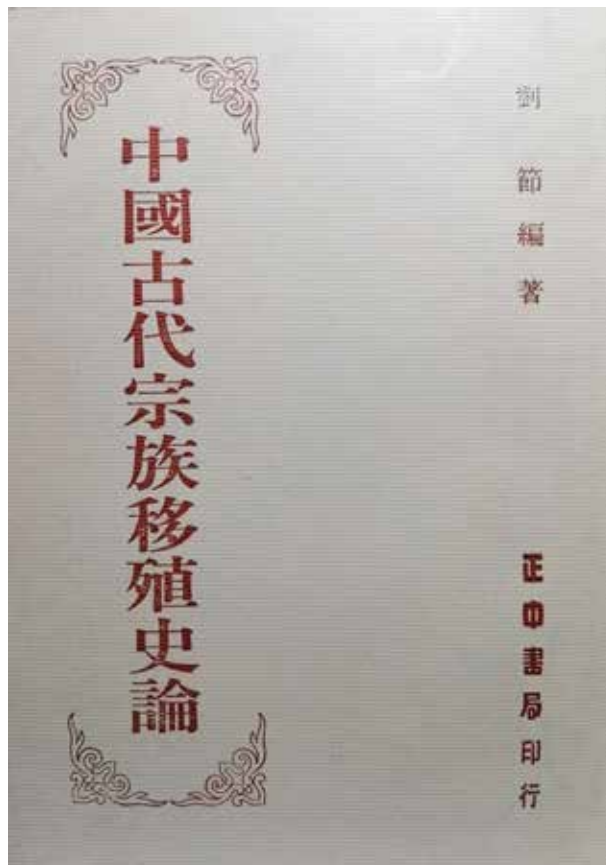


圖 8-b. 1987 年《中國古代宗族遺殖史》台灣第三版的封面，內文與 1948 年版完全一樣，感謝虞萬里先生贈送此書給本人收藏研究。（圖片來源：原件為筆者收藏，圖片由筆者複製提供。）

三、研讀本書的入門、要路及方法淺述

如上所述，劉節先生不同於當今專攻某一專業，名為“博士”卻實為“狹士”者。例如一些研究中國語言文字學者，或專研文字，或專研音韻，或專研訓詁；一些研究中國歷史者，或專治上古而不及其以後各斷代；或反過來，專治現代而不及其以前各斷代。本書作者學術研究基礎雄厚，其學問既博古通今又中西兼融。本書就是這種不世出的通才碩果。正如儒家古典說：“唯仁者為知仁義之利。”⁵⁷《佛學大辭典》也說：“唯佛與佛能互知。”⁵⁸明清小說中的江湖豪俠多言：“惺惺惜惺惺，好漢識好漢。”⁵⁹假如梁啟超先生生前能看到本書，則其很可能為之寫出篇幅不下於《清代學術概

論》那樣，可以獨立成書的序言。⁶⁰然而，因余出身於缺書少學之家庭，兼且少年失怙、失學，更遭逢遍及社會、家庭和個人的所謂“破四舊，立四新”的動蕩時期，至年近而立方能以初中學歷進學上庠，主要靠個人素有“好讀書而求甚解”之癖好，私下一直對於本書所涉及的各門類之高深學問，大多都有所學習而耗費了大半生的精力。故余與劉節先生於各門類學問皆精通相比，都只能說是略知其皮毛之一二，實不敢妄充解人而為人指點門路與方法。在此謹略述一些淺見，或可供初學者參考，也望博雅君子，有以賜教。

1. 中國上古史，文獻不足徵，就連博學如陳寅恪先生也捨之而選擇以研究中古史為主

文獻探討

業。而《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的研究對象，多涉及遠古的原始史連接的上古史之上段，可資利用和研究的古代遺存資料，只有極其有限而難懂的甲骨卜辭，以及金石等極為短篇的文字記錄；還有就是歷經後人增益改寫的先秦儒家經史，與其他諸子百家的一些真偽雜糅的零碎記載。即此已可見劉節先生矢志追求學問之道德文章，乃其為人為學非常認真，追求真理，一絲不苟，才多識廣，藝高膽大之結晶。正如陳寅恪先生在《清華大學王觀堂先生紀念碑銘》所言：“先生之著述，或有時而不彰。先生之學說，或有時而可商。惟此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歷千萬祀，與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劉節先生的道德文章，與陳寅恪先生此文所總結表彰的精神是一脈相承的。故此，備受當今大多數研究和整理劉節先生的論著者所充分肯定。⁶¹

2. 但是，近年有的研究古文字的學者對劉節先生成名作《〈洪範〉疏證》的一些看法提出不同意見。這本來是正常的好事，因為正如梁啟超先生所言，《〈洪範〉疏證》的發表就是要“供全世界學者之論難也”。但是，卻有一股極端偏激的聲音不但對《〈洪範〉疏證》持全盤否定的態度，而且還使用了一些近乎人身攻擊，貶低劉節先生的道德與學術水平的詞句。令人讀來頗有“今人嗤點流傳賦，不覺前賢畏後生”之感。請看他竟然說：

……可是，劉節卻說：“《左傳》著作之時代無定說，且引《書》之句亦未必舊在《洪範》。”以莫須有的理由來否定《洪範》出於春秋之前，足見劉節的論證實在不夠高明、誠實。⁶²

一個值得注意的嚴重的問題，就是他不但自己這樣亂加批評，而且試圖把只有少數人對《〈洪範〉疏證》的一些不同意見，極為誇張地說成是“最近二三十年，中國學術界逐漸形成了非常一致的意見，重新肯定和論證了它（《洪範》）是周初的作品。同時意味着或者肯定了箕子是《洪範》的作者”。⁶³此說是完全歪曲

了從民國初年劉節的劃時代研究以降的《洪範》年代與作者問題的研究史。例如，直至2009年，陳其泰仍然繼承梁啟超的評價，認為劉節先生《〈洪範〉疏證》的科學研究方法與結論，“已被學術界普遍接受”⁶⁴。又如，請看與丁四新之文同年而稍早完成的一篇碩士論文——《兩岸〈洪範學〉比較研究（1949—2011）》⁶⁵，就更加清楚劉節先生《〈洪範〉疏證》的研究成果及其影響力，完全達到了梁啟超的跋文末尾對其主要觀點成果的評介與發表的預期影響效果：“凡此皆經科學方法研究之結果，令反駁者極難容喙。其餘諸條，亦多妙解，亟宜公表之，供全世界學者之論難也。”⁶⁶所以，正如該碩士論文的研究結果顯示，劉節先生《〈洪範〉疏證》所取得的主要成果是“前無古人，後有來者”的，因而在其後的六十多年間一直是佔據主流之說，而且只是在“最近二三十年”間，才因為少數人提出一些不同意見而引起論爭，形成了眾說紛紜的局面。總結起來，主要的不同觀點有六大派之多。其中，主張西周說的又可以再分為西周初期、中期與後期等三小派；而主張周初說的幾個學者的論著中，也鮮有明確維護傳統的《洪範》為箕子作品之說者。故最近幾十年來在中國海峽兩岸的學者，絕大多數人都或多或少接受了劉節先生《〈洪範〉疏證》的主要成果的影響，而當中與劉節先生觀點相同或相近者，其實仍然一直佔多數。相反，與該人的觀點完全相同，明確主張《洪範》是周初且又是箕子作品的歷史語言研究者，可能就只有三幾個。足見該人對有關問題完全缺乏自己的具體研究，用牽強曲解的方法匯集別人的觀點為己說，⁶⁷對研究史所作的記述完全罔顧事實。該文又提及其作者當年五月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詩經》與中國政治哲學的起源”會議上作報告時，順便介紹了其所作“近九十年《洪範》著作時代的考證情況”，並表明其態度是“贊成《洪範》為周初著作的傳統說法”。結果得到全體在座專家學者“好像條件反射”似的強烈質疑反對，他們都“反對周初說，贊成戰國說”。所以他不得不面對的，就是劉節先生首倡的“戰國說”觀點至今在海外仍具有如此強大的影響力和發展力，而他這

位反劉者所極力維護的所謂“傳統”的“周初說”，一講完就被與會專家學者群起而攻之。⁶⁸這種情況很值得其好好反思，孰料其很快就對其報告文稿略加增補為正式發表之文，且竟然就是如此謬論迭出之作，難怪有學者閱後立即發文與之商榷，對其文其說提出了一系列質疑。其中揭示了一點無從辯解的錯誤，就是其對劉節先生的“激烈指責”，是歪曲了劉節原文的誤論。故此，這位抱打不平者特別為劉節先生辯解說：“但是我們複核劉氏原文，乃是明言‘十三祀之說，今古兩家所解不同’。”並且以此提出質疑說：“不知丁文何故不及伏生《大傳》之文。”最後肯定說：“可見劉節即是反用孔《疏》而以今文駁古文。”⁶⁹可以說是切中其弊了。

余在此也有必要為劉節先生頗受一些人質疑之說作簡略的辯解，這也是連帶為梁啟超先生作辯解。因為劉節先生此說，是備受梁啟超先生的跋文充分肯定為“令反駁者極難容喙”的鐵案之一，梁先生在高度讚揚劉節先生所了結的一連串學術公案的同時，對此案只作了一語中的之引述說：“‘無偏無黨’數語《墨子》引作《周詩》。”有必要引述劉節先生原文如下：

……《墨子·兼愛下》篇曰：“且不惟誓命（孫詒讓曰：“誓命，依上文當作禹命。”）與《湯說》為然，《周詩》即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惟《墨子·兼愛》篇引之稱《周詩》，顯見此數語為春秋戰國頗流行之詩。《墨子》於《書》最熟，且所引皆歷舉篇名，如言《泰誓》《禹誓》《湯說》之類。假使此數語確在《洪範》，《墨子》決不會名之為《詩》，且其詞與《小雅·大東篇》略同，所謂“若矢”“若底”“所履”“所視”皆指王道而言，上下連屬為文，其實為古詩，當無疑義也。⁷⁰

而當今最為激烈的質疑批評者則援引眾說認為：

“現在看來，這個意見也是不對的。因為孫詒讓早已指出，‘古《詩》《書》亦多互稱’‘古書《詩》《書》亦多互稱’‘古者《詩》《書》亦多互稱’。”⁷¹余觀其所引孫詒讓之文三句各異，多轉引他人之論著，唯首句與《墨子間詁》卷四之原文相符。⁷²竊以為這樣的質疑是太過低估劉節先生與梁啟超先生這兩位國學大師的學識水平了。試問，難道劉與梁這兩位讀書、研究能力都超一流的大師，都沒有讀懂孫詒讓之說就敢如此提出新論嗎？顯而易見，劉節先生是由於家學淵源而非常尊重孫詒讓，⁷³在此處不公開否定其說而已。實際上，其研讀古今書籍之精準細緻可謂“後來居上”，已經遠遠超越了孫詒讓之見。因為上引劉節先生之說，實際上是已經指出了“洪範”作為《書》的一篇名，所對應“互稱”的應該是《詩》中的《大東》篇，而非《詩》這部書。今人引用“《詩》《書》亦多互稱”之事，根本無從解答而且是迴避了劉節先生所提出的《墨子》此文既不提《洪範》，又不提《大東》，而只提《周詩》的情況之問題，故此可以說都是“驢唇不對馬嘴”的。總而言之，劉節先生此說的理據，充分證明了在《墨子》之前的《書》中，根本不存在一篇名為“洪範”的文章可以供其引用。這就是梁啟超先生的跋文稱其為“經科學方法研究之結果，令反駁者極難容喙”的理據和原因所在。由此可見，當時兩岸一些質疑者對近百年前劉節先生獲得學術界極高而普遍肯定之科學研究結果，竟然如此缺乏理解力，全然不知道劉節先生所提出的一系列新問題和新結論之精要所在就妄加如此激烈的貶斥否定，亦少有學者就這一點給予直接的回應，為劉節先生及梁啟超先生之說作出應有的辯解，令余感慨萬分！

余若非為撰寫此文而遍讀了涉及這個問題的有關論著，也不知道有上述的各派意見。余之所以必須對全盤否定劉節先生的早期道德文章者略加回應批評，主要就是要消除一些人對《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之主要基礎部分的破壞動搖。因為要讀懂《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必須先讀懂構成其基礎的《〈洪範〉疏證》

文獻探討

及《好大王碑考釋》等論著，才能明白劉節先生早年研究之精華，以及其具有長久的學術生命力和強大的影響力之所在。故此，余認為這是進入研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之門的第一步。

3. 劉節先生在《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的《自序》總結本書因為特殊的時勢環境所造成的優缺點，以及其所追求的學術目的和意義時說：

……此書收集材料的時候，已經好久了。作者站在民族文化的觀點上研究上古史，更加是早了。而寫畢這部書，剛剛經過四個月的工夫。這還是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的初步工作。因為許多甲骨、金文的材料都不在手頭。凡是比較複雜的問題，都沒有說。所提出的意見，如果稍有貢獻的話，都是時代稍稍開明所促成的。……又當戰爭期內，參考書籍零落不齊，徵引訛誤，或所不免。尚希邦人雅達，善念此意。不勝欣幸！⁷⁴

劉節先生在抗日戰爭期間的極端艱難困苦流亡寓所中，處於食難飽，衣不溫，居不安的狀態，連寫日記都只能用案上每天的日曆紙背面來寫，更遑論參考文獻圖書資料之不足了。而劉節先生竟然只花了四個月的工夫，就寫成這部中華民族的古史新論，其高超的研究著作功力，可想而知。當然，其中必然存在一些缺失訛誤，有待識者補正。正如其在書末的《跋》又強調說：

這本書並非宗族移殖史的全面，而是一部討論古代宗族底問題的書。全篇都是考證，但是從這裡面，可以發現許多歷史法則。這些法則，都從分析事實得來的。從這些法則和事實裡所推闡出的，還有許多話，都沒有說。看這部書的人，可以反覆尋求，自能得到許多新意義。作者的見解，是從懷疑論出發，卻用實證論作結。也可以說從今文家的立場出發，而用古文

家的方法從事分析。……⁷⁵

因此，當今有志研讀此書者，當繼承劉節先生的博古通今，與時俱進，兼用古今中外的知識與方法。余等有幸身處於電子化的大數據時代，絕大多數文史研究的古今文獻資料與成果，都可以通過在互聯網上檢索各圖書館和圖書資料的數據庫中取得。文獻資料與研究工具等外在的條件之優越，與劉節先生只能用毛筆劣紙撰寫此書的惡劣情況，實在有雲泥之別。任何人只要懷有與劉節先生等人同樣的“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之讀書治學精神，具有與之相近（或更多）的相關知識與能力，就一定能讀懂其在七十多年前科學考證歷史事實與分析出來的法則。甚至可以繼續用“讀書百遍，其義自見”的傳統方法，從該書已經說明的事實與法則中反覆尋求，自然可以推論出該書已經蘊含，卻只因為條件所限，未能展開說明的事實與法則。此為余在此要與大家進一步分享研讀此書門路的一點心得體會。

四、本書的主要成果、研讀難點與精妙之處略述

1. 要理解本書的主要成果、其難點與精妙之處，當然首先要理解本書對古文字學的繼承與發展，才能理解其對眾多甲骨、金石、古籍等的古文字之創新與精準的解釋。例如，近年的一篇碩士論文——《劉節先生古文字研究初探》⁷⁶，當中雖然沒有論及本書，但是其對前述的本書主要基礎之古文字研究論著成果，作了較為全面客觀研究和評介，值得列入研讀本書之重要參考文章。現摘引其《結語》的總結性評論如下：

劉節先生對銅器銘文的研讀是其在古文字方面的主要建樹，他的《古史考存》《楚器圖釋》等著作集中反映了先生的文字功底。……先生於每器，都做到論證時代、字形考釋、銘文通讀、還要跟史實進行相互印證，引據之多，考證之博，在那個條件有限的年代背景下，先生依然可以

做到如此，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這兩部金文著作也能反映出劉節先生研究金文，十分細緻全面，考據極深，其治學嚴謹、刻苦鑽研的學術態度值得敬佩。

作為著名的史學家，劉節先生在運用古文字對古史的研究方面，也是十分廣闊全面的。他的研究內容包括對上古國族、古代的姓氏以及地理方位等的研究。先生一直將“取地下之實物與地上之遺文互相釋證”“取異族之故書與吾國之舊籍互相補證”“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的治學思想貫穿於整個學術研究之中，將新出土的出土文獻與古代文獻相結合進行論證古史，對器物的研究提出獨到見解，為現在的考古學、歷史學與古文字學都提供了寶貴的參考價值。⁷⁷

其最後說：“（本文）盡可能全面地把先生在古文字學方面的研究成果展示出來。因為先生豐碩的學術成果，有太多值得學習、借鑑的地方。”⁷⁸對此高論，余只能借用孔子的話說：“吾無間然矣！”

但是，這並不妨礙其在正文第二章中對劉節先生的具體古字研究提出了一些值得繼續討論的意見。例如，其反對劉節先生有關“旅”“族”的新看法，而贊同流行之說，原文如下：

劉節先生認為：圖騰之繪在亞型裡面的謂之“物”，亞形同“國”字外的口，有同樣的意義。太史公在《史記·大宛傳》裡分西域的國家為“土著”“行國”兩種。在最早的時候，有亞形的圖騰都是土著，即都是邑國。“行國”則稱之為“旅”。金文中的“旅”，都是像車蓋下有人之形，簡單點的也像篷帳底下有人的形狀。諸侯的“侯”字，甲骨文、金文作、、，或，其中的形，或形，都不是矢。如同族字一樣。甲骨文作、、，或，其中之形也

不是矢，這都是交字，或大字，象人形。此外的及、之類，都像帳篷。坐在中間的或即是主人，乃是“侯”字同“族”字的本義。

按：“侯”字的中間所從，現在學術界普遍認為是“矢”，而非“交”也。“侯”字的構形，“”象張布射侯之形，矢集其下，當為會意字。關於侯制，見於《周禮·考工記·梓人》《儀禮·鄉射禮》和《周禮·天官·司裘》等及鄭眾、鄭玄的註文。無論從字形還是典籍記載來看，劉節先生所說，並不確當。“族”“旅”二字，上部所從為“旗幟”。在古代，用圖騰神明雕繪或裝飾旗幟，既有祈求圖騰祖先保佑的作用，又有用作族徽（即宗族標誌）的含義，故宗族之“族”便取義於“𡗗”。𡗗者，旌旗遊𡗗之形也。所以，旌圖畫龜蛇，旗圖畫熊虎，旗圖畫鷹隼，旌裝飾鳥羽，分別代表了蟲圖騰集團、獸圖騰集團以及鳥圖騰集團的文化習慣。這種習慣與澳洲人在武器上裝飾圖騰形象的風俗具有一致的意義。因此，侯字與“族”“旅”的構形不同，侯字上部所從不是“𡗗”，也不是帳篷。⁷⁹

的確，對於“族”字與“侯”字，古文字學者多根據金文及《說文》等漢代以來的文獻註家的主流說法，認為其右下的“矢”表示箭，故認定“族”字的本義就是表示把一些箭集中起來的意思。而用“族”表示有親屬關係的人的聚集，乃其假借引申之義。而“侯”字的本義是“張布射侯之形”。劉節先生則破天荒地根據甲骨文的“”“”等字，提出此字為“族”字的原型，故其本字所從的並非表示箭的“矢”，而是表示人的“大”或“交”“天”等。“足證‘族’字原是在帳篷下坐有人形的情狀。”同樣，根據“侯”字甲骨文有寫作“”“”等，金文有寫作“”“”等，所從都是人的“大”或“交”，表示“侯既然是部族的酋長，所以像帳篷下面正坐着的人形”，由此證明從“矢”

文獻探討

的“侯”字為後起異字，“張布射侯”之義乃引申假借，而非本義。竊以為對劉節先生的這一創新說法，可以作一些繼承、發展和完善的說明。這就是造字之初者，的確按照“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的造文衍字科學原則進行。由於人類家族之出現，應該遠遠早於弓箭的“矢”的實物與名稱之出現，按理也應該是先有用“族”之音稱人之家族、宗族，然後才有被引申為指稱箭之族。而“族”字所從之“大”或“交”，並非指一般意義的人，乃特指家族之長，亦即被後世稱為“祖”或“宗”之人，故具有義符兼聲符之作用。因為“族”字不但與“長”“子”“字”“祖”“宗”等用於表示人或人倫關係的字有意義上的關聯，而且是在音韻上構成了旁轉及陰、陽、入對轉的關係。“族長”“宗族”“宗子”這類雙音節詞，也就因此而後世自然形成。又因“族”與“屬”的古音義同，故表示人之族、屬、宗等可以互稱互易，家族、宗族可以稱為家屬、宗屬和族屬；大宗、小宗可以稱為大族、小族。而且因為與“叢”“聚”“湊”等字音皆為“一聲之轉”，都可以用作宗族的“族”字的音義之解釋。⁸⁰由此可見，真正的本音本義和本字，應該是從“大”或“交”，以像宗族之長坐在帳篷內或立於族旗之旁之狀態。

2. 研讀本書的主要難點與精妙之處，竊以為除了上述第一點，就是這裡要說的難度更大與更加精妙之點。具體一些說，就是在其以往的《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的新路徑》等文的基礎上，運用新方言學的轉語來研究漢語語言文字的詞根與詞族，進而研究清楚在上古時期，與宗族有關的族名、地名，尤其是它們在甲骨、金石、古籍等的古文字中，各種表面是異族異地的名（字），而實際上是同族同地或同族異地的情況。由此闡明中國上古宗族的分佈與移殖的歷史情況。因此，必須學習、掌握劉節先生的《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的新路徑》等文的理論方法與成果，才能看懂本書這部分內容。這種論證方法早已在《好大王碑考釋》中成功運用並取得優秀的成果，堪稱典範。正如上引梁啟超的跋文指出：

子植所持術，在應用近代所發明之音變原則，而以極忠實之態度，準據地望，融通諸史異文以求其是，例如挹婁之遞變為沃沮、夫租、夫餘、玄菟，乃至由沃沮遞變為烏稽、渥集、窩集、又別變為勿吉、靺鞨……一一可指也。子植又善能發見其大共名以適用之於專別名——奄利為大水，其異稱有淹、掩漉、施淹、淹滯、塩、鹽難、鴨綠等，後乃成為鴨綠一大江之專名……

子植所以能爬羅極複雜紛亂之地理名稱使之若網在綱者，其操術大略如此。⁸¹

本書也有多處運用此法。在此略舉幾例如下：

（1）堆、坻、氏、自等的語根

本書原版第 11 頁說：

並且“師”字與“坻”字為韻，可見“坻”字音如“月氏”的“氏”，陵、丘、氏，是稱一樣的東西。堆、坻、氏、自，源是出於一個語根。我們就可以明白殷八自為甚麼就是殷八氏了。……而“氏”之可以作“氐”，也連帶的證明了。甲骨文裡有“氐羌”，《詩經·商頌·殷武篇》也說到“氐羌”，其實就是“氏羌”或“丘羌”的意思。⁸²

譚按：這就是通過一個同音的語根說明了“堆、坻、氏、自”等字的異名（字）同實關係。

（2）“百林”“伯林”“伯落”等的語根“貉貉”

本書原版第 38 至 41 頁說：

……這些，“百林”“伯林”“伯落”，都是從“貉貉”一個語根而出的。古代有許多名物制度起於貉貉族的，都用貉字或貉字作語根。“祭表貉”是一例。

此外如麥中的“來牟”，也作“𪎭𪎭”。《詩經·周頌·思文》所謂：“貽我來牟，帝命率育。”就是指貊人所開始耕種的農產物。……《廣雅·釋艸》：“大麥，𪎭也；小麥，𪎭也。”可見“來牟”或“𪎭𪎭”，是一連綿字。……在古代殷周之際，“貊貉族”早已落伍了，可是中國遠古文化初起時，“貊貉族”卻是中堅的民族。這一時代，我們稱之為“伯世”；這一時代所興起的古民族，都稱“伯”。古代地名有稱為“柏人”的，就是古代“伯人”所住的地方。……“伯世”是中國歷史上最早的一世。在這一代所發明的事，是以種麥為最重大。甲骨文中的“來羌”，是種麥的羌，就是貊族的支裔。其次，貊族的發明是“造舟”。所以貊貉的貉字，可以從舟，作𪎭。其字音卻又讀下各切，與貊、貉字同一聲類。從舟既不讀舟聲，必定別有意義。……⁸³

譚按：此論超古邁今之超難與高妙，就在於將前述時代較後和地域範圍較小、文獻資料較少的《好大王碑考釋》的研究，推向了年代更久遠，範圍更廣大，資料更多而分散，且考證解讀更加困難的新研究。

余既高興而又有點遺憾的是，沒有早些拜讀劉節先生一系列古史新論的論著，而且是在最近兩年才開始研讀本書。但是，余在以往曾發表過一些文章，其方法與觀點皆暗合劉節先生的涉及上古的歷史語言文字，故現在深感本書得我心矣！例如，余曾在《以漢語字詞音義源流變化論證中國歷史文化源流》中指出：

……章太炎《新方言》等論著，是根據漢語雅語與方音之古今源流的特點，集傳統的研究方法之大成來“推見本始”，達到與西方用歷史比較語言學的方法“尋其語根”相同的目標。戴氏所所謂：“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托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疑於義者，以聲求

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正確道出了漢語言詞及漢文字的原始義音形關係和今人探討漢語言詞的原始義音之基本原則方法。筆者進一步認為，由於口語言詞肯定先於書面的字詞存在，兩者的關係是一種特殊的前因與後果的關係，這後果是用新增的形式以包含及展示其前因。換言之，前因是單純以口語音來表述詞義並讓他人以聽覺接收，後果則將前因的音義以字形符號表述並讓他人以視覺來接收。所以，字詞所包含的音義是來自其所表示的那個言詞的音義。……同時，由於漢文字形自殷商以來便非常多變，而語音的系統變異相對較少，源流脈絡較為清楚。例如，同一人講同一詞的音不會不同，但手寫同一詞之字形卻會有很多變異，特別是在書寫工具和載體有異的情況下，變異更多更大。況且在書寫文字時又常有同音假借、久假不歸、弄假成真，誤會字意、以錯為正，增筆成繁、減筆變簡，等等。故古漢語字詞的古本義之探求，應通過以其本音為主，古形為輔，原理即在於此。⁸⁴

後文即以此理論方法結合考古的實物發現，批駁了一些學者根據將“通語的‘葶薺’在粵方言音轉形變而讀寫為‘馬蹄’”的情況，曲解為所謂“僮語的‘墨第’”之說；以及將“貽我來牟”曲解為中國的麥是從“從外域引進”之說；還有就是通過曲解“穀”“禾”“稻”的語音為外來語音，以證明它們皆來自印度、越南等源於西方的學者，嚴重違反情理和事實的荒誕不經之說。最後，拙文提出漢語有關麥、米等詞的最原始的詞源流變關係之說：

……所謂“來牟者，雙聲連語”，就是上文曾指出，這類連綿詞是由兩個音或義近同的字組成。如粵語稱走近的連綿詞為“邁（音埋 mai⁴，即麥的平聲）來（音 nei⁴ 或 loi⁴）”。顯然，這與“麥”單稱“麥”“來”“牟（𪎭）”，連稱“來麥”“來牟（𪎭）”具有深層而廣泛的音義同源關係。因為繁體的“麥”字本身就

文獻探討

由“來”與表人兩足行遲的“攴”字組成。而緩慢在粵方言口語至今仍然讀作“摩（mo¹）”，可見這“攴”既是與“來”之意合，而且“來”字至今在粵方言口語仍然與“埋（mai⁴，這與“麥”是同音異調）”組成疊韻連語詞“埋來”而詞義不變，由此可見，“來”與“攴”都含有古音 m- 聲，是“麥”字的“m-”聲母的來源。而“米”既是“麥”的一音之轉，其義本指脫粒去皮之麥，引伸為所有穀類（含麥、稻、粟等）脫殼（粒）後之稱，乃至其他米粒狀物之稱。細分則有麥米、稻米、粟米或大米、小米以及蝦米、石米等稱。麥與媽又為一音之轉，而來、粒、糧與奶、娘亦為一音之轉，故麥可稱糧與媽可稱娘同理。⁸⁵

如果余在當年已經拜讀了本書，就一定會引用劉節先生的有關論證，使得拙文的理據更加充分，還可以進一步說明中國的麥與稻的原始種植者，都是“貊貉族”的原始祖先。在這裡還可以補充說明，麥、稻等糧食產物的“穀”的字音字義，就是源出子姓的殷商國族人所創造的“字乳”文字的字形及音義，其理據見於《說文》解釋“字”字說：“乳也。”接着解釋“穀”字說：“乳也。從子，穀聲。”而唐石經的《左傳》《論語》等將“穀”寫作“穀”，⁸⁶《康熙字典》稱穀“通作穀”。又收“穀”字，引《集韻》說：“同穀，乳子也。”又引《玉篇》說：“孺（妳、奶）異名。”最後歸納說：“穀、穀、𪔐、乳、𪔐並同。”⁸⁷由此可以推斷，無論作“穀”或“穀”，都表明殷人“字乳”或“孳乳”子孫，其母乳及大人小孩的食物來源，主要就是麥、稻等的“穀（穀、穀）”子。由此可以進一步推斷，造此類“字”“乳”“穀”“穀”等字者，必然是定居於房屋之內，而且是以“穀”類為主要食物之農耕民族之人，而不可能是以肉食為主的游牧民族之人。

毫無疑問，值此有關“中國的原始人種、物產及物名皆為異域外國從西北方與東南方傳來”之謬說還甚為盛行之際，劉節先生這部名

著的新版面世，嘉惠學林，有益於中華民族文化之溯流追源，返本開新，真可謂善莫大焉，功德無量！

（3）從“子”與“中”等字的音義關係看“中國”的詞源

本書原版第 189 至 190 頁說：

……太原有“褻人”。“褻”就是“俊”，原就是“爰人”。爰左雙聲，而且“爰人”“左人”就是《左傳》的“子人氏”。其他如“子家氏”“子旅氏”“子氏”，屢見於《左傳》，成公十八年又有“伯子同氏”。……

“子”甲骨文作，作；金文作，作……宗周鐘作，都是象“人”，並且有從北的，與燕、冀兩字從北的意義相同。東方的部族，由“伯世”到北方的，稱“子人”或“伯人”，也名“老人”或“左人”。中世北遷的，才名“中人”或“終人”。……遠古的海疆民族頸項上都掛兩串貝，左右分垂。後來到了北方了，掛了兩串裘尾，這是子從二的原因。這種人原本是古代的“北豨”。從蟲的蠻字，還是後起的形聲字。《號季（白）子盤》《梁伯戈》《晉邦簠》都有“豨”字，都不從蟲，正是指這種北豨。巨鹿郡有“南豨”，也是這種“豨”。這個字有蠻、變二音。也是從“貊貉”一語根而出。從二，豨字也從二。但是照字形看，豨字從言，子字並不從言。子字所從的是長鬣者的鬣。《左傳》昭公七年：“楚子享公於新臺，使長鬣者相。”十七年：“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字皆作“鬣”，《說文》人部作“儼”，這些壯儼者就是“人”，也可以說是“長狄”，漢人所謂“長水胡”。也可以說是“武陴恃力”的“倭人”。晉字古幣作，與甲文作者如同一字。而晉子又是雙聲，這可以說直溯“戎、狄”的最早根源了。

所謂“緦”也是這種人。……“子人”是早期的“緦”，那時東方還沒有氏族組織，作“緦”字的時候，才明白“北緦”是“有扈氏”中的“辛族”。……⁸⁸

從以上的論述，可以推斷“子”與“左”“中”“俊”“長”“晉”等都是同一語根的一音之轉。竊以為可以據此對本書之說作一些補充完善，“子”與“左”“中”等詞之音轉義聯關係，應該起源於殷商發明文字之前的、主要靠口語交流傳播思想文化的上古時期，⁸⁹亦即劉節先生本書所說的“伯世”時代。如前所述，漢字的造字原則是“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子”“字”等字的創造和使用就是先取諸人身且用於人身的。子既是殷族之姓，且殷人之祖契所發明創造的“字”字，又是從“子”得其音義，這就說明除了是由“天文”啟示的“文”之外，正是殷人不但將他們在室內產子育孫稱為“字”，又將殷祖創造的“人文”的過程和結果比喻為產子育孫一樣，從而借以稱之為“字”。這可以作為現存所見從殷商以降的“漢字”系統，就是子姓的殷祖創造的一大鐵證。與此相反，在殷之前的所謂“夏朝”之“夏族”沒有創造和使用自己的文字系統，也是有充分理據可以證明的。首先就是因為迄今為止，不但沒有出土過類似殷商甲骨文的文字系統，也沒有人在傳世的所謂“夏商周”的三代文獻中，找到可以證明有屬於夏族人創造的文字之殘存證據，更沒有人找到殷人從夏人那裡繼承了文字的理據。正如劉節先生在本書第151頁對“夏”字的出現年代作考證指出：

夏代一名詞，在歷史上出現比周代還要晚。不僅比周晚，而且在西周以前，連“夏”字也沒有。“夏”字的出現，與“漢”字不相前後。《周頌》不是西周以前人的作品，《時邁》的“肆于‘時夏’”，《思文》的“陳常于‘時夏’”……“時夏”是對古代的“康”“唐”兩族而言。“唐”訓大，“夏”也訓大。《左傳》裡“漢、夏”兩字通用，如“漢水”就是“夏水”。⁹⁰

竊以為，此說甚確。所謂“夏”的始祖之名字為“鯀”“禹”，皆從魚、蟲之旁，足見其國族之後代，直至其主體滅亡後殘存到秦漢時期的匈奴等國族，皆無自己的文字。⁹¹這就難怪被先入為主的敵對方——殷商國族，用其所創造的文字系統中較醜惡的字書寫其名了。所謂的“夏朝”國族沒有文字的主要史實和理據，主要就在於此。與之相反，殷商祖契以本國族的語言、思想、行為所創造的文字系統，其主體一直為周、秦、漢所繼承發展，而其造字的原則與方法的字書底本，基本被漢朝許慎的《說文解字》所採納了。這是因為《說文》“始一終亥”的五百四十部之劃分，以及諸如“燕”“子”“殷”等許多字的形音義解釋，都含有殷人的獨特文化遺傳。尤其是至今《說文》仍然存在很多獨尊殷王的始祖母、高祖父、國姓、邦號、聖人名字以及圖騰動物神話等等之文字解說，而不載其前後的夏、周、秦、漢各朝的同類人事物之文字解說，足證其所沿襲的字書是以殷人創作的字書為始祖本。因此，這部《說文》不僅不是東漢的許慎所能無本創作的，甚至不少是屬於許慎自己都沒有弄明白，純屬照抄祖本的內容，以致有經後世的周秦漢人訛傳抄錯而且被許慎繼續解錯或者說不清，解不明的。⁹²例如，《說文》“子”字的古文“𠤎”與籀文“𠤎”、甲骨文“𠤎”、金文“𠤎”等皆以嬰兒的形象表“子”之音義。然後再將其最簡化通用的篆“𠤎”、楷“子”用於其他所有動植物及非生物的微小者。這道理與“左”乃用原本表示人的左手“𠂇”“𠂇”“𠂇”“左”等字符，來表示一切事物的“左”之音義是相同的。當然，特指雨水之微細者寫作“滋”，後有滋生、滋乳、滋潤、滋長等詞；指聲音之微細寫作“嗞（𠂇）”，與“嗟”同義，而“嗟嗞”又作“嗟子”，今俗作吱，粵方言則讀“嗟”如“左”的陰平聲[zo¹]，寫作“𠂇”，有“𠂇𠂇𠂇𠂇（嗞嗞嗞嗞）”“阿𠂇阿𠂇”之俗語。總而言之，“子”“滋”等與“長”“商”“彰”，“字”與“章”等的音韻都是陰陽對轉的關係，並且隨着發音的大小短長的關係在意義上形成大小短長的關係。司馬遷字“子長”，也反映了“子”與“長”的這種音義關聯。手指和腳

文獻探討

趾的“指”與“趾”皆與“子”同音，而手掌和腳掌的“掌”與“長”同音，故可以推斷，在沒有文字之前的語詞，“子長”之類的這種音義關係就已經形成。只是在有文字之後，可以把這種關係用文字結構的關係說得更清楚而已。例如，《詩經·商頌·長發》：“有城方將，帝立子生商。”可見作為朝代名稱的“商”字的標準正體之構成，本來應與“帝立子生商”之傳說有關。而《說文》稱“商”字“從章省”，而“章”字又有異體作“𠂔”，其“甲”又可以表“子”的人頭，又與“竟”同義。“竟”字所從之“兒”的異體“兒”相近似。故由此可以推斷古人應是據“立子”造字而造出“竟”和“章”“商”這三個意義近同的字。由此可以推斷，山東的“章丘”，也可以說就是“商丘”的同音異寫。至於“晉子又是雙聲”，這從晉有異體“晉”“晉”等看出其與“子”的音義關聯。還有以上引文提到的“𠂔”字，《說文》解釋其義說：“此與籀文‘子’字同（意）”，而且“𠂔”又稱“長狄”“侄人”，由此也可以推斷其古音有與“子”相同之聲。

此外，“中”的語詞之來源也應是取自人身之“中”，道理和左、右取諸人的左右手是相同的。雖然現在看到的甲骨文的與金文的等字，似乎是以旗幟的中間，來表示所有事物之“中”的意思，而實際上目前有限的甲骨文與金文的、類用例，根本不足以證明這點。不然，為何會有甲骨文、金文在表示人事的“中”之“仲”字，也有與今體的中相同的“中”“中”呢？劉節先生在本書第45至46頁指出：

《國語·楚語》靈王引用史老的話：“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凡百箴諫，吾盡聞之矣。”這裡的“鬼中”與“殤宮”，都是古代的載籍。“中”就是“史冊”，所以史字從又執中。“湯執中立賢無方。”“執中”，原是說執史冊。“鬼中”，就是鬼方的史冊。……從字形體上看來，原是中旗。……然後演變為史冊的中。⁹³

余基本贊同劉節先生對“中旗”之“中”及史冊之中的解釋，但是對其採用流行之說，認為“史冊”之“中”是由“中旗”之“中”演變來的，則有不同的看法。表示涉及或包含人事的“史”寫作、、、、、、（史、中、史、史、史、史、史）等字，是由於“史”官的本義和本職工作為“記事”，故“事”“吏”寫作、（事、吏）等字，都是用手（右手或左手、雙手）持，而不是持。唯有、等字是持類的，像手持旗幟之“中”者，應表示官吏手持使節的旗幟，故此字應解作“使”字。⁹⁴由此可以推斷：“”類的“中”自古就較類的“中”，更能廣泛地表達各種事物的“中”。因此，竊以為《說文》首先解釋篆文的為“而也”，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深得殷祖造“而”與“中”等字之意。這裡的“而”字以往都被解作長於人口上下的髭鬚，其實表髭鬚之字為，與像天、人之字，明顯有形音義之別，前人對此混淆曾有質疑。⁹⁵筆者解釋“而（）”為頂天立地，在行禮的正面的仁人志士。像一個俯首鞠躬、屈膝垂手行禮之人的側面之形的，是“人（）”和“儿（）”字；像一個俯首鞠躬屈膝垂手行禮之人的正面之形的，就是“而（）”字。故《說文》用“人（）”和“而（）”作為“中”字的主義，就是把頂天立地，天地之最貴者的人中之“而（）”，作為代表中國人的族名國名的“中”字的主要之義。⁹⁶《說文》在解釋為“而也”之後接着說：“從口、丨，上下通。”就是用表示人的嘴巴的出入口的篆文，與表“上下通”的“丨”字構成會意的字。這兩個字的符號與“人”（左）“（右）”等都是最簡單最原始的。特別是“丨”字，是從古到今的各體字都相同的，但卻是音義最為複雜的。因為“丨”字表“上下通”本身就含有位居於上下之間的“中”之義，故其中含有之第一義及音為“引而上行讀若凶”，這就與表示小兒頭及氏族的“子”以及氏族首領的“俊”“舜”都有音義的關聯。其另一義及音為“引而下行讀若（其音“古本反”gun，其實就是棍的古字）”。當然，我們也可以推斷古人會將“丨”這個字符表示

“杖”，這在此音義上同樣可以說是與“子”構成陰陽大小的對轉關係。

綜上所述，竊以為包含王居之都邑及其四周各城鄉的“中國”的語詞詞源，應該與上古的“子國”，亦即“商國”同源，這才是含有整個國家疆域的“中國”。而目前學術界主流認為“中國”一詞的文字最早見於西周的剏尊的“中或（中或）”，⁹⁷但是這個“中或”的中國，並非指包含整個國家疆土的中國。而是僅指有軍隊駐守的原始城市。劉節先生在本書第23至24頁指出：

國字甲骨文作，或作（譚按：應作），是像戈下懸掛一個頭的形狀。……“或”是原始的“國”字，所以古書上往往稱“邦國”，也稱“邦域”。國字加口旁，乃是後起字。因為春秋時代的國大了，所以加口以示區別。⁹⁸

由此應該可以推斷，“國”原來就是指有王、侯居住而有軍隊駐守，並且有表示其為軍政中心所在之中軍旗豎立為標誌的王都侯邑，後來所加的“口”就是圍牆的“圍”字的古字。更加明確表示“國”字的原意是指由四面城牆圍住的四方形的城邑。如果是包含郊野山林的國家疆域，是不可能用四方形的邊牆圍住的。直至明清時期，“國門”仍然保留“國都的城門”之古義，人們多稱離開京城為“出國門”。

再看，本書第26頁又更進一步指出：“邦域就是‘邦國’，邦字古文作，或不從田作。於是‘邦域’又可作‘封域’。……因為這些民族專門墾殖的緣故，所以老住在一處，形成一群土著的園藝民族。”⁹⁹由此可見，“邦域”是後起之名詞，由於邦本身就是包含郊區田野的國家。“邦域”其實應指國家所包含的城鄉範圍的疆域。而且古無輕唇音，“封”與“邦”音近而為旁轉關係。由此可見，“邦”才是包含城市與郊野鄉村的國家。“國家”原本是稱為“邦家”¹⁰⁰的，後來因為漢朝人避劉邦的諱，將“邦”改稱“國”，¹⁰¹才有“國家”之稱。

因為根據陰陽入對轉的關係，可以看清古漢語言文字的字詞的音義關聯。最後，再舉些典型之例與大家分享：“陰”與“陽”是旁轉關係，“陽”與“日”是陽入對轉的同義詞。“衣”“夷”與“殷”，本來是陰陽對轉的同義詞關係。饑與饒，“麼”與慢，啥與甚，“咋”與“怎”等等，也都是同義詞的陰陽對轉。“嘛”與“麼”“嗎”“乜（粵方言讀作 me¹ 或 mat¹）”等，為同詞陰入對轉或微小變異的異寫。“地”與“天”，“水”與“山”，“絲”與“線”，“疤”與“癍（癍）”等都是陰陽對轉，相反相成的關係。粵方言的伸與縮（suk¹），孀與叔（suk¹）等都是陽入對轉，相反相成的關係。膀、綁（bong²）與膊、縛（bok²），點與啲（dit¹），昂（ngong⁴）與顎（ngok³）等為陽入對轉的同義詞異寫的關係。我（ngo⁵）與俺（ngan⁵），鵝（ngo⁴）與雁（ngan⁶），訛（ngo⁴）與贗（ngan⁶）及呃（ngak¹）等為同聲同義而韻微變對轉的陰陽入關係。

（4）從𡗗、𡗘、𡗙、𡗚等看殷人所創文字符號對人與猿等生物之區別

本書第165至166頁說：

後人把“禹”同“羿”都作“夏人”，就是表示這種人才算是“華夏之民”。這一史實，許慎實在是知道的。他把𡗗、𡗘、𡗙、𡗚、夏都歸在一部，這不僅是偏旁關係，“華夏之民”，原是從𡗗、𡗘、𡗙、𡗚一路進化而來的。……頭、頭、頭、頭、頭，意義雖然各有分別，所代表的對象都是頭。頁與首，所代表的是人頭而已。女所代表的是人足，儿字也是代表人足。“內”字原是禹、禹兩字的下體……是代表獸足了。¹⁰²

由此可以看出，“禹”字從頭身至腳，都是表示其為蟲獸之類，而“羿”、𡗗、𡗘、𡗙、𡗚等從人頭及人足的字符本義來看，皆為表示

文獻探討

人類之字。故兩者的分別本來是非常清楚的，只是後世使用者時常有混淆互易兩者的本義。例如，商承祚先生即反對王國維說，主張“此（𤝵等字）像獸形，長爪有耳尾，疑亦許書之狻。……疑𤝵狻本一字也。”¹⁰³此外，對於“𤝵”字的解釋，從東漢《說文》到清《康熙字典》，以及現代的《中文大辭典》¹⁰⁴，乃至當今互聯網上的《漢典》¹⁰⁵，皆相沿把“𤝵”釋“貪獸”或猴，與“猱”、獼、獼為異體字。可見，劉節先生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不但在當時是前沿的“高尖難”的研究，而且至今仍然如此。因此，這裡有必要在劉節先生之說的基礎上作一些完善的補充說明。

首先，仍然要聯繫前述的“子（𠂔、𠂔）”與“人（𠂔）”和“儿（𠂔）”、“兒（𠂔、𠂔）”等字來說明。顯而易見，子字的頭部𠂔、𠂔、𠂔等字符表現了人的初生嬰兒的頭大，全身沒毛，只有頭部腦凶處長有一點胎毛頭髮的特點。這是區分其他猿猴、貓鼠等全身長毛或全身沒毛的獸類動物初生的特點。至於由“子”長大了的“兒（𠂔、𠂔）”，仍然保持了人類的頭部比例較大的特點，另外就是殷族之人從小兒（𠂔、𠂔）開始就學會了俯首鞠躬、屈膝垂手行禮。所以兒（𠂔、𠂔）下部所從的“儿（𠂔）”，就是表示其正在接受禮教文化，學習“人（𠂔）”和“儿（𠂔）”的俯首鞠躬、屈膝垂手行禮的狀態。這是其他沒有禮教的國族之同齡者以及其他動物都不具備的特點。這就是殷商國族自名為子、人、兒、儿並創造出以它們為本的文字系統的原因，同樣也是他們稱不懂這套禮教和文字的國族為蟲獸類，並造出蟲獸類的文字之原因。

再看，對於𤝵、𤝵等字本義所指的問題研究，本書第166頁說：

（𤝵）在甲骨文裡作𤝵，或作𤝵，也有作𤝵，作𤝵的。¹⁰⁶如第一形，正象猴子；第二形同“為”字，從爪從象的意義相同。第三形，與“民”字形態有一部分相近。《洪範》的“俊民用章”“俊民用

微”，就是說這種“𤝵人”；《七月》的“田畯至喜”，以及“后稷”，都是說這種“𤝵人”。¹⁰⁷

竊以為此說基本正確，只有說第一形的𤝵“正象猴子”，可以略加修正。余於2003年曾發文指出：同類的甲骨文字，如𤝵、𤝵、𤝵、𤝵、𤝵等，現在都被定為“𤝵”字。¹⁰⁸其實有部分應該按照王國維本人最後修正的意見，定為“𤝵”字，因為相似的甲骨文字太多了，要研究清楚其字形及其在甲骨文的上下文內容，才能判定是“𤝵”還是“𤝵”，以及其義是人神之名還是猴獸之名。雖然王國維對卜辭的字形之隸定有“𤝵”“𤝵”之別，但其最終突破了《說文》對此二字之釋義給古今文字研究者造成的局限，從而將其義都釋為殷商族的先公帝嚳（佁）。劉節先生的“𤝵”字的解釋，部分採用了王國維本人最後之說，這是對的。余於2003年已經發文指出：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𤝵》已經明確說𤝵“蓋即帝嚳也”，“其或作𤝵者，則又𤝵之訛也”，“卜辭稱高祖𤝵，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至於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高祖𤝵》只是在補證前考的基礎上並承認“𤝵、𤝵即𤝵之確證，亦為𤝵即帝嚳之確證矣”。¹⁰⁹

余在此文還指出：

筆者認同王國維關於甲骨文中的𤝵（𤝵、𤝵）等字是指稱殷商族的先公帝嚳（佁）之說。那麼許慎等據《說文》小篆的字形說𤝵為“貪獸也。一日母猴，似人”，這顯然是根據訛變的篆體字形而作出錯誤的說法。很難想像，殷商王室會把一隻貪獸或一個猴子作為本族的高祖帝嚳（佁）來崇拜祭祀。就義理及甲骨文的字形來看，王國維說𤝵（𤝵、𤝵）字“象人首手足之形”，無疑勝於趙誠的“象一個猴子的形狀”之說。因為𤝵字“從頁”

這一點是甲骨文與篆文共同的，也是從許慎到王國維、趙誠都肯定的，而《說文》卷九上釋“頁”字為“頭也，從頁從兒”，其卷八下釋“兒”字為“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因此，變字“從頁”的頁就是人頭而非獸頭或猴頭。¹¹⁰

還要注意的是，劉節先生對王國維有關殷商高祖之名的研究成果的繼承發展，還表現在對“𠄎”字的研究，本書第167至169頁說：

甲骨文中除了“高祖夔”以外，又在他處說“夔于𠄎”，又說“貞，弗夔于𠄎”。這個字，董作賓先生釋作“離”，對極了。他的證據是《國語·魯語》上所說的“殷人禘嘗而祖契”。……《禮記·祭法》裡也說到：“殷人禘嘗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契的地位，在殷代先公中的行輩是很高的。可是……在作卜辭人的心目中，“𠄎”的地位還不能算是十分高。……“𠄎”的地位，究竟不能同“夔”比。照字形上說：“𠄎”就是“兕”。……“夔、兕”最先出現，後來才有“舜、禹”。……

“夔”與“𠄎（兕）”都在卜辭中有很高的或比較高的地位。這在歷史上是很古了。我們把他們算在伯世的時期以內。¹¹¹

從以上引文，可知劉節先生實際是否定了董作賓先生將表示殷人遠祖的“𠄎”釋作具有極大貶義的獸類之“離”。竊以為，“𠄎”與“兒（𠄎、𠄎）”的字形結構相似，應是特寫的“兒”字，以突顯殷祖契其人之腦袋巨大而聰明，而且其手足顯示其為以身作則，制定和傳播禮教行為的王者。眾所周知，始於殷商而流傳到春秋孔子儒家的語言文字系統中，“小子”既是最小的孩子之稱，也是最高的天子專用之謙卑自稱。當然，將“𠄎”寫作“契”也可以，“契”字從“大”，“大”之本義也應是表示其為偉

大之人。此外還要注意的，就是“𠄎”也與“兄（𠄎、𠄎）”“長（𠄎、𠄎）”的字形結構相似，“兄（𠄎、𠄎）”是以人上之大口，表示兄長、官長的“長（zhǎng）”之義，因為這個大“口”凸顯了其比“兒”要年長，不但可以吃得更多而好，而且說得多而有力；“長（𠄎、𠄎）”則是人上長滿長頭髮，同樣是表示兄長、官長的“長（zhǎng）”之義。所以，“𠄎”應是以人上之特大而無髮的頭腦，表示其為國族的最高長老元首。最後要說明的是，“𠄎”與“人（𠄎）”“儿（𠄎）”“兒（𠄎、𠄎）”“兄（𠄎、𠄎）”“長（𠄎、𠄎）”等字都與天人合一的“天（𠄎、𠄎）”“元（𠄎、𠄎）”¹¹²有關，都是以仁人善長的“頭”或與頭有關的部分表示“長”之義。所以，《康熙字典》總結其中的人天道同源互聯之關係說：“在天為元，在人為仁，在人身則為體之長。”¹¹³

由此可見，將“契”寫作表示凶獸的“離”或“𠄎（兕）”，是完全違背“契”這個殷商國族之遠祖兼文字創造者的本意和事實的。這應該是出於周朝時各種仇視殷商的國族（包括當權的周人及日子可能過得比殷商時期要好的“禹夏”遺族等），對殷商歷史與祖先作顛覆性報復的一個最大案例。這就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他們掌握了殷商創造的文字系統之後，憤於只有殷族的高祖及遠祖先後用了表示偉大人物的“夔”字和“契”字，自己祖先的名字都被寫作蟲草類的字，於是就有人用“夔”“獠”“猴”之類和“離”“𠄎（兕）”之類的字取代之。如此一來，就達到了報復性的扯平。但是，他們卻沒有同時為自己的祖先重新另造一個表人類的名字，有別於清朝嚴禁漢族臣民繼續對其使用禽獸類醜稱。這也說明周朝雖然武力征服了殷商，但在文字文化上卻基本上被殷商反征服了。作為古史新論者，重要的工作任務就是撥開幾千年前的歷史恩怨層累堆積的起來的塵土，揭示被掩蓋的史實，還其本來的面目。劉節先生實際是否定了董作賓先生將“𠄎”釋作“離”的誤說，確定了“𠄎”為殷商的歷史地位僅次於高祖“夔（帝嚳）”的遠祖“契”。這對於余與當今的研究者，無疑

文獻探討

有巨大的啟迪借鑑作用。

（5）從語根和轉語結合史籍記載證明南蠻與楚國的始祖來源於西北

本書第137頁說：“南方的民族有稱‘夔’的，《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¹¹⁴ 其後第139至140頁說：

“夔”字原本也是姓……既然可以省女作𡈼，就能讀“莫還切”，足見𡈼字也是出於貉貉一語根，《廣韻》說：“楚人稱母曰𡈼（譚按：今查宋本《廣韻》作“𡈼”，乃“𡈼”字之異體¹¹⁵）。”“齊人稱母曰𡈼”。𡈼𡈼又是雙聲，這都是南方新起的族姓。楚人的祖先是熊繹，其國君名直到戰國晚期，還有熊字連在一起。¹¹⁶

其後在第222至223頁又說：

楚的始祖雖是南方部族，可是從周邦分殖過來的。《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夔父、禽父並事康王。’”又說：“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從古文上看來，“荊山”就是“梁山”。《梁伯戈》的“梁”作“𡈼”……《邶（過）伯簋》：“邶（過）伯從王伐反荊。”字作“𡈼”。……從梁字所從之“𡈼”，與荊字所從之“𡈼”看來，兩字相同。其偏旁從水，與從井相同。而且荊本可作“𡈼”，從井、從水都可省。《梁伯戈》中說到“鬼方蠻”，這梁伯一定就是《韓奕》所謂“奕奕梁山”的“梁”。在左馮翊夏陽，梁山實在可稱荊山。“荊、梁”或“梁、荊”……都還是“貉、貉”“貉、貉”一個語根上出來的。¹¹⁸

劉節先生用語根和轉語結合史籍記載，來證明南蠻與東南的楚國的始祖來源，是非常超前的

重大成果，對今人的有關研究應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但是，當今一些研究有關楚人（族）的起源地及其遷徙路線問題的學者，對於研究史的記述，卻遺漏了劉節先生的成果，這是必須彌補的缺陷。¹¹⁹

五、結語

綜上所述，竊以為有志研讀本書者，除了要研讀劉節先生的《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的新路徑》等論文之外，最好還要研讀清程瑤田的《果贏轉語記》，以及清末民初章太炎的《新方言》等書。

總而言之，本書是在極端困難的條件下寫成的一本極其大膽創新的古史新論之作。其中最具創意的是其第三章《世與代》（本書第32至68頁），對傳統文獻確定的上古“虞、夏、殷（商）、周”的四代之說提出了質疑否定，認為這種說法 and 觀念並非西周時就有，而是春秋時期的“孔子以後才有的”。由此，本書提出以符合孔子之前的上古伯、仲、叔、季的“四世”之說取代之。其說如下：

我們先提出一個新的方案，就是在西周以前，直溯殷代，他們對於古史的觀念，根本不是虞、夏、殷、周那樣排列。他們知道古史上有一“伯世”，在伯世以後，是“中世”，也稱“中古”。與中世並立的，是“叔世”。而古代人稱文明最進步的一代為“季世”。……這伯、仲、叔、季四世可以替換虞、夏、殷、周四代。這種說法，或許要駭人聽聞。……¹²⁰

的確，余在今日讀到如此前無古人，至今鮮有來者之高論，仍然充分感受到其“駭人聽聞”之震撼力。故有必要說明，這是一個至今仍然值得全世界研究中國上古史的學者繼續討論的重要學術觀點與問題，對於釐清上古華夏諸國族多元一體的複雜異同演變情況，很有研究參考價值。

還必須說明的是，本書有些地方因未能充分展開而顯得論據不足，甚至有些引文出錯。例如，本書第190頁論“子”字時說：“《說文》古文作，籀文作”。今查《說文》“子”字古文作，籀文作。由此可見劉節先生是先將“子”字的籀文誤作古文，後又將“孳”字的籀文“𠂔”刪了其中下部的“儿（几）”，而誤作“子”字之籀文。¹²¹對此“大醇小疵”，相信多數讀者都會與余一樣，善念劉節先生此書成果之大善，而不會過分苛求，作求全責備。

劉節先生誕辰已逾120週年，本書及其一系列論著的重新出版，相信其已經彰顯於世的道德文章，以及曾經被長期埋沒的潛德幽光，都能得到發揚光大。

紙短心長，兼且余已進入奔八之年，時間與能力都很有限。若天假以年，可以繼續退而不休，學而不厭，或許還可以就有關問題再撰寫一些文章。尤其是對本書的內容以及各種版本之問題，有必要再作深入的研究。

最後，將余於“八秩開一”生日時所撰自勉的一聯，於此寫下作結，以表對劉節先生及其論著之崇高敬意：

孤明獨發，發千年不解之覆；
眾智難開，開一點就通者蒙。

2021年5月2日初稿
2022年2月4日補訂



註釋：

1. 見譚世寶：《自序：一籃特別的野果獻給特別的你們》，《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年，第13頁。
2. 見[漢]趙岐註，[宋]孫奭疏：《孟子註疏》卷十下《萬章下》，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第118頁。
3. 見洪光華：《劉節的著述和對劉節的評述》，《國學茶座》第16期，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10月，第62頁。
4. 參見劉景晨撰，盧禮陽編：《劉景晨集·前言》，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
5. 所交前輩有孫詒讓、陳獻辰、馬祝眉等，同輩有劉紹寬、楊雨農、陳守庸、林志鈞、梅冷生、陳叔通、黃群、潘鑑宗、徐悲鴻、黃賓虹、黃式蘇等。資料內容參考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導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劉景晨撰，盧禮陽編：《劉景晨集·前言》，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
6. 劉節：《〈洪範〉疏證》，初稿於1927年4月10日，改定於同年9月30日，發表於《東方雜誌》1928年第25卷第2號，上海：商務印書館，第61-76頁。
7.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5《文集》之44（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7頁。原文所載誤“乂”作“義”。
8. 梁啟超此題記原本無題目名，原文附載於上引《東方雜誌》1928年第25卷第2號，第76頁，即劉節《〈洪範〉疏證》之文末。其題名“題《〈洪範〉疏證》”，見於梁啟超：《飲冰室合集》5《文集》之44（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7頁，當今論著多沿此。
9. 程樹德著，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釋》（《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616頁。
10. 陳寅恪先生與梁先生一樣，對門下的劉節、王力等以字加上“兄”敬稱之，又以“弟”自稱，形成一時之禮俗風氣。參考陳美延編：《陳寅恪集·書信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第224、227等頁。
11. 劉節：《好大王碑考釋》，原刊《國學論叢》1929年第2卷第1期，第11-54頁。
12. 梁啟超：《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原刊《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4號，第1-2頁；梁啟超：《飲冰室合集》5《文集》之44（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7-19頁；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7-148頁。以上均有轉載，而又個別誤文。
13. 本文的“覈”字應取“詳實、嚴謹”與“深刻”之義，參考 http://www.guoxuedashi.net/zidian/_8988.html 所載《漢

文獻探討

- 語字典》的“覈”字第二及第三義。今人或將“覈”簡化作“核”，見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7頁。其實“核”只是在“果實中堅硬並包含果仁的部分”這個意義上與“覈”為異體字的關係，並非簡繁關係；參考《新華字典》“核”字釋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修訂本，第184頁。
14. 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7頁。原文誤錄“舌人”（即譯人）為“古人”。
 15. 此“塩”字為“鹽”的俗字。《好大王碑考釋》並沒有用此俗寫的“塩”，全文都只用其繁體正字之“鹽”作為“奄利”的異稱之一。而梁啟超《飲冰室合集》5《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之44（下）第18頁誤錄此“塩”字為“鹽（音 gǔ）”字；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8頁仍錄作“塩”字。
 16. 梁啟超：《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4號，第1-2頁。
 17. 馬大正等：《古代中國高句麗歷史續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514-515頁。
 18. 劉節：《“周南”“召南”考》，《禹貢半月刊》1934年第1卷第11期，第2-9頁。
 19. 劉節：《新羅真興王巡狩管境碑之研究》，《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6號，第25-34頁。
 20. 劉節：《龔氏編鐘考》，《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6號，第35-42頁。
 21. 劉節：《跋〈龔氏鐘考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2年第6卷第1號，第89-92頁。
 22. 劉節：《〈兩周金文辭大系〉商兌》，《北平圖書館館刊》1932年第6卷第3號，第125-134頁。
 23. 劉節：《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燕京學報》1932年第11期，第2377-2396頁。
 24. 松（劉節筆名）：《評〈卜辭通纂考釋〉》，載《燕京學報》1933年6月第13期，第253-256頁，乃收入容媛編：《（民國）二十二年（一至六月）國內學術界消息·乙·出版界消息》之內。曾憲禮編《劉節文集》所附《劉節先生著述目錄》說：“《評〈卜辭通纂考釋〉》一九三三年六月《燕京學報》（署名松）”，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37頁；同上劉秀俊編《劉節文存》第363頁說：“《評〈卜辭通纂考釋〉》一文發表於《燕京學報》1933年6月第13期。”皆不盡不實，令人難以檢索核對。
 25. 劉節：《答懷主教書——論龔氏鐘出土處沿革》，《北平圖書館館刊》1933年第7卷第1號，第151-152頁。
 26. 劉節：《中國金石學·緒言》，《圖書季刊》1934年第1卷第2期，第59-73頁。
 27. 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五冊《序》，北平：樸社，1935年，第1-13頁。
 28. 劉節：《評〈劉向劉歆父子年譜〉》，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五冊上編，北平：樸社，第249-251頁。原撰於1930年，署筆名“青松”。
 29. 劉節：《論今古學書》，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五冊下編，北平：樸社，第639頁。原撰於1930年。
 30. 劉節：《說攻吳與禹刑》，《禹貢半月刊》1937年第7卷1、2、3合期，第119-120頁。
 31. 以上劉節先生之學術歷程，以及未詳註出處之論文，主要根據洪光華：《劉節學術年譜》（未刊稿本）；參考曾憲禮編：《劉節文集》所附《劉節先生著述目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劉秀俊編：《劉節文存》之附錄《劉節學術大事年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
 32. 劉節：《楚器圖釋》，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5年。
 33. 戴家祥：《楚器圖釋》（書評），《政治經濟學報》1935年第3卷第3期，第673-677頁。
 34. 參見劉顯曾整理：《劉節日記（1939—1977）》，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此書的修訂版再補加1937年末至1938年的日記，名為《劉節日記（增訂本）》，並交由北京的中華書局出版。
 35. 陳美延編：《陳寅恪集·書信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第224頁。
 36. 劉節：《傳統與真理》，《再生》1941年第76、77期合刊，第14-16頁。
 37. 劉節：《民族更生之理論》，《再生》1941年第62期，第1-5頁。
 38. 劉青松（劉節）：《心境之分析與調理》，《再生》1941年第65期，第5-8頁；劉青松（劉節）：《心境之分析與調理（續）》，《再生》1941年第66期，第6-11頁。
 39. 劉節：《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的新路徑》，《說文月刊》1941年第3卷第1期，第73-84頁。
 40. 劉節：《說彝》，《圖書季刊》1941年新3卷第3、4期，第18-25頁。
 41. 劉節：《〈北周強獨樂為文王造佛道二像碑記〉跋》，《金陵學報》1941年第10卷第1、2期，第141-156頁。
 42. 劉節：《老子考》，《文史雜誌》1942年第3、4期，重慶：獨立出版社，第22-44頁。
 43. 劉節：《漢族源流初探》，《圖書月刊》1941年第1卷第3期，第1-14頁。三民主義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44. 劉節：《意識與觀念世界》，《說文月刊》1943年第4卷合

- 刊（吳稚暉先生八十壽慶專號），第 721-756 頁。
45. 劉節：《〈左傳〉〈國語〉之比較研究》，《說文月刊》1943 年第 5 卷第 1、2 期合刊，第 11-29 頁。
 46. 劉節：《辨儒墨》，《文史雜誌》1943 年第 3 卷第 11、12 期合刊，第 50-67 頁。
 47. 劉節：《〈詩經〉中古史資料考釋》，《中國史學》1943 年第 3 期，第 33-69 頁。
 48. 劉節：《古代成語分析舉例》，撰成於 1949 年 11 月 1 日，刊於《嶺南學報》1949 年第 10 卷第 1 期，第 83-97 頁。
 49. 未註出版資料者多為未刊文稿。以上劉節先生之學術歷程，以及未詳註出處之論文，主要根據洪光華：《劉節學術年譜》（未刊稿本）；參考曾憲禮編：《劉節文集》所附《劉節先生著述目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劉秀俊編：《劉節文存》之附錄《劉節學術大事年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年。
 50. 前述論文的内容觀點不少在《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有詳論，明確提及“詳見本書”的有《詩經中古史資料考釋》，還有寫成於 1947 年 11 月 30 日的《釋羸》（刊廣州《中山大學文學院研究所集刊》第一冊）。
 51. 參考沈衛威：《現代學術評審制度的建立——國民政府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與學術評獎》，《長江學術》2018 年第 3 期，第 35-48 頁。
 52. 參考洪光華：《歷史學首先是人類之學——劉節的〈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待刊論文稿）。
 53. 由於正中書局除了由南京總部出書之外，還分別由北平、重慶、天津、上海等分局出書，而該書版權頁並沒有具體標明該書在哪裡印刷出版，故以往研究者及有關介紹皆未能說明其印刷出版地，余據其版權頁左下邊印有“滬本”，推定其在上海印刷出版。
 54. 參見上海書店於 1989 年出版之《民國叢書》第五編 05019 冊—3 所載之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55. 劉節：《自序》，《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 頁。
 56. 陳寅恪：《清華大學王觀堂先生紀念碑銘》。於 1929 年 6 月 2 日立清華大學校園內之碑銘原題為《海寧王先生之碑銘》，刻於“海寧王靜安先生紀念碑”之背面，原文刊《清華大學消息周刊》1929 年第 1 期，第 24 頁，今載陳美延編：《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年，第 246 頁。劉節先生等同學敬請陳寅恪導師撰寫此碑銘之事，見 1953 年 11 月 22 日汪錢記錄陳寅恪《對科學院答覆》，載陸鍵東：《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 年，第 111 頁。
 57. 見[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卷第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18-19 頁。
 58. 轉引自 <https://foxue.wncx.cn/?fo=13035> 所載《佛學大辭典》。
 59. 見《水滸傳》第一回；《雪月梅》第十八回；《施公案》第四九八回等。引自 <http://www.guoxuedashi.net/search/?keyword=惺惺惜惺惺,好漢識好漢&ys=AND&keyword2=&sub=全文檢索&ys3=AND&keyword3=&ys4=AND&keyword4=&ys5=AND&keyword5=&sid=0&cid=0&ms=0>。
 60. 梁啟超的《清代學術概論》原本是為其學生蔣方震（百里）《歐洲文藝復興時代史》的序言，後因篇幅長於所序的《歐洲文藝復興時代史》，而於 1921 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單獨出版。
 61. 參見同上曾憲禮編：《劉節文集》之《劉節先生學術小傳》，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導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年。
 62. 丁四新：《近九十年〈尚書·洪範〉作者及著作時代考證與新證》，《中原文化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6 頁。
 63. 丁四新：《近九十年〈尚書·洪範〉作者及著作時代考證與新證》，《中原文化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4 頁。
 64. 見《劉節日記·序》，陳其泰整理：《劉節日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第 1 頁；又見《劉節先生及其〈日記〉》，《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31 卷，第 336 頁。
 65. 于華：《兩岸〈洪範學〉比較研究（1949—2011）》，碩士學位論文，曲阜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2013 年。
 66.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5《文集》之 44（下），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7 頁。
 67. 例如，裘錫圭對《洪範》撰於西周初年的論證，只是他認為是最大可能的一種看法，並沒有說是多數人的一致意見，他在文章最後說：“不過我們無法保證在《洪範》與靈銘無關的內容中，一定不會有後來闖入的東西；也不敢說我們對靈銘的釋讀不會有錯誤。所以對《洪範》的時代問題，還沒有到下最後結論時候。”裘錫圭：《**公**靈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第 13-27 頁。事實的確如此論所云，例如李零對靈銘的釋讀就有很多關鍵的字句都與裘錫圭不同。參見李零：《論**公**靈發現的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第 35-45 頁。
 68. 參見丁四新：《近九十年〈尚書·洪範〉作者及著作時代考證與新證》，《中原文化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7-18 頁。
 69. 李若暉：《〈尚書·洪範〉時代補證》，《中原文化研究》2014 年第 1 期，第 52 頁。
 70. 引自劉節：《古史考存》，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

文獻探討

- 第 8-9 頁。
71. 見丁四新：《近九十年〈尚書·洪範〉作者及著作時代考證與新證》，《中原文化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6 頁。
72. 見[清]孫詒讓：《墨子間詁》卷四《兼愛下》，《諸子集成》第四冊，上海：國學整理社，1936 年，第 18 頁。
73. 例如，劉節先生的《麥氏四器考》即為紀念瑞安孫籀廬（怡讓）先生百年誕辰之作，充分顯示了其對孫先生的尊崇。《麥氏四器考》原刊《浙江學報》第 1 卷第 1 期，第 11-14 頁，轉引自劉節：《古史考存》，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350-355 頁。
74. 劉節：《自序》，《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 頁。
75. 劉節：《跋》，《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256 頁。
76. 朱文玉：《劉節先生古文字研究初探》，碩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2017 年。
77. 朱文玉：《劉節先生古文字研究初探》，碩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2017 年，第 44 頁。
78. 朱文玉：《劉節先生古文字研究初探》，碩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2017 年，第 45 頁。
79. 朱文玉：《劉節先生古文字研究初探》，碩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2017 年，第 21-22 頁。
80. 參考[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族”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版，1984 年，第 385 頁。
81. 梁啟超：《跋劉子植〈好大王碑考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 年第 5 卷第 4 號，第 1-2 頁。劉秀俊編：《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47-148 頁。
82.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1 頁。
83.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38-41 頁。
84. 譚世寶：《以漢語字詞音義源流變化論證中國歷史文化源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 年第 3 期，第 2 頁。
85. 譚世寶：《以漢語字詞音義源流變化論證中國歷史文化源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 年第 3 期，第 8 頁。
86. 參考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十四下《子部·穀》，上海：醫學書局，1928 年，第 6602-6603 頁。
87. 《康熙字典》寅集上《子部》“穀”字；丑集下《女部》“穀”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同文書局原版，1958 年，第 280、269 頁。
88.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89-190 頁。
89. 前輩學者陳夢家及本人皆主張漢字的創造者為殷商始祖契，參考譚世寶：《蒼頡造字傳說的源流考辨及其真相推測》，《文史哲》2006 年第 6 期，第 28-34 頁。
90.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51 頁。
91. 參考[漢]司馬遷：《史記·匈奴列傳》。
92. 參考譚世寶：《〈說文〉崇殷商之舉證》，廣州：《學術研究》2003 年第 9 期，第 125-128 頁。
93.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45-46 頁。
94. 參考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一上《丨部·丨至中》及三下二《史部·事》，上海：醫學書局，1928 年，第 218-356、1265 頁。
95. 參考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九下《而部·而》，上海：醫學書局，1928 年，第 4223 頁。
96. 參考譚世寶：《〈說文〉崇殷商之舉證》，廣州：《學術研究》2003 年第 9 期，第 125-128 頁；《漢字文化財富的返本創新——從孔子到孫中山乃至當今的中華國學承傳基礎新研究》（待刊稿本），有關公開講座的 ppt 視頻及報導，見 2015 年 10 月 31 日（週六）上午 10:00-12:00，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一號報告廳“中山講堂”第 82 講，參見：<https://www.chnlib.com/News/2015-11-10/42395.html>。
97. 參考江俊偉：《冠尊“宅之中國”補議——以出土資料為中心》，《廣西民族大學學報》2021 年第 43 卷第 1 期，第 156-164 頁。
98.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23-24 頁。
99.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26 頁。
100. 例如，《論語·陽貨》：“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101. 例如，漢代所刻石經的《論語》將原文的“邦”字改為“國”字。
102.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 年，第 165-166 頁。
103. 參見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五下《攴·攴》（上海：醫學書局，1928 年，第 2315 頁）所引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之說。
104. 高明、林尹主纂：《中文大辭典》，台北：“中國文化研究所”，1968 年。
105. 見 <https://www.zdic.net/hans/%E5%A4%92> 所載“𠂔”字。
106. 劉節所摹寫的甲骨文不太準確，現從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五下《攴·攴》（上海：醫學書局，1928 年，第 2315 頁）轉錄。

107.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116頁。
108. 見 <http://www.guoxuedashi.net/zixing/yanbian/2626gt/> 所載“漢語字典 > 字形演變 > 嬭”。
109. 譚世寶：《殷墟卜辭的“嬭”字的原始形義音及其衍變考辨》，《中國語文研究》2003年第1期，第92頁。
110. 譚世寶：《殷墟卜辭的“嬭”字的原始形義音及其衍變考辨》，《中國語文研究》2003年第1期，第88頁。
111.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167-169頁。
112. 引自 <http://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lexi-mf/search.php?word=%E5%85%B3> 所載“元”字的甲骨文。
113. 《康熙字典》子集下《兒部》“元”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同文書局原版，1958年，第123頁。
114.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137頁。
115. 見余迺永：《新校互註宋本廣韻》“嬭”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第269頁；參考 <http://www.guoxuedashi.net/zidian/z71189l.html> 所載“嬭”字條目：“讀‘半’，或讀‘嬭’。”
116.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139-140頁。
117. 劉節錄“𡗗”字，原器銘文為“𡗗”，今通行唐蘭等人錄作“過”。
118.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222-223頁。
119. 見周宏偉：《楚人源於關中平原新證——以清華簡〈楚居〉相關地名的考釋為中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2年第27卷第2輯，第4-27頁；夏麥陵：《初讀清華簡〈楚居〉的古史傳說——對有關〈楚居〉古史傳說研究的一點思考》，《古代史與文物研究》2013年第2期，第48-55頁。
120.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上海：中正書局，1948年，第35-36頁。
121. 有關子、孳的古文、籀文參考[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說文解字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42-743頁。



文獻探討

稿本《香山鄉土志》的發現及其價值

許起山 *

摘 要 暨南大學圖書館藏有一部《香山鄉土志》手抄稿本，2018年收入《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是書還有另外一種版本，即定稿本，藏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1988年由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影印出版。通過對兩者的比較研究，筆者發現中山本雖屬定稿，但存在許多謄寫訛誤、抄錄脫落之處，而暨大本卻無此狀況。從版本的角度來說，暨大本是優於中山本的。是書在地方志體例方面頗有創新，並保留了諸多關於澳門、鴉片戰爭以及香山實業、商務、宗教等方面的史料，對研究近現代澳門史、香山史頗有參考價值。

關鍵詞 《香山鄉土志》；稿本；澳門；價值

香山縣（主要範圍包括今廣東中山、珠海等地）自宋代置縣至清末，一直為廣州府屬縣。按光緒《香山縣志》所載：“香山縣，漢番禺縣地，晉以後為東官郡地，唐為東莞縣地，宋紹興三十二年分置香山縣，屬廣州。元屬廣州路，明屬廣州府，本朝因之。”¹ 香山縣為廣府文化昌盛之地，學校眾多，科舉發達，中舉者頗多。澳門原來即屬香山縣管轄，故其能得西方風氣之先，海外貿易開始較早。據今所見，香山縣歷史上修有嘉靖《香山縣志》、康熙《香山縣志》、乾隆《香山縣志》、光緒《香山縣志》、民國《香山縣志續編》等九部史志，足見其修志之頻繁。《香山鄉土志》雖然記載的內容截止到清末，但在體例等方面有所創新，尤其是書中載有關於澳門地區的材料，常被研究澳門史、中外關係史等方面的學者廣泛引用。此書目前所見，共有兩種版本：一是暨南大學圖書館所藏之《香山鄉土志》稿抄本（下稱暨大本）；二是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影印出版的《香山縣鄉土志》定本（下稱中山本）。中山本影印較早，故而學術界皆多引此本。暨大本屬於新近發現，尚無學者重視。經

過一段時間的認真研讀，我們發現暨大本作為底本，能夠糾正中山本的許多訛誤。根據學術界僅重視中山本史料價值的客觀情況，茲就此書的版本價值、體例創新、稀見史料三方面略作論述。

一、版本價值

數年之前，筆者在研究香山歷史文化的過程中，偶然發現暨南大學圖書館古籍部藏有一部《香山鄉土志》，是書後來在2018年收入《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由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出版。是書編撰於清末民初，記載下限截止到清朝最後一位皇帝溥儀在位的宣統二年（1910年），影印者因此將其命名為宣統《香山鄉土志》。此書為手抄稿本，共十五卷，每半頁八行，每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沒有著錄作者，也無序跋、凡例。卷一有“廣東師範學院圖書”藏書印。1970年11月，華南師範學院更名為廣東師範學院，1977年11月又改回華南師範學院，即當今之華南師範大學。由此藏書印可知，《香山鄉土志》曾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為廣東師範學院圖書館收藏，後來散出，之後歸暨南大學圖書館所有。

* 許起山，博士，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曾在《中國史研究》等刊物發表多篇論文，出版著作包括《中興遺史輯校》等。

香山鄉土志一

歷史

香山初置縣之年代

香山縣宋高宗紹興二十二年以東莞縣香山鎮置

按輿地紀勝宋史地理志作三十二年誤

香山未置縣以前之隸屬

香山縣漢番禺縣地晉以後為東官郡地唐為東莞縣地宋始分置縣治屬廣州割南海番禺新會三縣濱海地益之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云香山縣下本東莞縣香山鎮元豐五年運判



圖 1. 暨大本《香山鄉土志》卷首書影（圖片來源：筆者複製供圖）

文獻探討

筆者發現《香山鄉土志》還有一種版本，被改名為《香山縣鄉土志》，即1988年由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影印出版的《香山縣鄉土志》。此書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三字，小字雙行，用紙較為講究，為手抄謄錄本。經過比對，它應為暨大本的謄錄本。原本藏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輾轉流傳情況亦不可知。據中山本的“出版說明”所言，該書為“手抄

孤本……主要是根據《香山縣志》和《香山縣志續編》的材料編寫的”²，顯然沒有注意到暨大本的存在。中山本每冊之末附有詳細的校勘記，是影印者根據《香山縣志》和《香山縣志續編》校勘整理而成。筆者以前人所出校勘記為線索，對中山本、暨大本兩書內容進行了逐字核對，發現中山本舛誤、脫落之處頗多。現將中山本舛誤脫落之處與暨大本之比較羅列如下：

表一. 中山本舛誤脫落之處與暨大本之對比

序號	中山本			暨大本	
	卷數／頁／行	原文	校勘記	卷數／頁／行	原文
1	卷一，第3頁，第14行	其長子彥旻	應為“彥旻”	卷一，第3頁，第5行	其長子彥旻
2	卷二，第2頁，第8行	皆捐捧為之	應為“捐俸”（皆捐俸為之）	卷二，第2頁，第1行	皆捐俸為之
3	卷四，第59頁，第17行	咸豐二	應在“二”字之後補一個“年”字（咸豐二年）	卷四，第71頁，第4行	咸豐二年
4	卷四，第72頁，第4行	會巴西國遣使通好	應為“國遣”（會巴西國遣使通好）	卷四，第87頁，第10行	會巴西國遣使通好
5	卷十，第9頁，第18行	時新初等小	應在“小”字後補一個“學”字。（時新初等小學）	卷十，第11頁，第16行	時新初等小學
6	卷十三，第2頁，第3行	自縣南門起十五里	應在“縣”字之後補個“垌”字。（自縣垌南門起十五里）	卷十三，第1頁，第11行	自縣治南門起十五里

（一）單個字句脫落舛誤之處

由表一可見，第一至第五項，中山本原為舛誤，經其校勘之後所作說明，修改正確的字句與暨大本相同。筆者通過結合舊志考述可知，其校勘之後是為正解，故不贅述。然而第六項，中山本經過校勘後仍然與暨大本不同，茲僅就此項略做考辨，以求正解。

按第六項：中山本原為“自縣南門起十五里”，其後校勘記改為“自縣垌南門起十五里”，而暨大本作“自縣治南門起十五里”。由中山本前面說明可見，其依據的勘校本主要是光緒《香山縣志》及民國《香山縣志續編》

等舊志，故筆者通過比對舊志可見，此處民國《香山縣志續編》作“自縣治南門起十五里”，³光緒《香山縣志》則無此記載。若依中山本所說以舊志作為參考，此處當為“縣治”，而並非“縣垌”，由此知校勘者一時疏忽，誤出了校記，反觀暨大本的記載是正確的。另外，中山本此處作“垌”，或許與香山地理沿革有關。據多部《香山縣志》記載，北宋元豐年間香山建制為鎮，為廣州府東莞縣所管轄，南宋紹興年間始設香山縣，從東莞縣析出。但在設縣之前就已經設置諸如“垌寨”之類的行政建制，即中山本所說的“垌”，長官為寨官，武員。對此，光緒《香山縣志》載曰：“元豐創建，中間復廢，新《圖經》云‘元豐，徐九思請建

為縣’，止置寨官一員，紹興二十二年東莞縣姚孝資請州聞於朝，並立縣也。”⁴事實上，在諸多史志中，不少縣有“垌寨”之類的記載，香山縣亦不例外，如嘉靖《香山縣志》載曰：“掌巡察奸盜之事……香山寨巡檢一員，司吏二名。”⁵可見香山縣原為垌寨無疑，且具備專司維護社會治安之功能，與州縣等行政區劃的職能有所區別。而《香山鄉土志》為清末民國時期所編，此時香山建制已為縣，故此處應為“縣治”更為貼切。

（二）大段落脫落舛誤之處

中山本除了有單個字脫落訛誤之外，還存在大段脫落之處，而暨大本卻不存在此等情形。茲將暨大本以及中山本脫落之處和校勘記舉例說明如下，以區別正訛。

中山本卷二，第6頁，第1行，校勘記載“漏黃正色一段”，補黃正色一段是：

黃正色，字士尚，號鬥（斗）南，其先光（江）右人本姓廖，因亂，遷江陰，易姓黃。嘉靖戊子中鄉試，明年第進士，尹仁和。未滿歲，丁憂。起復詣銓部，座主霍韜，時為侍郎，心知其廉能，欲用為南海令，而廖輒在任，乃言於尚書，汪鉉曰：“吾欲正色暫令近縣可乎？香山雖僻，而糧逾二萬，亦進士所宜，可令也。”鉉從之暴志。初，令香山，剖斷如流，政聲籍籍（藉藉）。發奸摘伏，出人意表，人自不能欺之。邑之墾田，多為番、南、順、新士夫豪民所奪，佔及……⁶（筆者按：下文與暨大本相同，故不錄出）

暨大本附圖見圖2。

對比可知，中山本所缺內容，暨大本幾乎一字未漏。雖然校勘者根據他書在校勘記中補充了中山本所缺內容，但對比暨大本可知，所補字句有訛誤之處，影響了讀者閱讀和使用本志。

（三）錯簡之處

此外，中山本編纂亦存在錯簡之處。僅以卷四為例，其頁碼錯亂之處就有三處，即：

1. 從25頁第18行之後，續26頁第1至9行，再接續27頁第10行至28頁第1至9行止（講李孫辰事）。

2. 從27頁第9行之後，接續28頁第10至18行，再接29頁第1至2行止（講鄭一嶽事）。

3. 從26頁第15至18行，再續27頁第1至5行止（講伍瑞隆事）。

通過上述的比較可見，中山本確實存在諸多訛誤、錯簡之處，而暨大本卻不存在此等情形，足見暨大本文獻價值遠超於中山本。

二、體例創新

《香山鄉土志》在體例方面有所創新，與前人所修光緒《香山縣志》和民國《香山縣志續編》體例不同。光緒《香山縣志》分為二十二卷，分別為輿地、建置、經政、海防、古蹟、職官、選舉、宦績、列傳、藝文、紀事等。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分為十六卷，分別為圖、輿地、建置、經政、海防、古蹟、職官、選舉、宦績、列傳、藝文、紀事等。由此可見，兩者的體例均是按照傳統的志書體例，且內容多沿襲舊志。《香山鄉土志》卻不同，其分為十五卷，分別為歷史、政績、兵事錄、耆舊、人類、戶口、氏族、宗教、實業、地理、山脈、水道、道路、物產、商務。通過對比，《香山鄉土志》有三處明顯的創新點。

一是分類條目。由《香山鄉土志》以及舊志比較可見，前後兩者分類差別明顯，《香山鄉土志》所創條目很多為舊志所未有，打破了傳統志書的編纂方式。例如增加了歷史、商務、實業、宗教等新的分類條目，單獨詳細介紹了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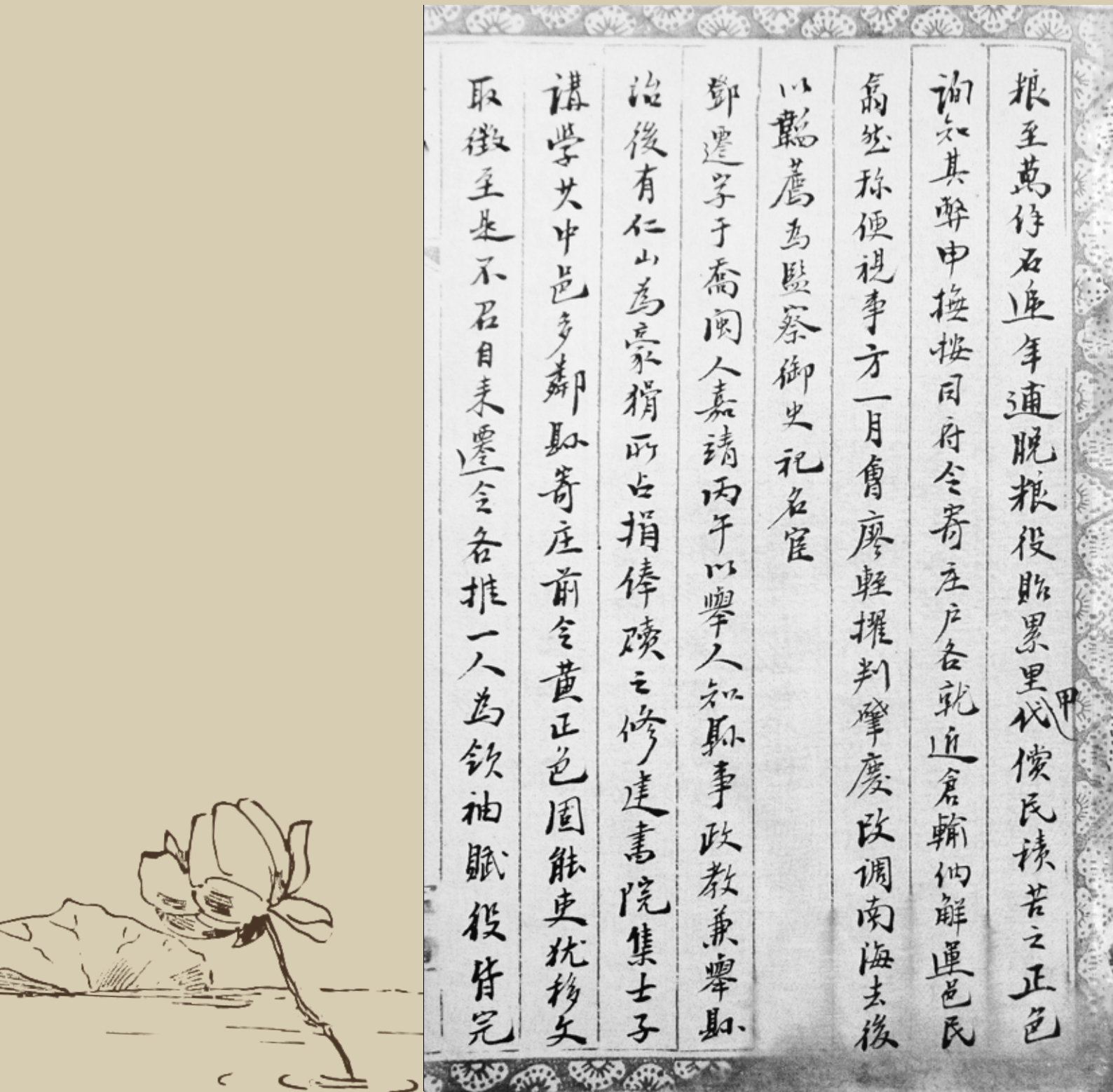


圖 2. 暨大本《香山鄉土志》卷二“黃正色”條（圖片來源：筆者供圖）

州府學教授怡然就道記名宦

黃正色字士尚號斗南其先江右人因亂遷江陰嘉靖

戊子中鄉試明年第進士戶人初未滿歲丁憂起復詣銓

部座主霍韜時為侍郎心知其廉能款用為南海令而

廖輕左任乃言於尚書汪鏐曰吾歎正色暫令追縣可乎

香山雖僻而糧逾二萬亦進士所宜可令也鏐從之初令香

山割賦乃流政聲藉乃發擢擢伏出人意表人自不能欺

大邑之墾田多為番禺南順新士友豪民所奪占及墾戶



文獻探討

香山縣之歷史、商務、實業、宗教等情況，這與當時的社會文化、經濟等背景密不可分。是時正值易代之際，中西方思想碰撞，志書編纂亦不可避免地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如其獨立記述“宗教”一類，突出宗教在當時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另外，此時正值實業救國之際，各地熱衷於興辦實業，因此志書之中亦多獨立列舉“實業”一門。單從這些編纂體例可見，《香山鄉土志》無疑具有與時俱進的編纂特點。

二是整合條目。如把建置、紀事歸入歷史一類，綱目舉張，把一縣之史全部攬入其中。不僅沒有沿襲舊志之繁冗，且紀事簡略明晰，精簡舊志之記載，添加時下之紀事。達到了“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續史之無”⁷的目的。

三是細化條目。如把輿地一目細化為地理、山脈、水道、道路等。舊志介紹一地之地理沿革多以“輿地”為條目，內容包羅萬象，述一地之山脈、河流、水道乃至行政區劃沿革，甚為繁雜。而《香山鄉土志》的分類方法卻做到了一目專敘一目之效果，簡潔明了，更方便地方官員翻閱志書，了解香山風土人情。

三、特殊史料

是書沿襲前志，記載了香山縣的社會、經濟、文化等，除此之外，還錄入了一些珍貴的史料。例如清政府與葡萄牙在澳門的交涉、鴉片戰爭的相關史料，以及香山貿易種類及數量，人口職業構成等等。現略作舉例述之。

（一）澳門史料

暨大本《香山鄉土志》卷三載有《澳門交涉》一則，即第35至49頁，佔據14頁的篇幅。此《澳門交涉》記載時間起於明嘉靖十四年（1535年），止於清宣統年間，這則內容詳細介紹了澳門貿易之由來，以及明清兩朝中國與葡萄牙等國在澳門就商貿、領事、司法等方面的交涉。按其記載，澳門貿易之形成始於

嘉靖十四年，其曰：“明嘉靖十四年，指揮使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電白互市於濠鏡，歲輸課二萬金。”⁸在開埠不久後，澳門逐步成為西洋人來華落腳點和對華貿易中轉點。據光緒《香山縣志》記載：“萬曆二十九年，西洋人利瑪竇入中國，始居澳門，於後西洋人來者日益眾。”⁹但洋人來澳至多者是在清代，尤其是清初遷海之策，使得沿海成為“真空”，澳門一度成為洋人聚居之地。“國初以海氛遷界，凡沿海地皆棄，弗收稅，西洋夷人改歲輸課輸地租五百兩，西洋夷人聚居於澳自是始今。”¹⁰至乾隆年間，洋人暫住澳門並向清廷輸稅成為常態，“西洋蕃船來廣交易，委身風濤，無地棲止，准照舊例將香山縣屬之澳門許令輸租暫住”¹¹。此後澳門商業較為繁榮，到了清末已逐漸衰落，如《香山鄉土志》卷九《實業》的記載：“澳門洋界以商務著名，近亦凋落，只賭場、娼院佔多數耳。”¹²

事實上，清廷對於澳門事務還設立了一整套的行政機構，處理貿易糾紛，如乾隆八年（1743年）設軍民海防同知，專司澳門事務，直至近代為西方列強所強租。“澳門枕近海洋，夷民雜處，實稱重鎮，乾隆八年題設海防軍民同知，以資彈壓舊行禁約，新刊規條俱切中機宜，備載以垂永久。”¹³

澳門自葡萄牙租借以來，成為研究近現代史學者不可迴避的地區，尤其是近些年“澳門學”更是成為熱門的研究點。因此，此則《澳門交涉》史料價值不容低估，且其已被研究澳門歷史文化的相關學者所重視，而此前多部《香山縣志》均沒有記載此則交涉，足見其史料價值之珍貴。

（二）鴉片戰爭史料

《英人入侵》一則史料獨見於《香山鄉土志》。《英人入侵》在暨大本卷三，第30至34頁。這則史料一方面記載了鴉片戰爭之前林則徐赴粵剿辦鴉片，與英國交涉等事宜，是為鴉片戰爭的前奏。另一方面記載了英國人入

侵香山縣等事件，是為鴉片戰爭的序幕。史料翔實豐富，是研究鴉片戰爭不可多得的史料。

關於鴉片戰爭，學界研究成果頗豐，在此不展開贅述。但此則《英人入侵》對於了解鴉片戰爭仍然有較大的參考價值，尤其是其記述了鴉片戰爭的背景、起源、直接原因等，可清晰窺見鴉片戰爭的發展脈絡。從清廷任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赴廣東禁煙，到清政府封鎖英商，導致中英兩國對峙，最終兩國發生軍事衝突，這些均在《英人入侵》中有所記述。如《香山鄉土志》曰：“（道光十九年）大臣林則徐到粵……將黃埔各洋商貨船封艙，撤洋商館買辦工人，添兵守隘，禁人往來。距五日，伙食將盡，義律懼，稟繳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¹⁴

以往研究鴉片戰爭的學者多認為此時廣東防務甚密，英軍不得不北上定海一帶侵掠，故多把英軍入侵定海作為鴉片戰爭首戰。如曾楊衛的《鴉片戰爭中英軍首犯定海之原因探析》、季文一的《鴉片戰爭中英軍首先佔領定海的原因》均持此觀點。據《香山鄉土志》載曰：“七月二十二日未刻，英國……等率三板十餘，火輪船一，由九州洋駛至澳門關閘，突然開炮……林則徐隨添設各路兵八千名，屯澳英船隨竄磨刀及伶仃洋。英人志不得逞，謀所以去林則徐者，乃猝往廈門、定海，破城池、殺官吏，而林則徐去粵矣。”¹⁵ 依此可見，在英軍北上侵掠定海之前，英軍已經在香山縣附近發動對清軍的襲擊，只是英軍之圖謀未能得逞，不得不轉戰北上。故筆者認為，發生在道光十九年（1839年）香山縣的中英兩國軍事衝突實為鴉片戰爭之首戰。

此則《英人入侵》雖在《香山鄉土志》中所佔的篇幅不大，但基本闡述了鴉片戰爭的發展脈絡以及此事與香山縣之關係，尤其是詳細記載了中英兩國在香山縣的軍事衝突，這些事件僅見《香山鄉土志》所載，足見其文獻和史料價值。

（三）香山其他史料

《香山鄉土志》除了記載有關澳門、鴉片戰爭等相關問題外，還有香山縣文化、經濟等史料，如實業、商務、宗教等，這些均不見於舊志，是其創新之處。這不僅可彌補前志記載之不足，更可從中窺見清末至民國時期香山的社會經濟以及對外貿易。限於篇幅，茲僅從實業、商務、宗教三個方面略作探究。

1. 實業

據《香山鄉土志》記載，香山人口職業構成方面以農民為主，其曰：“全邑農民約佔泰半。”¹⁶ 另據其所載，香山縣於清末民國時期在工業方面以輕工業為主，例如紡織、米廠等，且規模較小，甚至“僅資糊口而已”¹⁷。由此可見，香山一邑在清末宣統至民國時期的商業尤以輕工業和手工業為主。

此外，暨大本載有宣統元年（1909年）香山人口構成分佈表，現摘錄為表二。

掘磁器坑



文獻探討

表二. 暨大本宣統元年香山人口構成分佈表（單位：人）¹⁸

官紳	文七品、武五品以上	八二
	生員以上	六三〇
士		二二七
農		約二十餘萬
工		約五萬餘
商		二八三〇
兵勇		九三二
書吏		九四
差役		五〇
雜業		無
無業		二百餘
乞丐		五六
合計		三七〇五七〇

（原文表後按：此表全邑士類僅得二百二十七人，係據儒學查覆者，其入學堂肄業諸生，尚未列入，似宜入本門第一條調查人數參觀，方見賅備。）

按，此表是清宣統元年香山縣申報的戶口、職業情況，士人一欄僅 227 人，遠低於商人數量，由此可見當時香山縣讀書風氣不夠濃厚，這與清末廢除科舉及香山受外來風氣的影響有關。另外，本表“合計”一欄共 370,570 人，與前幾欄所列數目的總合不吻合，但“雜業”一欄數目為“無”，即沒有統計數字，若編撰者將從事“雜業”者估算數量後，也統計在內，那麼從事“雜業”者約有十萬人。或者編撰者一時疏忽，計算錯誤，將“270,570”寫成“370,570”。

2. 商務

《香山鄉土志》有《商務》一卷，其商務情形大致是：“縣屬商務除澳門外，以城南石岐為匯總，各鄉墟市亦有號稱暢旺者……歲入百餘萬。”¹⁹可見香山一邑商業較為繁華。其中有輸入貨物和輸出貨物之統計，茲列舉如下。



表三. 輸入貨物統計表

輸入品	輸入地	歲值約計
洋米	/	三十餘萬兩
鹹魚	港澳等處	七八十萬兩
海味雜貨	/	一百萬兩
磚瓦	/	三十餘萬兩
木器杉料	/	三四十萬兩
竹器	/	十餘萬兩
柴炭	/	二十餘萬兩
洋貨	省城、香港	二十萬兩
布疋綢緞	省城等處	六七十萬兩
生熟煙	/	二十餘萬兩
藥材	省城、香港	六萬五千元
茶	佛山等處	五萬元
煙業	江門、澳門等處	三萬元
煤油	省、港、澳	二十萬元
油	省城等處	一百八十餘萬元
黃糖	省城等處	十八萬元
蘇杭雜貨	省、澳等處	一百一十萬元

表四. 輸出貨物統計表

輸出品	輸出地	歲值約計
穀	/	五六百萬兩
生果（烏欖、大蕉、蔗、荔枝、龍眼等居多）	/	三十餘萬兩
荷蘭薯及椰菜等	澳門等地	三萬餘兩
蠔蟹蝦醬	香港、省城、江門等地	十餘萬兩
鹹魚	/	三四十萬兩
蠔油蠔豉	香港、省城、江門等地	十餘萬兩
繭絲	省城、順德等地	百餘萬兩
夏布	外洋	數萬兩

從表三、表四可見香山縣貿易有三個特點：一是輸入的商品多為工業製成品或半成品，例如黃糖、煤油、煙等產品。輸出的多為農產品和初級產品，例如蠶絲、夏布、椰菜、荷蘭薯等，可見此時香山縣經濟貿易尚處於較低級的

水平。二是輸入商品總額遠遠超過輸出商品的總額，可見此時香山縣貿易處於“逆差”。三是其多數商品從省城或香港進口，說明其與省城、香港的經濟貿易比澳門更為密切，這與澳門市場狹小，貨物流通量較小有關。

文獻探討

3. 宗教

《香山鄉土志》的“宗教”一目專記香山一隅之宗教，打破了舊志的編纂方式。舊志記述宗教事務多散記於建置、紀事、古蹟等處，且多與中國傳統的道教等混雜，無專門記述宗教事務一門，至清末民國方出現將其單獨列入“宗教”一目，可見這一變化是近代地方志書編纂的重大變化和創新點，也體現了宗教自近代以來的重要性。尤其是香山、澳門等地，不僅是近代西方宗教傳入中國的橋頭堡，且其近代歷史事件的發生多與宗教密切相關。是書詳細記載了香山宗教概況，是研究清末至民國年間香山宗教的重要史料。其曰：“現查調得全邑耶穌教人約為二千四百餘名，天主教人最少，除欖都外，不過數十人而已。”²⁰ 由此可見，這一時期香山信教人士以耶穌教為主，而天主教很少。自明代西方宗教傳入中國，至清末民國，宗教在中國近現代史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香山毗鄰澳門，得益於地理位置的優越性，其受到西方文化渲染更為強烈。

通過對暨大本《香山鄉土志》、中山本《香山縣鄉土志》的比較研究，我們認為暨大本在版本方面的價值遠超中山本，這一點需要引起學界同仁的重視。《香山鄉土志》的體例創新，反映了晚清民國時期我國方志撰修對傳統體裁的一個轉變，是舊志到新志過渡的典型體現。另外，從《香山鄉土志》的史料價值來說，該書不僅是研究晚清時期香山縣對外關係、宗教文化等方面的重要史料，還是研究澳門歷史的關鍵文獻。若能將暨大本整理出版，必然嘉惠學林。

註釋：

1. 光緒《香山縣志》卷四，清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第1頁。
2. 詳見《香山縣鄉土志》，中山：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影印，1988年，第1頁。
3.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二《輿地》，民國十二年（1923年）刊本，第13頁。
4. 光緒《香山縣志》卷四，清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第2頁。
5. 嘉靖《香山縣志》卷五，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刻本，第2頁。
6. 《香山縣鄉土志》卷二，中山：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影印，1988年，第6頁。
7. [清]章學誠：《修湖北通志駁陳憎議》，載張樹荅纂輯：《章實齋方志論文集》，濟南：山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3年，第280頁。
8. 《香山鄉土志》卷三，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144頁。
9. 光緒《香山縣志》卷八，清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第24頁。
10. 光緒《香山縣志》卷八，清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第24頁。
11. 乾隆《香山縣志》卷八，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刻本，第31頁。
12. 乾隆《香山縣志》卷九，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刻本，第31頁。
13. 乾隆《香山縣志》卷首《凡例》，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刻本，第3頁。
14. 《香山鄉土志》卷三，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136-137頁。
15. 《香山鄉土志》卷三，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136-140頁。
16. 《香山鄉土志》卷九，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1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7-8頁。
17. 《香山鄉土志》卷九，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1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7頁。
18. 中山本僅有數字羅列，無此表。
19. 《香山鄉土志》卷十五，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

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1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151頁。

20. 《香山鄉土志》卷八，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1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3頁。



中華醫學傳教會澳門醫院在鴉片戰爭期間的發展

關俊雄 *

摘要 1838年，中華醫學傳教會於澳門創辦醫院，是新教在華醫療事業進一步福音化、綜合化、制度化開端的重要見證，後來，鴉片戰爭爆發，嚴重衝擊中華醫學傳教會的醫療工作，由此，中華醫學傳教會作出調整，以澳門作為醫療工作的中心。在此背景下，澳門醫院得到重大發展，本文以醫院報告等原始文獻作基礎，對鴉片戰爭期間澳門醫院的發展狀況進行梳理，並作系統性的論述，包括闡明澳門醫院的人員配置，並就該期間的醫患關係、醫療手段等進行探討。

關鍵詞 中華醫學傳教會；澳門醫院；鴉片戰爭；合信

中華醫學傳教會（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澳門醫院（以下簡稱澳門醫院）創立於1838年，雖然其後該醫院曾兩度暫時關閉，期間中英兩國就貿易問題而衍生角力，乃至後來爆發鴉片戰爭。然而，基於澳門作為西方進入中國門戶的獨特歷史地位及優勢，中華醫學傳教會在策略調整過程中找到平衡點，集中資源以澳門為基地，審慎開展醫療工作，讓澳門醫院成為中華醫學傳教會在鴉片戰爭期間開展醫療工作最重要的，甚至是大部分時間內唯一的基地。¹在此背景下，澳門醫院得到前所未有的發展。

一、澳門醫院的主理人

澳門醫院於1838年7月創立，由伯駕（Peter Parker）主理，然而，隨着廣州眼科醫院工程完結，伯駕需要返回廣州，而原先預期的西方外科醫生亦未能及時來到澳門，澳門醫院不得不於同年10月暫時關閉。²至翌年雒魏林（William Lockhart）來到澳門後，澳門醫院於同年7月1日重開，卻旋即受到中英關

係進一步惡化的影響而於8月13日關閉，到了1840年8月1日才再次由雒魏林重開澳門醫院，其後，合信（Benjamin Hobson）成為繼伯駕、雒魏林後澳門醫院的第三任負責人。³

合信於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取得醫學學士，在倫敦通過考試成為英國皇家外科醫生學會會員（Membership of the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M. R. C. S.）。⁴事實上，倫敦大學於1826年創立，1836年更名為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與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成為以書院聯邦制新成立的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的始創成員學院。倫敦大學學院發展至今，共培養出29位諾貝爾獎得主，常年位列世界十大名校之列，而在醫學方面，歷來亦建樹頗多，例如，該校精神病學教授約翰·康納利（John Conolly）於十九世紀三十年代提倡徹底改變對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療方法，顛覆了輕易使用鎖鏈或皮帶，機械地約束患者的嚴厲做法；臨床外科教授羅伯特·利斯頓（Robert Liston）於1846年在歐洲進行了首次麻醉下的手術；在該校畢業的法蘭西斯·克里克（Francis Crick），與美國的生物學家詹姆斯·沃森（James Watson）於1953年發

*關俊雄，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碩士。現為美國西南浸信會神學院（South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神學碩士研究生。



圖 1. *Benjamin Hobson in Canton*, portrait. Wellcome Collection.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CC BY 4.0). (圖片來源：<https://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ts5cp2kx>)

現脫氧核糖核酸（DNA）的雙螺旋結構，共同獲得了諾貝爾獎；神經科學教授約翰·奧基夫（John O'Keefe）因發現構成大腦定位系統的細胞，與另外兩名挪威科學家於 2014 年共同獲得了諾貝爾獎。

倫敦大學的醫學課程於 1834 年開設，在創立醫學課程的同時，倫敦大學除了擁有約翰·康納利等掌握當時醫學理念前沿的師資，同年亦成立大學學院醫院，是當時倫敦唯一一所擁有為大學教師提供教學用途的醫院，為醫學生的培養教育提供了良好的硬體配套。⁵ 合信便是在這樣一所具優良醫學研究成果、教學設施的高等學府學醫，亦是該校的早期醫學生，合信後來在西醫入華史上留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和其自年青時所接受的良好教育不無關係。

合信於 1839 年 12 月 18 日由英國抵達澳門，自此開啟了其 20 年間，先後在澳門、香港、廣州、上海四地行醫的在華生涯，⁶ 清末王韜在《弢園文錄外編》對合信的一生，無論是醫德及醫術均給予高度評價：“合信自至中國二十餘年，活人無算，藝術之精，近日罕埒。其為人謙遜和藹，謹默肫篤，有古君子風。”⁷ 此外，合信在華期間著有一系列中文著作，除了宗教方面的《上帝辯證》《祈禱式文》《問答良言》等書籍外，亦有介紹西方自然科學知識的《博物新編》，以及《全體新論》《西醫略論》《婦嬰新說》等醫學書籍。⁸ 其中，《全體新論》作為中國第一本西方人體解剖學的書籍，“外而

港澳雜談

筋骸節幹，內而腑臟絡包，無不精詳賅備，洞見要處。潘君仕成特為之刊入《海山仙館叢書》中，一時膾炙人口”⁹。另外，日本在1857、1859年亦分別將《全體新論》《西醫略論》《婦嬰新說》翻刻，¹⁰可見，該等醫學著作的影響力已超越國家間的界限。比起郭雷樞（Thomas Richardson Colledge）、伯駕、雒魏林等同期的新教來華醫療先驅，合信尤其注重以中文書籍闡明西醫理論，讓西方醫學以理論化、系統化的形式傳播。而澳門作為合信在華從醫生涯的第一站，其在澳門醫院積累的醫療經驗以及對中國文化的理解，無疑為其日後在中國的西醫傳播工作提供堅實的基礎。

二、澳門醫院的西方醫務人員

合信在1840年澳門醫院重開時，與威廉·戴弗爾（William Diver）一同協助雒魏林治療病人，¹¹但隨着雒魏林、戴弗爾分別於同年8月底和12月因開拓浙江舟山醫療工作及健康原因而離開澳門，合信成為了澳門醫院主管。¹²醫務人員的配備是醫院發展的根本，澳門醫院創立之初也正因為伯駕的離開，未有醫生接續工作而關閉，澳門醫院在鴉片戰爭期間得到重大發展，自然也需要以相對充裕的醫務人員為基礎，而在此期間的澳門醫院醫療工作並不只是由合信一人長期獨力承擔。

雒魏林於1840年8月底離開澳門後，“9月13日在舟山市鎮，或是定海區開辦了醫院”¹³。舟山的醫療工作取得驚人的進展，“從開辦之日起到2月22日雒魏林先生登船離開的這段時間裡，醫院裡經常擠滿了尋求醫療救助的患者……由於自由接觸民眾的機會更多，因此在略多於五個月的時間裡，前往醫院的患者人數達到了3,502人”¹⁴。然而，舟山的醫療工作並不長久，由於舟山醫院的建立基於英軍進駐並佔領舟山，因此，1841年2月，“由於英國軍隊的撤出，雒魏林先生無法在那裡再多呆下去”¹⁵。雒魏林於3月底回到澳門後，在擔當澳門醫院協助的角色。¹⁶對於雒魏林發揮的重要作用，合信直言：“我認為應當指出我

尊敬的朋友和助手雒魏林醫生，他幾乎在這整個時間段內，每週都抽出三天時間來幫助我給那些門診患者開列處方。我也非常感激他在一些重要病例的診斷過程中給予的建議，以及在手術過程中的熱情協助。”¹⁷例如，合信遇到一例達30年病史的腫瘤病症：

一位姓梁（Liang）名錢（Tsien）的60歲本地未婚男性於1月1日（按：指1842年）被准許入院，他是靠出售漁獲為生的漁民。他的面部右側有一個很大的、下垂的腫瘤，呈不規則的橢圓形，嚴重地扭曲了他的面容，並使他成為了人們好奇和可憐的對象。患者稱腫瘤從30年前開始出現，之後逐漸生長至柚子大小。¹⁸

由於腫瘤開始出現膿腫，該名患者最終到澳門醫院求診：

從今年（1841年）8月份開始，一個荔枝大小的膿腫開始形成，而且既癢又疼，膿腫很快破裂，並夜以繼日地不斷流出有害的物質。沒有人敢接近我，我感到極度悲慘。當聽我侄子說有一位傑出的外國醫生在澳門建立了一所醫院，並提供免費治療後，我馬上前來請求醫生向我展現他的仁慈，他用雙手檢查我的病情，並照料我，這樣的幫助令我脫胎換骨。¹⁹

合信經過診症後，決定為他進行手術，並且得到雒魏林協助：

患者的腫瘤像一個嬰兒的頭部那麼大，將臉部的皮膚向下拖拽。腫瘤的底部附着在頰肌肌肉上。腫瘤下半部的前面有一個竇道，其連通着一個很大的、流出惡臭的膿液的腔體。在這種折磨人的疾病的影響下，患者的身體情況看起來很脆弱，在沒有甚麼實際因素的阻礙下，手術在雒魏林醫生的協助下於4日（按：指1842年1月4日）進行。患者的皮膚表層在沒有

遇到困難的情況下被切開，腫瘤的底部露出，輕易而快速地被切除。手術期間患者一根較大的靜脈、和一根淺層頸靜脈有兩三次大量的出血，但動脈只有輕微出血，且只有兩條小的動脈需要紮住。當所有的出血止住後，對患者的皮瓣進行縫合並用了黏性膏藥，除了創口內部的小膿腫外，其他部分均癒合良好。在當月的28日，患者的膿液很順利地排出，且他的體貌沒有任何變形。這個腫瘤是纖維性的，並含有一個能讓周圍組織腐爛、大的分泌性囊腫。腫瘤的重量略微超過一磅。²⁰

澳門醫院除了有合信、雒魏林兩名常駐醫生，倘若遇到更難處理的病症，亦會對外尋求更多醫生的幫助，合信所記錄的一宗癌症求診病例便屬於此類情況：

一名50歲的女性，同時也是五個孩子的母親，因為右側胸部的硬性癌腫於8月2日入院治療。

經過之前三年的發展，患者的整個胸部已經因為癌症變成一個堅實的腫塊。腫塊表皮前側出現輕微的潰爛，並有無害的膿液排出。除了偶有傳向肩部的發散性刺痛外，患者沒有其他痛感。腫瘤呈橢圓形，向外面和前面突出，長7英寸，寬4.5英寸，看起來厚約2.5英寸。腫瘤周圍的皮膚很健康，沒有瘤狀沉積的存在，腋下腺體也沒有比手臂或臨近部位發炎時更大。患者的健康並未受影響，她的面容和情緒都很愉悅。²¹

雖然患者似乎當時未因其癌症而對生活或健康造成太大困擾，但合信和患者本人亦傾向對患者處實施切除手術，而是次手術共有四名醫生一同參與：

由於她本人及丈夫都迫切地請求切除胸部腫瘤，且沒有甚麼跡象顯示不允許實施手術，因此，在安德遜（Anderson）

醫生、雒魏林醫生和楊格（Young）醫生的協助下，手術於8月5日進行。²²

其中，楊格醫生有可能和1841年的中華醫學傳教會第二屆年會出席名單中的“P. Young”是同一人，²³而安德遜醫生則可確定是亞歷山大·安德遜（Alexander Anderson），合信稱其“長久以來都在委員會當中，並自始至終證明他是協會（按：指中華醫學傳教會）的一位熱心的摯友”²⁴。事實上，安德遜除了是中華醫學傳教會時任副會長，²⁵前述中華醫學傳教會第二屆年會更於其在澳門的住宅舉行，²⁶在澳門醫院創立之初，首任負責人伯駕亦曾尋求安德遜協助：“在與英國皇家海軍韋爾茲利號（H. M. S. Wellesley）軍艦上的隨船外科醫生琳賽（Lindsey）和英國駐華商務總監的外科醫生亞歷山大·安德遜會診後，我們決定使用碘作內服及外用治療，如果不成功，則會以截肢作為最後的治療手段。”²⁷由此可見，安德遜一直樂意在有需要的時候為澳門醫院提供醫務協助。

合信此次處理的手術，在安德遜、雒魏林以及楊格的協助下，得以順利完成，“患者很好地接受手術，傷口也完全癒合，懷着喜悅與感激的心情，她於9月初出院回到了家人和朋友之間。她的丈夫不論是在手術期間還是在之後都親切地關心着她，而且對她表現出來的勇氣和耐心表示欽佩……患者的腫瘤已完全切除，腫瘤縱斷面周長15寸、橫斷面周長有11.5英寸，並大約有3英寸厚。解剖表明，整個腫瘤全部由癌變組織構成，且表面出現潰爛”²⁸。遺憾的是，該名病人雖然在澳門醫院成功切除癌變腫瘤，但最終卻因支氣管炎而離世，“在那之後幾個月，我收到了她健康狀況保持良好的資訊，但是最近我悲傷地了解到她患上嚴重的急性支氣管炎，幾年前她也得過類似的疾病，最終在幾天內去世”²⁹。

三、澳門醫院的中國醫務人員

在創立之初，澳門醫院便具醫療教學的功

港澳雜談

能，而且教育對象為中國青年，伯駕曾稱：“我很高興能夠看到這裡為遭受磨難的中國人民提供的援助每年都在增長，更令人歡欣鼓舞的是，我看到這裡還有能夠指導中國青年們進行合理用藥和外科手術的設施。”³⁰當時這些中國青年應該主要是伯駕由廣州眼科醫院帶至澳門的學生，後來亦隨伯駕回到廣州，然而，澳門醫院向中國青年傳播、教授西醫的理念並未中斷，而到了合信主理期間，中國人在澳門醫院發揮了積極作用，已由最初的學徒轉變為醫務助手，“住院的患者除了能定期獲得手術醫生的探望之外，也能得到本地助手的恆常照料”³¹。

而當時的其中一名中國醫務人員陳阿叢，其經歷頗具傳奇色彩：

其中一名助手名叫阿叢（Atsung），在我的印象中他第一次來的時間是1840年4月。那時雖然他還是一個年輕人，但已吸食鴉片長達七年之久，不僅耗費了他的錢財，還使得他的健康狀況大不如前。我承諾不僅要幫他戒除毒癮，還要僱用他。在他逐漸擺脫這一危險的惡習並復原後，我們發現他是個既活潑又機靈的人，此外還通曉三種方言，於是我們讓他開始在藥房服務。1840年7月，他陪同伯駕醫生一同前往美國，在接受多方面的指導後，他帶着所學的知識於1842年3月回到了澳門，卓有成效地開始工作之後便一直留在這裡至今。³²

可見，陳阿叢原本深受鴉片荼毒，失去錢財和健康的他尋求澳門醫院的幫助，當時醫院雖然因中英關係緊張而關閉，但仍“向時有出現的申請者發放藥物”³³，陳阿叢不僅因此結識合信，在他的幫助下戒除了毒癮，還得到在澳門醫院藥房工作的機會，後來更隨同伯駕離開中國，遠赴美國逗留約一年半的時間。雖然陳阿叢不及十多年後中國第一位西醫黃寬般有着更為系統的西醫訓練，甚至他有可能只是接受了基本的西醫護理訓練，但陳阿叢的確是目前所知最早到西方學習西醫的中國人。

除了陳阿叢，合信亦在澳門本地培養了另一名中國醫務人員陳阿潘，“19歲的阿潘（Apún）是更年輕的一位助手，他已經跟隨我一年半的時間，他在本地接受過良好的教育，並已經掌握了大量有關英語的知識”³⁴。合信對這兩名助手可謂讚賞有加，而且對他們的未來抱有極大期望，“這兩位都是天資聰穎的年輕人，憑藉着他們的良好機遇，從現代標準看來很有可能將會比他們國家的其他任何人，都能更好地掌握醫學和手術的原理和實踐。他們每天都在獲得有關醫學、自然神學和信仰的所有基礎範疇的指導。在上帝的保佑下，他們在不久的將來就能造福自己的國家……我們虔誠地希望，那些正在接受訓練的本地助手們，藉着他們學到的西方科學之光向自己的同胞證明自己在這中國政治歷史的新紀元中扮演有用的角色”³⁵。然而，陳阿叢、陳阿潘日後的景況並未達到合信的預期，合信在1850年再度談及這兩位助手：“陳阿叢，這位年青人的事令人極為悲傷！……由於他成為賭徒，連同其他惡習，他被開除出醫院。已故的李太郭（George Tradescant Lay，英國駐福州領事）曾在福州府聘請他擔任助理口譯員，結果因行為不檢而被解僱。他現在住在我附近的西部郊區，並一再懇求我允許他回到我身邊。他通過為中國人行醫謀生，但是他惡習未改，他那黝黑、消瘦的容貌證明他是鴉片煙民……他在鴉片和貧窮之中死去。”³⁶至於陳阿潘雖然不如陳阿叢般淒慘，但合信希望他能將精力更多放在醫務工作上，“陳阿潘……偶爾為病人開藥，但目前他的主要精力是放在生意上，他是一家本地公司的口譯員，為此他獲得了豐厚的報酬。我仍然希望他放棄貿易，並再次將自己的才能和所學知識，投入到為他設計和準備而受教育的領域中，在這種情況下，我將竭盡全力為他提供幫助”³⁷。雖然陳阿叢、陳阿潘後來的人生軌跡不如合信所設想，但無疑二人在跟隨合信於澳門醫院工作的初期，的確如合信所言為醫院的醫務工作發揮到積極作用。

除了陳阿叢、陳阿潘，中國留學生先驅容閱回憶其曾在12歲時，亦曾於澳門醫院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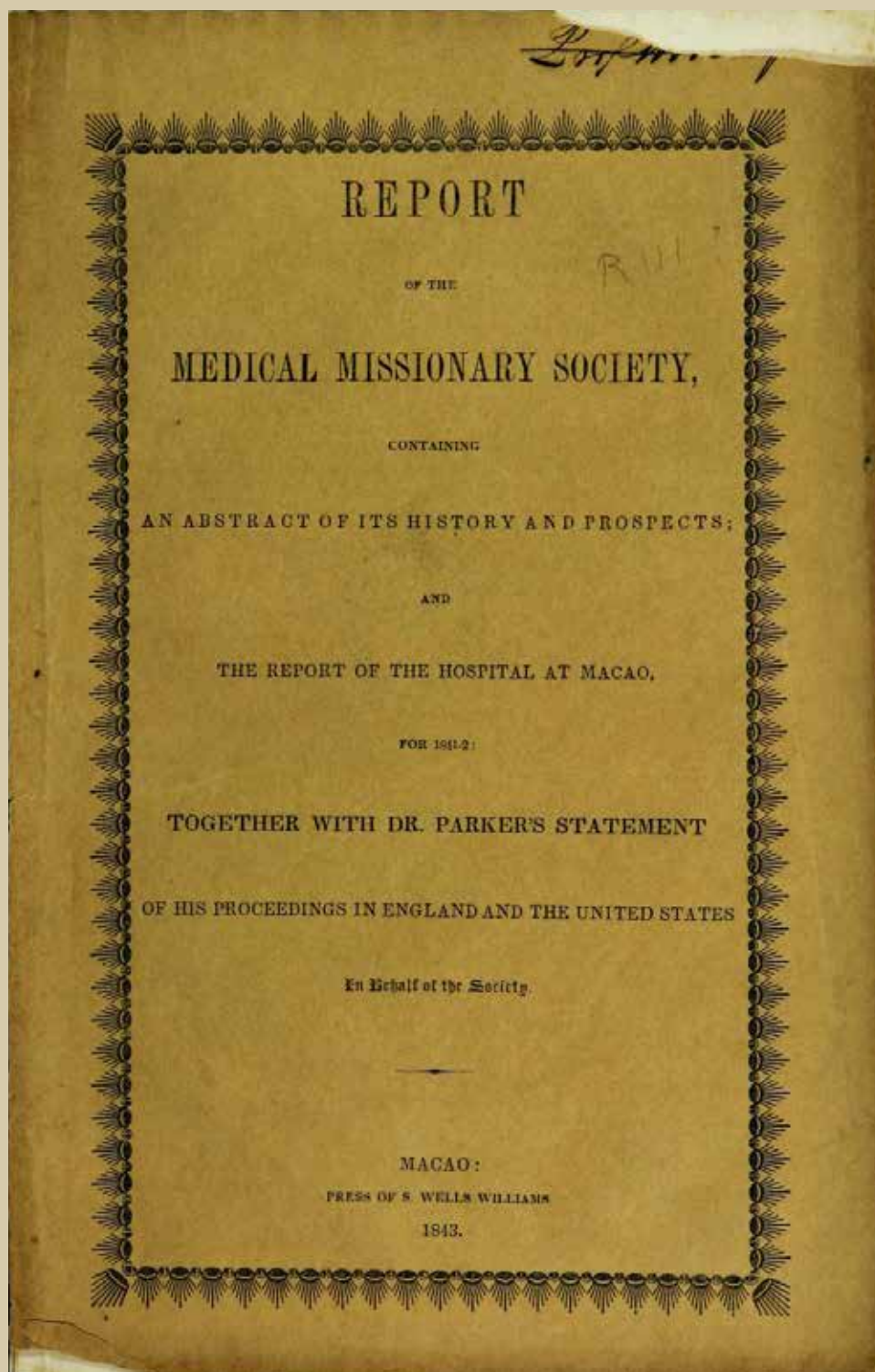


圖 2. 《中華醫學傳教會報告》封面頁，1843 年。耶魯大學醫學圖書館（Yale Medical Historical Library, Harvey Cushing / John Hay Whitney Medical Library, Yale University）藏。（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港澳雜談

任合信的小助手：“我去到醫院，合信醫生立即讓我用研鉢和研杵工作，準備藥用軟膏和藥丸的原料。我拿着托盤陪同他巡視患者，進行減輕患者痛苦的慈善工作。我和他一起在醫院工作了大約幾個月，在最後一天，他花了一天的時間，將我介紹給馬禮遜學堂（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School）的老師鮑留雲（Samuel Robins Brown）牧師。”³⁸而容閱其後一直在馬禮遜學堂學習，直至隨鮑留雲到美國留學，雖然最終未有踏上醫學的道路，但容閱回國後積極推動幼童留美、洋務運動、維新運動，為中國近代發展發揮積極的推動作用，想必也是遠遠超出合信當年的預期。

四、澳門醫院的求診者

伯駕在1838年最初創辦澳門醫院時，在三個月內收治了691名病人，³⁹平均每月收治約230名病人，後來由於中英鴉片貿易問題的爭端，中華醫學傳教會的醫療工作受到嚴重衝擊，澳門醫院自1840年8月1日由維魏林第二度重開，其後交由合信主理後，直至翌年6月30日期間，共收治了1,533名病人，⁴⁰平均每月只收治約139名病人，可見澳門醫院的病人數量明顯減少，合信認為是由於中英關係緊張的大環境，以及自己需分心學習中文影響了醫院的運作：“原因部分是因為醫院短暫的歷史，部分是因為過去幾個月內瀰漫於本地社區中恐懼和焦慮的情緒。此外，不情願讓醫療職責佔用那些本應用於了解當地語言的必要時間，上述的因素都使得醫院的實際運營時間低於理想水準。”⁴¹因此，在開始主管澳門醫院一年以來，合信於1841年上半年稱“這一機構的功能迄今為止仍未得到充分的檢驗”⁴²。然而，合信對在澳門醫療工作的前景仍充滿希望：“但是現在，根據最近幾個月從這座城市，以及眾多人口稠密的鄉鎮和村莊前來就醫的人數增加的情況判斷，可以合理預期醫院的影響力及社會效益將會迅速增長。”⁴³加上筆者在前文曾經指出，中華醫學傳教會進行策略調整，集中資源以澳門為基地審慎開展醫療工作，讓澳門醫院逐漸成為中華醫學傳教會在鴉片戰爭期間開

展的重要醫療工作，甚至是大部分時間內唯一的基地。⁴⁴在此背景下，雖然鴉片戰爭的硝煙仍在點燃，但澳門醫院在1841年年中左右開始得到前所未有的發展，合信撰寫的《澳門醫院報告（1841年7月至1842年10月）》正是反映澳門醫院在此期間大力發展的重要原始文獻，完整的醫院報告載於1843年印刷的中華醫學傳教會報告內，該報告涵蓋了該會在1841至1842年的會務及工作狀況。同年的《倫敦及愛丁堡醫學月刊》（*The London and Edinburgh Monthly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亦摘錄了醫院報告部分內容，但部分病例數目存在錯誤，⁴⁵耶魯大學醫學圖書館（Yale Medical Historical Library, Harvey Cushing/John Hay Whitney Medical Library）、格拉斯哥大學圖書館（University of Glasgow Library）分別藏有不同的1843年中華醫學傳教會報告藏本，⁴⁶兩份藏本內容基本相同，但在排版、頁數上存在差異，⁴⁷另外，兩者在澳門醫院報告中的病例總數一致，個別病例數目略有不同，且後者存在拼寫錯誤，如把“Onychia”誤作“nyOchia”，因此，本文以耶魯大學醫學圖書館藏本作準（圖2、圖3）。

合信在報告的開首難掩其隨着醫院的發展而來的興奮之情，“之前的一篇報告曾提到這一機構的功能尚未得到充分的測試。這其中部分原因是它剛成立不久，而且當時本地社區中普遍瀰漫着恐懼和焦慮的情緒。另一部分原因則是我們也不情願讓醫療責任佔用本來用於學習語言的必要時間。儘管其運作受到上述種種因素的限制，但先前仍預期這個機構的影響力和效益會迅速增長。我現在非常高興地告知各位慈愛的朋友和本協會的支持者們，之前的預期已得到充分地實現”。⁴⁸而最能直觀反映醫院發展狀況的便是求診者的增加，“從去年7月到目前（按：指1841年7月至1842年9月30日），我們一直不懈地將注意力放在前來醫院尋求醫療和手術救濟的病人上。患者的數量，及其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地和病症均在醫院的記錄本上予以登記。在這段時間內，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rom July, 1841 to October 1842.

In a former report it was mentioned that the capabilities of this institution had not then been fully tested, partly on account of its recent origin, and the fear and disquietude which pervaded the native community at that time, and partly from a reluctance to allow its medical duties to encroach upon the time necessarily devoted to studying the language; and although its operations had been from these causes restricted, it was anticipated that its influence and usefulness would rapidly advance. It is now my pleasing duty to inform the benevolent friends and supporters of this Society, that these anticipations have been fully realized. From July last up to the present date, there has been an uninterrupted attention paid to all the objects that have been presented for medical and surgical relief. The number of patients, whose names, ages, occupations, residence, and maladies, have been registered in the books of the hospital, during that period, is *five thousand two hundred and sixty-five*;—a number much greater than during any former period. That for the year ending 30th June, 1841, was 1457, showing a gratifying increase of confidence on the part of the natives in the skill and intentions of the foreign physician.

This number includes those only that have appeared for the first time, and consists of men, women, and children from this city, and the numerous and populous towns and hamlets in its vicinity; they have also come from Canton, and other parts of this and the neighboring provinces, and are chiefly persons of the middle and lower classes. But officers of government, both civil and military, have occasionally either personally or through others applied for medical aid. Two of these have come long journeys with this special object in view.

Though the number of in-door patients, 433, bears but a small proportion to the applicants for relief, it is gratifying to remark that it is an increasing one, and that the national reluctance and timidity to be in the house of a foreigner is gradually lessening; and though no allowance is made to patients for subsistence, excepting a sum of a little more than a penny a day to those entirely destitute, many show not only a willingness but a solicitude to be permitted to reside within the walls of the hospital, and have readily yielded obedience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ion, which prohibit entirely the smoking of opium, gambling, and idolatrous sacrifices. Two patients have died in the house, and both have been removed and buried by their relations without trouble or any judicial inquiry.

Besides the regular visits of the surgeon, the in-door patients have the constant attendance of native assistants. One of these, called At-sung, first came under my notice in April, 1840. Though a young man, he was then an opium-smoker of seven years' standing, and much reduced both in his property and health. I promised to cure him of the habit, and to give him employment. Having been recovered from this dangerous vice, and being found active and ingenious, and moreover acquainted with

圖3.《澳門醫院報告(1841年7月至1842年10月)》首頁。耶魯大學醫學圖書館(Yale Medical Historical Library, Harvey Cushing / John Hay Whitney Medical Library, Yale University)藏。(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港澳雜談

共登記有 5,265 名患者——這一數字比之前任何時間段內的登記數都高”。⁴⁹ 這意味着，澳門醫院在當時達到平均每月收治 351 名病人，比一年前增長了約 150%，反映了澳門醫院在民眾間的認受性顯著提高，合信亦認為“表明當地居民對外國醫生的技術和動機的信心有了令人高興的提升”⁵⁰。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報告提到“有兩位患者在醫院期間過世，遺體均被家屬領走並安葬，並未引起任何司法糾紛”⁵¹。亦由側面反映了民眾對澳門醫院的信任，未有將親人身故的責任歸責在醫院身上。

澳門醫院的求診者中，有不少是基於經濟原因而尋求合信幫助的：

有一個青年男子因為摔倒在陶器上，導致大腿下部重傷，分離出大腿外側的大塊肌肉，萬幸的是股動脈沒有受到損傷。一個本地的外科醫生拒絕為患者提供治療，除非他能支付 12 美元診金，因此，患者的父親對我大加讚美，因為我們迅速地治好了他的傷，且沒有收取任何費用。⁵²

總括而言，澳門醫院的患者中既有以前的病人，也有首次求診的；既有澳門本地居民，也有內地民眾；既有貧苦基層，也有為官者，反映了澳門醫院在不同地域、階層上具有一定的幅射影響力：

這一數字（按：指 5,265 名患者）包括那些只是第一次來到醫院求診的患者，當中有生活在這座城市及周邊不計其數的人口眾多的市鎮和村莊中的男人、婦女和兒童，還有很多人來自廣州及本省其他地區，甚至周邊省份。儘管患者中大部分都是社會中層及下層人士，但是政府中負責民政和軍政的官員們也曾偶爾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尋求醫療方面的幫助，當中有兩位甚至為此長途跋涉而來。⁵³

患者中較嚴重的病例會被安排住院醫治，甚至不少人渴望能在醫院內居住：

雖然實際住院的患者——433 人——僅佔申請接受治療者的一小部分，但是我們很高興地指出這一數字正在不斷增長，並且中國人對進入外國人的建築的不情願和羞怯情緒也慢慢得到了緩解。此外，雖然除了給那些赤貧者每日略多於一便士外，我們無法為其他患者提供生活津貼，但很多患者仍然同意，甚至渴望被允許於醫院院牆內居住。他們欣然接受了院方的規定，其中包括嚴格禁止吸食鴉片、賭博以及進行偶像（按：指異教神祇）崇拜。⁵⁴

除了對病人進行救治，合信作為傳教士，也時刻不忘向患者，尤其是向住院病人傳播基督教信仰：

我很難讓自己忍住不去提及，我的目標是把本協會的雙重宗旨持續牢記在心，正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命令祂的門徒一樣，“醫治病人，並對他們說，神的國臨近你們了”。病人們道德上的改善雖未如我們預期一樣，但它也未被完全忽視。聖經中適合的部分及精心挑選的宣傳品，尤其是在住院病人之間自由地散發傳閱，他們大多數時候都會認真閱讀。在許多情況下，病人對這些宣傳品所教導的真理的本質和重要性有了充分的理解和認識。而且對我們所說的有關偶像崇拜的虛榮和邪惡，以及聖經中的神聖信條，他們即使不相信，至少也以專注和尊重的態度予以了解。⁵⁵

五、澳門醫院的眼疾治療

根據醫院報告中列出 1841 年 7 月 1 日至 184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病例統計（詳見表一），澳門醫院診治的疾病一如既往以眼科佔最多，達 1,288 例。對此，合信稱：“沒有任何一個東方國家，當然也沒有任何一個西方國家像中國這樣，眼部疾病如此流行。在這裡最常見的眼部疾病是眼炎及其引起的其他病症。”⁵⁶ 對於大量的眼疾病人，尤其為那些面臨

失明的兒童，合信感到惋惜，“在一般情況下，那些可愛的孩子本應享受光明，但卻完全失明且被確診為無法治癒而不被醫院接收，令我們

對痛苦的父母和可憐的孩子感到深切同情，這些可憐的孩子甚至可能尚未意識到自己失去了甚麼，即注定只能在黑暗中摸索前行”。⁵⁷

表一. 澳門醫院病例數量（1841年7月1日至1842年9月30日）⁵⁸

疾病	數量	疾病	數量
眼部疾病（1,288 例）		耳部疾病（57 例）	
卡他性眼炎	105	耳咽管發炎	8
慢性眼炎	154	耳漏	17
慢性眼炎，同時伴有角膜血管突出	60	耳痛	12
化膿性眼炎	5	聾	15
皮脂溢性瞼板腺炎	48	因穿刺導致的鼓膜缺失	5
單純急性眼炎	87	耳咽管發炎	8
單純慢性眼炎	71	血管系統疾病（40 例）	
眼瞼內翻	56	心臟肥大	9
眼瞼外翻	6	心悸	16
瞼緣炎	20	髂外動脈瘤	1
倒睫和雙行睫	64	靜脈曲張	14
沙眼	68	神經系統疾病（36 例）	
淚囊膿腫	7	運動神經或感覺神經麻痺	18
淚囊痛	5	癱瘓	4
淚漏	10	半身不遂	2
眼瞼下垂	4	神經痛	12
角膜潰瘍	25	皮膚疾病（733 例）⁵⁹	
角膜異物嵌入	6	瘰癧	3
角膜穿孔	3	頭癬	17
虹膜脫垂	5	疥瘡	210
葡萄腫	35	苔癬	136
圓錐形角膜	7	牛皮癬	180
角膜雲翳	46	麻風病	28
角膜白斑	51	普通麻風病	15
白翳	38	膿皰病	3
翼狀胬肉	48	皰疹	8
淚阜腫大	9	膿瘡	5
因打擊導致的瘀斑	4	濕疹	15
虹膜炎	5	丹毒	29
眼前房積膿	2	大皰	1
瞳孔閉塞	18	癢疹	10

港澳雜談

前部／後部虹膜黏連	12	蕁麻疹	7
完全性白內障	45	梅毒疣	26
初期白內障	28	皮膚變色	12
完全性黑內障	10	皮膚變厚及變硬	28
部分黑內障	22	骨骼疾病（88例）	
青光眼	11	肘關節發炎及疾病	14
眼部水腫	4	髖關節發炎	2
視力下降	26	髖關節發炎及膝關節疾病	16
失去一隻眼睛	35	踝關節發炎	2
失去兩隻眼睛	23	骨質增生	7
臉部及頸部疾病（65例）		骨膜炎	4
上顎潰瘍及穿孔	11	脊椎骨潰瘍	1
失音症	6	下頷骨潰瘍	10
扁桃體炎	4	尺骨潰瘍	2
慢性咽炎	2	脛骨潰瘍	3
臉部狼瘡	5	鼻骨潰瘍	2
腮腺炎	1	掌骨潰瘍	12
頸部淋巴結腫大	31	肘關節僵硬	3
甲狀腺腫大	3	顱骨外板剝落	2
鼻出血	2	鎖骨剝落	5
呼吸器官疾病（282例）		脊柱彎曲	3
急性支氣管炎	8	病變生長（92例）⁶⁰	
慢性支氣管炎	44	胸腔畸形	10
哮喘	35	鼻息肉	12
呼吸困難	18	囊性腫瘤	14
慢性咳嗽	93	纖維瘤	8
咯血	29	腫瘤，乳房及睪丸惡性腫瘤	7
嘔血	1	腹部腫瘤	3
肺結核	16	脂肪瘤	6
黏膜炎	38	乳腺炎	4
腹部器官疾病（326例）		陰莖尖銳濕疣	4
消化不良	71	其他部位的疣	12
腹瀉	56	耳垂過長	5
痢疾	12	兔唇	2
便秘	16	舌繫帶裂開	2
腹絞痛	45	舌下血管瘤	1
胃痛	34	上顎血管瘤	1
肝功能紊亂	7	下顎惡性腫瘤出血	1

黃疸	10	大轉子上的惡性腫瘤	1
慢性盲腸炎	1	腱鞘囊腫	16
腹水	14	常見疾病及體質疾病 (1,223 例)	
寄生蟲	8	慢性風濕病	382
脾臟腫大	11	慢性及急性膿腫	212
腹股溝疝氣	28	潰瘍	244
陰囊疝氣	10	不同部位的鼻竇炎	26
臍部疝氣	2	灰甲	55
腹股溝絞扼性疝氣	1	甲溝炎	15
生殖器官及盆腔器官疾病 (317 例)		生癬	38
體液疝氣	12	腰痛	30
睪丸硬化腫大	14	間歇性發燒	45
睪丸軟性腫大	8	持續性發燒	54
尿結石	1	傷寒發熱	4
尿道狹窄	6	全身水腫	29
前列腺肥大	8	兒童惡液質	12
尿液滯留	5	由吸食鴉片或煙導致的衰弱無力	36
尿失禁	3	吞嚥鴉片導致的死亡	4
包莖	9	二期梅毒	19
先天性包莖	3	頭痛	18
輕度包莖	4	外傷 (688例)	
陰囊積水	6	撕裂傷	78
先天性陰囊積水	2	穿刺傷	37
痔瘡	24	挫傷	85
肛痛肛疣	36	槍傷	7
淋病	34	毒傷	5
下疳	55	簡單挫傷	75
腹股溝淋巴結炎	28	外部傷口導致的潰瘍	341
腹股溝腺體肥大	18	骨折	6
閉經	10	陳舊性股骨脫位	3
痛經	8	燒傷	15
子宮脫垂	1	燙傷	10
白帶異常	9	傷口導致的壞疽	6
外陰發炎及潰瘍	5	腦震盪	1
胎盤滯留	1	手指意外截斷	1
人工流產	2	牙齦出血	2
肛門脫垂	5	經脈拘急收引	12
		錯誤過緊使用繃帶導致的腳部炎症和潰瘍	4

港澳雜談

在眾多眼疾病例中，以慢性眼炎為最常見，患者都在澳門醫院得到有效的醫療：

慢性眼炎，以及它的常見併發症，是諸多眼部疾病中最常見同時也是最重要的一種。該病尤其易發生於血管單獨或呈網狀地在角膜上方穿過的地方，並會使角膜渾濁和肥厚。許多患有上述症狀的患者都被允許入院治療，在接受了從最溫和到最強力的多次試驗性治療之後，重新擁有良好的視力並出院。我們在這裡極少發現膿性眼炎和眼內膜炎的病例。⁶¹

合信在醫療工作過程中，相當擅於對疾病的成因、有效的醫療方法作出總結，這為日後同類病症的治療提供了寶貴經驗及參考，對進一步提升醫療成效發揮積極作用：

嚴重的卡他性眼炎在前來治療的患者中很常見，這種病症主要是由空氣變化或者直接躺在地上睡覺造成的。多種濃度的硝酸銀溶液被證明可以治療沒有出現結膜水腫的眼炎。純粹的急性和慢性眼炎也很常見，這種病症經常是由於理髮師用勺子和刷子為理髮者清理眼部碎髮引起的。銅溶液和未稀釋的鉛溶液很適合治療這種較輕的病症。⁶²

又例如在脾臟肥大導致的腹水的病例中，合信根據臨床經驗對日後的用藥劑量作出提醒：

兩個病例，一例是一位女性，之前已在醫院內接受治療。此處提及他們病情只為了就內服含汞製劑提出警示。兩位患者每日都搭配潤腸劑服用五格令白堊汞粉，但到了第三天，兩位病人均開始流涎，女患者情況很嚴重，而男患者狀況較輕微。

前者出現了伴隨着大量唾液分泌的牙齦出血，以及輕微的口腔潰瘍症狀，症狀持續了五天。雖然她很害怕，但我們還是

對她持續使用上述療法直至腹水減少一半為止。後者儘管只有輕微的唾液分泌過度，沒有出血或潰瘍症狀，但他非常害怕，並出院回家。

其他的病例也清楚地表明中國人並不能承受大劑量的氯化亞汞或其他任何汞的氧化物，採用隔日給藥的方式，既可令病人承受又兼具療效。在治療中國人時，必須避免一般放血療法和重度瀉藥，與那些生活在溫帶地區的、多血質的人們相比，中國人對所有藥劑都更加敏感。⁶³

回到眼疾的問題上，合信還注意到有些眼疾病例的成因是患者長期過度學習所致：

我們還注意到一些引人關注的病例，就是黑內障從輕微的視力損失到完全失明的各個階段。這些病例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兩例由潛水捕撈牡蠣，以及兩例為了考取功名過度學習導致患病。

後者中的一例是一位年輕男子，其父母受人尊敬。他來自廣州以東一段距離的城市惠州，惠州也是蒸汽船馬達加斯加號的船員們被囚禁的地方。這位年青人今年19歲，當他被接受入院時失明情況已經相當嚴重。在之前長達兩年的時間中，他每晚只允許自己睡不到五個小時，這與他的一些放縱習慣導致了他的疾病。他的頭很燙且過度興奮，有時會感覺到眩暈，又存在惡夢、心率過快、精神低落、便秘、臉色發黃等症狀，接近光源時，虹膜出現輕微移動。⁶⁴

對於這名用眼過度的年青人，合信“定期採用持續三週的消炎與抗狂躁治療後，腦部得到紓緩，也改善了他的視力。湯力水、硫酸鐵連同硫酸與輕瀉劑藥片及反刺激劑相結合，並被施用於患者頭部，患者的症狀自此每天逐漸改善。患者虹膜可以在暴露在光照的情況下自由移動，頭部不再不適，不再做夢，精神也好了很

多。他的視力已經變得足夠好，使他可以分辨物體的顏色，以及簡單的漢字筆劃。之後同樣的治療方案被繼續使用，同時番木鱉城也被施於起水皰的皮膚表面，但我並不能確定它是否有效。在入院治療兩個半月後他痊癒出院，在凹面的玻璃眼鏡的幫助下，能夠輕鬆地分辨近處和遠處的物體”。⁶⁵

而另一名患者不僅同樣用眼過度，而且還有長期吸食鴉片的習慣：

另外一例完全黑內障的患者是一位受人尊敬的教師，他之前不論白天黑夜總是不知疲倦地以熱愛的態度不停地工作，導致視力受損。除此之外，他還是一名長達23年的鴉片吸食者，毫無疑問他的麻痺症狀因此而加劇。我們持續地將芥末膏施用於患者的太陽穴和耳後。每劑芥末膏中包含一滴氯化鐵酞劑，同時溫和的輕瀉劑也被用於患者的治療。然而患者留在院中接受治療的時間不夠長，以至於治療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減少了他的鴉片攝入量，但不敢讓他完全停止吸食。⁶⁶

除了藥物治療，合信在澳門醫院會對較嚴重的眼部疾病的患者，如白內障患者進行手術，“患有單眼或雙眼白內障而接受手術的患者已有25名，當中11人的視力得到了恢復，其餘的患者中有兩人因為暴露在冷空氣中導致有害的炎症而失去視力。剩下的患者的視力僅獲得了部分恢復，其中部分人因為沒有回來接受第二次手術，另一部分人則由於黑內障和青光眼變得複雜而沒有痊癒。手術的方式是切削或分割病灶，這種手術方式即使不能治癒所有病例，也對絕大多數情況有效。如果在術後照料的過程中，避免患者處於強光和有風的環境中的話，結膜處的炎症幾乎不會在這些接受黏液質手術的中國人中發生並帶來嚴重影響”。⁶⁷ 另一種當時需要合信進行眼部手術的是部分或完全的瞼內翻，“這是一種在中國總是需要治療的病症，已經有30名患有瞼內翻的患者通過手術治療避免了失明，而這一數字每年都將增加。大

量的兒童及成人具有葡萄腫、角膜破裂和黏連、厚重的角膜白斑等症狀，他們希望我們能為他們做些甚麼”。⁶⁸

六、澳門醫院的麻風病治療

除了眼疾，澳門醫院病例中的常見疾病及體質疾病，包括慢性風濕病、慢性及急性膿腫、潰瘍等亦超過1,200例。此外，皮膚病的病例亦甚多，“每天都會有牛皮癬、斷髮癬、疥瘡的患者，令人欣慰的是，通過使用一般的局部治療方案，尤其是使用硫磺和藍軟膏可以很輕易治癒。中國人沒有這兩種無價的良藥，對它們的外用功效不甚了解。”⁶⁹ 這些病的治療一般並不困難，因此，合信在報告中亦未對該等病症下太多筆墨，而真正引起合信注意的是一種嚴重的皮膚病——麻風。

合信雖然身處澳門，但其詳細提到廣州的麻風病院：

在廣州有一個由政府資助的、可以容納幾百人的麻風病院，主要被用作無家可歸的麻風病人的收容所，他們可在此每天領到一點大米作為補助，但他們不被允許同時在街上遊蕩並向店主和路過的行人乞討，這會讓店主和行人不勝其煩。⁷⁰

然而，廣州的麻風病收容所未能真正有效隔離麻風病人，卻成了收受賄賂、販賣鴉片的溫床：

雖然這所麻風病院最初以將被收容的病人與社會隔絕為目的，但是因為管理不善，不僅沒有達成這一目的，而且在有關機構的縱容下，差役藉此向富人勒索大量賄賂。這些富人如果被發現感染上麻風病，便會被抓捕並被威脅送進這個污穢不堪及具傳染性的地方，除非他們付出大量錢財以獲得豁免。當要求的錢款付清，他們的名字會被登記在冊，好像真的進入麻風病院一樣，他們同時會得到一張票據，以避免未來再次被騷擾……除了麻風病

港澳雜談

院之外，城市裡有另外一個地方也適合麻風病人生活，在那裡他們一同生活及進行貿易，並不敢與其他外人通婚。我從一些可靠的消息來源獲悉，當林則徐頒佈的嚴厲的鴉片禁令生效時，這些人不用面對被當局檢查的風險，便通過收購及販賣鴉片獲得了暴利。⁷¹

人們對於麻風病的恐懼，除了因為當時普遍認為麻風病屬於不治之症，亦源於忌憚這種病的傳染性：

對居住在中國南方的居民而言，最可怕的皮膚病是麻風病，它被人們驚恐地視為無法治癒且具有傳染性……麻風病被認為是不潔和具有傳染性的疾病，如果一個家族或者家族中的一支染病，他們與親戚及朋友之間的直接往來便會中斷。因為他們不敢與病人同吃同住，因此，父親會驅逐孩子，孩子會放逐雙親，唯恐自己也被傳染，因此這些可憐的人被所有人避開，且不被任何人同情……麻風病無疑是一種可以遺傳的疾病，但並不確定是不是真的具有傳染性，中國人確信它具傳染性，並採取相應行動，據說這種病遺傳至第三代時會變得溫和，到第四代時會不再遺傳……人們相信真正的麻風病是無法治癒的，雖然有庸醫在告示上誇口說成功治癒了麻風病，但沒有一個聰明人會相信。⁷²

在未有明顯症狀之前，當時人們也會採用一些方法去確定一個人是否染有麻風病：

一名兒童可能會在父母明顯沒有感染的情況下染上麻風病，因此對人們而言，確定孩子是否染病不僅至關重要，而且令人焦慮。通常的做法是叫一名與麻風病院有聯繫的差役，由他憑藉自己長期對麻風病的經驗做出合資格的判斷。另一個方法是將疑似患者置於一間暗房中燃燒硝石，如果其皮膚顏色變為淺藍色，那麼就沒有

患麻風病，而如果膚色仍舊保持微紅並未改變，即感染了麻風病，還有一種方法是把疑似患者帶到一家商店裡，把臉或疑似患病部位暴露在精煉爐巨大的火焰前，如果膚色仍然是略黯淡的紅色，那麼就是患有麻風病。⁷³

為了防止麻風病傳播，合信稱中國官府會對接種牛痘疫苗的兒童進行檢查，“為了防止任何一個孩子感染這種可怕的疾病，政府命令兩名負責麻風病院的差役對前來找瘡官（Hequa）接種疫苗的兒童進行檢查。浩川是在已故的皮爾遜醫生指導下開始這門技藝的。有任何懷疑感染麻風病的孩子將不能接種疫苗。”⁷⁴ 皮爾遜（Alexander Pearson）是將接種牛痘引入中國的第一人，瘡官即從皮爾遜那裡學習種痘的邱瘡，合信的描述正與邱瘡《引痘略》所言相合：“粵東地勢卑濕，不無瘋疾，來求種痘者，恐一同混雜，誤取其漿，傳之無疾小兒，為害不淺。以此告知洋行諸公，呈請有司派令養濟院認識瘋疾之人，具結存案，逢期到局伺候。凡來者先令認過，然後取苗，自無貽誤。”⁷⁵

對於麻風病的成因，合信根據中國以至世界其他地區的病例發現情況，認為麻風病與氣候相關：

時間所限，我無法將中國的麻風病和猶太人、阿拉伯人和印度人的同種疾病相比較，因此我將只描述我們在本省和臨近的兩個省份——廣西和福建所見到的症狀。除了這些地方之外，這種疾病似乎並未在其他地區擴散，中國人對此認為是因為與其他省份相比，這幾個省份緯度較低，也較潮濕。我希望更多、更大範圍的觀察，能讓我們更加清楚這一解釋。基於這一疾病從未在歐洲、其他溫帶和寒帶地區被發現的事實，我們有理由認為其他省份冬季氣候更寒冷，是這種病沒有向北方擴散的原因。然而，不論因為何種原因，麻風病在中國的流行範圍，僅限於西南部

的省份的事實似乎可以得到確認，我們在舟山沒有發現一例該病病例。⁷⁶

合信雖然與當時的中國人對麻風病的成因有着一致的認識，但對麻風病的分類則有不同見解：“中國人認為這種病症是由於有毒的氣流或風進入人體導致的，並把它分成 36 種，但其中包括地衣牛皮癬、疥瘡和梅毒，以及同種病症的幾種罕見變種。”⁷⁷ 換言之，合信認為有些中國人口中的“麻風病”，其實屬於地衣牛皮癬、疥瘡等其他疾病的變種。

對於麻風病的臨床症狀，合信在報告中進行了詳細描述：

這種疾病最初的症狀出現在患者的面部、軀幹或腿部，其中以面部最為普遍。它首先出現一個紅點，這個紅點逐漸擴展，並形成通常圓形或條紋狀的斑塊，有時這些斑塊連在一起，有時則互相分離且為數眾多。在檢查時，這種斑塊的表面摸起來如同加厚過一樣並隆起，顏色呈黯淡的紅色。皮膚像被拉伸過一樣，在很多病例中，角質層因為血清滲出，隆起前與起水泡後紅腫的皮膚相似，而在另外一些病例中，皮膚則光滑並發亮。從斑塊的表面來看，我們推測把其穿刺時會有透明液體流出，但實際上流出了血液。耳朵很快變得腫脹、肥厚並永久變成紅色。通常被感染的部分會失去敏感性，而且如果病情繼續發展，眉毛和頭髮會脫落，手部或足部的肌腱會收縮，皮膚潰爛並有膿性分泌物流出。在最嚴重的病例中，有時病人的四肢會腫大，手指和腳趾潰爛。麻風病最明顯的病徵是有表層肥厚、顏色發紅並隆起的斑塊，並且這些斑塊具有相似的擴散趨勢。父母患有麻風病的孩子，因為有粗糙肥厚的斑塊擴散的特徵、闊鼻、大耳朵，以及臂部和腿部乾燥皺縮的皮膚，讓人一眼便能認出。⁷⁸

合信作為醫生，當然亦為治療麻風病作出

嘗試，遺憾的是，治療方案並未起到理想的效果：

為了測試治療方案的效果，我將三個患麻風病的人帶到醫院。其中一個人是一個年輕男子，同時也是一名學生，他被帶來接受一種被稱為血癬的疾病的治療，這種病症在某些方面很像麻風病，但它不會散佈擴大並且可以被治癒。然而疾病的真面目很快就露出來，前額的斑塊擴散至眉毛和鼻子，很快雙腿也出現了相似的症狀。含砷溶液長時間地被用於治療，也使用水銀的白色沉澱物、藍軟膏、硫磺、氯化物等一般治療方案，替代性藥物和鹽類瀉劑被用作內服，但是都沒有任何效果。

另一個病情類似的男孩，在上述治療的幫助下病情曾一度好轉，但此後病情又迅速反彈，甚至比治療之前還要嚴重。

另外一個男人被帶進醫院來，但其他病人都非常清楚他得的是甚麼病，因此威脅稱，如果這名病人繼續留下，他們就要回家。在這種情況下，這個男人當然被帶離了醫院，但他所觸碰過的所有東西都被認為具傳染性，可見人們對這種疾病的強烈厭惡和恐懼。

我們對麻風病不同的治療方法將會堅持下去，以期能有所發現以減輕這種邪惡。⁷⁹

七、澳門醫院的其他病症治療

雖然，澳門醫院對麻風病的治療並不理想，但在其他病症的治療上，基本能取得不錯的成效，例如，合信曾接收在廟會中發生意外的傷者：

在中國，人們每年第二次新月出現後的第二天會歡慶家庭守護神的誕辰（按：指農曆二月初二土地誕）。在一所供奉

港澳雜談

天后、航海者守護神媽祖的廟宇舉辦的廟會期間，因為人群眾多導致一部分牆體倒塌。大塊的花崗岩砸在了那些站在牆下的人身上。一位男子因頭部受傷喪命，另有三人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⁸⁰

雖然這些傷者在進行合信這位新教傳教士眼中崇拜異教神祇的活動，但合信仍盡力救治他們：

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病例是一位 26 歲的年輕人，他是一名木匠，來自鄉下的一座村莊。他手臂的兩根骨頭均出現複合性骨折，橈骨的上端向前脫臼，還有大量出血及軟組織損傷。他的面部和腿部同樣存在淺表損傷。患者的炎症和刺激性的發燒很嚴重，我們通過對患者進行自由放血、熱敷、服用輕瀉劑退熱藥物、保持良好的身體姿態和充足的休息以儘量控制上述症狀。當臂部的炎症和腫脹有所減輕時，我們對患者臂部再次進行拉伸和反向拉伸，並用夾板將臂部固定作半俯臥姿態。在橈骨頭部上方那些軟組織挫傷之後，沒有被吸收的出血已經混入膿液，並自行排出，當大量排出且存在疼痛劇烈時，我們每日兩次將麵包軟膏塗在肘關節周圍，軟膏的濕氣和溫暖緩解了疼痛。患者一直保持低熱量飲食和充分的休息，臂部亦一直維持前述姿態。⁸¹

然而，住院期間的一次意外令患者情況惡化，“患者的情況每天都有所改善，直到有一天晚上，患者因為必須移動身體且無法喚醒護理人員，不幸地摔倒在地。聽到他的呻吟聲後，我第一時間去看他，隨後他被重新放回到床上進行照顧，同時重新用夾板和繃帶固定傷處。第二天他的所有病徵都加重了：肘關節及周圍部分的發炎和化膿情況都有所加劇”。⁸² 幸好在澳門醫院的治療及悉心護理下，患者情況得到好轉，“通過對患者持續進行與前述相同的治療，他的臂部逐漸恢復到之前的狀態，發熱消退，臂部每天只需重新固定一次。我們使用了

軟膏，同時患者被允許攝入更有營養的食物。化膿物質持續地從鼻竇排出，膿性物質越來越稀薄，直至變成純淨的滑液。一個鼻竇直接連通關節，另外一個連通周圍的表皮，後者很快封閉，而前者持續開放至一周的排液之後才封閉。由於在不破壞其上皮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對橈骨頭採用任何治療，因此我們讓其仍然處於之前脫臼的位置。在患者入院一個月之後，他的骨折仍未完全癒合，而且因為患者尺骨邊緣參差不齊劃傷皮膚，我們不得不截去中間部分尺骨的一小段。在入院兩個半月之後，患者四肢的骨折終於癒合，在能部分使用自己的肘關節，且或許在一段時間之後可以使用一點力量來轉動自己的手部的情況下得以出院”。⁸³

此一病例令合信印象深刻，在於病情反覆，期間甚至曾多次考慮需要為患者截肢，“在不止一次的情況下，看起來除了截肢之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拯救他的生命”。⁸⁴ 幸好截肢的方案最終未有實施，而患者亦得以康復，對此，合信並未把功勞歸在自己身上，而是謙遜地表示“治癒他的原因歸結於健康的淋巴質和臂部充分地休息”⁸⁵。

結語

澳門醫院作為中華醫學傳教會創辦的首間醫療機構，無疑見證着新教在華醫療活動的重大演進。其於醫療史上，作為澳門，以至中國的第一所專門面向華人的西式全科醫院，有着獨特的價值。此外，澳門醫院亦是合信二十多年在華行醫及傳播西醫理念的生涯開端，澳門醫院在鴉片戰爭期間，因中華醫學傳教會的策略調整，成為重要醫療基地，在合信主理下，取得維魏林等西方醫生的協助，輔以中國醫務人員組成醫療護理團隊，以其有別於中國傳統醫學的理念及醫療手段，日益取得中國民眾的信任。眼科、皮膚科、骨科等各類疾病的患者跨越了與西方醫學的隔閡到澳門醫院求診，醫院接收的病例數字明顯倍增，達到創辦以來的最高峰，同時，醫院的醫療成效整體而言顯著有效，使廣大患者得到合適的治療，澳門醫院

在鴉片戰爭期間的發展譜寫出該醫院的輝煌歲月，亦為合信等新教醫療傳教士日後進一步開拓在華醫療活動打下堅實基礎。

註釋：

1. 詳見關俊雄：《中華醫學傳教會在鴉片戰爭前夕的衝擊與調整——以澳門醫療工作為中心的歷史考察》，《澳門研究》2020年總第97期，第97-114頁。
2. 詳見關俊雄：《初創時期的中華醫學傳教會澳門醫院》，《澳門研究》2019年總第93期，第136-153頁。
3. 詳見關俊雄：《中華醫學傳教會在鴉片戰爭前夕的衝擊與調整——以澳門醫療工作為中心的歷史考察》，《澳門研究》2020年總第97期，第97-114頁。
4.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with Copious Indexes*,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p. 125.
5. 倫敦大學學院官方網站 (<https://www.ucl.ac.uk/school-life-medical-sciences/about-slms/our-history>)。
6.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with Copious Indexes*,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p. 125.
7. [清]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十一，清光緒九年（1883年）鉛印線裝本，頁十九。
8.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with Copious Indexes*,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p. 126.
9. [清]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十一，清光緒九年（1883年）鉛印線裝本，頁十八。
10. 趙璞珊：《合信〈西醫五種〉及在華影響》，《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2期，第76頁。
11.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 15.
12.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p. 15-16.
13.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 16.
14.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 16.
15.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 16.
16.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p. 15-16.
17.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2.
18.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7.
19.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7.
20.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7.
21.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6.
22.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港澳雜談

-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6.
23.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 12.
24.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6.
25.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30.
26.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 12.
27. Peter Parker, *The First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s Hospital at Macao: For the Quarterly Term Beginning 5th July, and Ending 1st Oct.*, Canton: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8, pp. 7-8.
28.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p. 26-27.
29.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7.
30. Peter Parker, *The First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s Hospital at Macao: For the Quarterly Term Beginning 5th July, and Ending 1st Oct.*, Canton: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8, p. 4.
31.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1.
32.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p. 21-22.
33.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p. 15, 34.
34.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2.
35.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p. 22, 28, 29.
36. Benjamin Hobson, *A General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Kum-le-fau, in Canton, from April 1848, to November 1849*, Canton: Press of S. Wells Williams, 1850, p. 37.
37. Benjamin Hobson, *A General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Kum-le-fau, in Canton, from April 1848, to November 1849*, Canton: Press of S. Wells Williams, 1850, pp. 36, 37.
38. 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New York: Henry Holt & Company, 1909, pp. 11-12.
39. Peter Parker, *The First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s Hospital at Macao: For the Quarterly Term Beginning 5th July, and Ending 1st Oct.*, Canton: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8, pp. 4-5.
40.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 40, 文中所載總數為 1,457, 但根據所概括的各類疾病數字實際相加為 1,533, 因此, 1,457 當屬筆誤; Benjamin Hobson, *A General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Kum-le-fau, in Canton, from April 1848, to November 1849*, Canton: Press of S. Wells Williams, 1850, p. 3, 文中所載總數為 1,533。
41.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 34.
 42.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 34.
 43.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p. 34–35.
 44. 詳見關俊雄：《中華醫學傳教會在鴉片戰爭前夕的衝擊與調整——以澳門醫療工作為中心的歷史考察》，《澳門研究》2020 年總第 97 期，第 97–114 頁。
 45. *The London and Edinburgh Monthly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 London: John Churchill, Princes Street, Soho, Edinburgh: Maclachlan, Stewart, & co., Dublin: Curry & co., Paris: Fortin, Masson, & Cie, vol. 3(1843), p. 752.
 46. 耶魯大學醫學圖書館、格拉斯哥大學圖書館藏本的澳門醫院報告略有不同，如病例數目略有差異，另，後者存在拼寫錯誤，故本文以前者為準。
 47. *The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 With Minutes of Proceedings, Hospital Reports, &c*,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澳門醫院報告在耶魯大學醫學圖書館、格拉斯哥大學圖書館藏本分別為第 21–31、26–39 頁。
 48.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1.
 49.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1.
 50.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1.
 51.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1.
 52.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6.
 53.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1.
 54.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1.
 55.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8.
 56.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2.

港澳雜談

57.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3.
58. 根據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p. 29-31 整理。
59. 醫院報告記載“皮膚疾病”病例總數為 739 例，然而，筆者根據各類“皮膚疾病”病例數字實際相加實際為 733 例。
60. 醫院報告記載“病變生長”病例總數為 110 例，然而，筆者根據各類“病變生長”病例數字實際相加實際為 92 例。
61.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2.
62.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2.
63.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6.
64.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p. 22-23.
65.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3.
66.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3.
67.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3.
68.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3.
69.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4.
70.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4.
71.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4.
72.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p. 24-25.

73.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4.

74.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p. 24-25.

75. [清]邱燿：《引痘略》，第14-15頁。

76.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5.

77.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5.

78.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5.

79.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p. 25-26.

80.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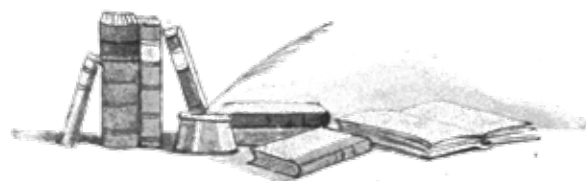
81.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p. 27-28.

82.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8.

83.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8.

84.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8.

85. *Report of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and Prospec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t Macao, for 1841-2; Together with Dr. Parker's Statement of His Proceeding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ehalf of the Society*,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3, p. 28.



作為媒介的酒店

——淺水灣酒店的空間功能演變與香港歷史記憶

方詩敏 * 吳余勁 ** 張少鵬 ***

摘要 從1920年詹姆斯·塔加特領頭興建香港淺水灣酒店至淺水灣酒店原址被改建成住宅區的現在，淺水灣酒店從原有的一個供人休憩、交際的物質實體空間，逐步轉變成香港歷史記憶的“記憶之場”（Les Lieux de Mémoire）。本文以德佈雷（Régis Debray）的傳承（Transmission）概念為核心，以香港淺水灣酒店為研究對象，藉助歷史檔案材料以及田野調查，關注作為“記憶之場”的淺水灣酒店在不同時間維度上的媒介實踐空間的物質功能特性、象徵意義及在其中進行的社會實踐，最終轉化成香港歷史記憶載體的歷程。

關鍵詞 媒介記憶；媒介空間；淺水灣酒店；香港歷史記憶

酒店（Hotel），顧名思義即是“喝酒的地方”或者是“賣酒的場所”，後來由於時間的推移、社會的進步，逐步成為讓旅行者進行短期休息或住宿的一類地方的統稱；“驛站”“旅館”也偶爾成為“酒店”的替代詞，指稱這一類提供“短期休息或住宿”的空間，儘管在現代社會中，“驛站”“旅館”“酒店”等有一種隱性的高低等級以及功能性之分。毫無疑問，對於一座現代化城市，尤其是旅遊城市而言，酒店是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酒店的出現為容納外來旅行者的短期休息與住宿需求提供了必要的基本物質條件，從而避免了外來旅行者無處可去的事情發生。

現代酒店的出現為各類交際活動創造了相對應的物質空間和物質條件，具有某些特色的酒店設施甚至可以成為城市的名片，成為容納城市居民的集體記憶的容器，為城市生活增添了別樣的色彩。酒店本身可以作為各類人際交流（Communication）的基本場所之一，某

些類型的交流活動也往往選擇在酒店舉行，例如各類大型會議、新聞發佈會等——酒店為這些人際交流活動提供了基本的活動空間，自身附帶的休息與住宿功能也為這類活動提供了基礎的保障，從而使得人與人之間實現真正的時空意義上的面對面互動，某種程度上這和橋樑的“交流功能”極為相似：

橋以多重方式伴送人們。城裡的橋從城堡通向教堂廣場，鄉鎮的橋把車水馬龍帶向周圍的村子。水溪上毫不起眼的石板橋為豐收的車隊提供了從田野到村子的通道，承荷着從鄉間小路到公路的伐木車輛。高速公路上的橋被編織入進行計算的、盡可能快的長途交通的網路中。¹

有學者指出：“實體空間的特定場景，不僅提供了人們進行公共交往的平台，而且構築了城市居民的集體記憶和地方感，這種嵌入日常生活場景的實體媒介，對於城市生活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意義。”²這正如約翰·杜海姆·彼得斯指出的那樣：“只有我們在將傳播（交通）不止理解為訊息發送時——當然發送訊息是媒介極為重要的功能——也將其視作為使用者創

* 方詩敏，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研究生。

** 吳余勁，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研究生。

*** 張少鵬，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圖 1. 約 1925 年的淺水灣酒店全貌（圖片來源：“香港記憶”網站，筆者複製提供。）

造的生存條件（Condition for Existence）時，媒介就不再僅僅是演播室、廣播站、訊息和頻道，同時也成了基礎設施和生命形態。”³也即是說，“媒介從‘訊息’層面拓展到‘棲息’（Habitats）層面”。⁴至此，將“酒店”視為一種實際存在的空間媒介便有了其合理性，“所有媒介都非表意，它們本身即存有”。⁵當然，酒店和橋樑作為使用者創造的生存條件之“實體存在”，功能性也有不同——橋樑本質上是作為一種交流的“通道”（Channel），而酒店則是作為一個綜合性的交流“節點”（Port），功能性質的面向上有較大不同。

具體而言，本文的研究對象是香港淺水灣酒店，選擇該酒店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是該酒店作為媒介記憶空間的獨特性：酒店建成之初並非作為對某一特定事件的紀念場所，而是隨着經濟發展、社會代際更替與統治權力的更迭使得其自身的空間功能產生了巨大的變化，

從而在不同時間段成為不同的香港歷史記憶的載體。記憶使得過去與現在產生了連續性，但是記憶本身作為一種無形之物，需要一些物質載體或者特定的空間進行承載或呈現，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將“空間與集體記憶”當做一個基本問題，⁶澤利澤（Barbie Zelizer）指出“記憶總是被錨定在特定的空間之中，通過特定的紀念物來表達與再現”⁷，這就是諾拉（Pierre Nora）所言的“記憶之場”（Les Lieux de Mémoire）——它可以是抽象的觀念，也可以是具體的空間場所。⁸本文以德布雷（Régis Debray）的傳承（Transmission）⁹概念為核心，藉助歷史檔案材料以及田野調查，以香港淺水灣酒店這一具體的空間場所作為研究對象，考察在不同時間維度上酒店作為媒介實踐空間的不同功能與內涵，重點關注作為“記憶之場”的淺水灣酒店在不同時間維度的物質特性、象徵意義及在其中進行的社會實踐。具

港澳雜談

體而言，本文擬研究以下問題：作為媒介的淺水灣酒店的誕生原因是甚麼？淺水灣酒店建成之初發揮了何種媒介空間功能？隨着時間的推移，酒店本身的實體存在和媒介功能出現了何種變化？

一、最初的淺水灣酒店： 作為實體居住與交際空間（1921—1941）

淺水灣酒店地處香港島南部地區（簡稱“港島南區”或者“南區”），東起大浪灣，西起薄扶林，當中包括香港仔、鴨脷洲、鋼線灣、黃竹坑、壽臣山、深水灣、淺水灣、赤柱、春坎角、大潭及石澳等地（圖1）¹⁰。二十世紀初期，香港島南部地區地理位置偏僻、人煙稀少，但是詹姆斯·塔加特（James Taggart）注意到淺水灣的海水清澈、沙灘乾淨，若是建立一座酒店，則可以要求當時的政府在周邊興建道路以連通香港島北部的核心區域。於是，塔加特與當時的香港總督司徒拔（Reginald Stubbs）達成一份協議，前者準備在淺水灣新建一座酒店，而當時的香港政府則將興建淺水灣道以及黃泥湧峽道，以連接這一酒店。1920年，香港淺水灣酒店建成。次年，該酒店地下車庫建成，開始迎來大量的訪客。

最佳例子就是歐內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1941年2月，海明威與第三任妻子馬莎·蓋爾霍恩（Martha Gellhorn）訪問香港，之後更遠赴韶關、桂林等地報導二戰中中國戰區的戰況。海明威返回美國後接受採訪時回憶道：

我們問海明威：香港像甚麼樣子？他說，只要香港變得這麼極端腐朽，它隨時都面臨着危險。人們已完全適應了緊張的氣氛。他說，整個城市生活放蕩。英國各個殖民地的穩地因素就是英國女人。她們使生活保持正常。可她們被疏散到各處，一般來說，情緒是高的，但道德水準很低。

……食品是充足而良好的。香港擁有幾家世界上最好的餐館，西式的和中式的都有。還有賽馬、板球、橄欖球和英國足球。¹¹

顯然，最初的淺水灣酒店為當時居住在香港的上流社會提供了生活、休閒與消費的空間。

第一，淺水灣酒店的入住費用是一般平民享受不起的，因為平時的生活負擔已經佔據了絕大部分收入，“每人每月食物支出5.4至6港元，房租3元／每床位（收入少時露宿街頭），衣服1港元，其他2港元……每人每月最低費用為不租床9港元，租床12港元……30港元是一個三口工人之家的每月支出底線。”¹²

第二，淺水灣酒店所在的香港島南區係所謂的“富人區”，劉蜀永引何東撰寫的《香港華人》一文指出：

除山頂區之外，富有華人家庭擁有並居住在港島某些最大最好的物業中，其生活標準有了很大的提高。無論是衣着服飾方面，還是在居家物質享受方面，他們都沉溺於歐式的奢華之中。¹³

文中“山頂區”即香港島南區的一部分，位處於現在的太平山頂。在這種條件下，淺水灣酒店的建設不可能以一種“貧民窟”的狀態出現，必須與周邊的區域建築風格相一致，以至於學者舒新城訪問香港時覺得淺水灣酒店的內部裝潢“設備堂皇，有類宮殿”，甚至指出淺水灣酒店“今年獨特別廉價者，以香港政府去年命令其人民及婦孺疏散……因而住客特少，故特別減價……國人來居者仍極少”¹⁴，這種“廉價”乃當時香港普羅大眾所消費不起。

第三，淺水灣酒店地處位置有成為獨特交際空間的“潛力”，《舒新城日記》記載：

遠在市背數十里，依山臨海，有如鄉

野，雖設備甚佳，但非習靜之人則覺其過於寂靜而不能享此清福也……實一幅天然圖畫也。¹⁵

最終，淺水灣酒店成為了舒新城所指“西方之一切設施與享樂亦均移植於此”¹⁶的代表物，同時成為一種法國學者皮埃爾·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所指的“資本（Capital）”的象徵物，即當時的高端生活的象徵空間表徵與高端人士的代名詞，背後是社會資本——酒店及這些人士本身帶來的制度性關係的堅固人際網路資源及其實際、潛在人際資源的總和，同時也是象徵資本——這些高端人士的個人聲望、權威與信譽等內在的“表現”空間；與此同時，淺水灣同時還發揮着交際空間功能，吸引了眾多名人如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歐內斯特·海明威等，他們都曾在此下榻並會見來訪者——這也為他們的象徵資本提供了表現空間。在1941年日本軍隊入侵香港以前，淺水灣酒店維持着實體居住與交際空間的功能。

二、戰火及以後：從實體空間到空間“想像”與“再造”（1941—1989）

1941年12月，日軍入侵香港。淺水灣酒店躲藏了大量的平民及英國軍隊成員。到12月22日上午10時，日軍第229聯隊（Regiment）第10中隊（Company）佔領在淺水灣海灘以西的別墅，切斷淺水灣道的東西交通，在香港島的英軍自此被分割成東西兩部。至於淺水灣酒店，因食水斷絕，英軍指揮官華里士（Cedric Wallis）建議酒店內的婦孺離開，但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蕭士（Andrew L. Shields）作出勸告，他稱住客離開酒店後將無處可逃，反建議守軍撤出酒店，讓住客留下投降。華里士考慮到婦孺的安危後同意撤軍，守軍於晚上10時撤出酒店，允許住客向日軍投降。淺水灣酒店於22日深夜被日軍第229聯隊第3大隊（Battalion）佔領。¹⁷在佔領淺水灣酒店後，日本軍隊將其作為醫院及營房，直到1945年日軍投降為止。

1939年，作家張愛玲常到淺水灣酒店看望母親，香港淪陷後她還常常步行到淺水灣酒店探聽開往上海的船期，¹⁸淺水灣酒店也是她以淪陷時期的香港為地理背景寫就的小說《傾城之戀》之重要場景。小說講述了來自上海的白家小姐白流蘇經歷了一次失敗的婚姻後偶然認識了多金瀟灑的單身漢范柳原，便拿自己當做賭注，遠赴香港，博取范柳原的愛情，企圖爭取一個合法的婚姻地位。兩個情場高手“鬥法”的場地就在淺水灣飯店，原本白流蘇似要服輸了，但在范柳原即將離開香港時，日軍開始轟炸淺水灣。最終在日軍狂轟濫炸，生死交關之際，范柳原折回保護白流蘇，白流蘇在欣喜中也不無悲哀。

在小說中，白流蘇跟着徐太太乘船至香港，下了碼頭便下榻淺水灣飯店：

上了岸，叫了兩部汽車到淺水灣飯店。那車駛出了鬧市，翻山越嶺，走了多時，一路只見黃土崖，紅土崖，土崖缺口處露出森森綠樹，漏出藍綠色的海。近了淺水灣，一樣是土崖與叢林，卻漸漸的明媚起來。¹⁹

淺水灣酒店充滿殖民地英式風情的標誌性露台餐廳“The Verandah”（圖2）²⁰在張愛玲筆下直接作為小說男女主角邂逅的場景。

他們在餐廳外面的走廊上撿了個桌子坐下，石欄外生着高大的棕櫚樹，那絲絲縷縷披散着的葉子在太陽光裡微微發抖，像光亮的噴泉。樹底下也有噴水池子，可沒有那麼偉麗。²¹

“淡白的汨汨吞吐淡黃的沙。冬季的晴天也是淡漠的藍色。”²²作家的寥寥數字為讀者勾勒出具象化的淺水灣圖景，許多人也正是通過《傾城之戀》的文本而認識淺水灣酒店。²³小說的塑造成功將淺水灣酒店由物質性的空間媒介，轉換成給予受眾想像的抽象藝術空間。此外，1955年好萊塢電影《生死戀》（Love

港澳雜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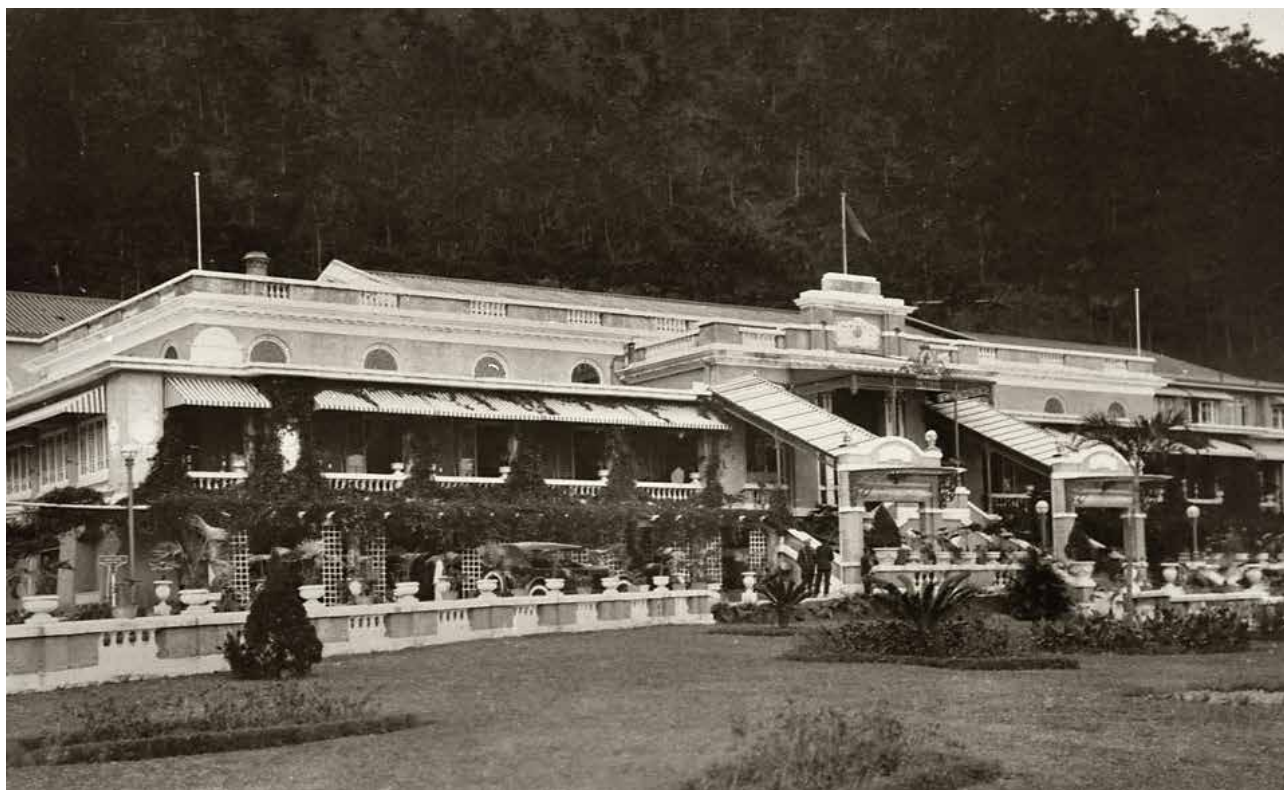


圖 2. 約 1930 年的充滿殖民地風情的淺水灣露台餐廳外觀（圖片來源：“香港記憶”網站，筆者複製提供。）

Is a Many-Splendored Thing) 更是將這種虛擬的抽象藝術空間想像，轉換為更為具象化的視覺想像——淺水灣酒店首次在電影中登場，作為電影化的視覺藝術空間展現在觀眾眼前。

1982 年，淺水灣酒店拆卸重建，僅保留了露台餐廳。1984 年，中英雙方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同年根據張愛玲原著小說改編的同名電影《傾城之戀》上映，影片裡的香港戰事突變與現實中香港主權歸位產生了重疊，香港這一主體在兩種時間意識中的膠着與抗衡，在現實中的淺水灣酒店拆遷中得到了凸顯。此時，淺水灣酒店的實體空間已經消失，但是許鞍華導演的電影《傾城之戀》則是將已經消失的物質性媒介空間挪用到邵氏影片的片場進行重建，由此將張愛玲的虛擬藝術空間想像轉化為視覺想像，同時又進行了空間“再造”。淺

水灣酒店則從原來的高端表徵與承擔交際功能的空間，逐步讓位給受眾對於酒店的“想像”，成為了一個“記憶之場”。

三、功能的轉換與歷史記憶的保留： 1989 年至今

1989 年，淺水灣酒店重建完成，它保留了因《傾城之戀》出名的露台餐廳，並改名為“影灣園”。其後，香港南區區議會從 2010 年開始籌劃“南區文學徑”，主要以一眾文學家曾在該區留下的足跡，來構築一系列文學地標。淺水灣酒店則是文學地圖中“張愛玲香港之旅”最重要的落點。如今，在“淺水灣酒店”這一符號上，地理的空間與文學的意象邁向更深的交織。酒店原址大部分被改建成小型住宅區、俱樂部、酒店式住宅、商場等建築物，其中作為影灣園主體部分的四座高層住宅，分別

以“de Ricou”“Taggart”“Harston”及“Nicholson”這四位淺水灣酒店的先驅命名，使得影灣園本身變成了一個充滿矛盾的空間，香港本土作家心猿曾評論道：

你要找《傾城之戀》裡白流蘇那面牆？你找到淺水灣，依稀有那么一個海灘，但那已不是原來的海灘，依稀有那么一個酒店，但已不是原來的酒店，是那酒店再生的類像。你以為還有那麼地老天荒的一面牆？不，那面牆早已不是那面牆了。²⁴

一方面，影灣園的基礎設施建設決定了民眾的“在場”：這一空間連結了民眾的生活，已經變成了民眾日常衣食住行的重要活動空間——保留下來的露台餐廳在一定程度上承擔了淺水灣酒店的餐飲功能，但是這一功能被賦予了在此生活的民眾而非原來的高端人士；住宅、商場的存在滿足了民眾的基本生活需求，這是淺水灣酒店原功能所不具備的，而新建的酒店則取代了原有的酒店功能。至此，淺水灣酒店原來的高端表徵、交際空間與藝術想像空間等歷史空間逐步“退場”。

然而，對於露台餐廳的保留，乃至於以四位淺水灣酒店先驅命名的住宅無不提醒着受眾對香港過往歷史空間的追憶——影灣園之後建立了“淺水灣酒店歷史珍藏館”，將前述的歷史空間進行“濃縮”，是對於這種追憶的一個註腳。這一具備博物館性質的空間濃縮了淺水灣酒店從最初建立到如今的發展狀況，並將這一發展階段內的相關文物進行集中陳列，本質上加強了所謂“記憶之場”的功能，將淺水灣酒店的所有功能就此集中於一處展現出來。

毫無疑問，淺水灣酒店媒介空間功能的轉換意味着外在的經濟、社會發展（歷史）的變化。最初高端交際空間的出現，代表了香港社會經濟的最初萌芽與文化發展；而在日軍入侵之後，酒店功能的轉變意味着香港作為被佔領地；戰爭期間張愛玲的小說和其後兩部電影

的出現，則是將實體空間轉化成虛擬的藝術想像空間，從而將淺水灣酒店轉換成了“記憶之場”，淺水灣酒店原有的功能也逐步退化，直到重建以後；而重建之後的酒店原址功能已經不能和原來相比，但是仍有一個小的空間保留着對原有酒店功能的展示，這種展示行為代表了原有酒店媒介功能的消失，但也意味着現代香港的經濟社會發展史已經走向了一個繁華的時代。

註釋：

1. [德]馬丁·海德格爾著，孫周興譯：《演講與論文集》，上海：三聯書店，2005年，第161頁。
2. 孫瑋：《作為媒介的城市：傳播意義再闡釋》，《新聞大學》2012年2月，第41-47頁。
3. [美]約翰·杜海姆·彼得斯（John Durham Peters）著，鄧建國譯：《奇雲：媒介即存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年，第17頁。
4. [美]約翰·杜海姆·彼得斯（John Durham Peters）著，鄧建國譯：《奇雲：媒介即存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年，第17頁。
5. [美]約翰·杜海姆·彼得斯（John Durham Peters）著，鄧建國譯：《奇雲：媒介即存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年，第17頁。
6. Maurice Halbwachs, *The Collective Memory*,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Books, 1980, pp. 128-157.
7. Barbie Zelizer, "Reading the Past against the Grain: The Shape of Memory Studies.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vol. 12, no. 2 (1995), pp. 214-239.
8. Pierre Nora, "Between Memory and History: Les Lieux de Mémoire", *Representations*, vol. 26 (1989), pp. 7-24.
9. Régis Debray, *Media Manifestos: On the Technological Transmission of Cultural Forms*, trans. by Eric Rauth, London: Verso, 1996, pp. 26-40.
10. 圖片為《淺水灣酒店（1）》，引自“香港記憶”網站，編號110，約1925年，參見 http://www.hkmemory.org/postcard/record.php?subject=architecture&lang=cht&acc_no=110，2021年9月20日。
11. 楊仁敬：《海明威在中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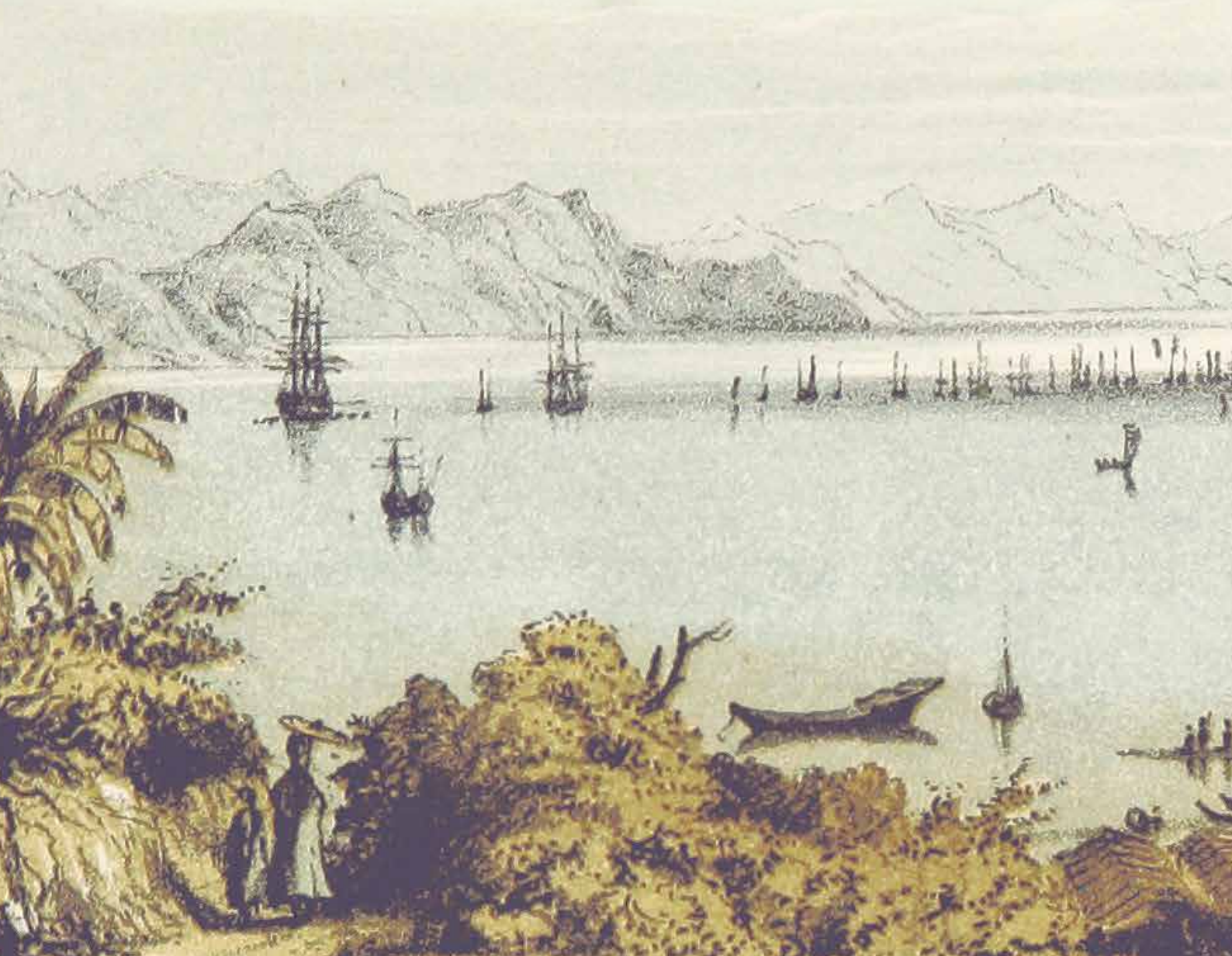
港澳雜談

第 59–60 頁。

12. 轉引自劉蜀永：《簡明香港史》，香港：三聯書店，2016 年，第 235 頁。
13. 轉引自劉蜀永：《簡明香港史》，香港：三聯書店，2016 年，第 235–236 頁。
14. 舒新城：《舒新城日記》，1941 年 4 月 3 日，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353–360 頁。
15. 舒新城：《舒新城日記》，1941 年 4 月 3 日，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353–360 頁。
16. 舒新城：《舒新城日記》，1941 年 4 月 3 日，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353–360 頁。
17. 鄭智文、蔡耀倫：《孤獨前哨：太平洋戰爭中的香港戰役》，香港：天地圖書公司，2013 年，第 268–269、271 頁。
18. 張愛玲：《回顧〈傾城之戀〉》，《明報》1984 年 8 月 3 日，

D5 版。

19. 張愛玲：《傾城之戀》，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12 年，第 174 頁。
20. 圖片為《淺水灣酒店 (2)》，引自“香港記憶”網站，編號 111，約 1930 年，參見 http://www.hkmemory.org/postcard/record.php?subject=architecture&lang=cht&acc_no=111，2021 年 9 月 20 日。
21. 張愛玲：《傾城之戀》，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12 年，第 182 頁。
22. 張愛玲：《傾城之戀》，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12 年，第 188 頁。
23. 小思：《香港文學散步》，香港：商務印書館，2019 年，第 185 頁。
24. 心猿：《狂城亂馬》，香港：青文書屋，1996 年，第 96 頁。





目錄回顧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3期）

本刊編輯部

歷史與地理	“百里江山圖” ——新發現的一幅新加坡藏澳門山水長卷初探	楊斌	6
	近代西方歷史詮釋理論的發展：維科和狄爾泰	湯瑞弘	26
粵澳人文	明清澳門疍民探略	詹堅固	40
	清代聯宗中的“房”與合族祠的運作 ——以廣州唐氏鄉賢祠為中心	吳宏岐、寧力	58
	全國與本土：廣東在地軍訓教育的創建與普及（1932—1936）	王志偉、夏泉	74
	澳門華商葉侶珊事跡鉤沉	吳青、黃家攀	84
文化交流	法國耶穌會士聶仲遷在華傳教活動考述 ——兼談《韃靼統治下的中國歷史》一書的史料價值	湯開建	96
	拉彼魯茲瞭望台遺址考析	Angelina Maria FERREIRA MARTINS CHEANG	112
	學緣、姻緣、地緣：容閔在美交遊網絡	賓睦新	124
中西醫療	十九世紀澳門的葡萄牙名醫 ——盧西奧·奧古斯丁·席爾瓦（Lúcio Augusto da Silva）	吳玉嫻	140
藝術評論	讀畫觀書看玄宰	薛達衛	152
目錄回顧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 112 期）	本刊編輯部	162

本刊發現第 113 期刊載了已為其他刊物發表的文章，由此對讀者造成不便，謹此致歉。本刊重申，不接受一稿多投，如有發現，投稿人應承擔授權出版聲明書上所載明的一切責任。



網上書店精選優惠

低至 **5** 折

www.icm.gov.mo/bookshop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海外訂單以特快專遞服務
(EMS) 寄送

澳門讀者可於文化局轄下
13間公共圖書館提取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IC Art 藝文棧

澳門文化局 IC

稿 約

《文化雜誌》是由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出版、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編輯的文化類學術期刊，於1987年創刊，分為中文版、外文版（英文和葡文）兩個版本。其宗旨為探討、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推動東西方文化交流，致力於構建中西方歷史、宗教、文化的學術交流平台。欄目有：澳門學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澳門文化遺產研究、澳門與內地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澳門與葡萄牙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文學及藝術研究等。

本刊誠邀澳門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賜稿，有關來稿的格式及要求如下：

1. 來稿可以中文、英文或葡文書寫，中文請用繁體字；字數以5,000至10,000為宜，投稿文檔請採用MSWord電子版以“附件”方式發送至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文檔請以作者加題目命名（如“陳某某_文章題目”）。
2. 來稿須提供200字左右的中英文摘要和五個關鍵詞，並須提供作者的中文或外文姓名、學術簡歷、服務機構、通訊地址、聯繫電話、傳真及電子郵箱。
3. 本刊文稿註釋採用文末註，註號採用阿拉伯數字1. 2. 3.……，註文順序應為：作者、文獻題名、出版機構、出版時間、引文頁碼。
4. 文稿所附插圖應為高清晰度的JPG格式圖片（圖片寬度8厘米至21厘米，300DPI），圖片與正文分開，另存為獨立的文檔放置於獨立的文件夾，圖片序號以圖1、圖2（如圖1、圖2）等標註在正文中，圖片的文字說明（圖題）和圖片序號須另放於一個獨立的Word文檔，並註明圖片來源，且須確保圖片版權合法，並允許本雜誌使用。文稿中的表格應有表題、序號，標明在正文中的位置（如表一、表二等），如表格作為圖片刊登請根據上文的圖片要求提供。
5. 本刊編輯對所採用的稿件有權作文字和圖片上的修改或刪節；所有來稿恕不退還；來稿一經刊登，即支付稿酬並寄贈樣刊兩本。如投稿後六個月內未接獲採用通知，稿件可作自行處理。
6. 凡在本刊發表的文稿，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有權對該文進行翻印、轉載、再刊、翻譯、收入論文集以及製作電子版本在網上發表，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上述的使用權。
7.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或多投的稿件。所投稿件必須為投稿人所撰寫，倘出現侵犯他人相應版權的行為，作者應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一切損失。
8. 本刊編輯部聯絡地址：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崇文樓E34-G025室。聯絡電話：(853)8822-8131，傳真：(853)2886-0009，電子郵箱：cms.rc@um.edu.mo。

本刊編輯部







陳白沙曰

變急為緩變激烈為和平
則有大功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